




郑大史学文库

魏晋南北朝官制论集

张旭华◎著



 大象出版社

作者简介

张旭华,男,1952年出生,河北鹿泉人。1981年郑州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现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理事。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先后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等刊物发表论文70多篇,出版《魏晋南北朝经济史》(合著)、《九品中正制略论稿》等著作,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多项。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三期“211”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古学与中原文化”及历史学重点学科经费的资助

“郑大史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韩国河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星光 安国楼 张民服 张旭华

张国硕 谢晓鹏 韩国河

总序

郑州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于1956年,1976年增设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1981年中国古代史、专门史、世界史专业获得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1996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获得了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6年获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历史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也是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中原文化资源与发展研究中心为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多年来,历史学科名师荟萃。嵇文甫、秦佩珩、荆三林、史苏苑、刘铭恕、张文彬、高敏、李民、戴可来等知名教授学者曾在此执教。目前,历史学科已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相对合理的学科及师资队伍。现有教授24人,副教授21人,讲师9人;具有博士学位者25人,多来自国内著名高校;有博士生导师15人,省特聘教授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1人,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2人,省管专家4人,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12人。

近几年来,历史学科先后承担并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有:国家“十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与考古学”“考古学与中原文化”;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子课题“登封南洼遗址的发掘与研究”;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计划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等。在研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余项,横向科研项目15项,科研总经费达2000余万元。

经过5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历史学科已凝练成相对稳定并具有各自优势特色的研究方向。如在先秦思想史、秦汉史、人口史、魏晋南北朝史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在田野考古、陵寝考古、城市考古、科技考古、中原考古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在三礼及郑注研究和整理、出土古文字整理与研究方面,有深厚学术积淀;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近代妇女史、港澳史等方面的研究颇具影响,同时与河南地方史研究相结合,显示出学科实力;在明清经济史、区域经济史、宋代民族史、移民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在东南亚史尤其是越南史,以及犹太史、欧洲文化史方面,取得了不少高水平成果;在中原历史及古代文明、中原历史文化遗产、中原科技史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为弘扬中原文化、推动河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目前,历史学院的基本定位是依托中原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师

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丰硕、学科实力较强的优势,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把历史学院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型学院。办学思路是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质量为生命,不断加强对学生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的培养,努力造就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并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来讲,历史专业要大力弘扬中原文化,积极为河南省的“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原经济区”战略提供智力支持。考古专业要充分利用河南文物大省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田野考古实习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人文科学实验班(国学方向)在推行“2+2”培养模式上,积极构建文史哲交叉融合的一体化教育平台,强化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综合能力。

为了实现历史学院又好又快地发展,我们必须抓住国家“千人计划”和河南省“百千万工程”的机遇,实施新一轮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历史学院一贯认为:人才是学院兴盛的保障。一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尤其是要发挥老专家、老学者的传承与帮带作用。二是积极引进名校毕业的博士,改善人员梯次和年龄结构。三是注重人才成长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关系。四是平衡郑大人才固有传统和新兴学科人才群的关系,达到人才和谐、共同进步的最佳状态。

为了实现学术研究型学院的目标,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历史学院一贯主张:专业建设需要突出专业的特色和优势。首先是加大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力度,突出专题研究教学内涵,引导学生对历史考古研究的学术兴趣。其次是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加大中原历史文化的教育特色以及国学教育的内容,搭建嵩阳书院的教学平台,达到厚基础、宽口径的学术探索目的。再次是培养一支优秀的中青年教师队伍,彰显教师个人的研究领域和水平,形成“黄金教学研究链条”。

为了实现各研究方向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倡导顶天立地抓科研,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历史学院的一贯做法是:科学研究是立院根本。一是营建科学研究的人文氛围,建立科学研究的奖惩机制。二是加大重点学科的建设力度,出原创、出精品。三是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科研引导作用,努力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以及社会服务工作。四是正确引导学生(本科及研究生)对研究对象、领域的选择,包括大学生的假期实践活动,也要贯穿科研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郑大史学文库”系列著作的出版,就是基于以上的历史积淀和现实考虑,一方面是展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是学者自己对学术研究的一个深层总结与回顾,在此基础上,选择和坚持更加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瞄准学术前沿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科研工作。

司马迁说过:“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追求。是为序。

韩国河

2011年4月7日

目 录

职官制度

- 《魏官品》产生时间及相关问题试释
——兼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 3
- 再论梁官品不分正、从、上、下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第七章读后 17
- 南朝典签制度考略 43
- 北齐流内比视官分类考述 74

选官制度(上)

- 名称与内涵
——简评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95
- 九品中正制性质刍议 106
- 曹魏九品中正制再探讨 113
- 前燕、前秦、南燕九品中正制拾零 128
- 梁代无中正说辨析
——与万绳楠先生商榷 136
- 北魏州中正在定姓族中的作用与地位
——兼论孝文帝定姓族的意义 143
- 隋及唐初九品中正制的废除 154
- 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与历史分期 168

选官制度(下)

汉末襄阳名士清议	189
曹操用人“核之乡闾”试释	196
论魏晋时期的清途与非清途两大任官体系	201
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考述	209
试论北魏前期的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	219
魏晋南北朝皇帝征召制度述略	231
后记	236

职官制度



■《魏官品》产生时间及相关问题试释 ——兼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

一 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秦汉时百官以禄秩多寡区分贵贱,而无官品之制。及至曹魏,官职品阶始分为九等,并兼用秦汉禄秩之制。唐人杜佑《通典》卷一九《历代职官总序》“官品”条说:“周官九命,汉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后汉自中二千石至斗石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汉制,更置九品。晋、宋、齐并因之。”据此,杜佑明言九品官制始创于曹魏,此后历代史家多遵其说。如元人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六《职官考》“官品”条按曰:“成周之命数,两汉之石禄,皆所以辨官位之高卑也。自魏以后,始有九品之制。”同书卷六七亦云:“官品之制,即周之所谓九命,汉之所谓禄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级,其法始于魏,而后世卒不能易。”然而,关于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年代与具体内容,陈寿《三国志》付之阙如。幸赖《通典》卷三六载有《魏官品》(原题作《魏官置九品》),备列自黄钺大将军以至州郡防门诸官之官职官品,颇为详赡,可补《三国志》之失。且杜佑在其下注云:“自魏以下,并为九品,其禄秩差次大约亦如汉制。”故今之学人往往将《通典·魏官品》(以下也简称为《魏官品》)作为研究曹魏官品制度的重要资料,迄无疑义。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内史学界对曹魏职官制度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专家学者开始对《魏官品》的产生年代及其可靠性提出质疑,并形成两种意见。

一是“《魏官品》不得早于咸熙元年(264年)”说。如祝总斌先

生认为:《通典》所载《魏官品》,与《三国志》所载曹魏前期诸臣的历官、升迁次序多不合,“决非曹魏前期的制度”。又《魏官品》第一品中列有诸国王、公、侯、伯、子、男爵,而曹魏长期实行的爵制中并无子、男,“直到魏元帝咸熙元年(264年),即禅位于晋之前一年,方决定恢复五等爵,加王,为六等”。据此,祝先生指出:“《通典》此魏官品的时间,不得早于咸熙元年。”^①此后,阎步克先生发表《〈魏官品〉产生时间考》一文,在赞成祝说的基础上,又“为之提供进一步的证据”^②,以证成其说。近来阎先生在其大著《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五章《〈魏官品〉的问世时间》一节中,又对自己的看法作了进一步地补充与完善,明确提出了“魏官品创制于魏末说”,并认为“上述考察全都在证明,祝总斌先生对《魏官品》创制时间的判断,确凿无误”^③。

二是“魏代未实行过九品官制”说。熊德基先生曾对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提出的“乡品的九品与官品的九品是同时成立”的说法提出质疑,认为宫崎所依据的《通典·魏官品》及清人洪饴孙所撰《三国职官表》都存在着很大问题。他在具体考察了《魏官品》及《三国职官表》中所列的一些官职后指出:“该表所列某些官名,不仅是陈群创九品官人法时所没有,而且有些是魏代所没有的,故此表不可据。”并由此断定:“魏代未实行过九品官制”,“九品官品自咸熙二年晋开国时才开始……实际上是为晋开国而立的新制”。^④从而否定了曹魏创立并实行官品制度的传统看法。

无论是“《魏官品》不得早于咸熙元年”说,还是“魏代未实行过九品官制”说,其主要依据都是认为《通典·魏官品》中杂有曹魏末年乃至西晋初年才设置的一些官职,因而不可凭信。如熊德基先生即明确指出,《魏官品》中所列之龙骧将军(三品),左右卫将军(四品),前军、左军、右军、后军诸将军(四品),中书侍郎(五品)等官皆非魏官。阎步克先生除列举上述官职外,还指出《魏官品》中之国子祭酒(五品)、国子太学助教(八品)、诸京城四门学博士(八品)、符节御史(七品)、太子中庶子(六品)、兰台谒者(八品)诸官,或是魏末咸熙年间及晋武帝时所置,或是晚至晋惠帝时始置,因而均非曹魏时官。上述事实,自然会引起人们对《魏官品》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的怀疑,并由此提出各种不同看法,这也是学术研究中的正常现象。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47~148页。

②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2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238~239页。

④ 熊德基:《九品中正制考实》,《六朝史考实》,中华书局,2000年,第210~212页。

其实,对于《魏官品》中时或杂有西晋以后所置官职的情况,清人洪飴孙在撰述《三国职官表》(以下简称洪《表》)时早有察觉,而且有的已辨明其误。如《魏官品》第四品中列有“前军、左军、右军、后军”诸将军,洪《表》在“魏左军将军一人,第四品,明帝置”条下案曰:

《官品》又有前军、右军、后军三将军,俱第四品。《晋志》:晋武帝初置前军、右军,泰始八年置后军。则《官品》乃杂晋制言之,魏时无此官也,今不录。^①按《晋志》(即《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又查《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魏明帝时,有左军将军,然则左军魏官也。晋武帝初,置前军、右军,泰始八年,又置后军。”与《晋志》所载略同。可见洪氏早已注意到《魏官品》中颇有“杂晋制言之”的情况,故洪《表》只列“左军将军”一职,于“前军、右军、后军”三将军并“不录”,表明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又洪《表》在“魏辅国将军一人,第三品”条下案曰:

《官品》又有龙骧将军,列第三品。《宋志》:晋武帝始以王濬居之。则非魏时所置明矣。^②

查《晋书》卷四二《王濬传》:“武帝谋伐吴,诏濬修舟舰。……寻以谣言拜濬为龙骧将军、监梁益诸军事。”是龙骧将军亦置于晋武帝平吴之前,曹魏尚无此职,故洪氏特于“辅国将军”条下附以考证并说明之。由此可见,洪《表》所列曹魏职官,虽于其下附记《魏官品》中所列某一官职的具体官品,但是他也注意到了《魏官品》中时有“杂晋制言之”的情况,并予以考证与说明。只是他对上述情况并不是简单地一概否定,也没有因此怀疑《魏官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是采取了一种既严谨求实,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态度。

事实上,《通典·魏官品》中所列诸官,除了上述个别官职外,绝大多数都是曹魏时官。如以《魏官品》中所列官职、官品与《晋书·职官志》相对照,便可发现曹魏设官约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秦汉时旧有职官,为曹魏一代因袭不变者。如三公(一品),“太尉、司徒、司空,并古官也。自汉历魏,置以为三公”。司隶校尉(三品),“汉武初置……历汉东京及魏晋,其官不替”。谒者仆射(五品),“秦官也,自汉至魏因之”。给事中(五品),“秦官也。……汉因之。及汉东京省,魏世复置”。皆属于此类。二是曹操于汉末建安年间创置之官,曹丕称帝后稍加改易并承用不替者。如中书监、令(三品),“魏武帝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文帝黄初初改为中书,置监、令”。秘书监(三品),“魏武为魏王,置秘书令、丞。及文帝黄初初,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中领军(三品),“中领军将军,魏官也。汉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及拔汉中,以曹休为中领军。文帝践阼,始置领军将军,以曹休为之”。护军将军(四品),“魏武为相,以韩浩为护军,史涣为领军,非汉官也。……魏初,因置护军将军,主武官选,隶领军”。即属于此类。三是魏文帝于黄初初年设置

① 熊方等撰:《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下),中华书局,1984年,第1543页。

② 熊方等撰:《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下),中华书局,1984年,第1537页。

之官。如散骑侍郎(五品)，“散骑侍郎四人，魏初与散骑常侍同置”。太常博士(疑在“诸博士”中，六品)，“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晋因之”。四是魏明帝时增设官职。如左军将军(四品)，“案魏明帝时有左军，则左军魏官也”。著作郎(六品)，“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于此始有其官，隶中书省”。中书通事舍人(七品)，据《唐六典》卷九“中书通事舍人”条：“魏氏中书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案章，《魏志》云明帝时有通事刘泰是也。高贵乡公正始中改为通事舍人，寻又改为通事侍郎。”至于齐王芳即位以迄魏元帝咸熙年间，则所设职官较少，无可称述。

既然《魏官品》中所列官职多为曹魏时官，那么，《魏官品》的主要依据是什么？其产生时间又在何时？为什么在《魏官品》中时有杂糅晋制的情况？这些都需要我们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事实上，《通典》所载《魏官品》并非空穴来风，而是确有其依据。一般认为，见于文献记载的魏《官品令》、魏《甲辰令》以及《咸熙元年百官名》等，均有可能为《通典》之所本。但是对于其颁布时间、具体内容、相互关系及其性质等问题，则余义尚多。为此，本文拟从分析魏《官品令》入手，以期对上述问题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些推测性的意见。下面就分别进行考释。

二 《通典·魏官品》的主要依据为魏《官品令》

《通典·魏官品》的主要依据是什么？其产生时间又在何时？这是我们考察曹魏时期有无官品制度，以及这一制度大致创立于何时的关键所在。就现有史实看，魏明帝太和三年(229年)制定的《官品令》，应是《魏官品》的基本雏形及其主要依据。据《晋书》卷二四《职官志》“殿中侍御史”条载：

案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即其始也。及晋，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

据此，《晋书·职官志》明确提到魏、晋二代均有《官品令》。又《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乙部史录职官类载有“《魏官品令》一卷”，《通志》卷六五《艺文略》史类职官类亦载有“《魏官品令》一卷”，当即《晋书》所引之魏《官品令》。清人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卷二云：“《唐书·艺文志》《魏官品令》一卷，《通志·艺文略》《魏官品令》一卷。……疑是书乃《魏令》二百余篇之别行者。《刑法志》《文选》注引《魏晋官品令》，则又有合晋代以为一编者。”^①姚氏以《魏官品令》为一书，《魏晋官品令》又为一书，后者乃合前者及《晋官品令》而来，其说是。另外，《魏晋官品令》似又可简称为《魏晋官品》。《文选》卷六〇任彦升《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李善注曰：“《魏晋官品》曰：相国、丞相，绿绂绶。”《白氏六帖事类集》之《中郎将第六六》：“《魏晋官品》曰：冠服如将军。”皆为其例。

然而，关于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祝总斌先生曾以“《魏官品》不得早于咸熙元年”说为前提，认为“《晋书·职官志》引有魏晋《官品令》，《唐书·艺文志》载有

^① 《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3229~3230页。

《魏官品令》一卷,如杜佑依据的是这些法令,则这些法令的颁布时间亦当在咸熙元年以后。据《三国志·钟会传》注,引有《咸熙元年百官名》,可见司马氏代魏前夕,为笼络百官,采取了许多措施,则同时颁布官品令,将长期以来官制上的变化固定下来,主要是提高占据要职(如侍中、尚书、中书监令、中领护军等)诸追随司马氏心腹的官品,是完全有可能的^①。也就是说,祝先生推测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应在咸熙元年以后,它和《咸熙元年百官名》一样,都是司马氏在代魏前夕,为笼络百官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不过,《咸熙元年百官名》既以“咸熙元年”为系年,则其撰修时间必在咸熙元年以后,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如果将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也确定在咸熙元年以后,则恐怕与史实不符。因为假设杜佑依据的就是魏《官品令》,那么在《通典·魏官品》中恰恰也有一些反证,足以证明魏《官品令》的产生时间不可能晚于咸熙元年。例如,曹魏曾长期实行屯田制度,其民屯管理组织是按照屯司马——典农都尉(相当于县令长级的地方农官)——典农校尉、典农中郎将(相当于郡守级的地方农官,均可简称“典农”)分级设置的,统属于中央的大司农。据《三国志》卷四《魏书·陈留王免纪》载,咸熙元年,“是岁,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可见魏文帝咸熙元年已正式废除了屯田制度。可是,在《魏官品》第七品中,却明明白白列有“典农都尉”一官。依据常理,随着屯田制度的废除,以及“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在咸熙元年以后已不再有典农都尉、典农校尉等地方农官。《通典·魏官品》中既列有典农都尉,就说明在魏《官品令》颁布之时屯田制度还在实行,并未废除,这也证明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应在咸熙元年之前,而不是在咸熙元年之后。

其实,关于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只要我们根据《官品令》是曹魏时期正式颁布的国家法令这一特点,并与曹魏修订律令之事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话,就会得到明确的答案。大家知道,曹魏初年仍沿用秦汉旧律,至魏明帝时始命陈群等人修订律令。《晋书》卷三〇《刑法志》载:

魏文帝受禅……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其后,天子(明帝)又下诏改定刑制,命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给事黄门侍郎韩逊、议郎庾嶷、中郎黄休、荀诜等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

可见魏明帝时始命陈群等人修订《魏律》十八篇,《魏令》一百八十余篇。关于此次修订律令的时间,《资治通鉴》卷七一将其系于魏明帝太和三年(229年)十月:“又诏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等删约汉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胡三省注曰:“《州郡令》,用之刺史、太守;《尚书(官)令》,用之于国;《军中令》,用之于军。”是陈群等人修订律令的时间在魏明帝太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148页。

和三年十月,其中,《魏令》又包括《州郡令》《尚书官令》与《军中令》。

陈群等人所修《魏令》早已佚失。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二《魏律考》“魏令”条云:“按《晋志》,称魏有《(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其书今不传。”程氏尝据《晋书·刑法志》《唐六典》注,以及《通典》《初学记》等书,搜辑“魏令”佚文,首列《(州)郡令》《尚书官令》和《军中令》,且其自注曰:“按诸书所引,有《魏武军令》《魏武军策令》《魏武战船令》《魏武步战令》,疑皆属《军中令》。”此外,“魏令”条下又列有《邮驿令》《变事令》《甲辰令》,以及魏武《设官令》、魏武《褒赏令》、魏武《选举令》、魏武《明罚令》、魏武《内诫令》等。程氏称诸书“时引魏武诸令,其辞或属训诫,有不尽关于法令者,因录而存之”^①。

需要指出的是,程书于“魏令”条下收有《唐六典》注引之魏《甲辰令》,可谓卓识不凡;但此条失收《晋书·职官志》和《新唐书·艺文志》所载之魏《官品令》,则殊为遗憾。按理,魏《官品令》既然明著为“令”,自然属于《魏令》的组成部分。并且,依照胡三省关于“《州郡令》,用之于刺史、太守;《尚书(官)令》,用之于国;《军中令》,用之于军”的解释,《官品令》显然不属于《州郡令》和《军中令》,而应归入《尚书官令》^②。另外,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卷二“《魏令》一百八十余篇”条云:“魏命陈群等制《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案《唐书·艺文志》职官类有《魏官品令》一卷,疑即此书之残本。”同卷“《魏官品令》一卷”条亦说:“《唐书·艺文志》《魏官品令》一卷;《通志·艺文略》《魏官品令》一卷。……疑是书乃《魏令》二百余篇之别行者。”此条所云“《魏令》二百余篇”,当是以《州郡令》四十五篇,再加上《尚书官令》《军中令》一百八十余篇,两者合计为“二百余篇”。但此说不确,应以前引“《魏令》一百八十余篇”条为是。据此,姚氏认为《新唐书·艺文志》等所载之《魏官品令》一卷,或是“《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之“残本”,或是“《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之“别行者”,皆出自陈群等人修订之《魏令》。其说深中肯綮,极具见地。

姚氏所言,在史实中也可获得印证。如在魏末咸熙元年贾充等人奉命修改曹魏律令,并于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修成颁行的《晋令》当中,就赫然列有《官品令》,而且这一《官品令》正是继承并保留了《魏令》中的既有令文篇目而来,这无疑是“《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中确有《官品令》的有力证据。关于此次修改律令的缘由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2003年,第208~215页。

② 魏《官品令》属于《尚书官令》,还有一事可证。《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注曰:北齐河清时“赵郡王王彧等撰令五十卷,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这其中就包括北齐官品,见《通典》卷三八及《隋书·百官志中》。又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彧等奏上《齐律》十二篇……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采魏、晋故事。”诸书对北齐令的卷数记载有异(一说五十卷,一说四十卷),但北齐令系以“尚书诸曹”为其篇名,且是“采魏、晋故事”而来,自然是以曹魏《尚书官令》为其蓝本。

及其始末,《晋书》卷三〇《刑法志》有详细记载:

文帝(司马昭)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于是令贾充定法律……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典,归于益时。其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毕,表上……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

据此,司马昭以曹魏律令“科网本密”,故命贾充等人修订之,于此盖见魏、晋律令之沿革损益及其渊源关系。但是,有关《晋令》的具体篇目,《晋书·刑法志》缺载,而《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记载之甚详,且此后南朝宋、齐、梁三代所修之“令”,也是直接继承《晋令》而来。为说明问题起见,兹将《唐六典》注文抄录如下:

魏命陈群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晋命贾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户,二学,三贡士,四官品,五吏员,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户调,十佃,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捕亡,十四狱官,十五鞭杖,十六医药疾病,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二尚书,二十三三台秘书,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军吏员,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官卫,三十赎,三十一军战,三十二军水战,三十三至三十八皆军法,三十九、四十皆杂法。

宋、齐略同晋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户,二学,三贡士赠官,四官品,五吏员,六服制,七祠,八户调,九公田公用仪迎,十医药疾病,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劫贼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狱官,十六鞭杖,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官卫,二十二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三尚书,二十四三台秘书,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军吏,三十军赏。^①

依据上引,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其一,就《晋令》四十篇的篇目来看,由于其中没有涉及州刺史、郡太守等地方官府的相关内容,因而《晋令》很可能只采用了魏之《尚书官令》与《军中令》,对于《州郡令》的相关法令则摈弃不用。如《晋令》从第一篇至第三十篇之户、学、贡士、官品、俸廩、服制、祠、户调、佃、复除、关市、医药疾病、丧葬、杂、门下散骑中书、尚书、三台秘书、王公侯、军吏员、选吏、选将、选杂士诸令,皆可归之于《尚书官令》;而从第三十一篇至三十八篇之军战、军水战、军法诸令,皆可归之于《军中令》。因此,贾充等人将魏《尚书官令》与《军中令》删繁就简,合并为一,修订为《晋令》,且其篇数也由原来的一百八十余篇减至四十篇,真可谓“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了。

^①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日]广池千九郎校注本,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137~138页。

其二,《晋令》四十篇,是在《魏令》原有篇目的基础上精心取舍而来。据《晋书·刑法志》载刘劭《魏律序》称,魏制律令时,曾删除东汉《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又因“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可是在贾充修订的《晋令》中,却无《邮驿令》和《变事令》,这显然是对《魏令》中的一些令篇进行了删减之故。与此同时,像《晋令》中的“官品”、“户调”、“丧葬”诸令,则是继承了《魏令》中的原有篇目而来。如前引《晋书·职官志》云:“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是魏、晋《官品令》中皆有禁防御史,且同为第七品,可证魏、晋《官品令》一脉相承,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又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平定冀州,曾下令推行户调制:“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①此后魏、晋时期均实行户调制度,故《魏令》中有《户调令》,而继起的西晋王朝亦承袭《户调令》而不废,自亦不足为怪。此外,《魏令》中也有《丧葬令》。据《通典》卷九九《凶礼二一》引《魏令》曰:“官长卒官者,吏皆齐衰,葬讫而除之。”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二“魏令”条下尝收此令,称:“《通典》此条,未知属于何令,姑附于《尚书官令》之下。”实则,《通典》在此条之后又引有《晋丧葬令》。依照《通典》叙事体例,因知此令当即《魏丧葬令》。又《通典》卷八八《凶礼十》引《丧葬令》一条,处于记述之魏制当中、晋制之前,故知此令亦应属《魏丧葬令》。^②要之,《晋令》篇目虽少,但却仍然保留了《魏令》中的一些重要令文篇目,是对《魏令》的继承与发展。故从《晋令》四十篇,也略可窥知《魏令》重要篇目之一斑。

其三,自西晋以迄宋、齐、梁各朝,历代之令文篇目大体皆同《晋令》,而且第四篇均为《官品令》。又“隋开皇中命高颉等撰(令)三十卷”,其第一篇为《官品上》,第二篇为《官品下》,其下依次为诸省台、诸寺、诸卫、东宫、行台诸监、诸州郡县镇戍诸职员,以及选举、封爵、俸廩、考课、衣服、卤簿、仪制等,其令典体制大体皆同《晋令》。^③故溯本求源,自《晋令》以下之《官品令》,其源盖出自魏《官品令》。因此,曹魏颁布的《官品令》,乃是中国封建王朝制定的第一部关于官职品阶的正式法令,它不仅为其后的《晋令》所沿袭,而且对于后世职官令典的发展流变也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中国古代官制史上具有开创意义。

总之,魏《官品令》的颁布,实为中国古代官品令典之嚆矢,对后世职官制度影响甚巨。而从唐初房玄龄所撰《晋书·职官志》和北宋欧阳修等所撰《新唐书·艺文志》的记载来看,魏《官品令》在唐朝初年至北宋中叶犹存,当为杜佑编纂《通典》之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② 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卷二“《魏令》一百八十余篇”条引严可均《全三国文》编曰:“《通典》九十九引《魏令》,又八十八引《丧葬令》。”即以《通典》所引之《魏令》与《丧葬令》作为“《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中的令文篇目。见《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第3233页。

③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注,第138页。

所本。特别是前引《晋书·职官志》有云：“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而查《通典·魏官品》，禁防御史正在第七品，与《晋志》所载完全吻合，此尤为《通典》所本之明证。据此，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应是《通典·魏官品》的基本雏形及其主要依据。进而论之，既然《魏官品》的主要依据是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那么，《魏官品》的产生时间自然也应以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为准，即在魏明帝太和三年。

需说明的是，虽然《魏官品》的主要依据是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也始于太和三年。因为依据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我们只能大体确定魏明帝时就已建立了官品制度，至于这一制度究竟创立于何时，是否与魏《官品令》的颁布同一时间，由于史书缺载，现已难以考知其详。一般说来，这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与魏《官品令》的颁布同时，即两者都始于太和三年；二是曹魏官品制度创立于前，魏《官品令》颁布于后，即官品制度的创立要早于后者。就当时情况分析，似乎后一种可能性更大。因为我们知道，太和年间主持修定律令的负责人是魏司空陈群，此人不仅对两汉以来的九品论人之法甚为精熟，并于延康元年（220年）创建了九品中正制，而且他还长期身居高位，主持朝政，有可能在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基础之上又建立了一个与之互相配合的九品官阶制度。元代史家马端临就曾指出：官品九品与人品九品“皆出于曹魏之初”^①。即认为官品制度与九品中正制的创立均始于曹魏初年。因此，曹魏官品制度的建立很可能与陈群有关，是其在创立九品中正制之后精心设计的又一杰作。如果曹魏初年就已创立了官品制度，那么，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实际上就是以法令的形式将早已推行的官品制度固定下来，并加以法令化。类似的情况在《魏令》中还有不少，不独官品制度为然。如户调制始于汉末建安九年，而《户调令》的制定与颁布则迟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这是户调制实行于前，而《户调令》颁布于后之显例。曹魏官品制度与《官品令》的关系，或即与此相类。果如此，则曹魏初年就已建立了官品制度，且其建立时间最迟不出太和三年。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就是为官品制度的进一步实施提供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证。所以，《通典》所载《魏官品》的产生时间，只是大体上反映了曹魏前期就已建立有官品制度的这一客观事实，并不能作为官品制度就是肇始于太和三年的确证。论者或将《魏官品》的产生时间与曹魏官品制度的问世时间混为一谈，并以之作为判断曹魏官品制度创立时间的唯一标志，这一看法似有值得斟酌之处。

三 关于魏《甲辰令》与《咸熙元年百官名》

诚如前述，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应是《通典·魏官品》的主要依据。但是这里也有一个问题，即魏《官品令》颁布于太和三年，距曹魏政权建立不过

^① 《文献通考》卷六七《职官二一》。

十年时间,故其所记官品制度也主要是曹魏前期的制度,此不言自明。而在《通典·魏官品》中,则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曹魏时期的官职品阶制度,可谓集曹魏官品制度之大成。并且,在《魏官品》中还不时夹杂有西晋初年才设置的一些官职,亦即有超出曹魏官制、官品之外者。因此可以肯定地说,除了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之外,《通典·魏官品》还当另有所本。这可能就是在时间上略晚于《官品令》的魏《甲辰令》,以及魏元帝时期的《咸熙元年百官名》。

前掲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二《魏律考》“魏令”条下收有魏《甲辰令》两条。其一见于《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辅国大将军”条注曰:“魏《甲辰令》、晋《官品令》、梁《官品令》,辅国将军并第三品。”其二见于同卷“游骑将军”条注曰:“魏《甲辰令》,游骑将军,第四品。”此外,同书卷一〇《秘书省》“令史”条注曰:“魏《甲辰仪》,秘书令史,品第八。”是魏有《甲辰令》之外,复有《甲辰仪》。阎步克先生认为:“这《甲辰仪》的内容也是魏之官品记载,与《甲辰令》当为一事”;“而且,《六典》所引《甲辰令》或《甲辰仪》中的辅国将军、游骑将军及秘书令史三职,确实见于《通典·魏官品》中;并且辅国将军、秘书令史确实是被分别列于第三和第八品的;而第四品的游骑将军,则可能处在《魏官品》第四品中‘骁骑……强弩等将军’之内,但被一个‘等’字省略了。就是说,《甲辰仪》所载品级,正与《魏官品》相合”。再者,“《唐六典》在叙述各官职历代变迁时,经常提到某官在魏之官品”,“其所记叙,大抵皆与《魏官品》相合,疑亦依据《甲辰令》”。据此,阎先生认为,魏《甲辰令》或《甲辰仪》“所叙品阶与《通典》之《魏官品》相合,应是《通典》之所本”^①。对于阎先生的上述看法,笔者完全赞同。由此可见,除了魏《官品令》之外,魏《甲辰令》或《甲辰仪》也是《通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但是,对于魏《甲辰令》的颁布时间及其与魏《官品令》的关系,有些意见还值得商榷。如熊德基先生认为:魏《甲辰令》“应是咸熙三年司马炎尚为太子时所立的,实际上是为晋开国而立的新制”^②。阎步克先生也认为:“咸熙年间官制有过较大变动……《魏官品令》《甲辰令》大约都产生在这个时候。”^③二人均把《甲辰令》的产生时间定在了魏末咸熙年间。但上述意见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从咸熙元年开始,司马氏已加快了篡魏步伐,为魏晋禅代预做准备。据《晋书》卷二《文帝纪》载,咸熙元年七月,“帝奏司空荀顗定礼仪,中护军贾充正法律,尚书仆射裴秀议官制,太保郑冲总而裁焉”。及至翌年十二月,司马炎即废魏称帝,建立了西晋王朝,而贾充等人修订的《晋令》也在不久之后新鲜出炉,这其中就包括晋《官品令》。故以当时情势衡之,在司马氏篡魏之局已成,并积极组织人力修改曹魏官制、律令的情况下,司马昭父子有无必要再多此一举,另行颁布一个在名义上仍然属于曹魏的《甲辰令》,很值得怀

①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第94~95页。

② 熊德基:《九品中正制考实》,《六朝史考实》,第212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35页。

疑。

另外,阎步克先生还指出:“《唐六典》又以‘魏《甲辰令》、晋《官品令》、梁《官品令》’并列,由此看它很可能就是曹魏的《官品令》。”^①又说:“由《甲辰令》之冠以‘甲辰’之颁布时日,知其为王朝正式法令。《甲辰令》或《甲辰仪》为诸多官职规定官品,它很可能就是魏的《官品令》。”^②说《甲辰令》是曹魏王朝颁布的正式法令,其说甚是,但由此推测《甲辰令》就是魏的《官品令》,似显证据不足。前已指出,贾充等人修定的《晋令》四十篇,是在综合曹魏《尚书官令》和《军中令》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而且《晋令》中的一些令文篇目,也是直接继承了《魏令》中的原有篇目。可是,从《唐六典》注引《晋令》四十篇来看,其各篇篇目类以官品、吏员、俸廩、服制、户调以及鞭杖、田农、台省、军事等具体事制为其令名,无一篇是以“颁布时日”之干支命名,即有如魏《甲辰令》或《甲辰仪》者。退一步讲,即使《甲辰令》就是魏《官品令》的话,那么,《唐六典》的作者为什么不直接引用魏《官品令》,而是非要绕一个圈子,去引用一个与其名称大不相同的魏《甲辰令》呢?由此可见,魏《甲辰令》虽然也是为“诸多官职规定官品”的正式法令,但它与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应该不是同一个官品法令,这从二者名称的明显差异上即可得到印证。至于魏《甲辰令》的颁布时间,我以为要晚于魏《官品令》。前已述及,在魏明帝即位之前,曹魏并无修订律令之事,及至太和三年陈群等人修订的《魏令》中始有《官品令》,这也是曹魏王朝制订的第一部关于官品制度的正式法令。所以,魏《甲辰令》的颁布时间必不在《官品令》之前,而是应在其后。推测其因,或是曹魏中后期由于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先前颁布的《官品令》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故而当权者又在前令的基础上因时制宜,重新颁布新的官品法令,并以“颁布时日”为名,因以称之为魏《甲辰令》或《甲辰仪》者。但因史料匮乏,难以确论,故聊以存疑,以俟方家详考。

在《甲辰令》之后,魏元帝时又有《咸熙元年百官名》。如《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注引《咸熙元年百官名》,同传另一注引则称为《百官名》。又《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著作佐郎”条引《宋百官春秋》云:“常道乡公(曹奂)《咸熙百官名》,有著作佐郎三人。”是《咸熙元年百官名》又可简称为《咸熙百官名》或《百官名》。另据《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职官篇”载有“《魏、晋百官名》五卷”,其中之魏《百官名》,有可能就是《咸熙元年百官名》。《咸熙元年百官名》既以“咸熙元年”为系年,则其所记百官名号自然是以咸熙元年为断限,故其产生时间也在魏元帝咸熙元年之后,这应该没有疑问。但是,有关《咸熙元年百官名》以及《百官名》这类文献的性质,却仍有值得探究之处。

据《三国志·魏书·钟会传》裴松之注,《咸熙元年百官名》和《百官名》凡两见:一是本传载钟会与诸葛绪率军伐蜀,“军向剑阁,会欲专军势,密白绪畏懦不进,槛车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35页。

②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第94~95页。

征还。军悉属会”。裴注曰：“按《百官名》：绪入晋为太常崇礼卫尉。子冲，廷尉。”二是本传称：“初，文王欲遣会伐蜀，西曹属邵悌求见。”裴注曰：“按《咸熙元年百官名》：邵悌字元伯，阳平人。”另据前揭《唐六典》注引《宋百官春秋》云：“常道乡公《咸熙百官名》，有著佐郎三人。”则依此三例，《咸熙元年百官名》的内容当是记述咸熙元年设置的职官、员数，以及当时担任某一官职者的姓名、籍贯、入晋后之历官以及其子弟仕宦等情况，颇为繁杂。故就其性质言，《咸熙元年百官名》不像是曹魏王朝颁布的正式法令，或是专门记载官职品阶的官府文籍，而更像是由私人编撰的职官类史书，或是以分官设职为名而附记任职者生平事迹的私家著述。

上述推测，在时间稍后但性质相同的《晋百官名》中也可得到证实。新近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第747册《史部·职官类》录有清人黄奭辑《晋官五种》，其中即有《晋百官名》一卷。黄氏从《三国志》《太平御览》《世说新语》《文选》等书中辑出相关史料33条。其中：《咸熙元年百官名》1条、《百官名》1条，已见前引；《晋百官名》27条、《晋书百官名臣》1条、《晋武帝太（泰）始官名》1条、《晋王公百官名》1条、《吴百官名》1条。在题为《晋百官名》的27条史料中，有26条的内容均为记载某人姓名、籍贯、家世及其历官等情况，与《咸熙元年百官名》所记内容大体雷同。如《世说新语·雅量篇》注引《晋百官名》曰：“谢奉字弘道，会稽山阴人。”同书《排调篇》注引《晋百官名》曰：“刘许字文生，涿鹿郡人。父放，魏骠骑将军。许，惠帝时为宗正卿。”《世说新语·容止篇》注引《晋百官名》曰：“任瞻字育长，乐安人。父琨，少府卿。瞻历谒者、仆射、都尉、天门太守。”诸如此类，兹不俱引。在上述《晋百官名》中，只有1条涉及职官制度，即《文选》卷六〇任彦升《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李善注引《晋百官名》：“尚书令、尚书仆射、六尚书，古为八座尚书。”并且，即使是与《咸熙元年百官名》最为接近、同样是以皇帝年号命名的《晋武帝太（泰）始官名》，其记述内容也大体类此。如《太平御览》卷二〇九引《晋武帝太（泰）始官名》曰：“大司马石苞，开通爽悟，秉意不群。”其记述内容与《咸熙元年百官名》及《晋百官名》基本相同，不像是专门记述职官制度的政府法令或官府文籍。又《隋书·经籍志二》史部“职官篇”列有《魏、晋百官名》五卷、《晋百官名》三十卷，其篇末史臣论在评述此类文献的性质时说：“古之仕者，名书于所臣之策，各有分职，以相统治。……今《汉书·百官表》列众职之事，记在位之次，盖亦古之制也。汉末，王隆、应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汉书解诂》《汉官仪》等书。是后相因，正史表志，无复百僚在官之名矣。搢绅之徒，或取官曹名品之书，撰而录之，别行于世。宋、齐以后，其书益繁，而篇卷零叠，易为亡散，又多琐细，不可足纪，故删。其见存可观者，编为职官篇。”据此，若将《咸熙元年百官名》的记述特点与史臣论说相对照，其叙官则取“官曹名品”为号，叙事则历数任职者之姓名、籍贯、家世、子孙仕宦等情况，颇多“琐细”，与《隋志》论说正相吻合。然则，《咸熙元年百官名》以及史载之魏、晋《百官名》者，抑或就是“搢绅之徒，或取官曹名品之书，撰而录之，别行于世”之私家著述乎！

由于魏《甲辰令》和《咸熙元年百官名》一为王朝正式法令，一为私家著述，且二

者在唐时犹存,有可能为《通典》之所本,这就难免产生两个问题:

一是就《甲辰令》而言,由于此令晚出,故其所记官职、官品也必有超出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甚或与之不同者,因而杜佑在参考该令时,也必然面临着审慎取舍的问题。特别是魏《甲辰令》又称《甲辰仪》,据《隋书·经籍志二》史部“仪注篇”载:“《甲辰仪》五卷,江左撰。”而《旧唐书·经籍志上》和《新唐书·艺文志二》则题为“《甲辰仪注》五卷”,并将其列入“仪注”部而非“职官”部。对此,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指出:“按《唐六典》注有《魏甲辰仪》,又有《甲辰令》。……此云江左撰,则大抵东晋人钞录《魏令》中之涉于仪品者为是书。”阎步克先生也有类似看法,他说:“隋唐《志》之所录,或别是一书,非《唐六典》所引之魏《甲辰令》;或是江左时有人对魏《甲辰令》重加整理编辑,遂被题为‘江左撰’。”^①如以上推测不误,则魏《甲辰令》很可能经过东晋人的重新整理与编辑,已非其本来面貌。那么,其中是否就混杂有两晋时期设置的一些官职、官品,并被杜佑在不经意间一并列入《魏官品》中,也就成为后人难以解开历史谜团了。二是就《咸熙元年百官名》而言,由于此书不是曹魏王朝颁布的官品法令,而是由私人编撰的职官类史书,加之该书除了记述魏末咸熙元年所设官职、员数外,更记有任职者的姓名、籍贯、家世及其入晋以后的仕宦经历等,所以杜佑在参考和利用这类文献时,对于其中一些非曹魏时的官职、官品,未能甄别其设置年代,而一并列入《魏官品》中,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总之,由于《通典·魏官品》所本非一,再加上以上种种情况以及主观、客观条件的限制,这或许就是《魏官品》中时或“杂晋制言之”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四 结语

综上所述,魏明帝太和三年颁行的《官品令》,应是《通典·魏官品》的基本雏形及其主要依据。同时它也表明,曹魏初年就已建立了官品制度,且其建立时间最迟不过太和三年。而魏《甲辰令》虽然也是曹魏王朝颁布的正式法令,但其颁布时间应在魏《官品令》之后,且此令的颁行在很大程度上与曹魏政局的演变及司马氏逐渐控制朝政有关。至于《咸熙元年百官名》或简称为《百官名》者,则不像是曹魏王朝颁布的正式法令,而更像是私家著述。在杜佑生活的唐代中期,上述官品法令及私家著述尚保存于世,并散见于《晋书·职官志》《隋书·经籍志》《唐六典》注及两《唐书》之《经籍志》或《艺文志》中,其流布时间自唐朝初年以迄北宋中叶,有可能同为《通典·魏官品》之所本。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魏《甲辰令》有可能经过东晋人的重新编辑,已非其本来面貌,而《咸熙元年百官名》的记叙内容则颇多琐细,且于魏晋时人及其历官杂陈不分,以致杜佑在不经意间或是未加慎审甄别地将晋代才设置的一些官职一并列入《魏官品》中,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魏官品》中杂有晋制的情况毕竟只是个别现象,对此我们不能过分地苛求前人,也不能因此而否定《魏官

^①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第94页。

品》的真实性及其史料价值。毕竟,《通典·魏官品》为我们保留了研究中古官制史的重要文献资料,弥足珍贵,只是在利用这一资料时,需要我们做一些辨伪存真、去粗取精的鉴别工作而已。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 再论梁官品不分正、从、上、下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第七章读后

阎步克先生所著《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以下简称阎著)一书^①,对秦汉魏晋南北朝的官阶制度及相关问题做了出色的研究,提出不少颇具创意和富有启发性的新见解,堪以精品相称。但阎著中的某些观点,如论梁武帝曾将九品官制析分为正、从、上、下,以及这一做法乃是模仿北魏官品制度而来,则疑点颇多,业已引起史学界同仁的关注^②。由于笔者曾对这一问题发表过意见,而阎著则对拙见提出了疑义,故再对阎著第七章《北魏对萧梁的官阶制反馈》中的有关问题或作回应、或作辨析、或作质疑,一并向阎先生请教,以期将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

一 对阎著两点质疑的回应

梁代初建,职官制度仍沿用宋齐之旧。天监初,蔡法度受命厘定官品,及天监七年(508年),徐勉又制定十八班和流外七班。《隋书》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

② 对于阎著的观点,一些学者也提出了不同意见。参见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下),中华书局,2004年,第753~754页。牟发松《南、北朝在制度文化上的相互影响略论》,《高敏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线装书局,2006年。又见牟氏《从南北朝到隋唐——唐朝的南朝化倾向再论》,《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卷二六《百官志上》载：“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然而，自天监七年建立官班制后，官品制度是否废除，史无明文。杜佑《通典》卷三七“梁官品”条称：“天监初年，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又定为十八班。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又置诸将军之号为二十四班，亦以班多者为贵，而九品之制不废。”据此，依“九品之制不废”一语可知，官班制建立以后，九品官制依然存在，并无废除。

然而，在萧梁建立官班制后，官品制度与官班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此，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提出这样一种观点：梁官品与梁官班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对应关系。宫崎先生认为，梁官品分为正品与从品，即正一品、从一品、正二品、从二品，一直到正九品、从九品，共分为九品十八级。这九品十八级，分别对应于十八班，即正一品对应十八班，从一品对应十七班，正二品对应十六班，从二品对应十五班，直到正九品对应二班，从九品对应一班。所以，梁官品中的九品十八级，分别对应于十八班中的一班，两者一一对应^①。

对于宫崎先生的看法，笔者曾撰写《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一文，提出不同意见：

宫崎氏将梁官品区分为正品与从品，主要是沿袭《唐六典》的讹误之所致，因而是错误的。按《唐六典》在叙及梁、陈官品时，多说是“第几品”或是“品第几”，但有时也称为“正几品”或“从几品”，此“正”、“从”二字，皆系妄加，或系传抄之误。因为根据《隋书·百官志》和《通典》所载陈官品，陈时品制是因袭于梁制，并且依旧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之分，而《唐六典》在记述梁陈官品时，却多有讹误。如称太尉，“陈正一品”；吏部尚书，“陈正三品”；少府卿，梁“班第十一，品从第四，陈因之”；大匠卿，梁“班第十，品正五，陈因之”；皇弟皇子府友，梁“正六品，陈因之”；太子洗马，梁“正七品，陈因之”；太府丞，梁“品从第七，陈因之”，均为其例。其实，对于上述记载，只要稍与《百官志》及《通典》所载陈官品加以对照，就可发现其误，因而本不足为据。

再则，品之有从，乃始于北魏，魏晋及南朝皆无之，对此史籍亦有明确记载。如《魏书·官氏志》说：“前代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耳。”《通典》卷三八“后魏官品”条说：“后魏官，初有九品及有从品。”又岳珂《愧郈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在考察九品官制的发展演变时也谈到：“官之有品，自曹魏始；品之有从，乃自元魏始……至于（元）魏之列品，顾犹曰第几品，从几品，而未目为正从。齐始别之，逮隋而曰正曰从，截然而不可紊矣。”由此观之，就严格意义上讲，品分正从乃始于北齐，至隋以后才逐渐成为定制。因此，宫崎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14~318页。

氏将梁官品区分为正品与从品,合为九品十八阶,显然有悖于史实,是根本不能成立的。^①

然而,自拙作发表以后,学术界的朋友也提出了不同意见。如阎步克先生在《北朝对南朝的制度反馈——以北魏、萧梁官品改革为线索》一文中,就对笔者的观点提出质疑^②。后来阎先生所著《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一书第七章“北魏对萧梁的官阶制反馈”,就是在原文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

阎先生在论著中提出一个颇为新颖的观点,即梁武帝建立的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乃是对北魏孝文帝进行的官制改革的模仿和套用。其中,就官品制度而言,萧衍老翁在“建立班制同时,梁初还曾把九品官阶分为正、从、上、下”,“而十八班制,很可能就是从这正、从、上、下制度改头换面转换而来”。同时,阎先生对宫崎市定将梁官品“分为正从九品十八阶”评价甚高,并认为尚有“余义可发”^③,而对拙文的观点,则提出不同意见。他说:

张旭华先生认为,以上材料中的“正、从”字样“皆系妄加,或系传抄之误”。不过这样的论断略嫌简单化了。如果它们是“妄加”或“传抄之误”的话,为什么魏、晋、宋、齐官品就没有这种情况,干吗专跟梁朝过不去,偏偏到了梁陈官品就给它“妄加”上正、从、上、下呢?^④

对于阎先生的质疑,笔者以为可作如下解释:首先,阎著称“为什么魏、晋、宋、齐官品就没有这种情况,干吗专跟梁朝过不去”。其实不然。《唐六典》在记述历代官品制度时^⑤,不仅对梁、陈官品有误加“正从”的情况,即使对魏、晋、宋、齐官品也是如此。如《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廷尉主簿”条:“魏、晋、宋、齐、梁、陈,大理皆有主簿,晋至陈俱二人,正七品上。”所谓“晋至陈”一语,在时空上包含了西晋、东晋以及宋、齐、梁、陈六朝。可是,如众所知,西晋、东晋、宋、齐四朝的官品皆无“正、从、上、下”,对此史载甚明,无须论说。此条材料称大理或廷尉主簿的官品为“正七品上”,而且在时空上涵盖了两晋、宋、齐、梁、陈六朝,自属明显错误。又据同书卷五《兵部郎中》“宁远将军”条:“《梁官品令》,宁远将军,正五品。”校勘者云:“梁当作

^① 《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80~81页。已收入拙著《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 阎文发表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3期,由于种种原因,笔者一直未能获读,直到2001年9月承蒙阎先生惠赠大作《乐师与史官——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三联书店2001年7月出版),始见收录此文。借此机会,再次向阎先生表示感谢。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2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5页。

^⑤ 兹据日本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之《大唐六典》,三秦出版社影印日本广池本,1991年。

晋,正当作第。”对于这条材料,阎著也认为“显有舛误”,详下。果如此,则宁远将军在晋为第五品,而非“正五品”,《唐六典》记述讹误。凡此种种,都是《唐六典》对魏、晋、宋、齐官品误加“正、从、上、下”之例。可见《唐六典》并非“专跟梁陈过不去”,而是在记述魏晋南北朝官品制度时确有讹误。

其次,《唐六典》为何“专跟梁朝过不去,偏偏到了梁陈官品就给它‘妄加’上正、从、上、下呢?”这个问题除了《唐六典》在记述梁陈官品时多有讹误(详见下述)之外,恐怕和该时期的文献记载较为匮乏也有关系。我们知道,《隋书·百官志上》对梁代的官班制度有详细记载,而对官品制度则付之阙如。较《隋志》晚出的《通典》卷三七虽列有“梁官品”,但该条所记并非梁官品,而是梁官班。因此,无论是《隋志》或是《通典》,对于梁代官品制度全无记载。这表明时至唐代,人们对梁代官品制度已知之甚少。而《唐六典》所载之梁官品,主要是依据《梁选簿》或《梁官品令》。前已述及,《唐六典》在引用上述资料时,就已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在论述梁官品时多说是“第几品”或“品第几”,这表明梁官品依然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之分。二是有时也把梁官品称为“正几品”或“从几品”,似乎梁官品已有正、从之分。以上两种记载,必有一种是正确的,一种是错误的。而判断孰是孰非的客观标准,就在于以陈代的官品制度作为参照。因为陈官品是因袭梁制,两者有着历史承续关系,故《隋书·百官志上》称“陈承梁,皆循其制官”,可见陈代官制是遵循梁制而来。不过,《隋志》虽于陈代官职、官品制度记述甚详,但其所记陈代“品秩”依然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之分。而且“又有戎号拟官,自一品至于九品,凡二百三十七”,也无正品、从品之分。这些实事充分证明,《唐六典》将梁官品称为“正几品”或“从几品”,其“正”、“从”二字确系衍文,本不足为据。所以,这并不是有人“偏偏跟梁朝过不去”,而是《唐六典》在记述梁官品时确实存有讹误。只是由于它所依据的《梁选簿》与《梁官品令》俱已亡佚,现已无从考稽,故对《唐六典》的上述讹误进行纠正与辨析,自然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 《唐六典》所载梁官品辨析

宫崎市定曾据《唐六典》注中有关梁官品的零散材料共 10 条,认为梁官品分为正品与从品。阎先生认为宫崎氏所列举的材料“尚有遗漏,考述上也仍然有余义可发”^①,故又从《唐六典》中爬梳出更多的材料,共计 17 条,进而指出梁官品不仅有正、从之分,而且有上、下之别。但是,阎先生也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唐六典》中关于梁官品的记载有数十条之多……冠以‘正、从’或缀以‘上、下’字样的,仅仅是其中一部分而已。那么单单依据这部分材料,能否就断定梁官品确有正、从、上、下之分吗?”^②可是,尽管如此,阎先生仍然认为:“无论如何,有关材料中涉及‘正、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 362 页。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 364~365 页。

从'品的却不算少……《唐六典》叙魏晋南北朝制度虽然多有粗疏,但其所依据的《魏甲辰令》《晋官品令》《宋百官春秋》《齐职仪》《梁选簿》《梁官品令》等,却都是第一手材料。多达十七条证据已不能说是单词孤证了,尽管其中个别条文或可推敲质疑,但按'说有易,说无难'的惯例,如无强证,将之全部否定毕竟相当困难。”^①

依照常理,“十七条证据”确实不少,但是既然提到“证据”的多少,而且还要按照“说有易,说无难”的惯例加以认定,那么,《唐六典》中有关梁官品的材料到底有多少?其中涉及“正、从、上、下”的材料又占多大比例?若以两相对比,哪个更具可信性?这恐怕也是不能回避的重要问题。为了说明问题起见,兹据日本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之《大唐六典》(以下简称《唐六典》)^②,将有关梁官品的材料分成甲、乙两部一并列出,其中甲部材料不涉及“正、从、上、下”,乙部材料涉及“正、从、上、下”(亦即阎著所引材料)。其中文字校勘,均据广池千九郎和内田智雄意见。为了便于征引,笔者对每一条材料都加上编号,并在材料后面注明出处。

梁官品辑录:甲部材料

1. 尚书左、右仆射:魏、晋、宋、齐秩皆六百石,品并第三。梁品犹第三,秩中二千石,班第十五。陈品加至第二。(《唐六典》卷一《尚书省》)

2. 尚书左、右丞:自魏至宋、齐,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唐六典》卷一《尚书省》)

3. 尚书都令史:魏氏令史皆八品。《晋百官公卿表》云:尚书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与左右丞总知都台事。宋、齐八人,梁、陈五人,品并第八。(《唐六典》卷一《尚书省》)

4. 吏部尚书:自魏至梁,并第三品。梁秩加至中二千石,后定十八班,班多为贵,吏部尚书班第十四,诸曹尚书班第十三。陈[因]梁。(《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

5. 吏部郎:魏、晋、宋(东)晋吏部郎品第五,诸曹郎第六。梁吏部郎品第四,班第六上,诸曹郎班第十。陈因梁。(《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

6. 辅国将军:《魏甲辰令》《晋官品令》《梁官品令》,辅国将军并第三品。(《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

7. 冠军将军:《梁令》,第三品,陈品第四,秩中二千石。(《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

8. 侍中:梁氏秩二千石,品第三,后班第十二,与给事黄门侍郎一人,对掌禁令。陈氏依梁。(《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

9. 黄门侍郎:梁氏增秩二千石,品第五,后班第十。……陈氏因梁。(《唐六典》卷八《门下省·黄门侍郎》)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6~367页。

^② (唐)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三秦出版社影印日本广池本,1991年。

10. 给事中:梁、陈秩六百石,品第七。与诸散骑常侍,侍从左右,献纳得失,省诸奏闻。(《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

11. 门下令史:晋置门下令史,品第九。宋及梁、陈并同晋氏。(《唐六典》卷八《门下省》)

12. 中书监、令:晋氏监、令,并第三品,秩千石。……宋、齐置监、令,品秩并同晋氏。梁监增秩至中二千石,令秩增二千石,监、令并增[品]至二品。后定十八班,监班第十五,令班第十四(三)。陈氏监、令,品秩依梁。(《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

13. 中书舍人:《晋令》,中书通事舍人,品第七。……而梁氏秩四百石,品第[八]。(《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

14. 中书主事令史:魏氏所置,历宋、齐,中书并置主事,品并第八。梁中书令史二人,品第八。陈氏及后魏、北齐并不置。(《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主事》)

15. 中书令史、书令史:魏置中书令史,品第八。晋氏品第九,宋氏品第八,齐中书令史品第六。梁中书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令史》)

16. 秘书监:梁改为省,与尚书、中书、门下、集书为五省。秘书监增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后制十八班,秘书监班第十一。陈依梁。(《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秘书监》)

17. 秘书丞:《晋令》,秘书丞,品第六,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宋、齐并一人,品服同晋氏。梁增品第五,秩六百石,铜印黄绶。陈依梁。(《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秘书丞》)

18. 秘书令史:《魏甲辰仪》,秘书令史,品第八。晋品第九,宋品第八。齐秘书令史,品勋位第六。梁、陈品第九。后魏秘书令史,从第九品下。北齐正第九品上。(《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令史》)

19. 著作郎:《晋令》,著作郎,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宋、齐并同晋氏……[梁]著作秩六百石,品第六。陈依梁。(《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著作郎》)

20. 著作佐郎:《晋令》,著作佐郎,品第六,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宋、齐并同晋制。……梁秩四百石,品第七。陈令、仆射子起家为之,品制同梁。(《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著作佐郎》)

21. 太史令:晋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宋、齐、梁、陈并同晋氏。后魏、北齐亦然。(《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太史局》)

22. 御史中丞:历晋、宋、齐、梁、陈,并以中丞为台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班第十一。(《唐六典》卷一三《御史台》)

23. 廷尉卿:历宋、齐皆为廷尉,梁为秋卿,班第十三(一)。陈因之。……魏、晋、宋、齐、梁、陈俱第三品。(《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

24. 廷尉正:秦置廷尉正一人,汉因之,与监及平谓之“廷尉三官”,秩千石。魏氏第六品,晋置二人,宋、齐、梁、陈并一人,品同魏氏。(《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

25. 廷尉丞:宋、齐、梁各置一人,第七品,陈第八品。(《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

26. 太仓令:后汉太仓令一人,六百石。魏品第七,晋、宋、齐、梁、陈亦然。(《唐六典》卷一九《太仓署》)

27. 太府卿:梁天监七年,始置太府[卿],班第十三,掌金帛府帑,统[左]右藏令、上库丞、太市(仓)、南市、北市令、关津亦皆属焉。陈因之,品第三。(《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28. 将作主簿:梁天监七年,复置将作主簿一员,七品,班第三。(《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

29. 太子詹事:梁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后定十八班,班第十四。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詹事府》)

30. 詹事丞:《晋令》,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皇(皂)朝服……宋、齐品服同晋氏,梁、陈品第八。(《唐六典》卷二六《太子詹事府》)

31. 太子门大夫:宋品第六,秩六百石,从驾[在]詹事后,齐、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宫门局》)

梁官品辑录:乙部材料

1. 太尉:齐以大司马为赠官,梁氏三公加秩至万石,班第十八,陈正第一品。(《唐六典》卷一《太尉》)

2. 诸陵令:梁太常统陵监,其后改为令,班第三,品正第九。陈承梁制,秩六百石。(《唐六典》卷一四《诸陵署》)

3. 太乐令:梁太常属官有太乐令,班第一,品从九。(《唐六典》卷一四《太乐署》)

4. 廷尉主簿:魏、晋、宋、齐、梁、陈,大理皆有主簿,晋至陈俱二人,正七品上。(《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

5. 太府丞:《梁选部(簿)》:太府丞一人,品从第七,陈因之。(《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6. 少府卿:梁以少府为夏卿,统材官将军、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税库、东西冶、中黄、细作、炭库、纸官、染署等令丞,班第十一,品从第四,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

7. 尚方令: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并从九品,其后废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中尚署》)

8. 左、右尚方令:宋、齐、梁、陈有左、右尚方。晋、宋已来,并四百石。梁班[第一],从九品。(《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左尚署》)

9. 冶令:梁有东冶令、西冶令,从九品下。《选部(簿)》:旧东冶重,西冶轻。然梁朝之西冶,盖宋、齐南冶也。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掌冶署》)

10. 大匠卿:梁天监七年,置十二卿,改将作大匠为大匠卿,是为秋卿,班第十,品正第五。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

11. 太子中庶子、庶子:梁中庶子、庶子各四人,[中]庶子功高者一人为祭职(酒),班(行)则负玺,前后部护驾,与高功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十一,从四品。庶子班第九,从五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左春坊》)

12. 太子洗马:梁典经局有太子洗马八人,统典经书舍人,典事守舍人员,班第六,正七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司经局》)

13. 太子中舍人:梁有四人,高功一人,与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右春坊》)

14. 太子舍人:(校勘者曰:此处脱文,今以《职官分纪》卷二十八引《六典》文补之)梁庶子下有太子舍人十六人,职如晋氏,班第三,从八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右春坊》)

15. 太子通事舍人:梁中庶子有通事舍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视南台御史,并一班,从九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六《太子通事舍人》)

16. 皇弟皇子府友:梁皇弟皇子府,友各一人,班第八,正六品。陈因之。(《唐六典》卷二九《亲王府》)

17. 诸王文学:魏氏诸王,始有文学员,晋、宋、齐、梁、陈,皆因之,班第五,从七品。(《唐六典》卷二九《亲王府》)

除上引材料外,还有一些材料因有疑问,暂予旁置。如《唐六典》卷二〇《两京诸市署令》:“《梁选部(簿)》:太市令属四品,市职之任,不容过卑。天监三年革其选。陈因之。”阎著认为:“太市令不当为官品四品之官,这‘四品’亦应是勋位或中正品。”^①其说可参。又同书卷五《兵部郎中》:“《梁官品令》,宁远将军,正五品。”校勘者云:“梁当作晋,正当作第。”阎著同意校勘者的意见,认为“梁代宁远将军在第四品,非第五品;宁远将军在官品第五是晋代的情况。……这条材料显有舛误”。不过笔者认为,该条所记确为梁官品,但“正”字有误,详见下述。

这样,上引材料共计48条。其中甲部材料31条,占总数的64.6%,乙部材料17条,占总数的35.4%。也就是说,在上引材料当中,不涉及“正、从、上、下”的材料几乎占到三分之二。如果按照“说有易,说无难”的惯例,要将多达31条的相反证据完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40页。

全否定,恐怕也并非易事。何况甲部材料与《隋志》所称“陈承梁,皆循其制官”的记载多相吻合,而乙部材料则与《隋志》记述扞格难通。因此,要证明乙部材料的可信性,就不能绕过甲部材料于不顾。否则,如果只注意到同向性的,即和自己观点相符的材料,而忽略了反向性的,即和自己观点不同的材料,得出的结论必然是不全面的,也是不可靠的。

如果我们把甲部材料一并纳入视野,并把甲、乙两部材料进行归类与整理,就会发现许多问题:明明是同一机构的官吏,上级和下级之间,同级僚属之间,甚至同为诸卿,其官品在甲部不分正、从、上、下,在乙部则区分正、从、上、下,从而形成鲜明的反差。请看表1:

表1 甲、乙材料对照表

官名	甲部材料	乙部材料
大匠卿及其官属	甲部 28. 将作主簿,七品	乙部 10. 大匠卿,正五品
廷尉卿及其官属	甲部 23. 廷尉卿,三品 甲部 24. 廷尉正,六品 甲部 25. 廷尉丞,七品	乙部 4. 廷尉主簿,正七品上
东宫官属	甲部 29. 太子詹事,三品 甲部 30. 詹事丞,八品	乙部 11. 太子中庶子,从四品 乙部 12. 太子洗马,正七品 乙部 13. 太子中舍人,正六品 乙部 14. 太子舍人,从八品 乙部 15. 太子通事舍人,从九品
诸署令	甲部 21. 太史令,七品 甲部 26. 太仓令,七品	乙部 2. 诸陵令,正九品 乙部 3. 太乐令,从九品 乙部 8. 左、中、右尚方令,从九品 乙部 9. 东、西冶令,从九品下
十二卿	甲部 23. 廷尉卿,三品 甲部 27. 太府卿,三品	乙部 6. 少府卿,从四品 乙部 10. 大匠卿,正五品

依上所列,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反常现象:诸如大匠卿为正五品,而其属官将作主簿为七品,一分正、从,一不分正、从。又如廷尉卿三品,其属官廷尉正六品,廷尉丞七品,而廷尉主簿则为正七品上。同为廷尉属官,有的不分正、从,有的则分为正、从、上、下,两者差别非常明显。另外,同为东宫官属,有的不分正、从,有的区分正、从。同为诸署令,有的不分正、从,有的区分正、从,而且在分为正品、从品的官职中,有的不分上、下,有的又区分上、下。更为奇怪的是,同为十二卿,廷尉卿、太府卿的官品不分正、从,少府卿、大匠卿的官品则区分正、从。上述情况说明什么?为什么《唐六典》所记梁官品会出现如此大的混乱?难道梁代同时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官品制度吗?显然,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作出合理的解释。

据阎著透露,对于《唐六典》所载梁官品的材料,陈苏镇先生发表过很好的意见。

他说：“《唐六典》叙梁代品、班，若其‘品’不分正、从、上、下，通常是品在前，班在后；而其‘品’若分正、从、上、下，则皆‘班’在前，‘品’在后。他的解释是，不分正、从之‘品’是梁初蔡法度所定，故在‘班’前；正、从有别之‘品’是唐人概念，故在‘班’后。”^①陈先生又说：“‘班’是梁制，‘品’及其‘正’、‘从’则是唐人的概念，是《唐六典》作者用唐人熟知的九品正从概念，说明梁朝的班制。”^②陈先生的结论是：“梁代官品本无正、从之别。”^③

陈先生的论说，从另一角度解释了《唐六典》之所以致误的原因，给人以一定的启示。诚然，陈先生概括的情况也有例外，如阎先生引甲部第2条尚书左、右丞云：“自魏至宋、齐，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便指出“这条材料就把不分正、从之‘品’记在了‘班’后”^④。此外，像乙部第4条廷尉主簿“正七品上”，第5条太府丞“品从第七”，第7条尚方令“从九品”，第9条东、西冶令“从九品下”，所记之“品”也都是既不在“班”前，也不在“班”后，与陈先生列举情况不符。但是无论怎样，陈先生敏锐地觉察到“《唐六典》作者用唐人熟知的九品正从概念”来记述梁代的官品制度，因而在梁官品中出现了“正从”这一颇具唐代官制色彩的事实，还是极具见地的。换言之，按照陈先生所说，梁官品中的“正从”字样，乃是《唐六典》的作者根据“唐人”的“九品正从”观念给硬性添加上去的。果如此，则乙部17条史料真实性就存在很大问题，它极有可能是《唐六典》的作者因概念错位而将“正从”字样误植于梁官品中，从而造成了记述上的错误。

《唐六典》所记梁官品，除了陈先生列举的两种情况外，实际情形稍嫌复杂。据阎先生考察：“《唐六典》记梁陈官品并无成法，或只记‘班’而不及‘品’，或只记‘品’而不记‘班’，或‘班’、‘品’同记，或仅仅说是同于前朝而已，有时还录及禄秩，情况多样。”^⑤应该说，阎著概括的这几种情况，在甲部材料中普遍存在，而且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梁代官品不分正、从、上、下的事实。例如，只记“品”而不记“班”的材料，所记之“品”就不分正、从、上、下，而是依然沿续了传统的九品官制。如甲部第3条尚书都令史：“梁、陈五人，品并第八。”第7条冠军将军：“《梁令》，第三品。”第10条给事中：“梁、陈秩六百石，品第七。”第14条中书主事令史：“梁中书令史二人，品第八。”均是如此。相同的史料还有第4条吏部尚书、第6条辅国将军、第13条中书

① 转引自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8页。陈先生札记未见公开发表，本文所引陈氏意见，均转引自阎步克书。

② 转引自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5页。

③ 转引自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6~367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8页。

⑤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7页。

舍人、第15条中书令史、第17条秘书丞、第18条秘书令史、第19条著作郎、第20条著作佐郎、第30条詹事丞,共计13条。另外,那些并未标注梁代官品,而“仅仅说是同于前朝而已”的材料,也为我们提供了梁官品不分正、从、上、下的实证。如甲部第11条门下令史:“晋置门下令史,品第九,宋及梁陈,并同晋氏。”这条材料虽未标明梁代门下令史的官品,但“宋及梁陈,并同晋氏”一语,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梁代门下令史的官品为第九品,与前代相同。又如第21条太史令:“晋太史令,品第七……宋、齐、梁、陈,并同晋氏。”也清楚地表明自西晋以历宋、齐、梁、陈,太史令的官品为第七品,一同前朝。相同的材料还有第23条廷尉卿、第24条廷尉正、第25条廷尉丞、第26条太仓令、第31条太子门大夫,共计7条。上列甲部材料,均真实地反映了梁代官品不分正、从、上、下的客观事实,是我们研究梁代官制的重要依据。

如前所说,《隋书·百官志上》在记述陈官品时称:“陈承梁,皆循其制官。”《通典》卷三八所载“陈官品”就是引自《隋志》,且杜佑在其下按曰:“官品禄秩班次,多因梁制。”“右承梁制。”可见陈官品是因循梁制,二者有着无法割断的历史延续关系。因此,以陈代的官品制度作为参照,具体考察甲、乙材料所载之梁官品,是否与《隋志》所载之陈官品相一致、相契合,自然就成了检验其真实性与可信性的重要依据。依据这一标准,在前列31条甲部材料中,有14条材料与陈官品完全符合,请看表2:

表2 甲部材料与陈官品对照表

编号	官名	《唐六典》 所载梁官品	《隋志》 所载陈官品	备注
甲部2	尚书左、右丞	第四品	第四品	“陈因之”
甲部4	吏部尚书	第三品	第三品	“陈因梁”
甲部5	吏部郎	第四品	第四品	“陈因梁”
甲部8	侍中	第三品	第三品	“陈氏依梁”
甲部12	中书监	第二品	第二品	“品秩依梁”
甲部18	秘书丞	第五品	第五品	“陈依梁”
甲部19	著作郎	第六品	第六品	“陈依梁”
甲部20	著作佐郎	第七品	第七品	“品制同梁”
甲部27	太府卿	第三品	第三品	“陈因之”
甲部29	太子詹事	第三品	第三品	“陈因之”
甲部10	给事中	第七品	第七品	梁、陈“品第七”
甲部23	廷尉卿	第三品	第三品	梁、陈“第三品”
甲部30	詹事丞	第八品	第八品	梁、陈“品第八”
甲部13	中书舍人	第八品	第八品	

表中所列14条材料,其所记梁官品与《隋志》所载陈官品完全符合,但细分之又有几

种情况：一是前列 10 条材料均明确记有“陈因之”、“陈因梁”、“陈氏依梁”、“品秩同梁”等字样，而核之《隋志》，其所记梁官品与陈官品完全符合。二是给事中、廷尉卿、詹事丞 3 条材料，所记梁、陈官品相一致，而核之《隋志》，其所记梁、陈官品复与陈官品相契合。三是中书舍人 1 条材料，虽然只记梁官品，不记陈官品，但是核之《隋志》，其与陈官品亦相吻合。上举 14 条甲部材料，均与《隋志》所载陈官品契合无间，从而印证了《隋志》《通典》说法的真实性与可信性。

在甲部材料中，另有 8 条材料与《隋志》所载陈官品基本符合。所谓“基本符合”，是指某些官职的官品虽然较之梁代略有升降，但均为升一品或降一品，变化不大，即在正常的品级升降之列。而且这种情况在梁、陈时期也较常见。如《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尚书令条：“自魏至晋、宋、齐，秩皆千石，品并第三，梁加秩中二千石，班第十六，陈加品至第一。”又甲部第 1 条尚书左、右仆射：“梁品犹第三，秩中二千石，班第十五，陈品加至第二。”就是陈时尚书令“加品至第一”，尚书左、右仆射“加品至第二”之例。这些升一品或降一品的官职，均属正常的官品升降，可以“基本符合”视之。在基本符合的 8 条材料中，又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有的材料虽然也明确记有“陈因梁”、“陈氏因梁”等字样，但核之《隋志》，其所载陈官品较之梁代或升一品，或降一品，此类材料共 3 条：即第 9 条黄门侍郎，梁官品第五，陈升为第四；第 12 条中书令，梁官品第二，陈降为第三；第 16 条秘书监，梁官品第三，陈降为第四。均属此类。二是有些材料所记梁、陈官品，虽与《隋志》所载陈官品不合，但差别不大，此类材料共 3 条：即第 22 条御史中丞，“历晋、宋、齐、梁、陈……品第四”，核之《隋志》，御史中丞第三品，两者相差一品。第 24 条廷尉正，“魏氏第六品，晋置二人，宋、齐、梁、陈并一人，品同魏氏”，核之《隋志》，廷尉正第七品，两者差一品。第 31 条太子门大夫，“宋品第六……齐、梁、陈因之”，核之《隋志》，太子门大夫第七品，两者亦差一品。但需指出的是，这 3 条材料所记梁、陈官品，均是沿袭自魏、晋、宋、齐，时间跨度较大，因而其官品升一品或是降一品，也应属正常情况。三是有些材料所记陈官品，虽然较之梁官品有所升降，但却与《隋志》所载陈官品相合，此类材料共 2 条，即第 1 条尚书左、右仆射，“梁品犹第三”，“陈品加至第二”，其“陈品”虽较梁时高一品，但却与《隋志》记其官品第二相合。又第 7 条冠军将军，“《梁（官品）令》第三品，陈第四品”，其陈代官品虽较梁时低一品，但却与《隋志》所说“又有戎号拟官”，冠军将军“拟官品第四”相合。以上 8 条材料，均可以基本符合视之。

总之，在 31 条甲部材料中，其记梁官品与《隋志》所载陈官品完全符合者 14 条，基本符合者 7 条（甲部第 12 条记有中书监、中书令 2 职，由于中书监已计入“完全符合”一项，为避免重复，中书令不再列入此项计算），因《隋志》缺载其官职、官品，无

法核实者 10 条^①。也就是说,在全部甲部材料中,前两项共计 21 条,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强。由此可见,上述甲部材料所载之梁官品,与《隋志》所载之陈官品或完全符合,或基本符合,这就充分证明《隋志》《通典》的记述是真实可靠的,进而也证明甲部材料是真实可信的。

反观乙部材料,其所记梁官品与《隋志》所载陈官品则差距甚大。如在乙部材料中,有 12 条材料明确记有“陈因之”、“陈承梁制”等字样,可是,当我们把上述材料与陈官品进行对照时,就会发现其间无一吻合。请看表 3:

表 3 乙部材料与陈官品对照表

编号	官名	《唐六典》 所载梁官品	《隋志》 所载陈官品	备注
乙部 2	陵令	正九品	第五品	“陈承梁制”
乙部 5	太府丞	从七品	第八品	“陈因之”
乙部 6	少府	从四品	第三品	“陈因之”
乙部 7	左、中、右尚方令	从九品	缺载	“陈因之”
乙部 9	东、西冶令	从九品下	缺载	“陈因之”
乙部 10	大匠卿	正五品	第三品	“陈因之”
乙部 11	太子庶子	从五品	缺载	“陈因之”
乙部 12	太子洗马	正七品	第六品	“陈因之”
乙部 13	太子中舍人	正六品	第五品	“陈因之”
乙部 14	太子舍人	从八品	缺载	“陈因之”
乙部 15	东宫通事舍人	从九品	缺载	“陈因之”
乙部 16	皇弟皇子府友	正六品	缺载	“陈因之”

与《隋志》对照后可知,尽管上述材料均记有“陈因之”、“陈承梁制”字样,可是除了左、中、右尚方令,东、西冶令等六职的官品没有记录之外,其余诸条竟然无一吻合。

^① 在无法核实的 10 条材料中,又有两种情况。一是陈代不设其职。如第 14 条中书主事令史,“陈氏及后魏、北齐并不置”,故《隋志·百官志上》不记其官品。二是《隋志》缺载其官职、品级。如第 3 条尚书都令史、第 6 条辅国将军、第 11 条门下令史、第 15 条中书令史、第 18 条秘书令史、第 21 条太史令、第 25 条廷尉丞、第 26 条太仓令、第 28 条匠作主簿,类皆属之。在后一种情况中,有的可能是《隋志》为求行文简洁,故缺而不载。如《隋志》所记陈代“第四品”诸官,就有“明堂、太庙、帝陵等令”字样,其“等令”二字,很可能就把诸署令中的太史令、太仓令等省略了。至于尚书都令史,门下令史、中书令史、秘书令史等职,虽然宋、齐、梁时皆有官品,但自天监七年(508 年)建立官班制后,上述官职的地位日益低落,已经下降到“三品蕴位”、“三品勳位”诸班次。据此推测,其中有的官职可能已经被剔除出正式品官行列。因此,《隋志》对于这些“冗末下品”不记其官职、品秩,恐怕与此有关。

那么,陈官品既然是因袭梁制,梁、陈官品为何会出现如此大的差异?对此阎著解释说:少府卿、大匠卿“等官的品阶,梁、陈两代明有不同,而《唐六典》却均记曰‘陈因之’,这是指因其班、因其品还是因其秩,很让人费解。我想梁、陈两代曾多次‘革选’,出现差异并不奇怪”。又说,梁代“品级不同于陈朝,《隋志》《通典》所记陈官品,应是陈朝的再度更革之制,并非对梁制的沿用”^①。

梁、陈官品并非完全相同,而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对此笔者曾有论述。^②又前揭尚书令“陈加品至第一”,尚书左、右仆射“陈加品至第二”等,也都表明陈代某些官职的官品确有升降,与梁时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承认梁、陈官品并非完全相同,而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只是在承认梁、陈官品制度不分“正、从、上、下”的大前提下,就某些官职的品级升降而言,并不涉及整个官品制度的结构性调整。如果说陈代的官品制度并非因循梁制,而是做了“再度更革”,那么,为何表2中列举的甲部材料,特别是记有“陈因之”、“陈因梁”、“陈氏依梁”等字样的10余条材料,却与陈官品完全符合呢?换句话说,“陈朝的再度更革之制”,不可能只影响到乙部材料所记载的这些官职,而对甲部材料所记载的那些官职则格外优待,不发生任何影响吧?实际情况是,由于乙部材料所记梁官品分为“正、从、上、下”,而《隋志》所载陈官品仍然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上、下”之分,故从根本上说,两者无法契合,无法一致,实乃理之必然。由此可见,乙部材料与《隋志》《通典》所说圆凿方枘,全然不符,这就表明乙部材料确实存在问题,不可信据。

不仅如此,乙部材料还存在着一些明显的错误和可资推敲之处。例如,第1条太尉“陈正第一品”的材料,就存在着讹误。据阎著称:“太尉‘正一品’在陈而不在梁,但也不妨一并考虑,因为陈朝可能沿袭了梁朝的划分正、从做法。”^③这里,阎先生先假设梁官品已经“划分正从”,由于陈代是沿袭梁制,故而推论陈官品也“划分正从”。然而,正像我们一再强调的那样,梁官品依然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之分,故陈代沿袭的梁制也只能是传统的九品官制,而不可能是“划分正从”的九品官制。而且,《唐六典》中记述陈官品的材料有几十条之多,除了太尉一条冠以“正”字而外,其余皆称为“第几品”或“品第几”,并无正、从之分。如果“陈朝可能沿袭了梁朝的划分正从做法”,那为什么其他涉及陈官品的材料就不“划分正从”,唯独太尉一条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9页。

② 笔者在《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一文中指出:“陈官品既是因袭梁制,但也有一些变化。譬如……某些官职的官品高低略有升降。……像梁尚书左、右仆射为三品,陈升为二品;梁黄门侍郎为五品,陈升为四品;又梁中书令为二品,陈降为三品;梁秘书监为三品,陈降为四品。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所以,如果不加分析地认为陈官品是完全因袭于梁制,没有变化,甚至简单地将二者等同起来的看法,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79~80页,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4页。

材料“划分正从”呢？显然，这样的解释并不能使人信服。退一步讲，即使太尉“陈正第一品”的材料可以“考虑”，这也只是一条孤证，而“孤证不立”。

再者，据《隋志》所载陈官品，陈时官居一品者有“相国、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开府仪同三司、巴陵王、汝阴王后、尚书令”等职。而据《唐六典》：尚书令，“陈加品至第一”；又载开府仪同三司，“其品第一，梁班第十七，陈氏秩万石”^①，与《隋志》载其官品第一、禄秩万石均相符。可是，尽管《唐六典》所载太尉、尚书令、开府仪同三司同为一品官，但后两者的官品不分正从，唯独太尉的官品区分正从，如此离奇之事，同样令人迷惑不解。其实，只要我们查阅一下《隋志》与《通典》所载“陈官品”，就可知道太尉为“第一品”，而非“正第一品”，此“正”字确为衍文，《唐六典》错讹。

另据阎著透露，对于第4、第9两条记有上、下阶的材料，陈苏镇先生也曾提出“异说”，认为这“两条提示梁官品存在上阶、下阶的材料，并不可信”。如对第4条，“陈先生谓这条材料并不清晰确切，且大理或廷尉主簿在流外三班，那么官品‘正七品上’是过高了”。对此阎著解释说：“‘七’字很可能是‘九’字之讹，推测廷尉主簿在梁陈为‘正九品上’，在宋齐可能官在九品。这条材料确实存在着一些疑点，但还不是毫无参考价值。”^②关于第9条，“陈先生认为：‘选部’即‘梁选簿’，那么‘从九品下’的‘下’字或为‘梁’字之误”，“在没有其他可靠材料的情况下，这条材料不足信据”。对此阎著也做了解释，但也承认“关于上、下阶的几条材料，确实都有些可资挑剔之处”^③。

陈先生称第4条“并不可信”，其着眼点在于大理或廷尉主簿在流外三班，而其官品却为“正七品上”，即官品太高，与流品等级不符。阎著推测“廷尉主簿之‘七品’应为‘九品’之讹”，这样“方能符合它在梁朝的流外三班地位”^④，以证明此条记载不误。但是，即使廷尉主簿为“正九品上”，这条材料在叙述方式上仍然存在疑问。如前所说，所谓“晋至陈”一语，在时空上包括了西晋、东晋以及宋、齐、梁、陈六朝，而两晋与宋、齐四朝的官品皆无正、从、上、下，对此史载甚明。该条史料称大理主簿的官品为“正七（九）品上”，而且在时空上涵盖了两晋、宋、齐、梁、陈六朝，自属明显错误。另据《隋志》载梁官制：“廷尉卿，梁国初建，曰大理，天监元年，复改为廷尉。有正、监、平三人。”是梁初已改大理为廷尉。而据甲部第23条、第24条、第25条材料记述，廷尉第三品，廷尉正第六品，廷尉丞第七品，那么“大理主簿”独在“正七（九）品上”，就显得与廷尉及其属官的品制格格不入。《隋志》又载陈官品，廷尉为三品，正、监、平为七品，廷尉丞为八品。可见梁、陈二代均无大理，且廷尉及其属官的官品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条，第27页。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6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6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95页。

皆不分正、从。故大理主簿独为“正七(九)品上”，确实与史实相去悬远，并不可信。

关于梁官品上、下阶的材料有误，这里还可以再补充一条旁证材料。甲部第5条吏部郎曰：“魏、晋、宋(东)晋吏部郎品第五，诸曹郎第六。梁吏部郎品第四，班第六上，诸曹郎班第十。陈因梁。”所谓“班第六上”，校勘者云：“据《隋志》，‘六上’当作‘十一’。”其说是。因为梁制十八班，其间绝无“上、下”班之分。如果每一班又分“上、下”，那么十八班岂不变成了三十六班？显然，这与史实大相径庭。观此我们不禁感叹：既然《唐六典》对于十八班的记述都能出现如此低级的失误，那么其编纂者将梁官品误加上“正、从、上、下”字样，也就不足为奇了。

此外，《唐六典》将梁官品中的“第几品”误为“正几品”的情况也时有所见。例如，前举同书卷五《兵部郎中》宁远将军条：“《梁官品令》：宁远将军，正五品。”校勘者云：“梁当作晋，正当作第。”可见“正五品”应为“第五品”，《唐六典》讹。但校勘者认为“梁”当作“晋”，即将《梁官品令》改为《晋官品令》，恐亦有误。因为在同卷稍前的“辅国将军”条即作：“《梁官品令》，辅国将军，并第三品。”在“冠军将军”条亦作：“《梁令》，第三品。”均是依据《梁官品令》而非《晋官品令》，与“宁远将军”条相同。而《隋志》所载陈制，“又有戎号拟官，自一品至于九品，凡二百三十七”，其中“宁、安、征、振、宣等五远将军，宁蛮校尉，合十八号，拟官品第五”，与《梁官品令》所载宁远将军“第五品”正相契合。所以，《唐六典》将梁宁远将军“第五品”误为“正五品”，是错将梁官品添加“正、从”的又一例证。

《唐六典》在记述梁官品时多有讹误，恐与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品制度屡有变化，非谙熟官制史者，则不能洞悉此制之变迁有关。如以甲部第18条“秘书令史”为例：“《魏甲辰仪》，秘书令史，品第八。晋品第九，宋品第八。齐秘书令史，品勋位第六。梁、陈品第九。后魏秘书令史，从第九品下。北齐正第九品上。”这条材料注意到南齐秘书令史为“勋位”六品，而北魏秘书令史已有九品、从品及上、下阶之分，应该说还是比较准确的。但即使如此，其对北魏、北齐秘书令史的官品、官职记述仍有差错。校勘者云：“后魏，初从七品上，后阙文。”其说是。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北魏秘书令史在太和《前职令》中为从七品上，在《后职令》中则不载其官品，故“从第九品下”或误。又北齐无秘书令史，《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载齐制：“秘书省，典司经籍。监、丞各一人，郎中四人，校书郎十二人，正字四人。”其中，校书郎为第九品上，秘书省正字为从九品上，因疑北齐“秘书令史”或即“校书郎”之误。再以梁代官班制来说，《唐六典》将“三品蕴位”误作“三品勋位”之例亦多。如卷一〇秘书省：“梁陈太史丞，三品勋位”；卷一四太常寺：“太乐有库丞，与清商丞，并三品勋位”；卷一九司农寺：“导官署……令、丞，梁在七班之下，为三品勋位”；卷二七太子家令寺：“《梁选部(簿)》有东宫食官丞，为三品勋位。”以上诸条所记“三品勋位”，据《隋志》俱为“三品蕴位”，《唐六典》讹。至于《唐六典》将梁官班的班数随意增减之例，也时有所见，无须枚举。诚如陈仲夫先生所言：“《六典》于唐代已有传写本，且曾远传至日本，惜均早已湮没无闻。”目前刊行“诸本虽仍流行”，但“鲁鱼亥

豕,虫蚀版损,刊落误植,讹脱增衍之处所在多有”^①。由此看来,《唐六典》在记述梁代官品制度时出现讹误,即将梁官品区分为正、从、上、下,应是“刊落误植,讹脱增衍”之所致,并非偶然。

三 梁官品模仿北魏制度说献疑

如阎著所说,萧衍老翁“曾把九品官阶析分为正、从、上、下”。然则梁武帝为何把“九品官阶析分为正、从、上、下”?对此阎先生提出一种颇具想象力的观点:“因为就在若干年前,北魏孝文帝的一次官阶改革先已出台,它与梁朝天监年间的官品析分,看上去非常类似。”^②“梁初的‘定令为九品’仍拘泥于旧有的九个等级,而这种疏略的等差显然不敷应用。值此之时,梁朝君臣面对北魏改革的启示,看到居然可以把九品析分为正、从、上、下,很可能就有恍然大悟、相见恨晚之感。也就是说,他们居然就接过了这一析分之法,尝试着加以利用,其结果就是对这含有十八级、三十阶制度的移植,它因《梁选簿》等史料留下了痕迹。换言之,梁朝的含有正、从、上、下之别的九品官阶,乃是模仿北魏制度而来的。”^③

阎先生关于梁朝君臣模仿北魏官制改革的急切心情与心理活动的描写,可谓绘声绘色,令人耳目一新。但是细绎阎著列举的几个主要证据,似乎还有一些疑问,故于此略作质疑并稍加辨说。

首先,据阎著称:“梁朝的含有正、从、上、下之别的九品官阶,乃是模仿北魏制度而来的。否则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唐六典》记载的梁官品所冠或所缀的‘正、从、上、下’这四字及其含义,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年)的官品制,居然就一一相符;并恰好也是先用‘正、从’之法,来把九品区分为十八级,恰好也是再用‘上、下’之别,再把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区分为二十四阶的!四个字的用法全都一样,天底下会有这样的巧合冥同么?”^④按阎先生所说,梁官品所冠或所缀的“正、从、上、下”四字,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的“正、从之法”与“上、下之别”一一相符,这无疑是阎著所列举的最为重要也是最为关键的证据。但是,恰恰就是在“正、从之法”和“上、下之别”这两个关键问题上,阎著所说还有不少疑点:

疑点一:关于“正、从之法”。据《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载:“是年,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凡九品,品各有二。”据考,王肃自南北归在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年)十月,其时太和《前职令》业已出台,故王肃所制“九品,品各有二”,乃是指太和二十三年的《后职令》。但是,对于这“品各有二”,《魏书》中却有两种不同记载。一是《魏书》卷一〇八《礼志四》载宣武帝永平四年(511年)太常卿刘芳议曰:

①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2005年,第3页。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9~370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4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4~375页。

“案晋《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无正从。……今皇朝《官令》皆有正从。”这“皇朝《官令》”，就是指“(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为永制”^①的《后职令》。又同书卷八《世宗纪》载宣武帝永平二年(509年)十二月诏曰：“五等诸侯，比无选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侯从六上，伯从六下，子正七上，男正七下。异族出身：公从七上，侯从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从八上。清修出身：公从八下，侯正九上，伯正九下，子从九上，男从九下。可依此叙之。”宣武帝诏书中所说的“正、从”，也是指的“正品”与“从品”。因此，学术界一般认为，北魏太和官品制已有正、从之分。如阎先生就明确指出，北魏孝文帝锐意汉化，对九品官阶加以析分，“北魏《前职令》已把官品析分为正、从与上、中、下”^②，“太和二十三年，孝文帝又颁《后职令》，其析分之法较前《令》略加简化：官品九品仍然各为正、从；四至九品的段落，在正、从品之下只设上、下之差，取消了‘中’之一级；合计共九品、十八等、三十级”^③。这样算来，“梁朝的含有正、从、上、下之别的九品官阶”，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的官品制，自然也就“一一相符”、“巧合冥同”了。

可是，如果依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后职令》，所谓“品各有二”，就不是指的“正品”与“从品”，而是指的“第几品”与“从几品”了。质言之，《后职令》中并无“正几品”这一官阶等级称谓，弄清这一点非常重要。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北魏太和官品制的这一特点，兹将《魏书·官氏志》所载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与《隋书·百官志下》所载隋开皇中官品制列为表4，以资比较。

表4 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与隋开皇中官品制比较表

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		隋开皇中官品制	
第一品	从第一品	正一品	从一品
第二品	从第二品	正二品	从二品
第三品	从第三品	正三品	从三品
第四品上、下阶	从第四品上、下阶	正四品上、下阶	从四品上、下阶
第五品上、下阶	从第五品上、下阶	正五品上、下阶	从五品上、下阶
第六品上、下阶	从第六品上、下阶	正六品上、下阶	从六品上、下阶
第七品上、下阶	从第七品上、下阶	正七品上、下阶	从七品上、下阶
第八品上、下阶	从第八品上、下阶	正八品上、下阶	从八品上、下阶
第九品上、下阶	从第九品上、下阶	正九品上、下阶	从九品上、下阶

依据上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隋开皇中官品制，其官阶等级分为“正品”与“从品”，共计九品、十八等、三十级，与阎著所说太和《后职令》“官品各分正、从”，“共九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92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0页。

品、十八等、三十级”的情况完全吻合。而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其官阶等级则分为“第几品”、“从第几品”,与隋制存在着明显差异。对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太和《前职令》也是如此)只有“从品”而无“正品”的这一特点,《魏书》作者魏收早已指出:“前世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唐人杜佑也深知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的这一特点,故《通典》卷三八所载“后魏百官”,即引自《魏书·官氏志》,且杜佑在其下按曰:“后魏官,初有九品及有从品。”也只言及“九品”与“从品”,未言及“正品”,与魏收所说正合。对于太和官品制始置“从品”之制,而无“正品”之名,南宋岳珂也尝留意于此,并有精详论述。前引岳氏著《愧郟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说:“官之有品,自曹魏始;品之有从,乃自元魏始。……至于(元)魏之列品,顾犹曰第几品、从几品,而未目为正从。齐始别之,逮隋而曰正曰从,截然而不可紊矣。”^①观岳氏所论,北魏太和官品制“犹曰第几品、从几品,而未目为正从”,可谓句句翔实,与《官氏志》的记载完全吻合。由此可见,若依《魏书·官氏志》的记载,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只有“第几品”与“从第几品”,而无“正品”之名。这“第几品”与“正几品”虽一字之差,但它与阎著的论断就显得不那么吻合了。

然则,对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的官品制,《魏书》何以有两种不同的记载?笔者以为,《官氏志》所载《后职令》,应是记录这一九品官阶等级的原始文本格式,而北魏君臣所说的“正、从”概念,则是对这一官阶等级称谓的一种“简称”或“变称”。例如,《后职令》对第四品以下的官职,又细密区分了“从第一品”将军府,“第二品”、“从第二品”、“第三品”将军府及各蕃王府的长史、司马、谘议参军等一大批属官的品阶,但使用的称谓仍然是“第几品”、“从第几品”。而对第七品以下的官职,则出现了“四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五品正从将军主簿、列曹参军事”等名目,与上述称谓有所不同。所谓“四品正从将军”、“五品正从将军”,实际上是对“第四品”、“从第四品”将军,“第五品”、“从第五品”将军的一种简称和变称,并不是这一官阶等级的正式名称。又前揭宣武帝永平二年诏书所说的“从六上”、“从六下”、“正七上”、“正七下”等,也是对《后职令》中等级称谓的一种简称或变称。其中,“从六上”、“从六下”,是对“从第六品上”、“从第六品下”的简称;而“正七上”、“正七下”,则是对“第七品上”、“第七品下”的一种变称,因为在《后职令》中压根儿就没有“正七品上”、“正七品下”的官阶等级称谓。因此,《后职令》中所说的“四品正从将军”、“五品正从将军”,以及北魏君臣所说的九品“正从”概念,只是对太和二十三年官阶等级称谓的一种简称或变称,并不是这一官阶等级称谓的正式名称。之所以如此,或许是对太和中的官制改革,尤其是建立“从品”之制、“品各有二”,北魏君臣也有不太适应的地方。比如,传统的九品官制区分等级高下,就是区分为第一品、第二品以至于第八品、第九品,而自“从品”制建立之后,其品级高下依旧称为第一品、从第一品;第二品、从第二品……那么这“第一品”、“第二品”之称,就与传统称谓一般无

^① 岳珂:《愧郟录一》,《丛书集成初编》第0842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56页。

二,似乎没有什么区别。值此之时,如果能有一种既简洁明快,又能在语义上和“从品”之制完全对应的称谓,就显得十分必要。大约有感于此,北魏君臣遂将《后职令》中的九品官阶变称为“正品”与“从品”,以便与传统的品级称谓相区分,希望更突显出这一官品制度的新特色。

太和《后职令》中的九品官阶等级称为“第几品”、“从第几品”,在史籍中还可以找到更多的证据。如《太平御览》卷二二九太常少卿条:“景明初,班《职令》。太常少卿,第四品上。”同卷光禄少卿条引《后魏职令》:“光禄少卿,第四品上。”即与太和《后职令》所载太常、光禄少卿的品阶完全相同。又《太平御览》卷二三〇至二三二述宗正、廷尉、鸿胪、司农、太府诸少卿,以及《职官分纪》卷一八至二二述卫尉、太仆诸少卿所引《后魏职令》^①,其所记北魏九少卿皆为“第四品上”,而非“正四品上”,与《后职令》的记载完全一致。不仅如此,北齐制定官品,也沿用了太和《后职令》的文本格式。《隋书·百官志中》说:“后齐制官,多循后魏。”其下所载北齐官品,就依然分为第一品、从一品,第二品、从二品,等等,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的等级称谓大体相同。所以,如果从这一角度着眼,即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只有“第几品”与“从第几品”,所谓“正几品”、“从几品”只是对前者的一种简称或变称,并非正式的官阶等级名称。再考虑到如阎著所说,梁朝的九品官阶是“模仿北魏制度而来”,确切地说就是模仿太和《后职令》中的九品官阶制度而来,那么,梁朝的含有“正、从之法”的九品官阶,与只有“第几品”、“从第几品”的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恐怕也就无法“一一相符”、“巧合冥同”了。

疑点二:关于“上、下之别”。阎著称梁官品“也是再用‘上、下’之别,再把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区分为二十四阶”,但此语不知出处何在?依据何在?

在前列 17 条乙部材料中,涉及上、下阶的材料共两条,即第 4 条和第 9 条,而且这两条材料分别记述的是廷尉主簿“正七品上”,东、西冶令“从九品下”。对于这两条材料,陈苏镇先生曾表示“不可信据”,阎著也承认确有“可资挑剔之处”,并推测“廷尉主簿之‘七品’应为‘九品’之讹”,“廷尉主簿在梁陈为‘正九品上’”。退一步说,即使这两条材料可资采信,而且廷尉主簿的官品确实为“正七品上”,它们所反映的品阶范围也仅仅限于“正七品上”至“从九品下”之间,亦即只有七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十二阶,而非“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二十四阶”。请看表 5:

表 5 “正七品上”至“从九品下”品阶表

品	级	上阶	下阶
七品	正七品	正七品上	正七品下
	从七品	从七品上	从七品下

^① (宋)李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85年,第1086~1104页。(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中华书局,1988年,第416~471页。

(续表)

品	级	上阶	下阶
八品	正八品	正八品上	正八品下
	从八品	从八品上	从八品下
九品	正九品	正九品上	正九品下
	从九品	从九品上	从九品下

依据上表,从“正七品上”至“从九品下”共有三品、六级、十二阶,而不是自“四品以下”的六品、十二级、二十四阶。那么,阎著是如何得出梁官品“再把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区分为二十四阶”结论的呢?假如阎著没有其他材料,即没有从“正四品上”到“从六品下”的相关材料,以便与“正七品上”到“从九品下”的材料相衔接,则上述结论就无法成立。进而言之,如果我们再按照阎著的推测,即廷尉主簿为“正九品上”,而不是“正七品上”,那么从“正九品上”到“从九品下”的品级范围,就只剩下一品、二级、四阶了,这与“四品以下的正从等级区分为二十四阶”,就相差更远了。因此,仅凭疑点颇多的“正七(九)品上”和“从九品下”两条材料,就推断梁官品的“上、下之别”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的官品制“一一相符”、“巧合冥同”,似乎显得证据不足。

疑点三:阎著称“梁官品所冠或所缀的‘正、从、上、下’这四字”及其“用法”,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全都一样”,此论同样值得推敲。

如表4显示,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自第一品至从第三品不分上、下阶,从第四品以下始分上、下阶,而且在第四品至从第九品的每一品级中,都分别缀有“上阶”或“下阶”字样,共有六品、十二级、二十四阶。而在乙部材料中,除了第1条太尉“陈正第一品”可以忽略不计外,其余涉及梁官品的材料共计16条。其中,官品最高者为“从四品”,最低者为“从九品下”,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自第四品以下始分上、下阶的品级范围大体吻合。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这16条材料中,涉及上、下阶的材料仅有两条,即廷尉主簿“正七(九)品上”和东、西冶令“从九品下”,其余材料则一律没有缀以“上、下阶”字样,与北魏太和官品制的记述方式全然不符。请看表6:

表6 乙部材料所记梁代品阶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品阶比较表

官名	《唐六典》 所记梁代品阶	北魏太和二十三年 品阶记述方式	对比
少府	品从第四	从第四品上、下阶	不符
太子中庶子	从四品	从第四品上、下阶	不符
大匠卿	品正第五	第五品上、下阶	不符
太子庶子	从五品	从第五品上、下阶	不符
太子中舍人	正六品	第六品上、下阶	不符
皇子皇弟府友	正六品	第六品上、下阶	不符

(续表)

官名	《唐六典》 所记梁代品阶	北魏太和二十三年 品阶记述方式	对比
太子洗马	正七品	第七品上、下阶	不符
诸王文学	从七品	从第七品上、下阶	不符
太府丞	品从第七	从第七品上、下阶	不符
太子舍人	从八品	从第八品上、下阶	不符
诸陵令	品正第九	第九品上、下阶	不符
太乐令	品从九	从第九品上、下阶	不符
东宫通事舍人	从九品	从第九品上、下阶	不符
左中右尚方令	从九品	从第九品上、下阶	不符
廷尉主簿	正七(九)品上	第七(九)品上	不符
东、西冶令	从九品下	从第九品下	符合

依据上表,在《唐六典》所记梁代品阶中,只有东、西冶令“从九品下”一条,与北魏太和官品制的品阶记述方式符合,余则记为“正几品”、“从几品”,有的甚至杂乱地记为“品从第四”、“品正第五”、“品从第七”、“品正第九”、“品从九”等。这种品阶记述方式,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的品阶“用法”完全不同。如前所述,在太和《后职令》中,凡涉及第四品以下的上、下阶次,均是按照固定的格式,明确记为第几品上、第几品下,从第几品上、从第几品下,而不是简单地记为正几品、从几品。即使按照北魏君臣的习惯说法,如前引宣武帝永平二年诏书,也是将其简称为“从六上”、“从六下”,“正七上”、“正七下”,绝不称为“正几品”或“从几品”。因为后一种“用法”,只适应于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定的官品制度。据《隋书·百官志下》:“炀帝即位,多所改革。(大业)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于第九,唯置正从,而除上、下阶。”《通典》卷三九“隋官品令”条杜佑亦按曰:“至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九品。”可见自北魏太和改制以迄北齐、隋朝的官品制度中,唯有隋炀帝大业三年的官品制“除上下阶,唯留正从九品”,其余的官品制度皆有九品(正从)以及上、下阶。因此,《唐六典》所载梁官品分为正几品、从几品的材料,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差距甚大,不可同日而语。凡此种种,都说明在“正、从之分”与“上、下之别”这两个关节点上,“梁朝的含有正、从、上、下之别的九品官阶”,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并非“一一相符”,而是存在着难以弥合的严重疏漏。

其次,阎著的另一证据是,梁制十八班表面上与北魏制度毫无关联,但是如果考虑到“梁朝还曾把九品析分为正、从、上、下之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把这正、从、上、下作为中介,就足以把十八班和北魏类似制度联系起来”^①。因为在阎先生看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5页。

来,梁官品分为正、从的材料,与学者们惯常采用的以官班来推定官品的方法是互相吻合的,即“第十八班相当正一品,十七班相当从一品;十六班相当正二品,十五班相当从二品……直至二班相当于正九品,一班相当从九品”^①。为此,阎先生在官崎市定已有论述的基础上,又补充了一些材料(由10种增至17种),并把这些材料与十八班之制重新排比,得出如下结论:“《唐六典》的有关正从材料,与学者据班秩以推品级的方法而得出的结果,除太府丞及廷尉主簿二官之外大抵是一致的。例如《唐六典》载少府为从四品、十一班;而按学者上述推算方法,十一班应合从四品;《唐六典》载大匠卿为正五品、十班,而上述推算法,十班应合正五品;两相一致,余亦类此。……那么这种对应关系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十八班制乃是从九品正从十八级脱胎而来的,所以二者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在梁廷君臣们打算用十八班取代九品正、从之制时,为求便捷他们便直接做了这种转换。”^②

阎先生此论,依然没有跳出官崎市定以官班来推定官品的窠臼。而且,按照阎先生的推测,梁武帝模仿北魏官制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先来生吞活剥了这正、从、上、下之法,随后第二步是将之改头换面为十八班之制,以标榜自有特色”^③。可是现在我们知道,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只有“第几品”、“从第几品”,并无“正品”这一等级称谓,那么,梁武帝又如何“生吞活剥了这正、从、上、下之法”,又如何“将之改头换面为十八班之制”呢?显然,阎著的这一推测是不能成立的。另外,依据官班来推定官品,必须有一个前提,即梁官品确实分为“九品正从十八级”,只有这样才能与十八班之制——对应。可是如前所说,梁官品是否分为“正从十八级”,其本身尚无法得到证实。以无法证实的结论为前提,其结果自然也是靠不住的。事实上,梁制十八班与北魏制度毫无关联,而是在魏晋以来流品制度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演变而来(详下)。因此,所谓梁制十八班是由北魏官品制“改头换面”或“脱胎而来”的说法,自然也不能够成立。

再次,阎先生“提出另一项重要证据”,即“‘流外七班’或‘流外七品’之制,在南北双方是同时存在的”,在这一点上,“梁班与魏品间再度显示了鲜明的相似性”^④。

据《隋书·百官志上》记载,梁制十八班之外,又有流外七班,即“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而据《魏书·官氏志》载:“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今列于左,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对此,阎著认为上述官制改革,“仍是由北魏孝文帝著其先鞭,而梁武帝附骥于后的”,因为北魏的“流外七品之制,由太和十九年(495年)《品令》而得成立”,这“比梁武帝建流外七班的天监七年,亦即公元508年,要早上好十几年”。所以“这流外七品之制,明明在梁武帝流外七班之前,他仍然是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5页。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76~377页。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91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82页。

在食人余唾”^①。

其实,北魏的“流外七品之制”虽然比梁代的“流外七班”要早一些时间,但此制并非由北魏首创,而是借鉴和模仿南朝宋齐的勋品、勋位制度而来。依据史传,勋品、勋位制度至迟创立于宋明帝泰始年间(465~471年)^②,比北魏孝文帝建立“流外七品之制”早了近三十年。所谓勋品、勋位制度,乃是南朝宋齐政权为了区分士庶,专门建立的一种以吏姓寒人为对象,以任职寒官为特征,并将寒人的卑贱身份区分为不同勋位等级的任官制度。从《唐六典》各卷所载《齐职仪》来看,宋齐时期的勋位品级约有六等,其中,勋位的最高等级不称一品,而是径称“勋品”,自“勋品”以下各品始称为“二品勋位”、“三品勋位”直至“六品勋位”^③。反观北魏的“流外小人之官”,除了“品级为七”较勋位六品多出一品之外,其余多是效仿宋齐勋品、勋位制度。例如,北魏孝文帝将这一制度定名为“勋品、流外”,其“勋品”之名,就是直接套用宋齐旧称。又北魏流外官的最高等级不称一品,也是径称“勋品”,自“勋品”以下各品则称为流外二品、流外三品以至流外七品,这与宋齐“勋品”为最高品,位于其下的各品则以“勋位”为名的情况大体吻合。由此两点,便足证北魏的勋品、流外之制并非首创,而是借鉴和模仿南朝宋齐的勋品、勋位制度而来。不仅如此,宋齐始置,北魏沿置的勋品、流外之制,还对隋唐时期的流外官产生了重要影响。论者或谓:“勋品”为“官阶等级名称,北魏置,隋唐沿置。”^④其实不然。《通典》卷四〇载有“大唐官品”,杜佑于流外一品即“勋品”下注曰:“勋品,齐、梁以来有之。”即已明确指出南朝勋品与唐代勋品间的历史渊源关系。虽然杜佑此说遗漏了刘宋,有不够准确之处,但却大体揭示了勋品制度由宋齐而北魏而隋唐的发展事实,以及南朝勋品制度对北魏、隋唐职官制度发展流变的影响。

萧梁是继宋、齐而起的王朝,《隋书·百官志上》称“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就表明梁代官制多是因袭宋齐,故天监七年创立的十八班、流外七班以及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官班,也根本无须舍近求远,师法北魏,而是在宋齐职官制度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例如,梁代的勋品制度不再区分等级,并总以“三品勋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82~385页。

② 《南齐书》卷五六《倖臣·刘系宗传》:“泰始中,为主书。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元徽中,为奉朝请。”按“泰始”为宋明帝刘彧年号,凡七年(465~471年);“元徽”为宋后废帝刘昱年号,凡五年(473~477年)。传文既称刘系宗“泰始中,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就可知勋品制度始于刘宋,至迟不晚于宋明帝时。

③ 参见拙作:《南朝勋品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④ 吕宗力主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勋品”条,北京出版社,1994年,第603页。

位”为名,与“三品蕴位”列为同一任官序列,就是对宋齐勋品、勋位制度的继承与发展^①。至于梁武帝建立的十八班和“流外七班”,则更是渊源有自,是在魏晋以来流品制度不断发达的基础上蜕变而来。如众所知,自魏晋以降,在中正品第中已有一条明确的界线,即“上品”和“下品”。史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②,表明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世居上品,寒门庶族莫非下品,所谓选贤任能已流为空谈。上品和下品的区分,在选官实践中自亦有其重要意义。如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就可自清途诸官起家迁转,而地处下品的寒门卑庶,则只能由非清途入仕为官。流品不同,则任官有异,这就是魏晋时期选官制度的一大特色。世入南朝,上品和下品依然是区分士庶的重要标志,并且逐渐形成了以“上品”和“下品”为区分标界的两大任官体系。如《隋志》载梁初设官,其皇弟皇子府设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谘议参军等官,然后说道:“自此以下,则并不登二品。”又载诸王国设置郎中令、将军、常侍等官,也说是“自此以下,并不登二品”。所谓“不登二品”,意思是说未取得中正品第为上品“二品”者,这是南朝的习惯说法,也是区分上品任官和下品任官的重要标志。可见自宋齐以来,吏部选官已有“位登二品”与“位不登二品”之分,并且哪些官职由上品之人充当,哪些官职由下品之人担任,在制度上均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及至梁武帝建立十八班与流外七班,又在上品任官和下品任官的基础上,将其正式发展为流内、流外两大任官体系。如《隋志》称“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可见中正品第“二品”仍然是区分流内、流外的分界线。故在官班制下,只有“位登二品”的高门甲族才能进入流内十八班,而“位不登二品”的寒微士人只能列于流外七班,至于寒门庶族和吏姓寒人,只能充当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卑官浊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因此,梁代的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实与魏晋以来流品制度的不断发展密切攸关,本质上是萧梁政权维护士庶区别和确保清浊分流的产物^③。

在简要考察了北魏、萧梁的官制改革后可以看到,宋、齐、梁、陈的职官制度前后相袭,自成一系,受北魏官制改革的影响较小;而北魏太和中的官制改革,除了将九品官制析分为九品、从品以及上、下阶是其首创之外,余如“九流三清”、“勋品流外”之制,都可以在魏晋宋齐制度中找出其历史渊源^④。究其原因,盖因南朝政权承魏晋门阀政治之余绪,士庶显分,清浊分流,在根深蒂固的门阀制度及其影响方面,根

① 参见拙作:《南朝勋品制度试释》。

②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③ 参见拙作:《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④ 参见拙作:《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北朝研究》1991年第1期。均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本无须外求。这正如牟发松先生所说：“一般而言，在制度文化上，特别是与门阀制度有关的官班制上，南朝实无模仿北朝的动力和需求。”^①而北魏孝文帝锐意汉化，“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②，因而在与门阀制度有关的“九流三清”、“勋品流外”等职官体制上，也急需向建国江左的南朝政权汲取政治营养，以便为我所用。宫崎市定在对北魏孝文帝的新九品制与萧梁的九品官制进行比较之后指出：孝文帝的九品制比梁的要早十年左右，“但不能仅仅根据这一点就认为梁朝模仿了北魏，而应该认为，南朝宋齐发达的流品思想，一方面被北魏所采用而构成北魏的新制，一方面被梁朝纳入而构成南朝的新制”^③。由此观之，北魏孝文帝的官制改革，深受宋齐“流品思想”的影响，即与萧梁建立官班制度具有共同的思想基础。宫崎此论甚为精到，笔者表示赞同。

阎先生“论定梁天监七年的班制改革是对北魏的模仿，还可找到更多证据”：比如“梁代列卿的等级变化，便显示了十八班制曾受到北魏影响的迹象”；梁十二卿中的“太府卿”一职，“太和《后职令》已见其官，而梁设其职反是步其后尘”；“十八班制还有一个改革，根据府主地位来区分同名僚掾的品级高下一点，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繁密程度。……而这么个特色，已先见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后职令》了”，这依然“是孝文帝始发其端，而梁武帝追随于后的”^④。不过行文至此，这些证据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因为按照阎先生所说：“梁官品是否有正品、从品之别，才最是关键之所在。”“而时人对孝文帝官品改革新颖之处的评价，主要在于正从十八级。”^⑤换言之，只有梁官品分为正品与从品，才能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官品制的正从十八级“一一对应”，从而彰显出“梁官品曾有正、从、上、下之差，而这一制度只能源于北魏”^⑥。反之，如果这一说法不能成立，那么建立在这一立论基础之上的其他论说，自然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由于在“正、从之法”和“上、下之别”这两个关键问题上，阎著所论还有许多疑点；在梁制十八班与流外七班是模仿北魏制度的问题上，也与史实有不尽相符之处。因此，阎著所说还有诸多疑问亟待澄清，尚不足以成为定谳。

① 牟发松：《南、北朝在制度文化上的相互影响略论》，《高敏先生八十华诞纪念文集》，线装书局，2006年，第261页。

②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僧渊传》。

③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44~45页。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80~382页。

⑤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66页。

⑥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90页。

■ 南朝典签制度考略

一 引言

南朝宋、齐、梁、陈四代皆置典签,历来治南朝政治制度史者也无不言及典签。但是,由于史籍对南朝典签的记载极其零乱,脉络不清,加之《宋书·百官志》和《南齐书·百官志》对典签一官付之阙如,《隋书·百官志》虽于北齐典签略有述及,然于梁、陈所置典签亦缺而未载,故有关南朝典签制度的情况问题甚多,亟待探究。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一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对此略有论述,但其所论仅限于萧齐一代,所引史料也多限于《南齐书》和《南史》的有关记载,因而有的学者评价其文“仅多举数例,无所发明”^①。当代学者严耕望先生,曾于50年前发表《魏晋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长文,他不仅明确提出魏晋以降,干戈日寻,州刺史皆带戎号,故地方政府佐吏“因有州佐、府佐两系统”(即其后来所说的“府州僚佐双轨制”)的著名论断,发前人之所未发,而且首次将南朝典签纳入“军府佐”系统,并以充分确凿的史料论证“典签为军府之属吏”,即属于“府职”^②,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自严文发表后,今之学人多遵此说,迄

^① 严耕望:《魏晋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② 严耕望:《魏晋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无异义,故南朝典签为军府属佐之说几成定论。不过,由于严先生是从魏晋南朝地方行政制度的发展衍变立论的,其重点在于考察“典签”一职在军府僚佐系统中的地位及其职掌,因而未及考察整个南朝的典签制度,从而未能对典签制度的渊源,典签的类别、职权、性质、特点和历史作用等问题作全面阐述。然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廓清南朝典签制度的种种谜团和本来面目,揭示其真实内涵和发展轨迹,而且还可以加深我们对典签制度与南朝政治的关系及其作用的认识和理解。有鉴于此,本文拟对南朝典签制度作一全面考述,冀补其阙。

二 有关典签制度几个疑难问题的辨析

关于南朝典签制度的渊源及设置始末等问题,由于史籍记载甚简,学术界众说纷纭,无有定论,故有必要先予以辨析之。

据《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载:

故事,府州部内论事,皆签前直叙所论之事,后云谨签,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签,故府州置典签以典之。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

此条史料常为学人引用,但歧见颇多。

首先,关于府州设置典签的时间问题:据《南史·吕文显传》所说,“签”本为署名、签名之意。“典签”者,主管府州文书署名、签名之事的小吏之名也。故《建康实录》卷一四《戴法兴传》有“后为世祖征虏记室,使典签”语。从“故事”来看,说明府州设置典签在刘宋以前已有之,但具体始于何时,则未言明。有的学者认为典签之设应始于魏晋,理由是“魏文帝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故《通典》州牧刺史条说:‘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府官理戎。’无论州、府,皆由刺史统领。《吕文显传》所云‘府州置典签以典之’,既将府州连称……且为府州所置,典签的设立理应是魏晋时期的事了”。^①也有的学者认为典签之设始于东晋。如严耕望先生即从魏晋南北朝“府州僚佐双轨制”的形成发展着眼,说“汉末三国时代,以地方不宁,刺史郡守有加将军领兵者,或置长史、司马。魏及西晋,中央又或遣员参其军事,然尚未成定制,更不见自成一系统。东晋以降,军府始渐形成。其时,除单车刺史仅置州吏如汉制外,凡刺史加将军者皆得开府置佐,其组织且有定型。于是与承汉以来之州吏并列,各为一系统,称为府吏与州吏”。^②换言之,严氏认为府州僚佐双轨制的形成及定型均始于东晋,故府州设置典签也始于东晋。正因为如此,他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组织系统图》之其一“魏及西晋表”中,于府佐系统各职有“不能详”一语,且不及典签;而于其二“东晋南朝表”

① 周兆望:《南朝典签制度剖析》,《江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第901~902页。

中,始详述府佐系统各职,并列典签^①。

我们认为,“典签”一职的出现与“府州”制度的形成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说,“府州”结合之日,即是典签出现之时。从魏晋时期都督制度与府州僚佐双轨制的发展演变来看,都督统管下的军府与州府的结合应始于西晋,故典签的最早出现也应始于西晋,而不始于曹魏。以下即略加申论。

如众所知,早在曹操当权的建安年间,就逐步在宗亲内部实行了将军兼领太守的制度,随后又出现了给刺史、太守加军号的做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都督制度^②。及至延康元年曹丕称帝前,都督职称已成定型^③。《隶释》卷一九《魏公卿上尊号奏》所记诸臣中就有都督四人,其具衔均是“使持节、都督、都军”,本官并是征、镇将军。这表明肇始于建安年间的都督制度,至此已正式确立。不过,据《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所说:“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则似都督制度的创立始于魏文帝黄初二年。其实不然。事实上,魏文帝曹丕即位后,只是将曹操早已局部实行的都督制度进一步推广于全国,并加以固定化和制度化。所以元人马端临也不同意《宋书·百官志》的说法,而是认为:“黄初中,复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④观“复令”一语,即已明确指出都督制度并非始创于魏文帝黄初二年,而是将建安年间早已实行的都督制度进一步推广和完善而已。但是,须说明的是,尽管魏初都督制度业已确立,但其时都督兼领刺史者仍较少见,故《宋书·百官志》说魏文帝黄初二年“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所谓“或领”,就是说魏初都督兼领刺史者仅为个别现象,即是特例,因此都督所统之军府与州府结合的情况并不普遍,更未形成定制。即使到了魏末,都督兼领刺史的事例略有增多^⑤,但都督名义上仍是中央官,所统军队仍是中央军。只是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现实政治的需要,都督正逐渐由中央官转化为地方官,所统军队也逐步地方化,从而使得曹魏时期的都督具有中央兼地方官的双重特征。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都督统辖之军府与州府尚未正式结合,而在此基础上出现的府州僚佐双轨制也还处在萌芽之中,所以,曹魏时期自然也不具备设置典签的必要条件和可能性。

及入西晋,情形为之一变。一方面,随着宗王大量出镇地方,都督兼领刺史已日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插第910页后。

② 高敏:《晋武帝“罢州郡兵”问题辨析》,《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第157页。

③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26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⑤ 据陈琳国先生考证,曹魏都督兼领刺史者凡10例。其中魏文帝时2例,魏明帝时1例,齐王曹芳时1例,高贵乡公曹髦时3例,魏元帝时3例。见《论魏晋南朝都督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益普遍化和制度化,其时都督府业已取代州政府,都督则成为高踞于州之上的地方行政长官。由于晋武帝即位后推行的都督制下的军政合一、军民均治政策,府州结合的地方行政体制正式形成。另一方面,由于兼统州任的都督既负责军事,又掌管一州或数州政务,身兼二任,辖控两府,故随着汉魏以来地方行政制度的这一巨变,与之相应的府州僚佐双轨制也适时而兴,从而为典签官职的设置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可能性。晋武帝平吴之后,鉴于都督权力过大,易生弊端,加之全国统一,有“偃武修文”的客观需要,遂又实行都督治军、刺史治民的军民分治政策。然时隔不久,至惠帝时,又重新恢复了都督兼领刺史之制。《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载:“晋太康中,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则单为刺史。”从此,军民分治变成军政合一,都督兼统州任成为通例,而不兼都督的刺史则被讥为“单车刺史”,且此制历东晋至南朝皆然。由此可见,西晋时期是都督制度发展完备的重要时期,也是都督兼领刺史日益规范化、制度化且不断推广实行的历史时期。正是在这一历史嬗变中,传统的军民分治变为军政合一,都督制下的军府与州府最终形成了稳定牢固的结合。这种以“府州”结合为标志的新的地方行政体制的形成,不仅为府州僚佐双轨制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而且也为府州俱置典签创造了条件,以致成为南朝典签制度产生的历史渊源。因此,依据上述事实,我们推断曹魏之时尚无典签,府州设置典签应始于西晋。至于东晋所设典签,乃是对西晋旧制的沿袭而已,并非始创。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以下的论述中还将列举有关材料加以说明。

其次,关于典签“本五品吏”一语的理解问题:对《南史》所云“典签本五品吏”一语,学术界颇存有歧义。如有的学者认为典签之设应始于魏晋,并指出“魏晋刺史不带兵者之品秩为第五品,五品吏系指府州中的小吏”^①。即以典签为居官五品之不带兵刺史之小吏。也有学者认为“‘五品吏’当为勋位或蕴位五品”^②,即以典签为勋位五品或蕴位五品之寒人担任的卑微小吏。实则,《吕文显传》所说“府州置典签以典之”之“府州”,乃是指州领兵刺史所统之军府与州府,因为不领兵刺史俗称“单车刺史”,单车刺史仅置州吏,不开府置佐,故不能以“府州”之名称之。据《通典》卷三七所载“晋官品”:州刺史领兵者,第四品。可见把“五品吏”释为居官五品之不领兵刺史之小吏,其说明显有误。再者,把“五品吏”视为勋位五品或蕴位五品,也与史实不符。依据史传,勋品、勋位制度始见于刘宋,蕴位之名的出现更迟至萧梁,且只统称“三品蕴位”,不见“五品蕴位”之名。^③而依《吕文显传》所说,刘宋以前府州即已设置典签,时为“五品吏”,故以刘宋以后出现的勋位或蕴位释之,自然不妥。

我们认为,所谓“五品吏”之“五品”,既不是指官品,也不是指勋位、蕴位之品,

① 周兆望:《南朝典签制度剖析》,《江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08页。

③ 参见拙作:《南朝勋品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5~159页。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而是特指中正品第之品,亦即乡品;而且,将某人所获乡品与其所任对应官职称为“某品吏”,而不称为“某品官”者,乃是西晋时期的流行说法。如《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载其晋武帝时“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又《初学记》卷二一引王隐《晋书》云:“刘卞为四品吏,访问推一鹿车黄纸,令卞书写。卞语访问:‘刘卞非为人写黄纸也。’访问案卞罪,下品二等,补尚书令史。”这里一再提到的“台四品吏”或“四品吏”,乃是指以乡品四品之人充当的台省胥吏,是对寒人所任官职的一种卑称。据《通典》所载“晋官品”,晋尚书令史有八品、九品二等。刘卞以乡品四品所任之官,当为台省八品胥吏。后刘卞得罪访问,被中正“下品二等”,即贬为乡品六品,所补之官应为九品尚书令史。因此,《南史》所云“五品吏”者,实是说典签本为以乡品五品之人充当的府州小吏之意。而从史籍所载“某品吏”说法只流行于西晋,从未见之于曹魏和东晋的情况看,也为我们提供了府州设置典签确始于西晋的佐证。须指出的是,在西晋业已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的门阀政治格局中,乡品五品属于卑品,获此品者尽为寒人,由此也可知府州典签地位之低贱了。

复次,关于“七职”一语的理解问题:《南史·吕文显传》称典签“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对“七职”一语,歧说更多。如有的学者认为“七职”义不可解,并据《南齐书》卷一《高帝纪》考证作“士职”,以为典签“本以小吏任职,宋初始用士人”^②。也有学者认为“七职”就是七品官,说典签一职,在宋代以前“官职非常低,史称五品吏,相当于八品官,宋初提为七品官,也不是很高”^③。还有学者指出东晋及南朝前期已有“七第”、“七职”等名目,这些都属“后门层”担任的役吏,至梁武帝厘定官制改为流外七班^④。应该说,“七职”既非“士职”之误,又非七品官,而是确有其名。《唐六典》卷二九“亲王亲事府典军”条引王珪之《齐职仪》云:“诸公领兵职局,有库典军,七职二人;仓典军,七职二人。”可知宋齐时期确有“七职”之目,则“七职”非“士职”甚明。然则,何谓“七职”?由于史籍缺载,现已无法考知其详。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推测“七职”约相当于梁代的流外七班,是区分寒士地位的七个等级及其总称,并且“七职”地位较“五品吏”为高^⑤。其说尚可商榷。因为依据史传,南朝典签例用寒人,鲜见士人或寒士(低级士族)充任典签者。而据《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载,梁武帝天监七年改革官制,定流内十八班,“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政府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但严氏所据《南齐书》卷一《高帝纪》“考证”不知何人所作。

③ 陈长琦:《两晋南北朝政治史稿》,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40~241页。

④ [日]越智重明:《梁陈政权与梁陈贵族制》,《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4卷(六朝隋唐),中华书局,1992年,第298页。

⑤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274页。

之”。可见梁代的流外七班皆为“寒微士人”，亦即低等士族，这与宋齐典签类皆以“七职”即寒人担任的事实大相径庭。所以，梁代的流外七班并非由“七职”发展演变而来，以流外七班比附“七职”，似有不妥。

我们认为，宋齐时期的“七职”与梁代的流外七班殊不相同，但与晋代的“五品吏”则颇为相类。质言之，无论是“五品吏”或是“七职”，都是区分寒人等级的身份标志及其总称，且二者所用皆为寒人。刘宋初年之所以出现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承绪晋代以来门阀制度发展的历史趋势，对寒人的等级区分日益严格并不断细化，致使典签的任用出现了由“五品吏”改为“七职”的名称变异。类似的情况，我们还可以列举其他一些例证。前已述及，西晋时期，台省胥吏令史多以乡品四品之人充当，史称“台四品吏”或“四品吏”。及至萧梁建立官班制度，尚书诸曹令史已改由“三品蕴位”、“三品勋位”之人充任，即任用该职务的流品名称出现变异。据前引《隋志》载：尚书度支三公正令史，“为三品蕴位”；尚书正令史、尚书监籍正令史、都正令史，均为“三品勋位”。而依据梁制，三品蕴位、三品勋位列于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之下，是区分寒人等级及其任官的流品名称。可见入梁以后，尚书诸曹令史虽由过去的“四品吏”改为“三品蕴位”和“三品勋位”，但其任用仍为寒人，身份地位并无提高。上述事例与典签的情况十分相像，并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即史称典签“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者，并不意味着典签的身份有所改变、地位有所提高，而是指进入南朝以后，由于等级制度森严，流品制度渐兴，典签的任用也出现了由“五品吏”改为“七职”的名称变异。因此，刘宋初年典签的任用仍为寒人，其卑贱的身份地位依然如故。纵观南朝典签类皆出自寒门，鲜有出于阀阅世家者，就是明证。

最后，关于南朝典签制度的设置始末及兴废沿革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前人研究者甚少，而时下的一些流行看法则颇值得商榷。如有的学者认为：“南朝典签制始于宋，盛于齐，衰亡于梁，前后约经六七十年之久。”又称：“梁中叶以后，不见典签活动的痕迹，典签制在事实上已被取消了。”^①其实不然。依据史传，南朝典签制度渊源自晋，定制于宋，兴盛于齐，沿袭至梁、陈，与南朝政权相始终，前后经历一百七十年之久。兹略加辨析如次：

如前所述，典签的设置始于西晋。其时典签为府州内部掌管签署文书工作的小吏，职位不高，权亦不重，多以乡品五品之寒人担任，官品约为八品。宋初之时，由于时代变迁，流品制度渐兴，典签也改由名为“七职”的寒人担任，但其卑微身份依旧。及至刘宋中叶，随着典签制度的正式确立及其制度化，典签之权始重。《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载：

宋氏晚运，多以幼少皇子为方镇，时主皆以亲近左右领典签，典签之权稍重。大明、泰始，长王临蕃，素族出镇，莫不皆出内教命，刺史不得专其任

^① 周兆望：《南朝典签制度剖析》，《江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又见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87页。

也。……自此以后,权寄弥隆,典签递互还都,一岁数反,时主辄与闲言,访以方事。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莫不折节推奉,恒虑不及。

据此,刘宋统治者为加强皇权,在宋文帝元嘉年间即大量任命宗王出镇,以屏藩皇室。但由于宋氏得国日浅,诸王大多年幼,不能主持政事,于是遂指派亲信左右领典签,协助诸王处理府州事务,典签之权遂重。至宋孝武帝、宋明帝在位的大明、泰始年间,无论是宗王出镇或是庶姓做牧,亦不论宗王年长还是年幼,皆配置以典签,以“出内教命”,监督方镇。与此同时,这时还特别建立了典签还都启事之制,典签经常往来于京城、方镇之间,凡州镇之政事及诸王刺史、长史行事的好坏,全凭典签密奏而定。自此,典签权势膨胀,俨然成了州镇地方官的上司。刘宋时期典签设置的普遍化和还都启事的制度化,乃是南朝典签制度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从此,南朝典签遂以一种全新的面孔出现在政治舞台上,并随着王朝更迭的风云变幻,演绎出一幕幕惊心动魄、腥风血雨的历史活剧。

萧齐时期,典签制度发展至极盛。《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曰:

先是高帝、武帝为诸王置典签帅,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每至覲接,辄留心顾问,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莫不折节推奉,恒虑弗及,于是威行州部,权重蕃君。……及明帝诛异己者,诸王见害,悉典签所杀,竟无一人相抗。

萧齐典签,权寄尤重。他们不仅秉承皇帝的意旨,充当伺察藩镇诸王的耳目,而且还在宗室相残的血腥屠杀中,充当屠戮诸王的杀手。萧齐典签种种劣迹及其所作所为,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已有详尽评述。因此,萧齐时期不仅继续实行典签制度,且将其作用发挥到极致,但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其危害,自亦不可低估。

梁陈时期,典签制度依然实行,并未废除。为说明问题起见,兹将梁陈所置典签列表如下:

时间	州府等所置典签	资料来源
梁武帝天监初年	江州典签赵道智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天监初年	益州典签朱道琛	《梁书》卷二〇《刘季连传》
天监初年	江州典签吕孝通、戴元则	《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
天监年间	南康王典签汤道愍	《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
天监年间	东中郎典签沈炽文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普通年间	南徐州签帅(姓名缺佚)	《南史》卷五三《邵陵携王纶传》
大同至中大同年间	雍州典签陈宝印	《南史》卷五二《南平元襄王伟传附子恭传》
太清年间	南兖州典签范子鸾	《南史》卷五三《南康简王绩传附子会理传》
太清年间	司空典签唐法生	《南史》卷五三《邵陵携王纶传附子确传》
陈宣帝太建年间	扬州典签(姓名缺佚)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陈后主至德初年	军府典签俞公喜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据表可知,萧梁所置典签从梁武帝天监初年始,历普通、大同、中大同以至太清年间,延绵不绝,从未中断,这表明梁代仍在实行典签制度,并无废除。陈代在宣帝、后主时亦皆置典签,且后主在位七年而亡。由此可见,南朝宋、齐、梁、陈四代皆置典签,典签制度与南朝兴亡相始终,可确定无疑。

三 典签类别及其选用

如前所述,传统看法认为典签为军府属佐,且只限于州一级行政单位。其实不然。就史籍考察,南朝上至王府、公府、开府将军,下至军府、州府乃至丹扬尹,皆设置有典签。因此,南朝典签并非只有军府属佐一种,而是有多种类别,试分别考述之于次。

1. 王府典签

魏晋分封诸王,其王国仅置国官,而无府官。自刘宋明帝以后,始制“皇子、皇弟虽非都督,亦置记室参军”^①。这是诸王国除置国官外,也可开府设置府官的开端。宋齐时期,诸王国已是府官、国官并置,至梁初循而未改。《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载:“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其“皇弟、皇子府,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及掾属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等官;“王国置郎中令、将军、常侍官。又置典祠令、庙长、陵长……舍人、中大夫、大农等官”。可见府官、国官自成体系,判然分明。但是,在上述王府属官中,不见典签一职。究其原委,盖因《隋志》所载宋齐梁初王府僚属者,皆为“位登二品”,亦即获得中正品第为上品二品者,是以下有“自此以下,则并不登二品”语;而典签名列“七职”,为不入流品的卑微小吏,故《隋志》缺而未载。

检之史籍,南朝王府例置典签。如《唐六典》卷二九亲王府典签条引《齐职仪》云:“诸公领兵(职)局,有典签二人。”又《职官分纪》卷三二诸王府僚属典签条引《齐职仪》云:“诸公领兵(职)局,有典签二人。”可证萧齐诸王府例置典签,且有二人。按《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序云:“齐受宋禅,事遵常典,既有司存,无所偏废。”又云:“诸台府郎令史职吏以下,具见长水校尉王珪之《职仪》。”则萧齐王府设置典签,当系承袭宋制而来,应无疑义。

萧齐王府设置典签,史书中也有明确记载。《南齐书》卷四《郁林王纪》:“为南郡王时,文惠太子禁其起居,节其用度,昭业谓豫章王妃庾氏曰:‘阿婆,佛法言,有福德生帝王家。今日见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帅,动见拘执,不如作市边屠沽富儿百倍矣。’”按“典签”又称“主帅”、“签帅”或“典签帅”,此谓“左右主帅”,且有二人,正与《齐职仪》所载吻合。又《南齐书》卷四二《萧湛传》载:“郁林即位,深委信湛。……高宗辅政,有所匡谏,帝既在后宫不出,唯遣湛及萧坦之遥进,乃得闻达。湛回附高宗,劝行废立,密召诸王典签约语之,不许诸王外接人物。”按同书卷三四

^① 《通典》卷三一《职官一三》“历代王侯封爵”条。

《庾杲之传》云：“永明中，诸王年少，不得妄与人接，敕杲之与济阳江淹五日一诣诸王，使申游好。”据此，齐武帝永明中，因诸王年幼，皆留居京师，未之藩镇，但诸王府中皆设有典签。故而及齐武帝病死，萧昭业即位，萧湛密结萧鸾（即齐明帝），欲行废立，乃先行密召诸王府典签，使之约束诸王，不得与朝臣交接。这说明萧齐诸王府例置典签，且权力极大，以致萧湛可以假手典签，控制诸王行动。

萧梁时，王府仍置典签，宗王出镇，典签则随之俱行。《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出为仁威南康王长史，兰陵太守，行府、州、国事。王典签汤道愍暄于王，用事府内，僧孺每裁抑之，道愍遂谤讼僧孺，逮诣南司。”按：仁威南康王即梁武帝第四子萧绩，天监七年封南康郡王，十年迁使持节、都督南徐州诸军事，南徐州刺史，进号仁威将军，时年七岁。文称“王典签汤道愍”者，当是随王之镇的王府典签，而非军府或州府典签。唯其如此，汤道愍自恃南康王宠信，欲插手军府事务，而遭军府上佐王僧孺裁抑。由此可知，萧梁诸王府亦置典签，且可随幼王莅镇以照料其生活起居，唯其职责与府州典签不同。

及至陈代，诸王府仍置典签，但较梁时略有增益。《隋书》卷一一《礼仪六》载陈代朝服云：“诸王典签帅，单衣，平巾幘。（小注）典签书吏，袴褶，平巾幘。”按：《志》文前叙陈制有云：“陈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白：‘所定乘舆御服，皆采梁之旧制。’……从之……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俱依天监旧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随事于注言之；不言者，盖无所改制云。”据此，志文所说“诸王典签帅，单衣，平巾幘”，为梁之旧制；注云“典签书吏，袴褶，平巾幘”，为陈改革后之新制。这不仅确证梁时诸王府皆置典签，且所穿朝服亦有明确规定，同时也说明陈代除遵用梁制外，又增置典签书吏一职，以协助典签处理有关事务。下迨隋唐，凡亲王、嗣王诸王府例置典签，即是承袭南朝之制而来。

2. 公府典签

南朝承魏晋之制，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太尉、司徒、司空”条曰：“三公，旧为通官。司徒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虽无（司徒公，其府不废）^①，常置左右长史、左西曹掾属、主簿、祭酒、令史以下。”又《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载梁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开府置官属：“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掾属从事中郎、记室、主簿、列曹参军、行参军、舍人等官。其司徒则有左、右二长史，又增置左西掾一人，自余僚佐，同于二府。有公则置，无则省。而司徒无公，唯省舍人，余官常置。”其余诸公及位从公开府者，亦设置官属，略同三公。

南朝时，司徒府亦置典签，而上引二《志》俱失载。如《南齐书》卷一《高帝纪》：“司徒袁粲、尚书令刘秉见太祖（齐王萧道成）威权稍盛，虑不自安，与（王）蕴及黄回等相结举事。……（太祖命）众军攻石头，斩粲。……粲典签莫嗣祖知粲谋，太祖召

① 中华书局校点本原文作“虽无”，兹据《校勘记》补。

问嗣祖：‘袁谋反，何不启闻？’嗣祖曰：‘事主义无二心，虽死不敢泄也。’”此事据《宋书》卷一〇《顺帝纪》系于升明元年十二月壬申，“是日，司徒袁粲据石头反”。又《南史》卷四《齐太祖高皇帝纪》“宋顺帝升明元年十二月”条：“司徒袁粲、尚书令刘彦节见帝威权稍盛，虑不自安，与（王）蕴及黄回等相结举事……粲典签莫嗣祖同粲谋。”据此可知，刘宋时司徒府已置典签，且典签与府主关系密切，参与机谋。

萧齐时，司徒府仍置典签。《南史》卷四三《鄱阳王锵传》：“延兴元年，进位司徒，侍中如故。明帝镇东府，权威稍异……而官台内皆属意于锵，劝令入宫，发兵辅政。……典签知谋告之，数日，明帝遣二千人围锵宅，害锵。”此为齐恭王萧昭文在位时事。其时鄱阳王萧锵为司徒，故“知谋”告密之典签，显为萧锵司徒府之典签。由此可知，宋、齐二代司徒府皆置典签，以监督刺举府主得失。然当时居此职者，皆深受府主宠任，参与机谋，以致袁粲典签忠心事主，虽死不辞，萧锵典签则暗地告密，卖主求荣。此二典签人格虽异，但伺察府主之责则同。

萧梁之世，司空府亦有设置典签者。《南史》卷五三《邵陵携王纶传》：“太清二年，位中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侯景构逆，加征讨大都督，率众讨景。……三年正月，纶与东扬州刺史大连等人援至骠骑洲，进位司空。台城陷，纶奔禹穴，东土皆附。”按：同卷《邵陵携王纶传附子确传》载：台城被围时，梁武帝诏确入城。及城陷，“乃使确为慰劳文，谓曰：‘尔速去谓汝父，勿以二宫为念。’及出见景，景爱其膂力，恒令在左右。……先是纶遣典签唐法生密导确，确谓使者曰：‘侯景轻佻，可一夫力致。确不惜死，欲手刃之。还启家王，愿勿以一子为念。’后与景猎钟山，日逐禽，引弓将射景，弦断不得发，贼党杀之”。据《资治通鉴》卷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记事，萧纶自是年二月至六月为司空，其子萧确自二月入城至六月遇害，时间正合。因此，萧纶在其子萧确进入台城之后，密遣“典签唐法生”前往暗通声气者，自亦为司空府典签，应无疑义。

此外，陈宣帝太建末年，始兴王叔陵为侍中、中军大将军，位从公，开府置官属，亦设典签。《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为侍中、中军大将军。及高宗不豫，太子诸王并入侍疾。高宗崩于宣福殿，翌日旦，后主哀顿俯伏，叔陵以剉药刀斫后主中项。……叔陵诸子，即日并赐死。前衡阳内史彭曷、咨议参军兼记室郑信、中录事参军兼记室韦谅、典签俞公喜，并伏诛。”上述咨议参军、中录事参军及典签俞公喜等，俱为中军大将军开府所置之僚佐。因受始兴王叔陵宠任，并有参与谋逆之嫌，故于事发后同日伏诛。这是开府位从公者亦可设置典签之证。

3. 开府将军典签

魏晋以来兵燹不息，武职尤重，凡中央与地方文武职官多加军号，开府置佐。南朝诸色将军数多号杂，至为繁密，但约言之则有“重号将军”和“杂号将军”之别。^①据《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载，其重号将军如骠骑、车骑、镇军、中军、四征、四镇及

^①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卫将军等,或加“大”字,开府仪同如公;或以本号开府,领兵置佐。“其未及开府,则置府亦有佐史,其数有减。”至于杂号将军如冠军、辅国、宁朔、宁远、龙骧等将军,“凡诸小号,亦有置府者”。此外,刘宋置“领军将军一人,掌内军”;“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是为京师内外禁军统帅。其“官属有长史、司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征,则置参军”^①。萧齐亦然。依据史传,南朝之重号将军或中央文官兼带镇军、左将军等军号者,其军府亦置典签。为与都督所统之地方军府相区分,兹以“开府将军典签”名之,并略加考述。

据《宋书》卷五七《蔡兴宗传》载:前废帝在位颇残暴,滥诛朝臣,“领军王玄谟大将威名,邑里讹言云已见诛,市道喧扰。玄谟典签包法荣者,家在东阳,兴宗故郡民也,为玄谟所信,见使至,兴宗因谓曰:‘领军殊当忧惧。’……初,玄谟旧部曲犹有三千人,废帝颇疑之,彻配监者。玄谟太息深怨,启留五百人岩山营墓,事犹未尽,少帝欲猎,又悉唤入城。岩兵在中堂,兴宗劝以此众举事,曰:‘当今以领军威名,率此为朝廷唱始,事便立剋。领军虽复失脚,自可乘桴处分。祸殆不测,勿失事机。君还,可白领军如此。’玄谟遣法荣报曰:‘此亦未易可行,期当不泄君言。’”按:《宋书》卷七六《王玄谟传》:“孝武崩,与柳元景等俱受顾命,以外监事委玄谟。时朝政多门,玄谟以严直不容,徙青、冀二州刺史,加都督。少帝即诛颜师伯、柳元景等,狂悖益甚,以领军徵玄谟。子侄咸劝称疾,玄谟曰:‘吾受先帝厚恩,岂可畏祸苟免。’遂行。”据此,王玄谟以都督、青冀二州刺史徵为领军将军,总统京师内之禁军,故“玄谟典签包法荣者”,自然是领军将军府之典签无疑。

又《宋书》卷九《后废帝纪》载:元徽二年五月,“太尉、江州刺史桂阳王休范举兵反……抚军典签茅恬开东府纳贼,贼入屯中堂”。此事据《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作“车骑典签茅恬”;《建康实录》卷一四《后废帝纪》作“护军典签茅恬”;《南史》卷三《宋本纪·后废帝纪》亦作“车骑典签茅恬”,略同《南齐书》。对同一事,上述史籍就有“抚军典签”、“车骑典签”和“护军典签”三种不同记载。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苍梧王元徽二年五月条则作:“抚军长史褚澄开东府门纳贼。”《考异》云:“《宋书》作‘抚军典签茅恬开东府纳贼’,《南齐书》作‘车骑典签茅恬’,盖皆为褚澄讳耳。今从《宋略》。”按:《宋略》为梁代裴子野所撰,二十卷,今已亡佚。而后废帝时任抚军将军者为安城王刘准,即不久即位之宋顺帝,见《宋书》卷一〇《顺帝纪》。但据《南齐书》卷二三和《南史》卷二八褚澄本传,澄于宋时“尚宋文帝女庐江公主,拜驸马都尉。历官清显。善医术,建元中(齐高帝年号),为吴郡太守。”并不载其为刘准抚军长史事。据此,我们认为《资治通鉴》所引《宋略》只是聊备一说而已,并非确论。再者,即便“开东府纳贼”者就是抚军长史褚澄,也不能据而否认抚军军府设有典签之事。因为其时只有抚军军府设置典签,且有名茅恬者,适足以借之“为褚澄讳耳”。依据同理,上引史料作“车骑典签”、“护军典签”者,也应做如是观。所以,

^①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刘宋之抚军、车骑、护军诸军府例置典签，当是事实。

萧齐时，中央文官兼带镇军、左将军等军号且开府置佐者，其军府亦设典签。如《南史》卷四四《建安王子真传》载：“（齐）武帝第九子也。永明七年，累迁郢州刺史，加都督。隆昌元年，为散骑常侍、护军将军。延兴元年，明帝遣裴叔夜就典签柯令孙杀之……年十九。”按：《南齐书》卷四〇《建安王子真传》载其历官较详：“隆昌元年，为散骑常侍，护军将军。延兴元年，转镇军将军，领兵置佐，常侍如故。其年见杀，年十九。”这里虽缺载典签柯令孙事，但从萧子真时任散骑常侍、镇军将军，且“领兵置佐”的情况来看，柯令孙显为镇军军府属佐，即镇军军府典签。

又《南齐书》卷四〇《巴陵王子伦传》载：“世祖第十三子也。……（永明）十年，迁北中郎将，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隆昌元年，迁散骑常侍、左将军。延兴元年，遣中书舍人茹法亮杀子伦，子伦正衣冠出受诏……年十六。”按：巴陵王子伦被害之事，《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记载较详：“延兴元年，明帝遣中书舍人茹法亮杀子伦，子伦时镇琅邪城，有守兵，子伦英果，明帝恐不即罪，以问典签华伯茂。伯茂曰：‘公若遣兵取之，恐不即可办，若委伯茂，一小吏力耳。’既而伯茂手自执鸩逼之，左右莫敢动者。子伦正衣冠，出受诏……因仰之而死，时年十六。”依上可知，萧子伦时为散骑常侍、左将军，而“典签华伯茂”者，正是左将军之军府属佐，亦即左将军府典签。故而鸩杀子伦者，名为中书舍人茹法亮，实即子伦之军府典签华伯茂。这些都是开府将军设置典签的例证。

4. 军府典签

南朝都督既统州任，复具军号，较常见的是冠以南北东西之四征、四镇、四安、四平、四中郎将等将军衔。凡都督刺史加军号者，皆得开府置佐，是谓“军府”，或谓“都府”。据严耕望先生考证，军府所置属佐有长史、司马以及咨议、录事、记室、功曹诸参军，是为外职；又有东西曹掾、府功曹史、主簿、录事、防阁将军、白直队主、夹毂队主、典签，是为门下之任。其中，“长史、司马职位最高，特称上佐，时且代行州府之事。典签本门下之末吏，后乃转为时君之耳目，掣州府之柄，虽府主、上佐亦莫之何也”^①。不过，关于军府典签设置员数，严氏未作详考。今之学人或谓“典签在各府州设立二人，大约一人主军府，一人主州”^②。我们认为此说不确，因思略为补述。

南朝军府设置典签，少者一二人，多者三四人，员数似无定制。如宋文帝元嘉末年，武陵王刘骏为都督、南中郎将、江州刺史，其军府典签就多达四人。《宋书》卷九四《戴法兴传》载：“上为江州，仍补南中郎典签。上于巴口建义，法兴与典签戴明宝、蔡闲俱转参军督护。……大明二年，三典签并以南下预密谋，封法兴吴昌县男，明宝湘乡县男，闲高昌县男，食邑各三百户。”又同卷《戴明宝传》载：“武陵国典书令

^①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② 陈长琦：《两晋南朝政治史稿》，第241页。

董元嗣,与法兴、明宝等俱为世祖南中郎典签。”是其时任南中郎典签者已有戴法兴、戴明宝、蔡闲和董元嗣四人。此外,南朝军府设置二或三名典签者,则较为普遍,似为常制。如宋武帝大明中,海陵王刘休茂为都督、北中郎将、雍州刺史,其军府典签有杨庆、戴双二人。^①前废帝永光、景和时,晋安王刘子勋为都督、镇军将军、江州刺史,其军府典签有谢道遇、沈光祖二人。^②齐武帝永明中,巴东王萧子响为都督、镇军将军、荆州刺史,其军府典签有吴修之、王贤宗、魏景渊三人。^③梁武帝天监初,陈伯之为征南将军、江州刺史,其军府典签有吕孝通、戴元则二人。^④至于军府典签设置一人者,史载尤多,兹不赘述。因此,南朝军府设置典签略无定制,其员数多少,或依军府大小及府主位望而定。

5. 州府典签

南朝都督、将军兼领刺史者,又别置州府属佐,谓之“州佐”。严耕望先生考察其时州佐有“主簿、西曹书佐、录事、省事、记室、朝直、书佐、干、门亭长、斋帅、帐下都督等为门下诸吏;别驾、治中、部郡、祭酒、议曹诸从事及户、兵诸曹从事以下皆为外职。别驾、治中,州之纲纪,故位最崇;主簿、西曹,为门下之任,故位亚之”^⑤。但是于州府所置典签,严氏阙而未论,兹试为补述。

州府所置典签,可分领兵刺史典签和单车刺史典签两种。前者见于史者有:宋孝武帝孝建中,宗慝为监五州诸军事、豫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吴喜公^⑥。前废帝时,临海王刘子项为都督、前军将军、荆州刺史,其军府典签有范道兴,州府典签有邵宰、阮道预。^⑦又前废帝元徽初,晋熙王刘燮为都督、征虏将军、郢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茹法亮。及宋顺帝昇明二年(478年),萧颐为都督、征虏将军、江州刺史,茹法亮复为江州典签。^⑧齐高帝、武帝时,柳世隆为都督、安北将军、南兖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李党。^⑨梁武帝天监初,邓元起为左将军、益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朱道琛。^⑩梁武帝天监中,庐陵王萧续为都督、云麾将军、江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赵道智。梁武帝太清二年(548年),南康王萧会理为都督、平北将军、南兖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

① 《宋书》卷七九《海陵王休茂传》。

② 《宋书》卷八四《邓琬传》、卷一〇〇《自序》载沈伯玉事。

③ 《南齐书》卷四〇《鱼复侯子响传》。

④ 《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

⑤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⑥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宋书》卷七六《宗慝传》。

⑦ 《宋书》卷八四《邓琬传》。

⑧ 《南齐书》卷五六《茹法亮传》。

⑨ 《南齐书》卷二四《柳世隆传》。

⑩ 《梁书》卷二〇《刘季连传》。

范子鸾。^① 后者见于史者,仅检得两例:一是齐武帝永明中,武陵王萧晔为中书令、祠部尚书、散骑常侍,出为江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赵渥之。^② 二是萧齐之世,梁武帝之父萧顺之为豫州刺史,其州府典签有吕僧珍。^③ 上述情况表明,由于南朝时都督兼领刺史已经制度化和普遍化,所以前者也屡见于史籍;而不领兵刺史即单车刺史则较少见,是以后者亦鲜见于史传耳。

6. 丹阳尹典签

南朝诸郡皆置太守,唯丹阳为京师所在,特置丹阳尹,位次高于郡太守,而置佐略同。《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载郡佐吏曰:“郡官属略如公府,无东西曹,有功曹史,主选举,五官掾,主诸曹事,部县有都邮、门亭长,又有主记史,催督期会,汉制也,今略如之。诸郡各有旧俗,诸曹名号,往往不同。”严耕望先生于魏晋南朝郡佐吏考述甚详,但却将属于郡佐之典签系于府僚佐之列^④,似有未当。据《南齐书》卷四〇《竟陵文宣王子良传》载:齐高帝建元二年(480年),“为征虏将军、丹阳尹。开私仓赈属县贫民。明年,上表曰:‘京尹虽居都邑……而民贫业废,地利久芜。近启遣五官殷洌、典签刘僧瑗到诸县循履。’”按:“五官”即五官掾,为郡之纲纪,掌管户曹、田曹、劝农、仓曹、水曹诸曹事。丹阳尹典签既位居其下,且随之循履诸县垦田修塘之事,因而应属郡佐而非府佐甚明。然史籍所见郡府典签仅此一例,南朝其余诸郡是否设置典签,不敢妄断,尚待方家详考。

综上可知,南朝上至王府、公府、开府将军,下至军府、州府以至丹阳尹,类皆设置典签;并且,就典签一职的属性而言,典签虽为区区小吏,但却有中央官府属佐与地方政府属佐之分。如王府、公府、开府将军典签,即明显属于前者;而都督所统之军府、州府乃至丹阳尹典签,则显然属于后者。所以,南朝典签并非只有军府佐吏一种,而是有多种类别,故不能以地方政府属佐一概论之。

需指出的是,严耕望先生曾就典签的任用提出前期、后期之说。即刘宋初年“典签尚为刺史自行任用之属吏,是前期也”;自宋中叶以迄于齐,“典签任之帝王,以制刺史之权,是后期也”。^⑤ 其实,就整个南朝的典签制度而言,典签的任用应区分为中央官府僚属与地方政府佐吏两种情况,不可一概而论。具体说来,凡王府、公府、开府将军所置官属,除府佐中的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等高级官吏由中央除授外,其他僚属例由府主自行辟任,典签亦概莫能外。至于军府、州府所置典签,则复有多

① 《梁书》卷三六、《南史》卷六〇《江革传》。

② 《南史》卷五三《南康简王续传附子会理传》。

③ 《南史》卷四三《武陵昭王晔传》、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④ 严耕望:《魏晋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⑤ 严耕望:《魏晋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种任用途径。简言之,一是由帝王委任或敕遣。如史称“宋氏晚运,多以幼少皇子为方镇,时主皆以亲近左右领典签”^①。又齐武帝永明中,“雍州刺史王奂反,敕遣(吕)僧珍隶平北将军曹虎西,为典签”^②。均为其例。二是由朝廷任命。如宋明帝初即位,茹法亮“结事阮佃夫,用为兖州刺史孟次阳典签。……元徽初,除殿中将军,为晋熙王郢州典签”^③。是茹法亮两为州府典签,皆为朝廷任命。三是府主自行辟任。如宋武帝大明八年,湘东王刘彧为都督、镇北将军、徐州刺史,“镇彭城,以(王道隆)补典签”^④。又萧齐之时,萧顺之“为豫州刺史,以(吕僧珍)为典签”^⑤。皆为府主自行辟用典签之证。四是由国官转为府职。如“武陵国典书令董元嗣,与(戴)法兴、(戴)明宝等俱为世祖南中郎典签”^⑥。则董元嗣先为武陵王刘骏之王国典书令,及刘骏为都督、南中郎将、江州刺史,元嗣亦由王国官属转为南中郎府典签。五是随府转。如宋文帝元嘉中,戴法兴“为世祖征虏、抚军记室掾。上为江州,仍补南中郎典签”^⑦。则戴法兴先任刘骏征虏将军、抚军将军两府记室掾,后又随府转为南中郎典签。但是,无论是随府转,或是由国官转为府职,都是由府主自行辟任,亦即是由府主自行任用典签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自宋初以历萧齐,府州典签的选任并非制度划一,前后迥异,而是有帝王委任或敕遣、朝廷除授及府主自行辟任等多种选途径。而从南朝典签既可任之于帝王,又可由都督刺史自行辟用的情况来看,也真实地反映出府州典签既是封建皇帝用以监视方镇刺史的亲信和耳目,同时也是州镇地方政府佐吏的这一双重身份特征。

四 典签职权与“还都启事”

南朝时期,典签虽为区区小吏,品秩不高,名位不显,但其职权范围甚广,权力极大,以至典签负有一种极其特殊的政治职能。在上述各类典签中,尤以军府典签和州府典签权寄最重,举凡府州内部之政务,刺史行事之得失,以及诸王之起居饮食,蕃镇之违制谋逆等事,无不综管并伺察之。因此,有人称典签为南朝军府“阁内总管”^⑧,也有人称典签是南朝时特置的地方监察官。^⑨ 由于史籍对军府、州府典签记载

①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② 《梁书》卷一一《吕僧珍传》。

③ 《南齐书》卷五六《茹法亮传》。

④ 《宋书》卷九四《王道隆传》。

⑤ 《梁书》卷一一《吕僧珍传》。

⑥ 《宋书》卷九四《戴明宝传》。

⑦ 《宋书》卷九四《戴法兴传》。

⑧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25~326页。

⑨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第181页。

较多,且其职掌较为明晰并具有典型性,故依之略为条目,对南朝典签职权综述如次:

1. 对地方政务的干预权

如前所述,典签在晋代本是掌管府州内部文书签署工作的小吏,并不插手地方政务。至刘宋初年,典签地位有所变化,始欲干预府州刑政之事。《宋书》卷六五《吉翰传》载:宋文帝元嘉七年,“假节、监徐兖二州豫州之梁郡诸军事、徐州刺史,(辅国)将军如故。时有死罪囚,典签意欲活之,因翰八关斋呈其事。翰省讫,语‘今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签不敢复入,呼之乃来,取昨所呈事视讫,谓之曰:‘卿意当欲宥此囚死命。昨于斋坐见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贷,既欲加恩,卿便当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签付狱杀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此事距刘宋建立仅十年光景,从典签为死囚请命反被刺史所杀来看,表明其时典签尚不能干预地方刑政事务,制度上更无此项规定。由于典签人微言轻,一州政事全操于刺史之手,所以企图干政之典签反以“犯禁”之名为府主所诛。

自宋孝武帝刘骏即位,因有感于起事之际三典签为之密谋,居功至多,加之皇子出镇,年纪尚小,便委派左右亲信领典签,为之辅佐,典签之权稍重。至明帝时,随着府州俱置典签和典签制度的普遍化,典签权势益炽,凡“长王临蕃,素族出镇,莫不皆出内教命,刺史不得专其任也”^①。自此以后,典签代替府主出纳教命,干预地方政务成为定制,蕃王刺史反同虚设。如以宋齐之制而言,皇子出镇,并不立即亲理政事,“其年小者,则置行事及典签以佐之。一州政事,以及诸王之起居饮食,皆听命焉,而典签尤为切近”^②。如《宋书》卷七九《海陵王休茂传》:宋孝武帝大明二年(458年),休茂为都督、左将军、雍州刺史,“时司马庾深之行府事,休茂性急疾,欲自专,深之及主帅每禁之,常怀忿怒”。又《南齐书》卷三五《长沙威王晃传》:宋顺帝昇明二年,“迁为持节、监豫司二州〔郢州〕之西阳诸军事、西中郎将、豫州刺史。太祖践祚,晃欲用政事,辄为典签所裁,晃执杀之,上大怒,手诏赐杖”。中华书局校本本校勘记云:“晃欲用政事。‘用’南监本、局本作‘亲’,殿本作‘陈’。按:《南史》作‘晃每陈政事’。”按:南监本、局本作“晃欲亲政事”,语意较胜,且更贴近事实。如同书同卷《武陵王晔传》有“寻为丹阳尹,常侍、将军如故。如不复置行事,得自亲政”之语。又同书卷三二《张岱传》亦载宋孝武帝大明中,“巴陵王休若为北徐州,未亲政事,以岱为冠军咨议参军,领彭城太守,行府、州、国事”。由此可见,宋齐时幼王出镇到亲理政事有一个过程,在“亲政”之前,一州政事例由行事、典签综管,而典签权寄弥重。上述海陵王刘休茂“性急疾,欲自专”,行事及典签每禁之;长沙王萧晃“欲亲政事,辄为典签所裁”,皆非典签专制逾权之举,实为当时制度使然。明乎此,庶几可知典签干预地方政务,以制刺史之权者,正其职任所在耳。

再以庶族出镇而言,典签亦可干预其行政司法诸事,并传宣教命。如宋孝武帝

①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

孝建中,宗慤为豫州刺史,吴喜公为典签。“慤刑政所施,喜公每多违执。慤大怒曰:‘宗慤年将六十,为国竭命,政得一州如斗大,不能复与典签共临!’喜公稽颡流血乃止。”^①又梁武帝天监初,陈伯之为征南将军、江州刺史,“伯之不识书,及还江州,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有事,典签传口语,与夺决于主者”^②。据此,南朝时期无论是皇子临州或是庶姓作牧,典签均可干预地方政事,出纳教命,其权势与方镇刺史不异。是以史称宋齐典签“威行州郡,权重藩君”^③,正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写照。

2. 对出镇幼王的监护权

宋齐时期,典签对出镇幼王进行监护,也是其重要职责之一。《南齐书》卷四〇《武十七王传》史臣论曰:“帝王子弟,生长尊贵,薪禽之道未知,富厚之图已极。韶年稚齿,养器深宫……朝出阊闾,暮司方岳,帝子临州,亲民尚小,年序次第,宜屏皇家,防骄翦逸,积代恒典,平允之情,操捶貽虑。故辅以上佐,简自帝心,劳旧左右,用为主帅,州国府第,先令后行,饮食游居,动应闻启,端拱守禄,遵承法度,张弛之要,莫敢厝言,行事执其权,典签掣其肘,苟利之义未申,专违之咎已及。”据此,典签除照料出镇幼王的饮食起居外,还要使之“端拱守禄,遵承法度”,即对幼少皇子负有监护教导之责。

宋齐典签监护幼王饮食游居之事,史载甚多。《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曰:“南海王子罕戍琅邪,欲暂游东堂,典签姜秀不许而止。还泣谓母曰:‘儿欲移五步亦不得,与囚何异’……邵陵王子贞尝求熊白,厨人答典签不在,不敢与。西阳王子明欲送书参侍读鲍僎病,典签吴修之不许,曰:‘应咨行事。’乃止。言行举动,不得自专,征衣求食,必须咨访。”是以齐明帝时戴僧静曾愤然言道:“天王无罪,而一时被囚,取一挺藕,一杯浆,皆咨签帅,不在则竟日忍渴。诸州唯闻有签帅,不闻有刺史。”

此外,典签还负责监护和约束诸王行动,使之循规守矩,遵承法度。如齐武帝永明中,宜都王萧铿为都督、南豫州刺史,“虽未经庶务,而雅得人心。举动每为签帅所制,立意多不得行”^④。又郁林王萧昭业即位,宣城王萧鸾辅政,萧湛等“回附高宗,劝行废立,密召诸王典签约语之,不许诸王外接人物”^⑤,其时江夏王萧锋为侍中、领骁骑将军,“及明帝(即萧鸾)知权,蕃邸危惧……时鼎业潜移,锋独慨然有匡复之意,逼之行事典签,故不遂也”^⑥。说明蕃镇诸王及在京诸王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皆受制于典签,受到他们的严密监控。与此同时,对于那些“端拱守禄,遵承法度”以及躬行孝道、潜心儒学的幼少皇子,典签亦及时向皇帝奏报。如齐武帝永明中,衡阳

①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② 《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

③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④ 《南史》卷四三《宜都王铿传》。

⑤ 《南齐书》卷四二《萧湛传》。

⑥ 《南史》卷四三《江夏王锋传》。

王萧钧为江州刺史，加散骑常侍，其生母“区贵人卒，居丧尽礼。服阙，当问讯武帝，尙羸骨立，登车三上不能升，乃止。典签曹道人具以闻，武帝即幸钧邸，见之怆然”^①。又梁武帝天监中，封第十一子萧纪为武陵王，后迁使持节、东中郎将、东扬州刺史。“时武陵王在东州，颇自骄纵，上召（江）革面敕曰：‘武陵王年少，臧盾性弱，不能匡正，欲以卿代为行事。非卿不可，不得有辞。’乃除折冲将军、东中郎武陵王长史、会稽郡丞，行府州事。”江革至镇，“功必赏，过必罚，民安吏畏，百城震恐。……府王惮之，遂雅相钦重。每至侍宴，言论必以《诗》《书》，王因此耽学好文。典签沈焯文以王所制诗呈高祖，高祖谓仆射徐勉曰：‘江革果能称职。’”^②可见，对于出镇诸王能否恪守孝道、遵从礼教及研读诗书、耽学好文等情况，典签均需及时向皇帝汇报，并与行事共负监护教导之责。

3. 对州镇刺史的监察权

南朝时期，典签最重要的职责就是监察州镇，控制地方的诸王刺史。他们必须随时把州镇刺史的言行上报皇帝。如果诸王刺史有谋反、违制或不遵法度、淫秽不轨等情况，典签均应密奏启闻之。典签如不及时举报，便被视为失职，要受到严厉处罚。如宋前废帝时，义阳王刘昶为都督、征北将军、徐州刺史，“废帝既诛群公，弥纵狂悖……江夏王义恭诛后，昶表入朝，遣典签蓬法生衔使，帝谓法生曰：‘义阳与太宰谋反，我正欲讨之，今知求还，甚善。’又屡诘问法生：‘义阳谋反，何故不启？’法生惧祸，叛走还彭城。”^③又前引宋顺帝昇明中，司徒袁粲、尚书令刘秉等密谋举事，欲诛齐王萧道成，事败，“粲典签莫嗣祖知粲谋，太祖召问嗣祖：‘袁谋反，何不启闻？’”^④可见宗室诸王或当朝公卿若欲谋反，典签必须密奏启闻，这是其职责所在。齐恭王萧昭文延兴中，司徒鄱阳王萧锵与随王萧子隆密谋起兵反对当朝执政宣城王萧鸾，“典签知谋告之”^⑤，锵及子隆俱被害，就是典签伺察王公大臣并刺举告密之明证。

对于出镇诸王车服僭拟、自置带仗卫士和私自交易器仗等严重危害皇权之事，典签亦皆得伺察并密奏之。齐武帝永明中，庐陵王萧子卿为都督、安西将军、荆州刺史，“在镇，营造服饰，多违制度”，武帝曾予严责；及子卿迁使持节、都督南豫豫司三州军事、骠骑将军、南豫州刺史，“之镇，道中戏部伍为水军，上闻之，大怒，杀其典签”^⑥。盖以子卿典签不能匡正其失并及时启闻也。又武帝永明七年（489年），巴东王萧子响为都督、镇军将军、荆州刺史，“子响少好武，在西豫时，自选带仗左右六十人，皆有胆干。至镇，数在内斋杀牛置酒，与之聚乐。令内人私作锦袍绛袄，欲餽蛮

① 《南史》卷四一《衡阳元王道度传附子钧传》。

②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③ 《宋书》卷七二《晋熙王昶传》。

④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

⑤ 《南史》卷四三《鄱阳王锵传》。

⑥ 《南齐书》卷四〇《庐陵王子卿传》。

交易器仗”。长史刘寅与典签吴修之、王贤宗、魏景渊等“连名密启，上敕精检”。及台使至，子响不见敕，召刘寅等诘问之。“寅等无言，修之曰：‘既以降敕旨，政应方便答塞。’景渊曰：‘故应先检校。’子响大怒，执寅等于后堂杀之。”^①据此，典签可与军府上佐“连名密启”府主违制之事，但是在台使奉敕检校的关键时刻，典签敢于坚持救命，不畏祸端，似较其他军府上佐负有更大的职责。

梁陈之时，典签对于诸王刺史肆行非法、淫秽不轨之事仍负有密奏纠举之责。梁武帝普通五年(524年)，邵陵王萧纶“以西中郎将权摄南徐州事。在州轻险躁虐，喜怒不恒，车服僭拟，肆行非法。遨游市里，杂于厮隶。尝问卖鮓者曰：‘刺史何如？’对者言其躁虐，纶怒，令吞鮓以死，自是百姓惶骇，道路以目。尝逢丧车，夺孝子服而著之，匍匐号叫。签帅惧罪，密以闻。帝始严责，纶不能改，于是遣代”^②。又陈宣帝太建十一年(579年)，始兴王叔陵生母彭氏卒，丁忧去职，“顷之，起为中卫将军、使持节、都督、(扬州)刺史如故。晋世王公贵人，多葬梅岭，及彭卒，叔陵启求于梅岭葬之，乃发故太傅谢安旧墓，弃去安柩，以葬其母。初丧之日，伪为哀毁，自称刺血写《涅槃经》，未及十日，乃令庖厨击鲜，日进甘膳。又私召左右妻女，与之奸合，所作尤不轨，侵淫上闻。高宗谴责御史中丞王政，以不举奏免政官，又黜其典签亲事，仍加鞭捶。高宗素爱叔陵，不绳之以法，但责让而已”^③。陈文帝之所以罢免王政官职，是因为御史中丞职掌纠察京师百官，而扬州为京畿所在，扬州刺史有类于魏晋司隶校尉，仍然算是京官，所以王政不举奏叔陵非违诸事，自属失职。至于罢黜叔陵典签，则因典签对州镇刺史负有伺察推举之责，叔陵所作不轨，侵淫上闻，典签概不密奏刺举之，显然也属失职。这表明从宋齐以至梁陈，监察州镇，密奏刺举诸王刺史的谋反、违制和肆行非法等行为，乃是南朝典签最重要的职责之一。

4. 对府州上佐的弹纠权

南朝多以皇子出镇地方，因诸王年幼，未能亲理政务，于是又以军府上佐长史、司马代行府、州事，简称“行事”。行事与典签虽同为帝王简派，且其职掌有所关联，但典签凭借其特殊的身份地位，不仅上挠都督刺史之权，且得下察府州上佐之咎，因而较行事具有更大的权力，俨然成为府州僚佐的上司。宋孝武帝大明中，海陵王刘休茂为都督、左将军、雍州刺史，其“左右张伯超至所亲爱，多罪过，主帅常加呵责，伯超惧罪，谓休茂曰：‘主帅密疏官罪过，欲以启闻，如此恐无好。’休茂曰：‘为何计？’伯超曰：‘唯当杀行事及主帅，且举兵自卫……’”^④这是典签对府主左右幸臣常加呵责和管束之例。后刘休茂听信张伯超挑唆，杀死行事庾深之和典签杨庆、戴双，起兵反叛朝廷。萧齐时，“高帝、武帝为诸王置典签帅，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每至觐接，

① 《南齐书》卷四〇《鱼复侯子响传》。

② 《南史》卷五三《邵陵携王纶传》。

③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④ 《宋书》卷七九《海陵王休茂传》。

辄留心顾问,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莫不折节推奉,恒虑弗及”。时“竟陵王子良尝问众曰:‘士大夫何意诣签帅?’参军范云答曰:‘诣长史以下皆无益,诣签帅便有倍本之价,不诣谓何!’子良有愧色”。^①可见典签虽为府州小吏,论职位本在长史、司马、参军之下,但其外而干预地方政事,内则纠举行事府佐得失,所以上至诸王刺史,下至府州上佐,无不仰其鼻息、曲意逢迎,以避免典签还都启事而招致身祸。萧梁一代,典签还负有类似御史监察官的弹劾纠察职责,可以随时弹纠行事和府州上佐的非违之事。如梁武帝天监初,王僧孺“出为仁威南康王长史、兰陵太守,行府、州、国事。初,帝问僧孺妾媵之数,对曰:‘臣室无倾视。’及在南徐州,友人以妾寓之,行还,妾遂怀孕。为王典签汤道愍所纠,逮诣南司,坐免官,久之不调”。^②又天监中,江革“徙庐陵王长史,太守、行事如故。以清严为属城所惮。时少王行事,多倾意于签帅,革以正直自居,不与典签赵道智坐。道智因还都启事,面陈革堕事好酒,以琅邪王昙聪代为行事。南州士庶为之语曰:‘故人不道智,新人佞散骑,莫知度不度,新人不如故。’”^③据此,梁代典签不仅可以还都启事以密奏行事之失,而且还可以弹纠行事,奏报“南司”即御史台,从而使典签具有监察和弹纠府州上佐的政治职能。这既是南朝典签职责的新变化,同时也是萧梁统治者为加强地方监察而采取的重要举措。从这一角度着眼,典签一职实有类似于曹魏时期的“校事”官的性质,具有充当中央皇权爪牙,对出镇诸王、刺史及各级地方官吏和府州僚佐进行监视控制的权力。

5. 临时性差遣和其他职责

南朝典签还有一些临时性差遣或较为特殊的职责,如循履诸县和兼带县令即属之。

据《南齐书》卷四〇《竟陵文宣王子良传》载:齐高帝建元二年,“为征虏将军、丹阳尹。开私仓赈属县贫民。明年,上表曰:‘京尹虽居都邑,而境壤兼跨,广袤周轮,几将千里。紫原抱隰,其处甚多,旧遏古塘,非唯一所。而民贫业废,地利久芜。近启遣五官殷洸、典签刘僧瑗到诸县循履,得丹阳、溧阳、永世等四县解,并村耆辞列,堪垦之田,合计荒熟有八千五百五十四顷;修治塘遏,可用十一万八千余夫,一春就功,便可成立。’上纳之。会迁官,事寝”。按:五官掾为郡之纲纪,“主诸曹事”^④。严耕望先生考证五官掾所主诸曹有户曹、田曹、劝农、仓曹、金曹、水曹,皆有关民、财庶政者;又有贼曹、兵曹、车曹诸曹,皆有关刑政、军事及交通者^⑤。因知五官掾循履诸县,调查“堪垦之田”及“修治塘遏”诸事,正是其职责所在。而丹阳尹以典签帮办此

①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②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

③ 《南史》卷六〇《江革传》。

④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⑤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政府属佐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事,则显系临时性差遣,非其职任所在甚明。

萧齐时,府州典签又有兼带县令之职并主管一县政务者。《梁书》卷一一《吕僧珍传》:“太祖为豫州刺史,以为典签,带蒙令,居官称职。……永明九年(491年),雍州刺史王奐反,敕遣僧珍隶平北将军曹虎西,为典签,带新城令。”《南史》卷五六《吕僧珍传》亦载:“文帝为豫州刺史,以为典签,带蒙令。”按:“太祖”“文帝”均指梁武帝萧衍之父萧顺之。^①但是,《南史》校勘记云:“按蒙县属豫州梁郡,然文帝又无为豫州事。”则上引史料似有疑问。实则,《梁书》卷一《武帝纪》记载其父萧顺之在齐世历官甚简,仅有“历官侍中、卫尉、太子詹事、领军将军、丹阳尹,赠镇北将军”寥寥数语,当缺载为豫州刺史事。因为依据《梁书》吕僧珍本传,僧珍曾于天监十年(511年)患疾病,时“车驾临幸,中使医药,日有数四。僧珍语亲旧曰:‘吾昔在蒙县,热病发黄,当时必谓不济,主上见语,‘卿有富贵相,必当不死,寻应自差。’俄而果愈”。是吕僧珍确在蒙县担任过县令一职,与前述“文帝为豫州刺史,以为典签,带蒙令”一事正合。据此观之,萧齐时之军府、州府典签可兼带县令,主持一县政事,且有“称职”与否的考核。不过,以典签带县令兼管一县政务,恐属一时特例,而非恒制,故史籍所载甚少,仅吕僧珍为典签时先带蒙令、后带新城令两条史料而已。

总之,尽管史籍对于南朝典签职掌缺乏明确详细的记载,但其职权范围之广、权力之重、影响之大,实已远远超出一个区区小吏的职责权限,而被赋予一种特殊的政治职能。这种特殊的政治职能,既有对地方政务的干预权,又有对州镇刺史的监察权,既有对出镇诸王的监护权,又有对府州上佐的弹纠权。故史称南朝典签“威行州郡,权重藩君”,“诸州唯闻有签帅,不闻有刺史”,殆非虚语。必须指出的是,南朝典签权势畸重,一方面固然是皇权政治强化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也有赖于典签还都启事制度的确立及其实行。正是由于后者,不仅为南朝皇帝控制州镇地方势力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而且也是典签得以履行其特殊政治职能的重要途径和根本保证。

所谓还都启事制度,是指州镇典签受皇帝委派,定期或不定期地回到首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向皇帝或当朝执政汇报刺史行事之得失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虽然定型于宋孝武帝时期,但在宋文帝元嘉年间已初显端倪。据《宋书》卷七七《颜师伯传》载:“世祖镇寻阳,启太祖请为南中郎府主簿。太祖不许,谓典签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颜师伯。’世祖启为长流正佐,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长流。’世祖乃板为参军事,署刑狱。及入讨元凶,转主簿。”此事发生于元嘉三十年(453年)刘劭弑立之前。从武陵王刘骏(时任南中郎将、江州刺史)遣典签还都,启请宋文帝以颜师伯为中郎府主簿一事来看,说明文帝元嘉末年已有典签还都启事之事。另据《宋书》卷九四《戴明宝传》:元嘉三十年,刘骏南中郎典签董元嗣“奉使还都,值元凶弑立,遣元嗣南还,报上以徐湛之等反。上时在巴口,元嗣具言弑状。上遣元嗣下都,奉表于劭,既而上举义兵,劭责元嗣,元嗣答曰:‘始下,未有反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元年”条:“追尊皇考为文皇帝,庙曰高祖。”

谋。’劭不信，备加考掠，不服，遂死”。这是刘劭弑立前后，南中郎典签董元嗣两次奉使还都之例。在第二次还都时，恰值刘骏于巴口举义，刘劭怀疑元嗣知情不报，遂于京都“备加考掠”而杀之。由此可知，宋文帝元嘉末季已有典签还都启事之事，且颇为频繁。但当时“奉使还都”之典签多系奉府主之命，所启之事仅关乎于任用府佐或奉表上章等事，与此后之典签还都启事殊有不同，只能视为这一制度的初始阶段或萌芽形态。

自宋孝武帝刘骏即位后，随着各州镇普遍设置典签，典签还都启事渐成定制。大明、泰始中，“典签递互还都，一岁数反，时主辄与闲言，访以方事”^①。及萧齐高帝、武帝时，仍遵此制而未改。其时典签还都启事，君主“每至觐接，辄留心顾问，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②。如齐武帝时，“武陵王晔为江州，性烈直不可忤，典签赵渥之曰：‘今出都易刺史。’及见武帝相诬，晔遂免还”^③。又武帝永明八年（490年），张欣泰“徙为随王子隆镇西中兵，改领河东内史。子隆深相爱纳，数与谈宴，州府职局，多使关领，意遇与谢朓相次。典签密以启闻，世祖怒，召还都”^④。正是由于还都启事之制的实行，使得典签权势急剧膨胀，而且宜生弊端，所以齐明帝萧鸾为宣城王辅政时，亟欲改革此制。《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云：“刘道济、柯孟孙等奸慝发露，虽即显戮，而权任之重不异。明帝辅政，深知之，始制诸州急事宜密有所论，不得遣典签还都，而典签之任轻矣。”《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条也说：“宣城王亦深知典签之弊，乃诏：‘自今诸州有急事，当密以奏闻，勿复遣典签入都。’自是典签之任浸轻矣。”事实上，自齐明帝即位以迄萧梁，典签还都启事之制仍在实行，并未废止。如前述梁武帝天监中，江革为庐陵王长史、太守、行事，“以正直自居，不与典签赵道智坐。道智因还都启事，面陈革堕事好酒，以琅邪王昙聪代为行事”^⑤。又江革后为武陵王萧纪长史、会稽郡丞、行府州事，“每至侍宴，言论必以《诗》《书》，王因此耽学好文。典签沈炽文以王所制诗呈高祖，高祖谓仆射徐勉曰：‘江革果能称职。’”^⑥都是萧梁仍有典签还都启事之明证。据此，清人赵翼曾谓，典签之权，“其后仍复积重”^⑦，其说甚是。

此外，在典签还都启事的同时，南朝还盛行密奏启闻之制。上引《南史》说齐明帝辅政，“始制诸州急事宜密有所论”；《通鉴》说宣城王（即齐明帝）深知典签之弊，乃诏“自今诸州有急事，当密以奏闻”。也与史实不符。依据史传，齐明帝即位前已

①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②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③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④ 《南齐书》卷五一《张欣泰传》。

⑤ 《南史》卷六〇《江革传》。

⑥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⑦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

有密奏启闻之制,此后沿至梁陈时皆然。如前述宋海陵王刘休茂为都督、雍州刺史,其亲信左右张伯超谓之曰:“主帅密疏官罪过,欲以启闻,如此恐无好。”^①齐武帝永明中,巴东王萧子响在镇自选带仗左右,又令人私作锦袍绛袄,欲餉蛮交易器仗,长史刘寅及典签吴修之、王贤宗、魏景渊等“连名密启,上敕精检”^②。梁武帝普通五年(524年),邵陵王萧子纶以西中郎将权摄南徐州事,在州车服僭拟,肆行非法,“签帅惧罪,密以闻,帝始严责”^③。又陈宣帝太建末,始兴王陈叔陵在镇所作不轨,侵淫上闻,宣帝以典签不及时启闻而黜之。^④都是南朝时一直实行密奏启闻之制的例证。因此,以齐明帝辅政为界线,认为前此唯实行典签还都启事之制,故典签权寄弥重;而后此则改行典签密奏启闻之制,故典签之任浸轻的看法,皆与史实不符。实际情况是,在整个南朝时期,典签还都启事之制与密奏启闻之制二者同时存在,并行不悖。只不过在宋、齐两代,特别是齐明帝辅政之前,典签还都启事制度一度占据着主导地位,其作用与影响也更为显著和突出而已。

综上所述,南朝典签的各种职权,尤其是监视和伺察诸王刺史、府州上佐的重要职权,主要是通过还都启事和密奏启闻这两种方式表现出来的。通过上述方式,州镇典签可以随时还都进行密报,启奏府主得失,而时君则根据典签密奏启事,以便加强皇权和控制地方州镇势力。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还都启事制度的建立及其实行,乃是南朝典签制度的关键所在,也是衡量典签权势轻重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不仅确保了州镇典签能够顺利地行使其各种职权,并且将这种权力发挥到极致,而且还在京师建康与各州镇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使南朝君主得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州镇动态,从而对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五 典签制度与南朝政治

典签制度是南朝实行的一种重要而又特殊的政治制度。在南朝皇权政治不断强化,宗王政治、士族政治与寒人政治等多种政治因素相互交织、彼此消长的历史背景下,典签制度也随着南朝政局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并对当时的社会政治格局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我们知道,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以来,历代封建王朝皆遵循此制,使专制皇权不断完备并日趋强化。及至两晋,由于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族权势的膨胀,中央集权严重削弱。特别是东晋一代,琅琊大族王导、王敦把持中央和地方大权,形成了“王与马,共天下”的政治格局,此后颍川庾氏、陈郡谢氏、谯郡桓氏等高门大族相继秉权,挟制司马氏皇室达百年之久。东晋皇权旁落,大族擅

① 《宋书》卷七九《海陵王休茂传》。

② 《南齐书》卷四〇《鱼复侯子响传》。

③ 《南史》卷五三《邵陵王纶传》。

④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权,内乱迭起,政治混乱,刘裕趁机禅代称帝,建立了刘宋王朝。

刘宋政权建立伊始,惩戒东晋政治之失,权不外假。在中央则任用寒人为中书舍人,控制中枢机关中书省;在地方则削夺大族兵权,以宗室皇子出居外藩,控制各地重要州镇。宋中叶以后,中央集权的趋势更加明显。宋孝武帝刘骏“恶宗室强盛,不欲权在臣下”^①,进而取消了权重的录尚书。齐武帝时,“诏命殆不关中书,专出舍人。……天下文簿版籍,入副其省,万机严秘,有如尚书外司”^②。后来连中央禁军亦由亲信寒人控制,“领武官,有制局监,领器仗兵役,亦用寒人被恩幸者”^③。因此,宋齐门阀大族的社会、经济地位虽然依旧,但中央和地方的军政大权却总揽于皇帝之手,体现了皇权的高度集中。

然而,宋齐时期的宗王出镇,虽然有削弱大族权力和加强专制皇权的一面,但客观上也造成州镇势力坐大,形成对中央集权的潜在威胁。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年),左卫将军、太子詹事范晔等密谋拥立彭城王刘义康,谋泄被杀,刘义康亦遭囚禁。后豫章胡诞世等聚众谋反,复欲奉戴刘义康,义康终被毒杀。元嘉三十年,太子刘劭弑父篡立,更把中央与州镇的矛盾冲突推向公开化。其弟江州刺史、武陵王刘骏首先传檄州郡,起兵声讨;荆州刺史南谯王刘义宣、会稽太守随王刘诞诸方镇并举义兵,反对刘劭。方镇的联合势力很快攻入建康,诛杀刘劭及其同党,刘骏即位称帝。

孝武帝刘骏以藩王而登帝位,对诸王方镇势力更是心存戒备,严加防范。他先是内调刘义宣为丞相、扬州刺史,夺其兵权;继而又解除徐州刺史刘诞的职务,调其为南兖州刺史,而遣心腹刘延孙镇京口以防之,结果招致二镇的武装叛乱。孝建元年(454年),刘义宣于荆州称帝,率众十万发自江陵,公开反叛朝廷。江州刺史臧质、豫州刺史鲁爽、兖州刺史徐遗宝并起兵响应,势震天下,朝野大惧。孝武帝曾一度想把皇位让给刘义宣,后来竭尽全力,才将此次叛乱平定。大明二年(458年),刘诞亦反于广陵,兵败被杀。二镇叛乱,对中央政权构成严重威胁,极大地妨碍了君主集权。孝武帝在对叛乱诸王厉行诛戮的同时,遂决意在各州镇普遍设置典签,并赋予典签更大的权力,使其对方镇诸王进行严密监控。^④正是在中央与方镇的矛盾冲突日益激化的形势下,典签制度亦应运而生。

随着典签制度的建立,尤其是还都启事之制的实行,典签之权趋重,典签制度对南朝政治的作用和影响也显得愈益突出。大体说来,典签制度对南朝政治的影响分积极与消极两个方面,既有其利,也有其弊,不可一概而论。兹先就其积极作用稍加论列。

首先,就皇权政治而言,典签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地方州镇势力,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

①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录尚书”条。

② 《南齐书》卷五六《幸臣传序》。

③ 《南齐书》卷五六《幸臣传序》。

④ 周兆望:《南朝典签制度剖析》,《江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如上所述,典签制度是在中央与方镇矛盾冲突不断激化的情况下建立的,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必然产物。而在典签的各种职权中,伺察州镇刺史和举奏府主非违又是其最主要的政治职能。由于典签对地方的监督与伺察层面甚广,涉及到谋反、僭拟、违制等多项严重危害专制皇权的内容,加之典签可以随时通过还都启事、密奏启闻等方式将上述情况直接报告朝廷,所以通过典签对诸王刺史的严密监控,州镇起兵反叛中央的可能性大为减少,而中央对州镇势力的抑制和监控则大为增强。史称宋齐宗王出镇,“行事执其权,典签掣其肘,苟利之义未申,专违之咎已及。处地虽重,行己莫由,威不在身,恩未接下,仓卒一朝,艰难总集,望其释位扶危,不可得也”^①。可见出镇藩王名位虽重,而权力尽失,这自然是实行典签制度之后,对地方州镇势力进行抑制和监控的结果。另外,典签对于在镇幼王的监护和管束,虽有“饮食游居,动应启闻”之弊,却也有“端拱守禄,遵承法度”之利。一些出镇宗王在州镇私养甲士,交易器仗,车服僭拟,横行不法,典签及时启闻,朝廷或加严责,或派员遣代,这对防止诸王势力坐大,维护地方政治稳定,无疑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次,就寒人政治来说,典签制度的建立,在客观上顺应了南朝寒人势力不断发展的历史趋势,为寒人参掌政权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

进入南朝以后,寒人势力逐步兴起,门阀势力日渐衰弱,士族地主和寒门庶族的势力从此开始了此消彼长的过程。由于门阀士族长期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思想上空虚颓废,政治上腐化堕落,逐渐丧失了统治能力,一些军政要职已逐渐转移到寒人手中。宋齐时期,在中央已大量任用寒人为中书舍人职掌机要,并由亲信寒人领制局监,控制京师禁军兵权;在地方则选派亲信左右领典签,既以照料出镇幼王的生活起居,又代以出纳教命,参与地方政事,实际上掌握了州镇权柄。从史书记载来看,南朝典签之籍贯、家世和出身略可考稽者仅有7人,且皆为寒人,试见下表^②:

朝代及典签职名	姓名	籍贯	家世及父祖情况
宋南中郎典签	戴法兴	会稽山阴	“家贫,父硕子贩纆为业”;“法兴少卖葛于山阴市,后为吏传署”
宋南中郎典签	戴明宝	南东海丹徒	父祖无闻,家世无考
宋豫州典签	吴喜公	吴兴临安	“出自卑寒,少被驱使”;父祖无闻
宋徐州典签	王道隆	吴兴乌程	父祖无闻,家世无考
宋领军府典签	包法荣	东阳	父祖无闻,史书记为“郡民”
齐豫州典签	吕僧珍	东平范	“世居广陵,起自寒贱”
齐江州典签	茹法亮	吴兴武康	“出身为小史,历斋干扶”;家世无考

① 《南齐书》卷四〇《武十七王传》史臣论。

② 表中所引资料均见《宋书》《南齐书》《梁书》本传。唯吴喜公又名吴喜,见《宋书》卷八三《吴喜传》;包法荣记为“郡民”,见《宋书》卷五七《蔡兴宗传》。

据表可知,上述7人中明显为寒门者3人,父祖无闻或家世无考者4人;从史书记包法荣为“郡民”、茹法亮“出身为小吏”的情况来看,此4人亦皆为寒人。至于其余典签,虽然史载甚众,但多属史书无传,或其籍贯、家世均无从考证者,推测亦俱为寒人,应无疑义。所以,南朝以寒人充任典签,不仅便于时君驱策以为心腹之任,而且也为寒人参掌地方政权开辟了道路。

不仅如此,南朝时也有少数典签凭借其自身才干、建立事功或受君主宠幸等原因,在仕途上飞黄腾达,权倾朝野,成为炙手可热的重要人物。如宋孝武帝即位后,其南中郎典签戴法兴就因参与谋谟之功,赐爵食邑,任遇有加,先后担任中书舍人、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越骑校尉等官职。前废帝时,“凡选授迁转诛赏大处分”,及“诏敕施为,悉决法兴之手,尚书中事无大小,专断之”。是以市里风谣云“宫中有两天子”,“法兴为真天子,帝为膺天子”^①。又曾任齐武帝江州典签的茹法亮,此后历官中书舍人、给事中、羽林监、前军将军等要职,终官大司农。茹法亮任中书舍人时,恩遇隆密,势倾天下,太尉王俭常对人说:“我虽有大位,权寄岂及茹公。”^②其他如吴喜(即吴喜公)、王道隆、吕僧珍等皆出身寒微,曾任府州典签之职,后或因军功而专任方面,或以恩遇而执掌朝柄,成为统治集团上层的重要人物。可见南朝典签制度的实行,不仅为寒人参掌地方政权开辟了道路,而且也为寒人跻身中央政权及参与朝政提供了一条重要渠道。而随着寒人势力的全面兴起,也改变了魏晋以来门阀士族长期独霸政权的局面,成为南朝政治格局出现历史性嬗变的契机。

复次,就士族政治而论,州镇典签在监督和伺察诸王刺史、府州上佐的同时,对门阀士族的势力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南朝多以宗王出镇地方,宗王既是皇室家族的支脉,又是特殊的士族;而当时借以辅佐诸王的府州上佐如长史、司马之流,则被冠以“行事”之名,而且例以高门士族担任。但是,由于典签在州镇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对州镇政治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又使典签与刺史、行事的关系处于一种非常微妙的对立与统一之中。刘宋初年,典签位卑权轻,刺史常常借故排挤或杀死典签,君主则听之任之,不做任何处罚。前述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徐州刺史吉翰因不满典签干政,借故杀之,就是其例。及宋孝武大明、宋明帝泰始年间,随着典签制度的建立以及还都启事之制的实行,典签之权日重,“典签递互还都,一岁数反”,“刺史行事之美恶,系于典签之口”^③。于是刺史、行事一改往昔歧视和排挤典签的做法,“莫不折节推奉,恒虑不及”^④。有的为了结好典签,不惜曲意逢迎、仰其鼻息,甚至呼典签为“签帅”、“典签帅”,以避免矛盾而招致身祸。齐武帝时,竟陵王萧子良尝问众曰:“士大夫何意诣签帅?”参军范云道

① 《宋书》卷九四《戴法兴传》。

② 《南史》卷七七《茹法亮传》。

③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④ 《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

曰：“诣长史以下皆无益，诣签帅便有倍本之价，不诣谓何！”^①可见士大夫卑躬折节于典签，非其本意，实乃当时情势及其切身利益使然。这一时期，诸王刺史杀死典签，虽构不成重罪，但也要受到君主的严厉处罚。宋明帝时，巴陵王刘休若为都督、雍州刺史，“典签夏宝期事休若无礼，系狱，启太宗杀之，虑不被许，启未报，辄于狱行刑，信反果辄送，而宝期已死。上大怒，与休若书曰：‘孝建、大明中，汝敢行此邪？’”^②则典签有罪，须启奏朝廷，再行惩罚。休若擅杀典签，被降号左将军、贬使持节都督为监、行雍州刺史，削封五百户。又齐高帝初即位，长沙王萧晃为豫州刺史，“晃欲用政事，辄为典签所裁，晃执杀之，上大怒，手诏赐杖”^③。这与典签人微言轻，诸王刺史可以随意处置典签的情况已大不相同。

诚然，对于寒人充任典签，小人得志，许多士族也心怀不满，并竭力排斥和裁抑之，有的甚至不与典签同坐。如宋孝武帝大明中，会稽大族孔觊历任寻阳王刘子房、安陆王刘子绥“二府长史，典签咨事，不呼不敢前，不令去不敢去”^④。齐武帝永明中，吴郡冠族顾宪之为巴陵王南中郎长史，行南豫南徐二州事，“典签咨事，未尝与色，动遵法制”^⑤。又梁武帝天监中，琅邪大族王僧孺出为南康王长史、行府州国事，“王典签汤道愍暱于王，用事府内，僧孺每裁抑之”^⑥。济阳士族江革徙庐陵王长史，行府州事，“时少王行事，多倾意于签帅，革以正直自居，不与典签赵道智坐”^⑦。都是这方面的例子。但是，面对南朝寒人的崛起，有的士族也能够正视现实，与典签关系融洽，和睦相处。如宋孝武帝时，吴郡士族张岱“历为三府咨议、三王行事，与典签主帅共事，事举而情得。或谓岱曰：‘主王既幼，执事多门，而每能辑和公私，云何致此？’岱曰：‘古人言一心可以事百君。我为政端平，待物以礼，悔吝之事，无由而及。明暗短长，更是才用之多少耳。’”^⑧总之，南朝寒人的兴起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尽管门阀士族竭力维护其特权地位，排斥和压抑寒人，但“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在州镇典签监控诸王刺史和府州上佐的同时，无疑也削弱和抑制了门阀士族的权力，在客观上加速了门阀士族衰亡的历史进程。

此外，在我们评价典签制度对南朝政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的同时，对其消极作用与负面影响也不能忽视。

其一，诚如上述，典签制度是南朝专制皇权不断强化的产物，并对巩固君主集权

①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② 《宋书》卷七二《巴陵哀王休若传》。

③ 《南齐书》卷三五《长沙威王晃传》。

④ 《宋书》卷八四《孔觊传》。

⑤ 《南齐书》卷四六《陆晓慧传附顾宪之传》。

⑥ 《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

⑦ 《南史》卷六〇《江革传》。

⑧ 《南齐书》卷三二《张岱传》。

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正像任何事物的发展无不具有双重性一样,对于皇权政治来说,典签制度又是一把锋利无比的双刃剑,它既可以成为封建帝王监督控制地方州镇势力的利器,又可以变成州镇诸王起兵向阙反叛朝廷的工具,从而引发了中央与州镇之间更大的矛盾和冲突。

一般说来,府州典签对于年幼诸王尚能较好地发挥其监护约束作用,但对成年诸王而言,这种监督控制机制则大为削弱。宋齐时期,随着出镇幼王逐渐长大成人,对中央政权的离心力也逐步增强,他们不甘处于无权受制的地位,便密谋杀死皇帝派来的行事、典签,公开起兵反对朝廷。如宋孝武帝大明二年(458年),雍州刺史海陵王刘休茂受亲信张伯超挑唆,杀司马庾深之和典签杨庆、戴双,“集征兵众,建牙驰檄”^①,反于襄阳。大明三年(459年),南兖州刺史竟陵王刘诞杀典签蒋成,“焚兵籍,赦作部徒系囚”^②,起兵广陵。齐武帝永明八年(490年),荆州刺史巴东王萧子响杀长史刘寅、司马席恭穆、典签吴修之、王贤宗、魏景渊等人,反于江陵。这些叛乱虽然先后被朝廷所平定,但也给中央政权造成很大威胁,并暴露出典签制度本身存在的一些弊端。特别是有的出镇宗王心怀野心,觊觎皇位,便暗中与行事、典签勾结,达成默契,共谋反叛。如宋明帝刘彧初即位,江州刺史晋安王刘子勋即与行事邓琬、典签谢道遇等密谋策划,扯旗造反,荆州刺史临海王刘子项、郢州刺史安陆王刘子綏、会稽太守寻阳王刘子房等纷纷起兵响应,一时普天同叛。在这次叛乱中,子勋镇军典签谢道遇、沈光祖,子项荆州典签阮道预、邵宰等皆附和从逆,奔走效命;而子项前军典签范道兴、子綏后军典签冯次民,因“志不从逆”,被叛乱者所诛。^③不仅如此,有的典签还利用出镇宗王觊觎权势的贪婪心理,为之出谋划策、精心筹备,充当了叛乱的谋主。宋后废帝元徽元年(473年),桂阳王刘休范为骠骑将军、都督、江州刺史,“及太宗晏驾,主幼时艰,素族当权,近习秉政,休范自谓宗戚莫二,应居宰辅,事既不至,怨愤弥结”^④。他秘密扩充军队,欲举兵反叛朝廷,“典签新蔡许公舆为之谋主,令休范折节下士,厚相资给,于是远近赴之,岁中万计;收养勇士,缮治器械”^⑤。元徽二年(474年),休范自寻阳起兵,叛军很快攻入建康,朝野震动,无复固志。及休范被齐王萧道成设计诱杀,典签许公舆犹“诈称休范在新亭,士庶惶惑,诣垒投名者千数”^⑥。后萧道成指挥各路援军奋力反击,叛军溃败,许公舆逃回新蔡,被村民所杀。可见在这次叛乱事件中,典签许公舆为桂阳王休范密谋策划,精心组织,不仅充当了叛乱的谋主,而且在叛军失去首领之际,继续蛊惑人心,为叛军打气,

① 《宋书》卷七九《海陵王休茂传》。

② 《宋书》卷七九《竟陵王诞传》。

③ 《宋书》卷八四、《南史》卷四〇《邓琬传》。

④ 《宋书》卷七九《桂阳王休范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苍梧王元徽元年”条。

⑥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

是造成这次大规模武装叛乱的关键人物。至于一些典签把与府主的关系视为君臣关系,为之宣通密谋,虽死无憾,前已述及,兹不赘论。这说明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益激化的情况下,一些州镇典签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非但不能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与州镇分裂势力同流合污、沆瀣一气,成为诸王刺史反叛朝廷起兵向阙的工具。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典签制度在维护中央集权统治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片面夸大典签制度对州镇地方势力的监控和抑制作用是不适当的。

其二,萧齐时期,随着典签制度臻于全盛,典签也成了封建皇帝屠杀宗室诸王的刽子手,并对皇室相残、骨肉仇杀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宋、齐两代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皇室之间自相残杀、争权夺位,在血统关系上虽是骨肉之亲,在权力纷争中却甚于仇敌。刘宋一朝,典签权势趋重,但其主要职权还局限于监察州镇刺史和纠举府主非违等事,尚未卷入到皇室相互厮杀的旋涡之中。如宋孝武、宋明诸帝残害宗室诸王,主要是靠诉诸武力,临以兵威,并未假手于典签。齐高帝萧道成即位,因有感于宋代宗室残杀的教训,曾告诫其子武帝说:“宋氏若不骨肉相图,他族岂得乘其衰弊。”^①故齐高、齐武二帝统治时期,政局相对稳定,宗室得以保全。及齐明帝萧鸾辅政,为篡夺皇位,翦除异己,始赋予典签更大的权力,使之具体执行屠杀诸王的任务,典签遂一变而为屠戮宗室诸王的杀手。齐恭王萧昭文延兴元年(494年),萧鸾派裴叔业害南平王萧锐,“锐防阁周伯玉大言于众曰:‘此非天子意,今斩叔业,举兵匡社稷,谁敢不同!’锐典签叱左右斩之,锐见害,伯玉下狱诛”^②。又萧鸾“遣裴叔业就典签柯令孙”杀建安王萧子真,“子真走入床下,令孙手牵出之,叩头乞为奴赎死,不从,见害,年十九”^③。再如萧鸾派中书舍人茹法亮杀巴陵王萧子伦,“恐不即罪,以问典签华伯茂。伯茂曰:‘公若遣兵取之,恐不即可办,若委伯茂,一小吏力耳。’既而伯茂手自执鸩逼之,左右莫敢动者。子伦……因仰之而死,时年十六”^④。是以元人马端临曾痛感典签屠杀诸王之惨,谓“童孺无知,骈首横死于锋镝鸩毒之下,至誓不愿生帝王家,及乞为奴纾死而不可得,哀哉!”^⑤及至萧鸾以宗室旁支夺得帝位,自以为得之不正,又常叹亲子皆幼小,而嫉高、武子孙皆长大,于是在即位后又两次大开杀戒,无辜屠杀高帝、武帝子孙。据《南齐书》卷六《明帝纪》载:建武二年(495年)六月,“诛领军将军萧湛、西阳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贞”。永泰元年(498年)正月,“诛河东王铉、临贺王子兵、西阳王子文、衡阳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永阳王子珉、湘东王子建、南郡王子夏、桂阳王昭粲、巴陵王昭秀”。至此,高帝、武帝子孙差不多被明帝斩杀净尽。萧鸾在屠杀诸王时,常有一

① 《南齐书》卷三五《长沙威王晃传》。

② 《南史》卷四三《南平王锐传》。

③ 《南史》卷四四《建安王子真传》。

④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⑤ 《文献通考》卷二七二《封建一三》“宋齐梁陈诸侯王列侯”条。

种良心上的不安。“延兴、建武中，凡三诛诸王，每一行事，明帝辄先烧香，呜咽涕泣，众以此辄知其夜当杀戮也。”^①并且，明帝三诛诸王，多交由典签执行。史载：“及明帝诛异己者，诸王见害，悉典签所杀，竟无一人相抗。孔珪闻之流涕曰：‘齐之衡阳、江夏最有意，而复害之。若不立签帅，故当不至于此。’”^②其实，在萧齐骨肉相残的争斗中，典签只是忠实地执行君主的意旨，即是屠杀诸王的工具而已。齐明帝自残宗支，其根本目的是要削除异己，巩固皇位，借以强化集权统治，但其结果却适得其反。在宗室内部互相倾轧、骨肉相残的血腥屠杀中，萧齐王朝仅仅存在了二十三年即短祚而亡。萧齐政权之所以重蹈“宋氏骨肉相图”的覆辙终致败亡，固然有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因素，但典签权势的膨胀及其直接卷入宗室相残的血腥屠杀，无疑加速了这一进程，是其败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三，南朝时期，由于典签制度的种种弊端，还造成吏治腐败，贪污公行，进而加剧了南朝政治的腐败和社会的动荡不安。

众所周知，典签位卑权重，是政治上的暴发户，因而比之士族地主具有更强烈的权力欲望和贪婪性。他们依托皇权，窃弄权柄，在地方上巧取豪夺、贪赃聚敛，是一伙侵蚀封建政权肌体的蛀虫。齐武帝永明八年（490年），西阳王萧子明为兖州刺史，“典签刘道济取府州五十人役自给，又役子明左右，及船仗赃私百万，为有司所奏，世祖怒，赐道济死”^③。次年，子明另一典签何益孙亦“赃罪百万，弃市”^④。据此，府州典签依仗权势，假公济私，贪污受贿，聚赃百万，比之士族官僚毫无逊色。梁武帝时，南平王萧恭“为宁蛮校尉、雍州刺史。……先是，武帝以雍为边镇，运数州粟以实储仓。恭乃多取官米，还贍私宅；又典签陈保印侵剋百姓，为荆州刺史庐陵王所启，被诏征还”^⑤。可见刺史、典签上下其手，侵剋百姓，窃取官粟，贪婪本性并无二致。更有甚者，有的典签为了贪图财物，肆意胡为，以致酿成事端，引发动乱。梁武帝天监初年，宋宗室后裔刘季连坐镇益州，武帝遣邓元起为益州刺史，季连受命，整饬还装，邓元起“典签朱道琛者，尝为季连府都录，无赖小人，有罪，季连欲杀之，逃叛以免。至是说元起曰：‘益州乱离已久，公私府库必多耗失，刘益州临归空竭，岂办复能远遣候递。道琛请先使检校，缘路奉迎；不然，万里资粮，未易可得。’元起许之。道琛既至，言语不恭，又历造府州人士，见器物辄夺之，有不获者，语曰：‘会当属人，何须苦惜。’于是军府大惧，谓元起至必诛季连，祸及党与，竟言之于季连。……季连遂召佐史，矫称齐宣德皇后令，聚兵复反，收朱道琛杀之”^⑥。这次动乱完全是由典

① 《南史》卷四四《临贺王子岳传》。

② 《南史》卷四四《巴陵王子伦传》。

③ 《南齐书》卷五三《沈宪传》。

④ 《南齐书》卷四六《萧惠基传附弟惠休传》。

⑤ 《南史》卷五二《南平元襄王伟传附子恭传》。

⑥ 《梁书》卷二〇《刘季连传》。

签朱道琛一手造成的。他滥用职权,挟私报复,夺人财物,激起事端,以致双方兵戎相向达半年之久,使西蜀政局动荡不安。后梁武帝采取怀柔政策,刘季连才率众归附朝廷。以上情况表明,南朝社会动荡,政治混乱,吏治腐败,贪污公行,均与典签制度有着一定的联系,并非偶然。

综上所述,南朝典签制度的建立及其实行,既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又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在南朝皇权政治、宗王政治、士族政治与寒人政治错综复杂、彼此消长的历史大背景下,典签制度适应了封建专制皇权不断强化的政治需要,顺应了寒人势力日益发展的历史趋势,因而在监控州镇地方势力和加速门阀士族衰亡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且在客观上对南朝历史的发展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典签制度是南朝实行的一项重要而又特殊的政治制度,本质上是中央集权与州镇势力矛盾冲突的产物,所以当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激化时,典签制度又成为封建皇帝排除异己和屠戮诸王的利器,甚至变成州镇刺史引兵向阙反叛中央的工具,进而导致政局混乱,并且引发统治阶级内部新的矛盾和冲突。同时,典签制度作为封建官僚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不能摆脱一切剥削阶级所具有的腐朽性和贪婪性的束缚与影响,也无法克服自身存在的种种弊端,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州镇典签利用职权,作威作福,侵剋百姓,贪赃聚敛,对南朝社会稳定和吏治清明造成恶劣影响。所以,在我们对南朝典签制度的积极作用和影响作出客观评价的同时,对其消极作用和负面影响也不可低估。惟其如此,庶几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情况,而避免偏颇之失。

(本文系与高敏师合作,由我执笔完成,在征得高师同意后收入本书。原载《文史》2000年第4辑、总第53辑;2001年第1辑、总第54辑)

■ 北齐流内比视官分类考述

北齐的官制体系可分为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三种。关于流内比视官,《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有详细记述,其文云:

流内比视官十三等。第一领人酋长,视从第三品。第一不领人酋长,视第四品。第二领人酋长,第一领人庶长,视从第四品。诸州大中正,第二不领人酋长,第一不领人庶长,视第五品。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第三领人酋长,第二领人庶长,视从第五品。第三不领人酋长,第二不领人庶长,视第六品。第三领人庶长,视从第六品。第三不领人庶长,视第七品。司州州都,主簿,国子学生,视从第七品。诸州州都,主(督)簿,司州西曹书佐,清都郡中正、功曹,视第八品。司州列曹从事,诸州西曹书佐,诸郡中正、功曹,清都郡主簿,视从第八品。司州部郡从事,诸州祭酒从事史,视第九品。诸州部郡从事,司州守从事,诸郡主簿,司州武猛从事,视从第九品。

按:《隋书》为唐人魏征等撰。《志》文所载“领人酋长”,征之以史皆作“领民酋长”,盖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讳所改。又“司州州都,主簿”、“诸州州都,主(督)簿”,中华书局校点本作“司州州都主簿”、“诸州州都督簿”。按州都、主簿实为二职,理应断开;而“督簿”则为“主簿”之误。故依《隋志》记述,可略知北齐流内比视官之大概。

然而,何谓流内比视官?北齐将上述官职列入流内比视官有何意义?仍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吕宗力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官

制大辞典》在解释“比”作为官职用语及“比视官”的含义时说：“相当于某级官员的品级。各朝皆有一些未列正式律令的官职，其禄秩、待遇或权限与列入律令的某一正式官职相同，则称比某官”，或称“比视官”。^①上述解释虽然对比视官的要义有所揭示，但具体到“各朝”的比视官制究竟有哪些特点？其发展流变如何？则仍须区分历史朝代加以探讨之。就北齐的流内比视官而言，虽然前辈学者周一良^②、严耕望^③先生曾分别从领民酋长、州郡属吏等不同的职官视角对之略有述及，拙作《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一文在论述北齐中正制度的发展演变时对此也有所论列^④，但是由于立论不同，视角各异，因而全面系统的研究尚嫌不足。鉴此，本文拟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北齐的流内比视官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重点是对齐制流内比视官中所列官职进行分类考察，并对北齐流内比视官的特点及其影响作一阐释，以期对这一问题获得新的认识。

一 北齐流内比视官的因袭沿革及其性质辨析

流内比视官始于何时？史籍缺乏明确记载。《通典》卷一九《历代官制要略》官品条云：

隋置九品，品各有从……又置视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从。自行台尚书令始焉，谓之视流内。视流内自此始。

则杜佑认为流内比视官始建于隋。其实不然。周一良先生在《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一文尝考证云：“案《隋志》既言齐制有流内比视官十三等，则君卿始于隋之说非是。实乃肇于北魏，北齐又因魏制耳。九品之分自魏始，《官氏志》只言‘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而不及视品。《魏书·刑罚志》：‘旧制，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谴，不得除罪。尚书令元澄奏曰：案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先朝以来，皆得当刑。直阁等禁直上下，有宿卫之勤，理不应异。灵太后令准中正。’是魏有比视官之证。”^⑤据此，北魏已有比视官，北齐又因魏制，周先生所论甚确。

但是，由于《魏书》一一三《官氏志》对北魏比视官付之阙如，同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所述“比视官”也仅仅限于“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寥寥数职，因此，《隋志》所载之领民酋长、州郡中正是否在北魏时即已纳入比视官之列，又引起一些学者的兴趣。如汪征鲁先生即据《魏书·刑罚志》认为：“北魏时已存在比视官，

① 吕宗力主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北京出版社，1994年，第83页。

②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

③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之四十五B》，1990年。

④ 拙著：《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⑤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95页。

其中有直阁、直后、队主、队副等,亦有诸州中正,且诸州中正之类比视官无禄恤。”^①即将诸州中正也纳入比视官,且认为此类比视官皆无禄恤。不过,关于这一问题,周一良先生早已指出:“(元)澄所谓品令当即太和末所定,世宗时颁行者。检《官氏志》此令中果不列中正,《隋志》齐制中正在比视官十三等中,亦与澄言相应。然澄止言‘中正亦非品令所载’,未言直阁等与中正同为比视官。且直阁等以比视官不得除罪,中正独得当刑,适足见其与直阁等不同。或者魏世中正原非比视官,至齐始与其列。《隋志》虽言后齐制官多循后魏,《刑罚志》之文未足证齐制比视官十三等沿袭后魏。魏世领民酋长之或为比视官,亦只能如中正之想其或然,不敢断言也。”^②先生治学严谨,所言极是。因为遍检史籍墓志,从未见有魏世诸州中正列为比视官之实证。以此言之,北魏时诸州中正虽得当刑,却非如直阁、直后、直斋等同为比视官。及至北齐,诸州中正始与领民酋长并与“其列”,明载为流内比视官也。

关于北魏的比视官制,尚有几点为前人未曾措意,兹略予述之。一是《魏书·官氏志》在记述太和十七年(493年)前职令所列诸官后有云:“十九年八月,初置直斋、御仗左右武官。”是直斋一职于太和十九年(495年)“初置”,则《刑罚志》所载“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同为比视官,固非孝文帝制定前职令时所“著于令”者,当即太和二十三年(499年)“高祖复次职令”及“世宗初班行”之新制。二是除《刑罚志》所载“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为比视官外,北魏比视官可考者尚有“司直”一官。《官氏志》云:“(孝庄帝)永安二年各诏复置司直十人,视五品,隶廷尉,覆治御史检劾事。”是司直一官明言为“视五品”,与直阁、直后等同为比视官甚明。三是北魏比视官皆有品阶,并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上引《官氏志》明确提到司直为“视五品”,即表明北魏的比视官各有品阶,直阁、直后、直斋等应不例外。又《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三年(534年)五月”条载:“又增骑官,厢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则明言直斋为有禄秩之官,故而骑官可以“秩比直斋”。据此,北魏的比视官皆有品级,并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而其品级、禄秩之高低,自然也是“比视”于国家正式品官的品级、禄秩之例而定的。

北齐的流内比视官虽系承袭北魏之制而来,但是也有一些变异和创革。首先,魏世列入比视官的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宫廷武官,以及隶属于廷尉(北齐改称大理)的司直,入齐后职阶上升,已跻身于国家正式品官之列。据《隋志》载北齐流内九品官:朱衣直阁,从第四品;直斋、大理司直,从第五品;直后,从第六品;又其时仿效宫廷武官所置之东宫武官亦品阶非低,如太子直阁、二队队主,从第五品;太子诸队主,从第六品;太子直后、二队队副,从第七品。是齐制直阁、直后、直斋、司直诸官官品皆在从六品以上,太子直阁、直后、队主、队副的官品最低也在从七品以上。故与魏制相比,北齐时宫廷武官、大理司直的职阶位望明显走高,已不再纳

①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0页。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95~196页。

人流内比视官之列。其次,北魏比视官之品阶、等级,除《官氏志》所载司直为“视五品”外,其余史籍无载,难于详考。而北齐所制流内比视官则明确区分为十三等,且比视官品从“视从第三品”至“视从第九品”高低不等,差次有序,品阶清晰,等级分明。最后,北齐流内比视官较之魏制有所增益,其彰显者约有三类:一是各级领民酋长、领民庶长与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二是中央所置州郡中正与地方所置州郡及诸郡中正;三是部分州郡属吏。因此,北齐将上述三类官职列入流内比视官,乃是魏制所无而为齐制独所创置者,这也是北齐流内比视官独具的时代特色。

需要指出的是,时下流行的一些官制辞典和学术专著或将比视官定性为“未列正式律令的官职”^①,或认为流内比视官“不可能是国家正式职官”^②,其说或可商榷。按《通典》卷三八载有“北齐职品”,其记流内九品官与《隋志》所载北齐流内职官基本吻合,显系依据《隋志》而来。而《隋志》所载北齐官制官品则出自于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颁行的《河清令》,亦即北齐正式制定的国家法令。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睿等……又上《新令》四十卷。”《唐六典》卷六“刑部”注亦云:“赵郡王睿等撰《令》五十卷,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诸书对《河清令》卷数所记有异,但对其修订时间,则无异说。《唐六典》保存了两条《河清令》佚文,为判定《隋志》所载北齐官品的来源提供了可靠依据。《唐六典》卷四“膳部郎中”条:“北齐《河清令》改左士郎为膳部”;同卷“主客郎中”条:“北齐《河清令》改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可见《唐六典》所载北齐官制均出自于《河清令》。而《隋书》之《食货志》《礼仪志》等,其述北齐制度主要也是依据于《河清令》,《百官志》也是如此。如《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至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同书卷七《礼仪志二》记“河清定令”述宗庙祀制;卷八《礼仪志三》记“河清中定令”述岁末讲武、驱除之制;卷一二《礼仪志七》记“河清中定令”述宫卫之制,均为其例。而《百官志中》记北齐官制有“行台,在令无文”一语,此“令”亦即《河清令》,尤为北齐官制出于《河清令》之明证。今之学人曾据《唐六典》所云“赵郡王睿等撰《令》五十卷,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进而推测《隋志》所述北齐官制及官品,应在《河清令》之“吏部令”部分^③,其说可参。因此,《隋志》所载北齐“流内比视官”乃是列入国家正式律令的职官,而且是具有正式

① 吕宗力主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第83页。

②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第257页。

③ 阎步克:《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比视官品的国家职官,可以确认无疑^①。

此外,北齐流内比视官和流内九品官、流外勋品官一样,都是国家正式官吏,并享有元会朝贺、以绢赎罪等种种优待,唯官职流品和尊卑等级有所区别。如《隋书》卷九《礼仪志四》载北齐元会朝贺之制:

元正大享,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预会。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代刺史,并升殿。从三品已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阶下。勋品已下端门外。

按:“比流官者”文意不清,当有脱字,应作“比流内官者”为是。杜佑《通典》卷七〇“元会冬至受朝贺”条尝注意于此,并将“比流官者”改为“比流外官者”,似有未谛。因为“视流外”官制始建于隋,北齐时尚无视流外职官,见《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故《通典》将“比流官者”改作“比流外官者”,明显与史实不符。再者,齐制流外官的最高品阶不称“流外一品”,而径称“勋品”,自“勋品”以下始称流外二品、流外三品以至流外九品。因此,志文所云“勋品已下端门外”,实是指勋品已下的流外官皆在端门外之意。然则处于阶下的“比流官者”自然不再包括流外勋品官,而是特指流内比视官,其意甚明。换言之,北齐元会之时,“百官”群臣皆得朝贺,但按其官品高低和等级序列依次有“并升殿”、“在阶下”和“在端门外”的不同礼遇。而能够参加元会朝贺的“百官”当然是国家正式职官,且依照规定就是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流内比视官既在“预会”朝贺的“百官”之列,又享受处于“阶下”的优厚礼遇,则其身份自为国家官吏,应无疑义。又《隋书·刑法志》载北齐制以绢赎罪之法:“赎罪旧以金,皆代以中绢。……合赎者,谓流内官及爵秩、比视、老小、阉癡并过失之属。”是齐制流内官、拥有爵秩的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以及流内比视官等,还享有以绢“赎罪”的法律特权。并且,北齐流内比视官按其官职分类和品阶高低,还分别享有的不同的政治、经济待遇,详见下述。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北齐的流内比视官虽非国家正式品官,但毕竟是国家之官,只不过在北齐的官制体系中,流内比视官是比附于流内正式品官且位于其下的另外一套职官系统,是国家职官中较为特殊的一类官吏而已。

通过以上考证辨析,有助于廓清以往研究中的一些谜团,对于正确认识北齐流内比视官的因袭沿革及其性质或有裨益。然而,北齐何以将领民酋长、不领民酋长、州郡中正及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其原因、意义何在?以下即按齐制流内比视官的职官分类,分别予以考述。

^① 除北齐流内比视官外,隋唐时期的视品官也都是列入国家正式律令的职官。如《通典》卷三九载有“隋官品令”,其“视品官十四等”即出自于开皇中所定之《官品令》;又同书卷四〇所载“大唐官品”,其视品官也是出自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制定之《官品令》。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无论是北齐的流内比视官,或是隋唐的视品官,均是列入国家正式律令的官职,而且是具有正式比视官品的国家职官。

二 流内比视官之一：领民酋长与不领民酋长

关于领民酋长的设置、族属、职任及其发展流变，周一良先生在《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一文中已有详细考证和精辟论述。简言之，领民酋长之称虽属汉名，实乃给与北魏初年内附部落酋帅之称号。北魏一代，领民酋长皆可世袭，以世领部落，世领其民，并已有酋长、庶长与第一、第二领民酋庶之等级区分，唯领民与不领民之别不见于史。魏世领民酋长或入朝从征，或统领方镇以捍御北境，甚为朝廷倚重。“逮魏之末年，领民酋长见于史者渐多。然此辈固非自太祖以来世袭此职，十九系六镇乱后之北境雄豪。新立战功，朝廷欲以此传统之美称羁縻之，冀得其用。昔者部落性质固定，酋长之入朝从征及领方镇皆属暂时。今则酋长征讨出守而部落随之迁徙，甚者徒有酋长虚号，而无部民，与昔之拥部落而定居，世有其民者迥异”，“领民酋长由部落酋长衍为不领部落之虚号，更由领民酋长之虚号蜕变为领民都督，专领北人”^①。此即魏齐间领民酋长发展演变之大略。

北魏一代，领民酋长虽可世袭，却一直未列为国家正式品官，故在《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前、后职令中，皆未载此职品阶。那么，领民酋长何以从北魏无品阶之官一变而为北齐之流内比视官？对此，周先生文章惜未展开论述。笔者以为，领民酋长之所以列入流内比视官，既与魏世以来领民酋长的地位、待遇皆俱荣显有关，也和高齐统治者对新立战功的北境雄豪和军勋武人采取的优赏羁縻政策有密切关系，故略作补论如次。

我们知道，在北魏建国及逐步统一北部中国的过程中，被拓跋氏以武力征服或慑于武力征服而内属、内迁、内附的部落是很多的。其种族包括高车（敕勒）、丁零、匈奴、氐、羌、契胡、山胡、卢水胡、焉耆胡和吐京胡等，分布地区则遍及漠南北、河东西以及关陇和代北等地。拓跋珪时虽然解散了拓跋诸部，使之“安土定居，皆同编户”，但对被征服部落却仍然保留其原有的部落组织形式。如《北史》卷九八《高车传》云：“道武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役使，故得别为部落。”其实当时不独高车（敕勒），其他如契胡、丁零等族亦皆保留其部落聚居的形式。北魏统治者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于被征服民族多是以游牧射猎为生的游牧民族，不善农耕，因而当北魏统治者在奴役这些被征服民族时，采取部落聚居的方式，要比解散其部落更有利于发展畜牧经济，也更有利于北魏政权对这些内附部落的统治与管理。^② 因此之故，北魏政权在保留被征服部落原有组织形式的同时，还任用他们原有部落的酋帅、首领、大人为领民酋长，且领民酋长可以世袭，以世领部落，世领其民。如《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载：“北秀容人也。其先居于尔朱川，因为氐焉。常领部落，世为酋帅。高祖羽健，登国初为领民酋长。……曾祖郁德，祖代勤，继为领民酋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82~183页、第194页。

② 高敏：《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长。……父新兴，太和中继为酋长。”《北史》卷六一《叱列伏龟传》载：“代郡西部人也。其先世为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为第一领人酋长，至龟五世。……嗣父业复为领人酋长。”又《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云：“附化人，匈奴单于之裔也。……世领部落，其父孔雀，世袭酋长。”据此，尔朱荣四世为领民酋长，叱列伏龟五世为领民酋长，破六韩常先世亦是“世领部落”、“世袭酋长”。则北魏一代，领民酋长皆可世袭，而北魏王朝正是通过他们来加强对归附部族人民的控制和奴役，进而维护和巩固北魏政权的统治的。

然而，过去有一种看法，即认为领民酋长仅仅是给与归附部落酋帅的一种汉名称号，领民酋长的职责也仅仅限于世领部落、世领其民而已。其实不然。依据史实，北魏的领民酋长并非是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汉名称号，而是集大贵族、大官僚、大畜牧主与部落豪酋四位于一体的统治阶级上层集团中的重要成员，领民酋长虽非国家正式品官，但却享有北魏王朝给予的种种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待。

其一，领民酋长皆有封爵，且可世袭。《文献通考》卷二七三“后魏诸侯王列侯”条曰：“元魏时封爵所及者尤众。盖自道武兴于代北以来，凡部落之夫人与邻境之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之爵，令其世袭。”即明确提到魏初对于归附部落之夫人与邻境之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之爵，令其世袭”一事。验之于史，与之多合。如《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载：“朔州敕勒部人也。高祖倍俟利，以壮勇有名塞表，道武时率户内附，赐爵孟都公。”《魏书》卷八〇《叱列延庆传》载：“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酋帅。曾祖铨石，世祖末从驾至瓜步，赐爵临江伯。父亿弥，袭祖爵，高祖时越骑校尉。延庆……（正光末）假镇东将军、都督、西部第一领民酋长。”而《北齐书》卷二〇《叱列平传》载平为延庆兄子，“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酋帅。……袭第一领民酋长、临江伯”。《魏书·尔朱荣传》亦载，尔朱代勤继为领民酋长，太和初“赐爵梁郡公”，及“肃宗世，以年老启求传爵于荣，朝廷许之”。可见魏初在对归附部落之夫人授予领民酋长、领民庶长的同时，也多封以公、伯等五等爵位，令其世袭，且此制至魏末亦然。

其二，领民酋长除世领部落、世领其民这一特殊职任外，还可拜除朝官、出州宰郡、宿卫京师、统领方镇，及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在京师供职、宿卫的部落豪酋还享有“冬朝京师，夏归部落”的优厚待遇。如《芒洛冢墓遗文》三编《后魏显祖献文帝第一品嫔侯夫人墓志》云：“夫人本姓侯骨，其先朔州人，世酋部落。……祖俟万斤，第一品大酋长。考伊莫汗，世祖之世为散骑常侍……迁侍中、尚书。”《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云：“太安人也。世为部落酋长。父谨，魏龙骧将军、武川镇将。”《魏书·尔朱荣传》载：尔朱羽健，“登国初为领民酋长，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从驾平晋阳，定中山，论功拜散骑常侍”；尔朱代勤继为领民酋长，“高宗末，假宁南将军，除肆州刺史”；尔朱新兴继为酋长，太和中“除右将军、光禄大夫。及迁洛后，特听冬朝京师，夏归部落”。按：《魏书》卷一五《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云：“高祖迁洛，而在位旧贵皆难于移徙。时欲和合众情，遂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则“冬朝夏返”乃是北魏

迁都后优待鲜卑“旧贵”之特例,而其时在京供职的领民酋长亦得享受此种待遇。又《北史》卷五四《庾狄干传》曰:“魏正光初,除扫逆党,授将军,宿卫于内。以家在寒乡,不宜毒暑。冬得入京师,夏归乡里。”据周一良先生考证,“庾狄干之先世虽不可知,然干本身则当为第一领民酋长。……见北齐释道能造像记”^①。则庾狄干以将军宿卫京师,朝廷听其冬朝夏返,待遇亦与尔朱氏同。

其三,领民酋长不仅世袭爵位,而且有国家封地以为世业。如《尔朱荣传》称:“以居秀荣川,诏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父新兴,太和中继为酋长……家世豪擅,财货丰赢。……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食粮,助裨军用。高祖嘉之。”《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条:尔朱氏“部落八千余家,马有数万匹……部落之民,控弦一万”。据《太平寰宇记》卷五“朔州鄯阳县”条:“《冀州图》云,梁城郡在鄯阳北二十里,即尔朱荣所居秀荣川。按川东北接恒州,南接肆州,西限大河,北接朔州,东西六百里,南北四百余里。”是尔朱氏封地见方三百里,又领部落八千余家,控弦之士一万,则其所领土地人民,与州郡官府无异。又《北史·庾狄干传》载:“善无人也。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时,以功割善无之西腊汗山地方百里以处之。后率部落北迁,因家朔方。”庾狄氏与尔朱氏俱为魏初归附部落之领民酋长,后并以军功显,由国家割封其地长为世业。虽然庾狄干先世封域仅“地方百里”,但其统领土地部众则与尔朱氏全同。此亦盖见北魏对领民酋长待遇之优渥。

此外,据唐长孺先生考证,魏世领民酋长在起家仕宦方面还享有两项特权。一是北魏政权通过任命和选拔领民酋长及其子弟充当禁卫军羽林、虎贲和皇帝侍卫,以加强与各族统治者特别是酋豪们的联系。北魏禁卫军羽林、虎贲除了鲜卑族人以外,主要是敕勒人。在太和前职令中,即列有“高车羽林郎将”、“高车羽林郎”、“高车虎贲”等。可见羽林、虎贲从官到兵都另列高车,自成一系统。而能够被选拔为高车羽林郎、高车虎贲的,主要是敕勒上层人士及高级酋豪子弟。与此同时,北魏还以各族高级酋豪子弟入直宿卫,有似汉魏以来的“侍子”,是一种制度。《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燕然馆”条云:“北夷酋长遣子入侍者,常秋来春去,避中国之热,时人谓之雁臣。”如尔朱荣袭爵后便到洛阳入侍,充当直寝;尔朱菩提也以长子入侍,拜羽林监、寻转直阁将军。“通过入侍,北魏政权常把这些酋长子弟提升高官,这就不仅是一个部落的酋长,而且参与了中央政权。”^②二是在改镇为州的地方,部落酋豪又成为地方大姓,通过州郡辟举,以长史、主簿、功曹之类起家。如《金石萃编》卷三二《焦延昌造像记》载:“祖父故曹,为勾雷平莫第一领口酋长。父拔拔,西夏朔方郡功曹。”又《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九《刘懿墓志》载其曾祖初万头为“何浑地汗”即领民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81页。

② 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71页。

酋长,而懿长子元孙为肆州刺史,次子征彦为肆州主簿。所以唐先生说:“在改镇为州的地方,不管部落组织业已解散与否,酋豪们仍以大姓身份享受辟举权力,他们也仍然掌握地方政权,并由此起家为官。”^①

总之,魏世领民酋长绝非是一种虚号,而是集大贵族、大官僚、大畜牧主与部落豪酋四位于一体的北魏统治集团中的重要成员,他们不仅享有北魏王朝给予的种种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待,而且爵位、封地皆可世袭,权力、待遇皆俱荣显。正因为如此,当北魏末年六镇起义爆发之后,为了镇压各族人民,笼络北境雄豪,北魏朝廷一方面以领民酋长之传统美称羁縻之,冀得其用;另一方面则以领民酋长世代享有的崇高地位和经济优待利诱之,促其效以死力。如齐神武帝高欢就先后投奔于葛荣、尔朱荣,尔朱荣死后又率六镇军人占据山东,“称兵河北,假讨尔朱,亟通表奏,云取谗贼”^②,北魏王朝即授予领民酋长之号。《北齐书》卷一《神武纪上》载,“孝庄帝立,以定策勋,封铜鞮伯……累迁第三镇人酋长(避唐太宗讳改,下同)”;节闵帝即位,“又加授东南道大行台,第一镇人酋长”。下迨天下纷争,王纲解纽,世居北镇且统领部落武装之领民酋长、北境雄豪也多率其部众依附于高欢,成为高氏争雄天下的核心力量。例如:

王怀,“值北边丧乱,早从戎旅……(魏)拜征虏将军、第一领民酋长、武周县侯。高祖东出,怀率其部人三千余家,随高祖于冀州”^③。

万俟普,“其先匈奴之别种也。……正光中破六韩拔陵构逆……率部下降。魏授后将军、第二领民酋长。……高祖平夏州,普乃率其部落来奔”^④。

步大汗萨,“太安狄那人也。……正光末,六镇反乱,萨乃将家避难南下,奔尔朱荣于秀容。……(尔朱)兆败,萨以所部降,高祖以为第三领民酋长”^⑤。

斛律金,“正光末,破六韩拔陵构逆,金拥众属焉。陵假金王号。金度陵终败灭,乃统所部万户诣云州请降,即授第二领民酋长。……及尔朱兆等逆乱,高祖密怀匡复之计,金与娄昭、庠狄干等赞成大谋,仍从举义。……武定初……除大司马……转第一领民酋长”^⑥。

正因为高氏争雄天下之际,领民酋长、北境雄豪出力甚多,加之高欢也曾任领民酋长之职,故一俟魏齐禅代,政局稳固,高齐政权遂对依附于己的领民酋长、北境雄豪和六镇军人大加尊宠与优赏,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沿袭北魏以来的传统做法,给予魏世以降的世袭领民酋长以晋升职级、世

① 唐长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义》,第75~76页。

②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

③ 《北齐书》卷一九《高市贵传附王怀传》。

④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

⑤ 《北齐书》卷二〇《步大汗萨传》。

⑥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袭爵位、除授高官、联姻封侯等种种政治优待,以示尊宠。如据《北齐书·斛律金传》,其高祖倍俟利道武帝时率户内附,赐爵孟都公,其后代世袭酋长、世代为官。魏末之时斛律金首从举义,赞成大谋,东魏孝静帝时授大司马、第一领民酋长。及北齐建立,高洋称帝,封咸阳郡王。“肃宗践阼,纳其孙女为皇太子妃。……世祖登极,礼遇弥重,又纳其孙女为太子妃。金长子光大将军,次子羨及孙武都并开府仪同三司,出镇方岳,其余子孙皆封侯贵达。一门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宠之盛,当时莫比”。斛律金于后主天统三年(567年)薨,赠“酋长、王如故”。长子光,“袭爵咸阳王,并袭第一领民酋长”。史称“斛律金以高祖拨乱之始,翼成王业,忠款之至,成此大功,故能终享遐年,位高百辟”。可见高齐对世袭领民酋长及其子孙优赏之厚、礼遇之隆。

二是对其先世并非领民酋长,又不领部落,而于魏齐之际依附于高氏,并新立战功、翼成王业之北边雄豪,则依旧授予领民酋长之传统美称,并享受与世袭领民酋长一样的政治、经济优遇。同时,对于那些追随高欢起兵的六镇军人和立有军勋者,则特设“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之职,以别示优宠。按:“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不见《魏书》。周一良先生尝谓:“领民与不领民之别不见诸史,未敢妄说。”^①以此言之,北魏似只有领民酋长、领民庶长,而无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之职。及至齐制流内比视官,始置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且如领民酋长、领民庶长有第一、第二、第三之等级区分。但是,从《北齐书》《北史》及北朝墓志中均不见“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这一情况来看,北齐时担任此二职者大抵家世不显、仕途不畅,故青史无名。据此,我推测北齐设置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之职,主要是为了照顾到追随高欢起兵的“怀朔集团”和军功武人的利益。通过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之设,既可与北魏以来的领民酋长稍示区分,又可表示对军功武人的赏功酬劳之意。然则北齐新设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其意盖在此乎?

三是北齐在优赏功臣的同时,又将各级领民酋长、领民庶长及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列入流内比视官,并明确区分等级。通过这一措施,不仅使北魏以来的世袭领民酋长及其享有的各种政治、经济特权由此被固定下来,并得以法令化和制度化,而且也充分照顾到北境雄豪和军功新贵的利益。至此,北魏以来的世袭领民酋长、领民庶长以及高齐政权为酬赏勋劳而特设之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从而使得领民酋长这一创置于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官职,最终完成了由非国家正式品官到流内比视官的历史演进过程。

综上所述,北齐将魏世以来的领民酋长、领民庶长以及新设的不领民酋长、不领民庶长列入流内比视官,既是对北魏以来领民酋长所享有的崇高地位和优厚待遇这一传统做法的沿袭及其发展,并使之进一步法令化和制度化,同时也和高齐政权对北境雄豪和军功武人采取的优赏羁縻政策有关,是其优赏功臣新贵的重要举措之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95页。

一。而随着各级领民首庶、不领民首庶列入流内比视官,不仅确保了世袭豪酋和当朝新贵的既得利益,而且对于加强以怀朔集团为主体的高齐政权的统治,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流内比视官之二:中央与地方州郡中正

如果说世人北齐,领民酋长这一昔日的荣誉光环由于被涂抹上一层流内比视官的亮色而依旧熠熠生辉的话,那么,高齐政权将中央与地方所置州郡中正列入流内比视官,则是对执掌地方选举大权的高门士族和当朝新贵的一种政治优遇,并且对维护北齐的政治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众所知,自魏晋以来,州郡中正例由现任中央官兼领,无品秩,是一种兼职。因此之故,在《晋书·职官志》和《宋书》《南齐书》之《百官志》中,均无关于州郡中正及其品秩的记载。及至北魏,由于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逐渐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中正组织系统,从而使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发生历史性嬗变。一般说来,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仍由在职朝官兼领,无品秩、无禄恤,是一种兼职,职掌铨定九品,作为吏部选拔官吏的依据;而地方系统的州都及郡县中正则由刺史、郡守、县令辟任,为地方政府属佐,有干禄,职掌推举和荐达州郡县僚吏。但是,就中央所置州郡中正而言,自孝文帝锐意汉化、建立门阀制度后,随着中正职权的加强及其地位的提高,诸州中正业已享受到国家正式品官的某些待遇,其传统的兼职性身份已开始出现变异。例如,北魏有“官当”之制,是贵族官僚在法律方面所享有的封建特权,而州中正如定品不实或犯有罪过,即可以用官职抵罪。《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载孝明帝时尚书令元澄奏曰:“案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先朝以来,皆得当刑。”按:《刑罚志》载太武帝神䴥律规定:“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又载宣武帝永平中制《法律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上,以阶当刑二岁。”是北魏法律明确规定,唯有居官“九品”及后来列在“官品令从第五”以上的正式品官才可以用官职抵罪,而其时并非“品令所载”之诸州中正却已享受到“官当”特权。下迨北齐,无论是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还是地方系统的州都与诸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这是中正制度的又一重大变化。前引《隋书·百官志中》载齐制“流内比视官十三等”,其中:“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诸州州都、清河郡中正,视第八品;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可见北齐除县中正之外,其余各类、各级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其地位较之前代明显提高。

北齐时期,既然中央和地方所置州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且视品高低有异,因而依照制度规定,他们自然也应享受到流内正式品官的某些待遇。检诸史籍,北齐州郡中正所享有的各种待遇略有如下数端:

第一,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如前所说,北齐创建的流内比视官是在北魏比视官制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而北魏的比视官已有视品高低之分,并享有一定的禄

秩待遇。齐制流内比视官既然是沿袭魏制,则列入流内比视官的州郡中正理应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当无疑义。如《隋书·百官志中》载北齐地方禄秩之制云:“州自长史已下,逮于史吏,郡县自丞已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为秩。”是其时地方属佐皆有禄秩,而州都、郡中正由地方长官自行辟任,为州郡属佐,自然也不例外。又其时流内九品官也皆有禄秩,并且依照惯例,中央所置之州郡中正既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且位望清华,为人瞩目,因而他们自然也应享有与流内正式品官大体相同的禄秩待遇。若此说不误,则依据《隋志》所载北齐流内品官的禄秩等级,我们大体可以推测出其时各类、各级中正与流内正式品官相对应的禄秩数额为:

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五品,一百六十匹,四十匹为一秩”。

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从五品,一百二十匹,三十匹为一秩”。

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从七品,四十匹,十匹为一秩”。

诸州州都、清河郡中正,视第八品——“八品,三十六匹,九匹为一秩”。

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从八品,三十二匹,八匹为一秩”。

诚然,由于齐制流内比视官的品级、禄秩等级乃是比照于流内正式品官而定的,所以他们享有的禄秩待遇也可能与流内正式品官并不完全一致。不过,既然其时州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且比视官品高低有异,因而比视官品高者,其享有的禄秩待遇亦高,比视官品低者,其享有的禄秩待遇亦低,这应是一条基本规律。缘此,我们推论州郡中正所享有的禄秩待遇应与流内正式品官大体吻合或相去不远,当无大谬。

第二,由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力”并提供无偿劳役。按北魏自太和年间实行班禄制后,官吏就是“禄”、“力”并给的,合称之为“禄力”。《通鉴》胡三省注“禄力”曰:“禄,俸禄也;力,力役之人也。”说明北魏官吏除给俸禄之外,还由国家配以一定数量的“力”,即服杂役者。北齐时也沿用给“力”之制,且这种“力”又称之为“事力”。《隋书·百官志中》载:“诸州刺史、守、令已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又云:“自一品已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至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闲者降一等焉。”这是北齐按官品高低及其繁闲程度普给事力的制度。各级官吏的事力,据《隋书·食货志》所说:“官人禄力,承前已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这就是说,俸禄出自所统户口之税收,事力亦出于所部之人。^①前已述及,北齐的官制体系可分为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三种,而流外勋品官自北魏以来即被视为非清流之官,也就是以后品寒门充任的浊职卑官。既然北齐规定“自(流内)一品已下,至于流外勋品”的所有官吏皆普给事力,而且地位卑贱的流外勋品官尚“各给事力”,那么,依照制度规定,流品位望俱优的流内比视官理当给予一定数量的“事力”,并为其提供无偿劳役,则是可以基本肯定的。

^① 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87页。

第三,由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干”,并享有“食干”制带来的种种经济利益。东魏、北齐有“食干”之制,“干”与“力”性质相近,由官府敕给,除为食干者提供无偿劳动外,也可纳资代役,以作为官吏的“私润”。前引《隋志中》说:“诸州刺史、守、令已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其干出所部之人,一干输绢十八匹,干身放之。”可见“干”于服杂役之外,也可纳绢代役,而不输绢者,则其身不在放免之例。北齐时期,州郡中正也享有“食干”的经济特权,对此史籍、墓志有明确记载。如《北齐书》卷一六《段韶传附子深传》云:河清三年(564年),“累迁侍中、将军、源州大中正,食赵郡干”。同书卷三五《陆印传》:天保初,“迁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为清都尹,辟为邑中正,食贝丘县干”。《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四三之二《徐之才墓志》记其北齐天统三年(567年)“迁尚书右仆射,先是编籍高平,故加兖州大中正。……五年,征诣晋阳,从食兖州高平郡干,又为兖州大中正”。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四引《北齐常山义七级碑》记有“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前给事黄门侍郎缮州大中正食新市县干新除常山太守魏显贵”等等,均为其例。高敏师曾经指出:“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实质上是把隶属于国家的‘隶户’、‘营户’等百杂之户私有化,使之成为私家的佃客部曲,去供其主人役使,或给他们提供代役性的钱财与绢帛,以作为官吏俸禄的补充部分。”^①因此,通过食干制,无疑会给食干者带来种种经济上的实惠,而北齐时的州郡中正,就是享有这种经济实惠的受益者之一。

总之,北齐将中央和地方所置州郡中正列入流内比视官,乃是对魏晋以来中正制度的一大创革。尤其是对中央朝官兼领的州郡中正而言,虽然中正一职仍属兼职而非流内正式品官,但是由于州郡中正已具有正式的比视官品,并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及由“力”、“干”提供的无偿劳动或收取代役性钱帛等经济权益,从而使其传统的兼职性身份逐步弱化,而由中正职位表现出来的政治荣显与经济优待则明显增强。尤需指出的是,自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即为门阀士族所垄断,是维护世家大族仕宦特权的重要工具。北齐时期,仍是如此。《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正月”条载:“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可见北齐州大中正例选高门士族任之,而其职责依然是品量氏族“望第”,即以门第作为吏部选官的依据。又据《北齐书》卷四三《羊烈传》载:“皇建二年(561年),迁光禄少卿,加龙骧将军、兖州大中正。……烈天统中与尚书毕义云争兖州大中正。义云盛称门阀,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为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毕轨被诛以还,寂无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场上彼此而得,何足为言。岂若我汉之河南尹,晋之太傅,名德学行,百代传美。且男清女贞,足以相冠,自外多可称也。’”羊烈与毕义云盛称门阀,务求相胜,也说明门第高卑仍是担任中正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东魏、北齐时期,选官制度一承前代注重门第之弊,九品中正制依

^① 高敏:《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8页。

然是维护高门士族世袭特权的政治工具。据汪征鲁先生统计,东魏、北齐时期,高门士族担任州大中正者有卢道虔、袁聿修、李骞、房超、崔陵、崔瞻、崔劼、王松年、羊烈、李稚廉;一般士族有刘贵、刘元孙、源彪、窦瑗、阳休之、暴显、魏收、魏明朗、许惇;当朝新贵有高岳、段深等。^① 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北齐将州郡中正列入流内比视官,实质上是对执掌地方选举大权的高门士族和当朝新贵的一种政治荣宠和经济优惠,同时也是魏晋以来中正制度不断发展并最终趋于品阶化的必然结果。而随着州郡中正地位的提高及其列入流内比视官,不仅维护了汉族门阀士族的传统仕宦特权,而且对于加强北齐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的联合统治,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四 流内比视官之三:部分州郡属吏

与前述领民酋长、不领民酋长和州郡中正列入流内比视官不同,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纳入流内比视官,则经历了一个较为复杂的历史过程。

在北齐流内比视官中,州郡属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隋书·百官志中》所载北齐地方官制,除州佐之别驾、治中、典签以及郡佐之郡丞、郡尉列入流内正式品官外,其余州郡属吏多为流内比视官。如司州之州都、主簿、西曹书佐、列曹从事、部郡从事、守从事、武猛从事;诸州之州都、主(督)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史、部郡从事;清都郡之中正、功曹、主簿;诸郡之中正、功曹、主簿;等等。而且其比视官品最高为视从七品,最低为视从九品,即使在流内比视官中也属于低级层次。那么,北齐何以将上述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对此,严耕望先生曾从州郡属吏的选举权、任官权这一角度作出解释。他说:州吏之别驾、治中、典签,郡吏之郡丞、郡尉,皆“由中央除授,故为正式品官”;而州佐自州都、主簿以下,郡佐自中正、功曹、主簿以下,则由刺史、太守辟用,“故为流内比视官也”^②。汪征鲁先生也赞同这一意见,并明确指出:“由中央政府参与选举、任命的属吏,如军府大吏及州之别驾、治中、典签依旧为国家正式品官,而完全由官员个人选举、任命的州、郡其他大吏已从国家正式品官中剔除出去,而作为流内比视官。”^③此外,他在谈到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的意义时还特别强调:“在北朝,中央王权进一步强大,官员私属吏的地位日益降低,至北齐时终于被剔除出国家正式品官的行列。与之并行的是地方势力衰落了,离心力衰弱了,门阀士族的力量也彻底没落了。”^④

我们认为上述看法是正确的,因为它指出了北齐时期随着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地方辟召之制已形衰微,州郡辟召之权已渐归中央。如《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①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表 329,第 598~599 页。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 595 页、第 622 页。

③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第 190 页。

④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第 201 页。

载其在位信用亲小,乃至“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按北齐此制虽属一时弊政,但它却顺应了加强专制中央集权和削弱地方大族势力的历史趋势,实开隋代吏部除授州郡佐吏之先声。《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即云:“洎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因此,从这一角度着眼,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固可视为专制集权加强和门阀士族力量已趋没落的一种客观反映。

但是,我们不妨从另一角度来探讨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的原因及其意义。第一,自魏晋以历北朝,州郡属吏的地位实际上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发展演变历程,亦即经历了一个由非国家正式品官——到跻身于国家正式品官——再到滑落至流内比视官的历史演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有来自北魏太和改制、重新厘定官品所带来的向上拉动作用,也有北齐王朝适应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趋势、对北魏后期官制进行部分改革所带来的适度调控作用。第二,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纳入流内比视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州郡属吏的地位有所滑落,但本质上仍具有优遇地方大族的政治倾向。以下即试予申论。

众所周知,两汉时期,州郡属吏无论职权轻重,其秩不过百石,须察孝廉、举秀才,始任中央之命官。及至魏晋,州佐之别驾、治中虽号称纲纪,职权极重,然论其身份,仍为刺史辟举之末吏,须举秀才,然后腾达。在《通典》卷三六所载“魏官品”中,其述州郡属佐仅列“诸州郡防门”之职,位居八、九品,其余州郡吏竟无一见。而同书卷三七所载“晋官品”中,所列诸职亦无一为州郡属吏。这表明自曹魏创立官品制度之后,除州郡防门一度列为国家正式品官外,其他州郡属吏皆由长官自辟,地位不高,故亦未入国家正式品官之列。

下迄北魏前期,别驾、治中仍由刺史辟任,一承汉魏之旧。及至孝文帝太和改制和迁都洛阳之后,别驾、治中始由中央除授,地位渐隆。《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载其肃宗时上奏曰:“迁都之构,庶方子来,汎泽所沾,降及陪隶。宁有岳牧、二千石、县令、丞、尉、治中、别驾及诸军幢,受命于朝廷,而可不预乎?”此为别驾、治中由朝廷敕命之明证。也正是从这时起,别驾、治中等州郡大吏的地位明显提高,并开始跻身于国家正式品官之列。如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前职令,其时代京(平城)所在之司州刺史、代郡尹属吏,无论是中央除授,或是长官自辟,已多为国家正式品官。例如:司州别驾,正四品中阶;司州功曹(按:汉制,司隶有功曹从事,他州为治中从事)、司州都官(从事),从四品中阶;司州主簿,正五品中阶;司州司事、司州从事、代郡功曹、代郡主簿,正六品上阶;司州录事、代郡通事,正七品上阶;司州本曹,从七品上阶。

在太和后职令中,虽然部分州郡属吏的品阶略有下降,但京师洛阳所在之司州牧、河南尹属佐仍多为国家正式品官。例如:司州别驾从事史,从四品上阶;司州治中从事史(前令为都官,今改称也),从四品下阶;河南尹丞,正六品下阶;司州主簿,

从七品下阶；司州西曹书佐，正八品上阶；司州祭酒从事，正八品下阶；司州议曹从事史，从八品上阶；司州文学，从八品下阶。此外，严耕望先生曾据《后职令》所载司州牧为从二品，司州别驾、治中为从四品，即两者对应差额为二品，进而推论：除司州属吏外，其他上、中、下三等州之上佐也皆有国家正式官品，即“上州上佐应为正五品，下州上佐应为正六品”^①。而据《魏书》卷六八《甄琛传》所载其弟僧林为本州别驾，朝臣上奏有“七品之弟越陟三阶”一语，亦可证他州别驾有“最低为正七品上阶，最高为正六品下阶”^②者。据此，北魏自迁都洛阳之后，无论是京畿所在之司州还是其他诸州，也不论中央除授的别驾、治中、郡丞，或是长官自辟的主簿、西曹书佐、诸曹从事，已多跻身于国家正式品官之列。

北魏太和年间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上升及其被列入国家正式品官，既是对魏晋以来世家大族长期垄断州郡掾属职位这一既成事实的承认，也是孝文帝励行汉化、重新厘定官品并以此优遇汉族地方大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地方选举即为世家大族所控制，州、郡大吏照例由大姓、冠族充当。降至北朝，犹承魏晋遗弊。《周书》卷二三《苏绰传》载其“深思本始，惩魏、齐之失”，乃为六条诏书，其四“擢贤良”云：“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末曹小吏，唯试刀笔，并不问志行。”就是对魏、齐之时州郡辟召“但取门资”的真实写照。孝文帝改革官制、厘定官品，其目的就是要区别士庶流品，分辨官职清浊。《魏书》卷五九《刘昶传》载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临光极堂大选，与群臣亲议条制曰：“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为三公。正恐贤才难得，不可止为一人，浑我典制。故令班镜九流，清一朝轨。”同书卷二四《崔僧渊传》载其称颂孝文帝改革官制、厘定官品亦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因此，在孝文帝推行汉化、建立门阀制度的一系列改革中，为了照顾汉族门阀士族的既得利益，也为了使地方大族出仕州郡的世袭特权合法化和制度化，特对州郡属吏予以优宠，并将其列为国家正式品官。而依照制度规定，凡为太和前后职令所载之国家正式品官，皆是由士人充当的“三清九流之官”^③，并且享有“官当”特权以及由国家给予一定的禄秩待遇和其他经济优遇。所以，北魏太和年间州郡属吏地位的提高，不仅体现了北魏政权优待汉族地方大族的政治倾向具有浓厚的门阀色彩，而且也是孝文帝励行汉化、锐意改革并通过重新厘定官品以改革官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然而，孝文帝改革官制、厘定官品，并将州郡属吏列为国家正式品官，虽然使州郡属吏的地位大为提高，但也造成不可忽视的消极影响。一方面，在地方辟召制依

①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546页。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546页。

③ 《魏书》卷八八《明亮传》。

然实行的情况下,州郡属吏名义上虽为国家正式官吏,但实际上仍由刺史、太守辟任,以致形成了地方长官可以任意辟用国家正式品官的不正常现象,使得州郡辟举权大为增强。另一方面,由于州郡属吏同时具有国家正式官吏和官员私属吏的这一双重性质,而后一性质更为突出,也由此造成了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提高不是基于官僚制度本身发展的理性需要,而是完全依赖于专制皇权和国家法令的硬性规定这一非常规的畸型发展态势。地方辟举权的无限扩大和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畸型发展,势必造成地方势力的恶性膨胀,并对中央皇权构成潜在威胁。虽然在孝文帝推行汉化和实行太和改制等一系列巨大功绩的光芒遮掩下,这一影响在当时还未凸现出来,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却难以适应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趋势。因而,继起的东魏、北齐王朝对之加以适当的改革和调整,也就成为势所必然。

事实证明,世入北齐,随着中央集权的不断强化,州郡辟召权渐归中央,部分州郡属吏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据前引《隋志中》载,其时除中央任命的州郡大吏如治中、别驾、典签、郡丞、郡尉依旧为国家正式品官外,其他由州郡长官自辟的私属吏皆降至为流内比视官。这表明部分州郡属吏的地位在经历了北魏太和年间短暂的上升势头之后,又一变而从波峰滑落下来而趋于低落。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实际上是对北魏后期官制进行的一次改革与调整,并具有双重含义:一是在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背景下,对部分州郡属吏也就是由州郡长官自辟的那部分私属吏的身份予以重新定位,以避免北魏太和改制所造成的偏颇之失。二是在地方辟召制依旧实行的情况下,对部分州郡属吏的待遇予以重新调整,借以确保那些世仕州郡的地方大族的既得利益不致受到损害。因为在北齐时期,虽然中央集权不断加强,但地方大族的势力犹存,门阀制度的影响还在。特别是在州郡辟召制下,地方大族仍然享有出仕州郡的优先权和其他种种经济权益。如《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载:“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则北齐时仍行州郡辟召之制,刺史、太守、县令仍握有辟举僚属之权。又《北齐书》卷四〇《白建传》载其以典领兵马位致卿相,“诸子幼稚,俱为州郡主簿,新君选补,必先召辟。男婚女嫁,皆得胜流”。《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亦说:“‘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得人者,谓之‘四姓’。……北齐因仍,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可见北齐时期的州郡辟召、地方察举仍为高门士族所把持,是世家大族子弟起家仕宦的重要途径之一。另据前引《隋书·百官志中》载北齐地方属佐之制,其时州郡属吏不仅“皆以帛为秩”,而且还由官府给予一定数量的“力”和“干”,并享受其提供的无偿劳动或收取代役性钱帛等种种经济权益。因此,北齐虽将部分州郡吏列入流内比视官,但地方大族所享有的传统仕宦特权未变,州郡属吏所享有的经济待遇亦未变,其所变异者,仅在于高齐政权顺应了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发展趋势,以及对地方大族的政治地位和经济权益作出重新调整并予以制度保障而已。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讲,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实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地方大族势力采取的一种变相

优遇措施,只不过由于时事变迁,在表现形式上略有不同罢了。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升降沉浮和曲折发展乃是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与政治原因的。质言之,由于北魏孝文帝改革官制、重新厘定官品具有浓厚的门阀色彩,因而北魏太和年间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上升及其列入国家正式品官,也更多地带有一些门第、清浊等非理性因素。而北齐时期部分州郡属吏地位的滑落及其列入流内比视官,虽然更多地带有一些对北魏后期官制进行改革、调整等合理因素,但也具有一定的门阀色彩和优遇地方大族的政治倾向。所以,北齐将部分州郡属吏列入流内比视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趋势,但在本质上却是对地方大族采取的一种变相优遇措施。此治北齐官制史者,或可留意焉!

五 北齐流内比视官的特点及其影响

在对北齐流内比视官进行分类考察之后,兹试对齐制流内比视官的特点、影响作一简要评述。

第一,齐制流内比视官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包容性。在对北齐流内比视官进行分类考察后可以发现,凡列入流内比视官的各类官职既非中央朝官也非地方行政官,既非职事官又非散官、勋官,而是属于身份比较特殊的一些国家官吏。如领民酋长是魏初给予各归附部落首领、大人的汉名称号,州郡中正是由在职朝官兼领的一种兼职,而州郡属吏除别驾、治中、郡丞外,其他由地方长官辟任,为官员个人私属吏。这些官职在北齐以前或地位显赫,或职位卑微,但在职官类别上却难以区分,显得无从归属,颇为散乱。北齐将上述官职列入流内比视官,不仅使得此前无从归属的一些特殊官吏尽行纳入流内比视官系列,而且还明确规定其相应的品秩、等级及各种待遇,可谓兼容并蓄、整齐划一,表现出齐制流内比视官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包容性。这种兼容性的特点,既是对魏晋以来职官制度的一大发展,同时也对隋代视品官制的建立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有的学者业已指出:“隋的视品官从北齐得名,同时结合了梁位不登二品之实,其视品官是对北齐、梁制的综合。”^①如隋视品官中就包括了中央与地方所置之州郡中正,以及京畿所在之雍州、京兆和诸州、诸郡之部分属吏等北齐因子;同时也兼容了梁位不登二品之嗣王、郡王以下府官、亲王以下国官;还增加了周齐以来如诸行台、总管府官以及诸监官、萨宝府官、三师三公上柱国以下府官等新内容,从而将南北朝后期的一些特殊官职归并一体、熔为一炉,最终形成一种较为完整的职官系列。因此,北齐流内比视官的兼容性、包容性这一特点,在隋视品官制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光大,实为隋唐视品官制之滥觞。

第二,齐制流内比视官具有明显的优遇性和优异性。如前所说,北齐制定的流

^① 李锦绣:《唐代视品官制——以嗣王以下府佐国官为中心》,《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4~145页。

内比视官,实际上是将未列入流内九品官的一些官职比视于流内正式品官,既以显示其政治上的荣宠与尊显,又以确定其相应的品级、禄秩及享有的各种经济待遇,因而具有很强的优越性。如以领民酋长而言,由于其本身兼具大贵族、大官僚、大畜牧主、部落豪酋等多种身份,并享有北魏政权给予的种种政治、经济优待,故北齐将其列入流内比视官,实则是将其享有的传统特权以法令形式固化下来,并使之完全法令化和制度化。而中央选置的州郡中正由过去的无品秩、无禄恤之官,到北齐时一变而为流内比视官,其政治、经济优越色彩更为显著。至于部分州郡属吏由此前的流内正式品官滑落至流内比视官,虽然在名义上略有贬降,但本质上仍是高齐政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地方大族采取的一种变相优待措施。所以,北齐将上述官职列入流内比视官,不仅充分体现了高齐政权对世袭豪酋、军功新贵、汉族门阀和地方大族势力的政治荣宠和经济优待,是从官制方面维护北齐政权的重要措施,而且对于隋唐视品官制的建立也有着重要影响。如唐代有视品官,即明确规定其享有的各种待遇,如官当、服制、俸禄以及配给仗身、公廨田、内外职田等,或“与正官同”,或“各准正品”,唯视六品以下荫亲及选授之法有异。^①因此,唐代有关视品官的各种待遇及其规定,与北齐一脉相承,是在北齐流内比视官制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

第三,齐制流内比视官具有法令化、规范化的特点。前已述及,北齐的官制体系是沿袭北魏之制而来,并非高齐首创。但是,北齐将职官体系明确区分为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而且北齐的官制、官品均出自于《河清令》,即为高齐政权正式颁布的国家法令,故与魏制相比,北齐的流内比视官不仅日益完备和趋于规范化,而且还具有法令化、制度化的显著特征,从而为隋唐职官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奠定了基础。如隋代即以国家法令的形式将职官体系细分为流内、视流内、流外、视流外四种,唐代官制亦承袭于隋制。因此,北齐创置的流内比视官制,既是对魏晋以来职官制度的重大变革,同时又上承北魏,下启隋唐,在中古职官制度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地位。

(原文载《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第4期)

^① 参看《唐律疏议》卷二“以理去官”条、《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通典》卷七《食货志七》、卷一五《选举三》等。

选官制度(上)



■ 名称与内涵

——简评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所著《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以下简称《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最初于1956年由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出版,该书面世后即获日本学术界好评,并于1958年获日本最高学术大奖“学士院奖”。此后该书在日本、欧美、韩国及港台学术界广为流传,成为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必读之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以往国内学者很难见到宫崎先生的原著。因此,由韩昇、刘建英共同翻译的《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于2008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①,不仅弥补了这一缺憾,而且对于加强中日两国的学术交流、推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的深入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笔者早在十多年前就获读宫崎先生的大著,值此中译本问世之际,又重新细细研读,深感对宫崎先生的研究理路与学术思想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特别是韩昇先生在书前所撰《宫崎市定与〈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的评介文章^②,对宫崎市定的生平、学术渊源、治学特点以及有关《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的研究方向、研究路数、学术贡献等均作了详细介绍和精到中肯的评价,读后深感获益良多。不过,就

^① [日]宫崎市定著,韩昇、刘建英译:《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

^② 韩先生的文章曾以《宫崎市定与〈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为名,发表在《学术研究》2007年第9期,个别文字有所修改。

宫崎市定的研究路数而言,韩先生认为“宫崎市定与同时期中国学者研究路数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此,是解释学与考据学的殊途”。笔者对此也深有同感,但又对宫崎市定的研究路数及其构建的九品官人法学说稍持异议。为了更全面地解读《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本文试以宫崎市定对“九品官人法”名称与内涵的释义为例,简要评述《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的研究理路、学术价值、存在问题及重要影响。

大家知道,曹魏吏部尚书陈群于延康元年(220年)创立的选官制度,究竟是称作“九品官人法”还是称作“九品中正制”,至今仍然是见仁见智、存有歧义的一个问题。就学术史的发展来看,在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中外学者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大体上可以分为两派:一派以传统研究理路为主,认为九品官人法就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也即九品官人法,二者是同一制度的不同名称,无论在本质上或是内涵上均无差别。这一派的主要代表有中国学者杨筠如、唐长孺以及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另一派则以非传统研究理路为主,认为九品中正制与九品官人法并非名称上的不同,而是具有本质的差别,质言之,九品中正制只是九品官人法的一个部分,而不是九品官人法的全部。这一派的代表就是宫崎市定。

由于研究理路的不同,两派学者在研究方向与具体内涵上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传统学派的学者将九品中正制视为魏晋南北朝的选举制度,着重从选举制度的角度出发,重点研究这一制度产生的历史渊源、时代背景、组织设置、中正职权、历代沿革、利弊作用等,力图通过具体的实证研究,全面揭示九品中正制度从形成确立、发展完善直至逐渐衰亡的历史过程。如杨筠如先生《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一书^①,就包括九品中正成立的原因、九品中正内容的分析、九品中正的利弊、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的消灭等基本内容。唐长孺先生《九品中正制度试释》一文^②,也对九品中正制创立的原因、中正的职权、组织及品第、九品中正制与门阀的配合等问题作了深入研究与精辟论述。日本学者宫川尚志所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一书^③,也列有“中正制度研究”专章,分别对九品中正的起源、中正制度在历朝的演变及其终结等问题作了系统研究。上述研究成果,都是将九品中正制作为一个体系完整、内涵明确的选举制度来进行研究的,其中虽然也涉及到官品制度和职官制度,但均是从九品中正制对官品制度、职官制度的影响这一角度着眼,并没有把后者当做九品中正制研究的主体,也就是作为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

宫崎市定则与上述学者不同,他把九品中正制与九品官制一并纳入到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体系中来,并把研究二者的对应关系作为主要内容,进而广泛论及当时的

① 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③ [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

“贵族制度”和“流品制度”^①,因而其研究对象并非是单纯的选举制度或选官制度,而是将其扩大为“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②。例如,宫崎市定在《九品官人法の研究》“本论”第二章“魏晋的九品官人法”中,就重点研究了九品官制与九品官人法、乡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起家官与乡品的关系、九品官人法的贵族化等内容。而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则分别题为“南朝时期流品的发达”、“梁陈时代的新倾向”、“北朝的官制与选举制度”,研究的重点分别是宋齐时期门地二品的成立、九品官制与九班选制、梁武帝的制度改革、北魏孝文帝的新官制等,其研究领域已经突破了单一制度史的窠臼,而是涉及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职官制度和门阀制度,视野开阔,体系宏大,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这也正如韩昇先生所说:“在这部著作里面,宫崎市定从制度的层面,十分精彩地讲叙了魏晋南北朝时代贵族门阀的形成历程,以及在汉族社会发育成熟的贵族制度如何成功地移植于北方民族统治的北方社会,胡汉合流,出现南北朝的士族门阀政治局面。实际上,这是一部通过一个具体的‘九品中正制度’揭示魏晋南北朝的政治进程与社会形态演变的鸿篇巨制。”^③

那么,宫崎市定是如何构建他的“九品官人法”学说体系及其研究方向的呢?下面我们就列举其主要观点,并加以必要的辨析。

宫崎市定具有异常鲜明的问题意识,他在《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本论”第二章第一节中,就以“是九品中正还是九品官人法”为题,首次提出了这一制度应该叫什么名称的问题,他说:

相沿而来的“九品中正”称法,大概是从宋代左右才一般化的,如《魏志》卷二二《陈群传》和《通典》卷一四等记载,古时都称作“九品官人之法”。《资治通鉴》卷六九《魏文帝纪》本文正确记为“九品官人之法”,但胡注特地于此改称:“九品中正自此始。”叫什么名称倒没有什么关系,然而,称作九品官人法就如字面所示,是按照九品选任官员的办法,而由于将它称作九品中正,故以往研究的重心过于偏向中正,以致出现其本质的官人法反而被忽视的倾向。所以,我想还其本来的九品官人法面目,打开藏匿于前面立像背后的佛陀本尊的门扉,重新考察该制度的本质及其实际运作情况。^④

那么,什么是“九品官人法”的本来“面目”呢?宫崎进一步指出:

① 关于“流品”一词,宫崎市定释为“门第的高低称作‘流品’”,“用以指贵族主义的最合适的中文词汇为‘流品’”。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12页、第46页。

② 韩昇:《宫崎市定与〈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4页。

③ 韩昇:《宫崎市定与〈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8页。

④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56页。

所谓九品中正或是九品官人法的九品,大致上是指中正所下评判的九品,亦即乡品九品,应无可疑。然而,曹魏时代存在着与此性质不同的官品九品。……这个官品制度始于魏代,以后虽然多少有些变革,但一直延续到清末,实行了一千七百多年。因此,它确实是中国史上的一件大事。……然而,按照迄今为止的解释,在中国历史上并没有留下关于官品九品制度开始时间的记载,幸运的是,在遥远后世编纂的《通典》卷三六《职官》里还保存着曹魏时代什么官职为几品的“官品表”。但是,其起始年代以及创立的目的等等,都没有记载,后世的研究者找不到考证的线索,只好告以不得而知。

这个官品九品,与中正评定人物的乡品九品之间,有什么关系呢?以往的研究过于拘泥“九品中正”这一名称,把“九品”与“中正”紧密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将历史上出现的所有“九品”文字,都解释为中正的乡品,与官品的九品几乎没有关系,或者大多认为乡品九品不久也推广到官职,故官品九品在不知不觉中建立了起来。

然而,仔细回想,今日一般所称的九品中正制度,其实如前述本应称为九品官人法。如字面所示,是按照九品选人为官的办法。因此,中正评定的乡品九品无疑在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另一方面,官品九品也在人事黜陟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难以想象此官品九品与九品官人法没有关系。倒是可以认为九品官人法的九品,包含着乡品九品和官品九品,两者同时成立。如此一来,为什么在历史上见不到九品官制创立的疑问,就可以一举得到解决了。^①

按照宫崎市定的解释,“九品官人法”与“九品中正制”并不仅仅是名称上的差异,而是在实质与内涵上均有所不同。有鉴于此,他特别强调:“过去,人们都毫无疑问地称九品中正制度。可是,我却将它分为九品官人法和中正制度,赋予二者不同范畴的概念。也就是说,中正制度只不过是九品官人法的一个部分。这不单纯是名称的问题,通过这样的区分,可以进一步清楚中正制度的本质。”^②他在“跋”中也谈到:“魏九品官人法的九品,有官品和乡品两种……解开官品和乡品的对应关系,几乎可以说是我本项研究的全部。”^③

综观宫崎所论,其核心论旨在于强调九品官人法包含“乡品九品”和“官品九品”两个部分。所谓“乡品九品”,是指中正评定的九品,这里代称“九品中正制”或“中正制度”。而“官品九品”,则是指九品官阶制度。在宫崎看来,九品官人法是由“乡品九品”和“官品九品”二者共同组成,因此,“中正制度只不过是九品官人法的一个部分”。而他从事的全部研究工作,就在于“解开官品和乡品的对应关系”。

毫无疑问,宫崎市定构建的“九品官人法”学说体系,是对以往研究领域的一个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57~58页。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345页。

③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353页。

拓展,它突破了传统的研究模式,将“乡品九品”与“官品九品”结合起来,从中探寻中正乡品与起家官品间的对应关系及其规律性,并以此为线索,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职官制度与门阀制度整合在一起,深刻揭示了门阀士族与门阀政治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对推动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也因其独特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成为宫崎市定学术生涯的代表作,为他带来了崇高的学术声誉。但是,毋庸讳言,宫崎市定构建的“九品官人法”学说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这一学说体系本身是否能够成立,还存在着诸多疑问。

首先,宫崎市定构建的“九品官人法”学说,与《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群传》所载“制九品官人之法”并非同一概念,虽然二者名称相同,但具体内涵相差很大,甚或不可同日而语。

我们知道,《三国志·陈群传》所载“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乃有其特定的内涵。但是,由于《陈群传》所载极为简略,有关这一制度创立的原因、组织设置、中正职掌等情况均付之阙如,以致清代学者王鸣盛曾感叹道:“文帝即王位之初,而陈群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设,当始于此时。但《群传》只此一句,《国志》但有纪、传而无志,选举科条不可得详,竟不知所谓‘九品’者为何?”^①王鸣盛所言,可以说是后代学者的共同困惑,诸如“制九品官人之法”与“州郡中正之设”到底是什么关系?所谓“九品”者究竟是指中正九品,抑或官品九品?“九品官人法”是否就是指的“九品中正制度”?所有这些疑问,都被湮没在“制九品官人之法”这一极其简约、含糊的措辞之中。

不仅如此,除《三国志》之外,在有关魏晋南北朝的全部“正史”(即一志、二史、八书)当中,再也查找不出刊载“九品官人法”称谓以及对这一称谓作出解释的相关资料。直到唐代中叶,杜佑始对“九品官人法”的内涵作了简要而清晰的记述。《通典》卷一四《选举二》曰:

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人错杂,详覈无所。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

《通典》所载“九品官人之法”,应是沿用《三国志·陈群传》而来。但《通典》的记载更为翔实,内涵更为明晰,可以视为“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的详细注释。据《通典》文意,陈群所“立九品官人之法”,就是在“州郡皆置中正”,由中正“区别人物,第其高下”,以备吏部选拔“人才”之用。以上三点,无疑是“九品官人法”的核心所在,也是这一制度的具体内涵所在。因此,《通典》之说不仅可以弥补《三国志》所载之缺失,而且也廓清了人们对“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的模糊认识。自此以后,司马光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中国书店,1987年,该条第5~6页。

《资治通鉴》卷六九、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八均采用了《通典》的说法,《通典》之说也成为解读“九品官人之法”最权威、最经典的史料依据。

然则,依照《通典》的记载,“九品官人之法”是否包括“官品九品”亦即官品制度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在《通典》同卷的小注中,杜佑对“九品官人法”的发展演变与利弊兴衰还有一大段评论,他说:

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阙阅,非复辨其贤愚,所以刘毅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南朝至于梁、陈,北朝至于周、隋,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

杜佑所说“九品及中正”,就是指称九品中正制度,而不包括官品制度。否则的话,“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那么隋文帝开皇年间废除的就不仅仅是一个九品中正制了,还应该包括官品制度。可事实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在九品中正制废除之后,官品制度并未废除,而是一直延续到了清朝末年。据此,杜佑所说的“九品官人之法”,就是指称“九品及中正”之法,其中并不包括官品制度。另外,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一》中也沿用了《通典》之说:“延康元年,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但马氏在其下注曰:“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可见在马端临看来,“九品中正之法”就是“九品官人之法”,两者是同一概念,这与杜佑的解释是一致的。杜佑、马端临之所以特别强调“九品”与“中正”的关系,或是因为“九品官人法”的概念过于模糊,没有提及中正,容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制度与“中正”没有关系的缘故。就此而论,宫崎市定以为“称作九品官人法就如字面所示,是按照九品选任官员的办法,而由于将它称作九品中正,故以往研究的重心过于偏向中正,以致出现其本质的官人法反而被忽视的倾向”,可能与事实正好相反。因为最初之时,恰恰是由于《三国志·陈群传》的记载过于简略,对“九品官人法”的内涵交代不清,以致出现了其本质的“中正制度”反而被忽视的倾向。鉴此,自宋元以后,一些著名学者和史家如苏轼、胡三省、马端临、顾炎武、赵翼、王鸣盛等人,已经把“九品官人法”称作“九品中正制”,致使“九品中正制”的称谓流传开来。^① 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后代史家把“九品官人法”称作“九品中正制”,可谓画龙点睛,正本清源,并非偶然。

“九品官人法”之所以不包括官品制度,是因为二者的性质不同。以《通典》分类为例,该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典章制度的巨著,全书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根据《通典》的分类原则,以典章制度分门立目,“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②。但是,在《通典》的分类中,九品官人法属于“选举”,官品制度属于“职官”,二者分别属于不同的典章制度。因此,《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记

^① 参见拙作:《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 李翰:《通典》序,中华书局,1988年校点本,第2页。

载魏晋南北朝的选举制度,就只包括九品官人法、察举秀孝、限年入仕、试经、地方属佐辟召制度等,对官品制度全未涉及。而同书卷三六《职官一八》“秩品”条中,则收录有《魏官品》(原题作《魏官置九品》),并详列曹魏设官及其品级。由此可见,“乡品九品”属于“选举”,“官品九品”属于“职官”,它们之间虽然也存在着密切联系,但在性质、作用方面却截然不同。这正如杜佑所说:“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①可见在国家政权结构及其职能方面,职官制度是政治统治的核心,是国家实行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组织保证,而选举制度则是为了保证职官的素质,是为职官制度服务的。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讲,宫崎市定虽然在表面上采用了“九品官人法”的概念,但在实际上却置换了这一概念,赋予这一概念以完全不同的内涵。所谓“九品官人法包括乡品九品与官品九品”,“中正制度只不过是九品官人法的一个部分”,就混淆了选举制度与官品制度的界限,将两个性质不同的制度混合在一起,应是对“九品官人法”概念的曲解或误读。

其次,宫崎先生推测乡品九品与官品九品是“同时创立”的,但实际情况则要复杂得多,而且已有学者对这一看法提出了质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宫崎学说的理论基石。

按照宫崎市定对“九品官人法”概念的界定:“魏九品官人法的九品,有官品和乡品两种。”那么从逻辑上讲,这“两种”九品也应该是同时成立的。可是恰恰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宫崎的说法也存在着一些疏漏。因为曹魏官品制度究竟创立于何时,由于史籍缺载,有许多疑问亟待澄清。宫崎市定也深知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又感叹有关官品制度的“起始年代,以及创立的目的等等,都没有记载,后世的研究者找不到考证的线索,只好告以不得而知”。由于苦无证据,宫崎先生只好进行大胆推测:“倒是可以认为九品官人法的九品,包含着乡品九品和官品九品,两者同时成立。如此一来,为什么在历史上见不到九品官制创立的疑问,就可以一举得到解决了。”

然而,事实毕竟是事实,推测毕竟是推测。宫崎市定希望“九品官制创立的疑问,可以一举得到解决”,只不过是一厢情愿而已。因为宫崎所说的“两者同时成立”,就九品中正制而言,在史籍中确实有明确记载,这就是宫崎所称:“九品中正制度,也就是我所称的九品官人法,确实是在称为延康元年(220年)的这一年,亦即在二月至九月之间颁行的。”^②可是就官品制度来说,“九品官制创立的疑问”,却并没有因为九品中正制的创立时间业已十分明确,就“一举得到解决”。事实上,在九品中正制与官品制度是否同时成立的问题上,即使在日本史学界也有多种看法。阎步克先生曾对这一情况作过详细考察:“大致说来,他们对官品与中正品的时间关系意见有三:一、官品在前,中正品在后说,如矢野主税;二、官品、中正品同时说,如宫崎

① 杜佑:《通典·自序》,中华书局,1988年校点本,第1页。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56页。

市定；三、中正品在前、官品在后说，如冈崎文夫、川合安。”^①可见在“两种”九品是否同时成立的问题上，日本学者的意见也不统一。而且，依照冈崎文夫的意见，陈群所制“九品官人之法”，其时所制乃是中正九品，后来这中正九品“再进而扩展开来，应用于官阶”了，但这官品九品“在武、文、明三代间是否已是成法，仍有疑问”^②。可见依冈崎之说，中正九品在前，官品九品则是较晚时候才问世的，而且直到魏明帝时是否有官品仍然无法确定。果如此，则官崎之说也就不能成立了。

至于中国学者的意见，似乎与官崎先生的推测相差更远。如熊德基先生曾对官崎提出的“乡品的九品与魏官的九品是同时成立”的说法提出质疑，认为官崎所依据的《通典·魏官品》以及清人洪饴孙所撰《三国职官表》都存在着很大问题。他在具体考察了《通典·魏官品》及《三国职官表》中所列的一些官职后指出：“该表所列某些官名，不仅是陈群创九品官人法时所没有，而且有些是魏代所没有的，故此表不可据。”并由此断言：“魏代未实行过九品官制”，“九品官品自咸熙二年晋开国时才开始……实际上是为晋开国而立的新制”。^③从而否定了曹魏创立并实行官品制度的传统说法。

祝总斌先生则提出“《魏官品》不得早于咸熙元年”说。他认为《通典》所载《魏官品》，与《三国志》所载曹魏前期诸臣的历官、升迁次序多不合，“决非曹魏前期的制度”。又《魏官品》第一品中列有诸国王、公、侯、伯、子、男爵，而曹魏长期实行的爵制中并无子、男，“直到魏元帝咸熙元年，即禅位于晋之前一年，方决定恢复五等爵，加王，为六等”。据此，祝先生指出：“《通典》此魏官品的时间，不得早于咸熙元年。”^④此后阎步克先生发表《〈魏官品〉产生时间考》一文，在赞成祝说的基础上，又“为之提供进一步的证据”^⑤，以证成其说。后来阎先生在其大著《品位与职位》第五章“《魏官品》的问世时间”中，又对自己的看法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与完善，明确提出“《魏官品》创制于魏末”说，并认为“上述考察全都在证明，祝总斌先生对《魏官品》创制时间的判断，确凿无误”^⑥。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306页。

② [日]冈崎文夫：《九品中正考》，《支那学》第3卷第3号，1925年；《南北朝に於ける社会经济制度》，1935年，第202~203页。转引自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04~305页。

③ 熊德基：《九品中正制考实》，《六朝史考实》，中华书局，2000年，第210~212页。

④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47~148页。

⑤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2页。

⑥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38~239页。

关于官品制度的创立时间,笔者也曾撰文参与讨论,认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最迟不出魏明帝太和三年(229年)”^①。因为依据《晋书》卷二四《职官志》“殿中侍御史”条:“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可知魏、晋两代均有《官品令》。而据《晋书》卷三〇《刑法志》的记载,曹魏初年仍沿用秦汉旧律,至魏明帝时始下诏改定刑制,命司空陈群等人“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此事在《资治通鉴》卷七一也有记载,时间系于魏明帝太和三年十月。依据这一线索,魏《官品令》既然是曹魏颁布的正式法令,而曹魏时期只有魏明帝太和三年制定有《新律》十八篇和《魏令》一百八十余篇,那么,魏《官品令》自然是属于《魏令》中的一个重要法令,其颁布时间也应在魏明帝太和三年。及至魏末,司马昭“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②,又令贾充等人修订律令。贾充以《魏令》为蓝本,“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于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年)制成《晋令》四十篇,这其中就赫然列有《官品令》。^③所以,《晋令》中的《官品令》显然是在魏《官品令》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这无疑是《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中确有《官品令》的有力证据。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魏《官品令》颁布于魏明帝太和三年,但这并不意味着官品制度也一定创立于太和三年。因为这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官品制度的创立与魏《官品令》的颁布同时,即二者都始于太和三年;二是官品制度创立于前,魏《官品令》颁布于后,即官品制度的创立要早于后者。就实际情况分析,似乎后一种可能性更大。因为太和年间主持修订律令的负责人是魏司空陈群,此人不仅对两汉以来的九品官人之法甚为精熟,并于延康元年创建了九品中正制,而且他还长期身居高位,主持朝政,有可能在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基础之上,再建立一个与之互相配合的九品官阶制度。因此,官品制度的建立很可能与陈群有关,是他在创立九品中正制度之后精心设计的又一杰作。如此说不误,则魏文帝、魏明帝统治时期有可能已经建立了官品制度,且其建立时间最迟不出太和三年。而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实际上是以法令的形式将早已推行的官品制度固定下来,并加以法令化而已。^④

总之,没有任何史料可以证明“乡品九品”与“官品九品”是“同时成立”的,相反,却有不少的史料可以证明“乡品九品”成立于前,“官品九品”创立于后。所以,如果官品制度的创立时间得不到解决,宫崎先生的推测自然也就难以成立。诚如阎步克先生所言:“如果‘魏官品’创制于魏末’之说不误,那么这距离汉末已先行问

① 参见拙作:《〈魏官品〉产生时间及相关问题释试——兼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郑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收入《魏晋南北朝官制论集》。

②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③ 有关《晋令》的具体篇目,《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注记载甚详,兹不具列。

④ 参见拙作:《〈魏官品〉产生时间及相关问题释试——兼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

世的九品官人法已很遥远,二者的关系就可以另作考虑了。”^①当然,在官品制度的成立时间上,国内学者也存在着不同意见,而且有的差异很大。但他们的研究成果至少证明一点:九品中正制与官品制度并非同时成立,应是不争的事实。

综上所述,宫崎市定构建的九品官人法学说,既是对以往研究体系的一种创新,同时又具有一定的“解释学”色彩。^②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也不能以寻常的制度史标准来加以评量。换言之,宫崎此书虽然以“九品官人法”命名,但实际上并非以九品中正制为研究中心。因此之故,全书对九品中正制度着墨甚少,不仅有关东吴、十六国的中正制度很少提及,就是南北朝的中正制度也多是一笔带过,或是寥寥数语,给人以惜墨如金之感。可是尽管如此,宫崎市定的研究理路及其治学方法也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这正如韩昇先生所说:

当九品中正制度建立起来后,研究者的注意力被制度的实际形态所吸引,倾注心力试图探明其具体的环节。众多研究者把九品中正制度抽取出来,作为一项铨选制度来研究它,产生了许多成果。最初的系统性研究是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发表于1930年,可谓九品中正制度的奠基之作。学者跟进研究,到1955年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发表,基本规定了中国学界研究的方向,亦即围绕九品中正制度的具体内容展开,讨论诸如九品中正制度创立的时间、原因、中正的设置及其职权,中正品第与入世(仕)途径的关系,九品中正制度的作用及其评价等等,讨论的问题颇为限定……

宫崎市定的着眼点与上述研究者有着明显的不同。首先,他反对将此制度称作“九品中正制”,而提出应该按照当时的记载称为“九品官人法”……仔细阅读《九品官人法の研究》后,可以明白这不是简单的改名而已,它决定了作者的研究方向,不仅仅是因为中正在晋以后越来越不重要而要将他从名称上剔除,而是作者欲以九品铨选为线索揭示魏晋南北朝的政治进程,说到底,作者不愿局限于制度史,而是把制度作为政治社会变化的反映,论证社会形态的演变。宫崎市定与同期中国学者研究路数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此,是解释学与考据学的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39页。

② 关于“解释学”,韩昇先生在评价宫崎市定时曾说:“一个优秀的学者,难能可贵的是把所有学养变成敏锐的学术直觉。宫崎的可爱,在于他绝不拘泥于有一分史料说一分话,有时候他还想多说两句。如果是文学作品那倒无所谓,偏偏他做的是历史,有许多问题,经验丰富的学者心里明知应该是怎么回事,却苦于没有证据而不敢轻言,以免把历史变成说书。在大家都不敢说的时候,宫崎站了出来,不但说出心中所想,而且还说得很大声,引来一片议论,或许这就是他的目的,招引众人去关注这个问题。在这里,他已经突破了清代考据学的框框,引入解释学的方法。”(韩昇:《宫崎市定和〈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15页)

殊途……

最后,还应该指出,宫崎市定注重大局的把握,《九品官人法の研究》实际上是一部魏晋南北朝政治史。^①

韩昇先生的概括相当准确,再结合宫崎市定自己在“前言”中所说:

本书的目的是研究六朝贵族制度。但是,如果以此作为本书的书名,则由于经济方面研究的阙如而感到为难。虽然也可以命名为“流品的研究”,但流品的做法一直延续到宋代以后。而且,本书以九品官制和起家制度为研究中心,所以题为《九品官人法の研究》恐怕是最为自然的。^②

从宫崎市定所说,也可以看出作者的写作目的与研究旨趣,即主要目的是研究六朝贵族制度与流品制度,所以该书原本可以命名为《六朝贵族制度研究》或《流品研究》。之所以题为《九品官人法の研究》,则是因为“本书以九品官制和起家制度为研究中心”,如此而已。可见就研究方向而言,宫崎市定已经偏离了传统的研究方向,而是步入到自己设计的研究轨道中来。惟其如此,他一方面借用“九品官人法”的名称,一方面又不得不对其内涵作出重新解释与界定,以便与自己的研究体系相符合。不过,就辩证法的观点来看,也许正是由于宫崎市定的“研究路数”和“解释学”方法与传统方法相异,这反而使得他的研究成果别开生面,凸显出不拘一格的治学理念、学术风格及其创新性,从而对中国史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他对乡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及其规律性的研究,就突破了传统的研究模式,为九品中正制研究开辟了新路径。受其影响,国内许多中青年学者在坚持制度史研究的同时,也注意到中正品第与起家官品之间的联系,并着力探讨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的具体运作及其规律性。另外,宫崎市定提出的许多问题,如宋齐时期的勋位问题、梁官品区分正从问题、北魏孝文帝的新官制对萧梁官阶制度的影响等问题,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现已成为国内学者关心和讨论的热点问题。这表明加强中外学术交流,充分借鉴外国学者的研究方法及其成果,不仅有助于推动九品中正制研究的深入发展,而且还使制度史的研究领域更为广阔、内容更为丰富,从而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上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提升。所有这些,都体现出《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的重要价值,也是宫崎市定与《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留给我们的宝贵启示。

(原载《史林》2010年第1期,发表时有所删节,收入本书时恢复原貌)

① 韩昇:《宫崎市定和〈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9~13页。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中译本,第4页。

■ 九品中正制性质刍议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举制度”或曰“选官制度”，这在史学界已形成基本共识。如唐长孺先生就说“九品中正制度是曹魏创设的一种选举制度”^①，“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吏的制度即是九品中正制”^②。韩国磐先生也说曹魏“制定了新的九品中正制这个选举制度”^③。黄惠贤先生认为“以九品中正制为核心的选官制”，是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特别是在“两晋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成了选举制度的核心”^④。阎步克先生也指出“在叙述魏晋南北朝选官制度时，众多的著作都把九品中正制放在了中心地位”，“尽管九品中正制首先是作为选官程序而存在的，可它与官僚等级制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⑤。此外，目前国内流行的一些中国古代史、魏晋南北朝史、政治制度史、职官制度史等著作以及相关的学术论文，也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第85页。

②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第124页。

③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页。

④ 白纲主编，黄惠贤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页。

⑤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297页。

多持这一观点。

但是,对于上述传统看法,学术界也有不同意见。如陈仲安、王素先生认为:“所谓九品中正制,其性质不是选举制度,而是一种与选举有关的人事档案制度。”“这种制度一旦形成,不论如何蜕变,也不能影响其作为人事档案制度的基本性质。”^①汪征鲁先生则指出,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体制属于以察举、征辟为主体的选官体制,而“九品中正体制和察举、征辟体制不一样,它本身不构成一个独立的选官系统。它仅仅是诸选官系统这一母系统之下考核子系统中的一个考核环节、考核层次。即九品中正体制仅仅只有考核功能,它既没有教育、培训功能,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选士功能,更没有授官功能”^②。罗新本先生也认为:“九品中正制只是一种考察士人和官员的制度,中正对已仕未仕之人均予以品评,品状是吏部授官的重要依据,但他并不直接官人,任命之权在吏部。”^③

对于上述诸说,笔者认为均有可资商榷之处。例如,陈仲安、王素先生认为九品中正制不是选举制度,而是“与选举有关的人事档案制度”,其理由主要有三:一是就中正组织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由尚书吏部领导州郡县功曹构成正式的选举组织”,而“由司徒左长史领导州郡县中正构成的组织,是独立于选举组织之外的另一套组织”。二是就中正性质来说,“由尚书吏部领导的选举组织是一个职官组织”,而“由司徒左长史领导的中正组织是一个乡官组织。二者的性质是非常不同的”。三是就中正职掌而论,“由尚书吏部领导的组织,其职掌以选举为主”,而“由司徒左长史领导的中正组织,其职掌以人事档案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各类人物的鉴定为主。二者的职掌是有较大区别的”。基于以上理由,得出如下结论:“在考察了中正的组织、性质和职掌,发现它组织独立,性质属于乡官,职掌以人事档案为主,与同时的尚书吏部均不相同。因此……所谓九品中正制,其性质不是选举制度,而是一种与选举有关的人事档案制度。”^④

对以上三点理由,似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其一,魏晋南北朝时期,州郡县功曹属于地方政府属佐^⑤,由地方长官自行辟任,与尚书吏部根本不存在组织隶属关系。而且,州郡县功曹只是地方长官的私属吏,尚未释褐,需经察举之后方能入仕,

①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第263页、第276页。

②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第295页。

③ 罗新本:《两晋南朝入仕道路研究之一——两晋南朝的“直接入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4期。

④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257~263页。

⑤ 汉世,州置功曹书佐,晋以后改为西曹书佐。《通典》卷三二“州佐”条:“功曹书佐一人,主选用,汉制也。……晋以来改功曹为西曹书佐。”又见《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刺史”条载州属佐。

其职掌也仅限于选用州郡县地方佐吏^①，根本没有资格参与尚书吏部主持的铨选工作。因此，“由尚书吏部领导州郡县功曹构成正式的选举组织”，似与史实不符，由此推导出来的其他看法，自然也不能成立。其二，州郡中正虽然不是国家正式职官，却是受政府委任，是由现任中央官担任的一种兼职。据史籍记载来看，魏晋时担任州郡中正者，论其官职则上至“诸府公卿”，下至“台省郎吏”，论其官品则高至一、二品，低至七、八品，其中不乏以三公、诸卿、尚书等高官显职兼领州郡中正者。如西晋时魏舒以司徒“署兖州中正”^②，东晋时诸葛恢以尚书仆射领吏部、兼领大中正^③，等等。以如此豪华阵容组成的中正组织，恐怕不能简单地将之归于“乡官”系统吧？当然，北朝有地方中正组织，其州郡县中正例由地方长官辟任，为地方政府属佐，或可归之于“乡官”系统^④。但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凡属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主要是由司徒府领导，像州郡中正的选任、中正品第的审核等，都要经过司徒府的推荐与监督，故中正组织并不是“独立于选举组织之外的另一套组织”，它本身就属于中央司徒府领导，是代表中央政府掌管地方选举的机构。其三，中正的职掌是考察乡论，品第人物，为吏部用人提供必备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品状、簿阅等，从性质上说是一种选举材料或用人材料，它们是吏部铨选最主要、最直接的依据。虽然这些材料日后可以作为官员的“人事档案”保存于尚书省吏部或是司徒府^⑤，以备收藏、查考之用，但是这些材料的首要功能是提供吏部“选官”之用，而不是作为“人事档案”收藏之用。这就像公文档案、赋役档案、财务档案、律法档案一样，其首要功能在于它们的实用价值，而不在于它们的收藏、保管价值。同样道理，我们不能本末倒置，抛开中正所提供材料的首要功能于不顾，径直将其界定为“人事档案材料”。换言之，由中正提供的品状、簿阅等选举材料，乃是吏部铨选的重要依据，它具有“人事档案”无法比拟的实用性、直接性等重要特征，其作用远非一般的“人事档案”可比。因此，从中正的组织、性质及其职掌来看，把九品中正制定性为“与选举有关的人事档案制度”，似乎没有触及到这一制度的真实内涵，因而也难以揭示这一制度的本质特征。

至于说九品中正制“只是一种考察士人和官员的制度”，这一制度“只有考核功

① 关于州郡县西曹、功曹书佐的选任、职掌，严耕望先生曾有详细论述。见严氏著《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相关部分，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

②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

③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中正”条引《晋起居注》。

④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隋文帝开皇三年四月”条：“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已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至是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据此，“乡官”是指由刺史、太守、县令自行辟任的地方佐吏。“州都、郡县正”是指州都与郡县中正，可见北朝地方中正组织属于“乡官”系统。

⑤ 唐长孺先生说：“中正品第用黄纸写定，藏于司徒府。”语见《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6页。

能,而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选士功能,更没有授官功能”,似也与史实不符。《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群传》称群“制九品官人之法”,其“官人”二字,就非常清楚、非常准确地将九品中正制所具有的“选士”、“选官”功能昭示于天下。同书卷九《夏侯玄传》记其齐王芳正始初年议论时事说:“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闾巷,优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绵绵纷纷,未闻整齐,岂非分叙参错,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伦辈当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于家门,岂不忠恪于在官乎?仁恕称于九族,岂不达于为政乎?义断行于乡党,岂不堪于事任乎?三者之类,取于中正,虽不处其官名,斯任官可知也。”依照夏侯玄所说,“官才用人”是吏部的职责,“品度官才”是中正的职责,而所谓“品度官才”,就是由州郡中正品评官府所需要的人才,这难道不正是九品中正制所具有的“选士”功能吗?进而言之,如果中正品评人才客观公正,即“伦辈行均”,品第高低不出现偏差,则吏部“斯可官也”,这难道不是九品中正制所具有的“选官”功能吗?由此可见,从中正“品度官才”到吏部“官才用人”,九品中正制所具有的“选士”、“选官”功能岂非判然分明!

需要指出的是,把九品中正制定性为“选举”或“选官”制度,并非始于今日,自古而然。如晋武帝时刘毅所上《论九品有八损疏》说:“若状得其实,犹品状相妨,系繁选举,使不得精于才宜。”^①就批评中正论人“品状相妨”,以致“选举”不得其才。其时卫瓘谈及九品中正制的创立原因时也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②“选用”者,选举用人之谓也。及至唐代,杜佑在《通典》中专辟《选举典》,凡六卷,其《选举二》“历代制中”专门记述九品中正制,并称魏晋南北朝时期,“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又说“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其论北魏制度则说:“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可见杜佑论各朝中正制度,类皆以“选举”称之。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亦设“选举考”,凡十二卷,其“选举一”为“举士”、“选举九”为“举官”,在“举士”、“举官”两个条目中,对九品中正制均有详细论述。可见在马氏看来,九品中正制兼具“举士”、“举官”两项功能,故而分别述之。下及清代,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评论道:“真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选举之弊,至此而极。”将九品中正制注重门第,视为魏晋南北朝“选举”制度的一大弊端。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中也说:“陈群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设,当始于此时。但《群传》只此一句,《国志》但有纪、传而无志,选举科条,不可得详。”也将九品中正制视为国家制定的“选举科条”。可见自晋唐以迄清代,历代史家均将九品中正制视为选举制度或选官制度,其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间并无异议。

九品中正制既有“考核功能”，又有“选士功能”和“选官功能”，这主要是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的时代特点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不论是汉代的察举制度，还是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度，都是只注重考察而不注重考试的选官制度。在这一制度下，选拔官吏实际上分为两个环节：一是选举，一是任官。选举是任官的前提和基础，任官是选举的结果和目的，二者紧密相联，缺一不可。具体来说，在地方，由州郡中正负责考察乡论，品第人物，为政府选拔官吏提供依据，是为“选举”；在中央，由吏部根据中正提供的各项材料，具体负责铨选授职，是为“任官”。因此，就狭义而言，九品中正制可称之为“选举制度”或“选士制度”，而就广义而言，由于九品中正制是吏部铨选的基础，是整个选官程序中的重要环节，自然也可称之为“选官制度”。就史籍记载来看，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关系密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戾。”所谓“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其说有误。但自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后，由州郡中正负责品第人物，由吏部负责授受官职，二者分工明确，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符合规范程序的选举任官体制，则一目了然。因此，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虽然是选官程序中的两个环节、两个步骤，但却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实际上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①谁要是不了解这一点，或是把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割裂开来，就难以对九品中正制的性质作出科学的判断。

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密切攸关，同属一个选举任官体制，对此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例证。《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曰：“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是吏部铨选以中正提供的品第、簿世为基础，已皎然可晓。又《晋书》卷四八《段灼传》载其晋武帝时上疏说：“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可知西晋“台阁选举”，已完全系于九品中正。下至南北朝，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的关系更为密切。以南朝来说，萧梁时就有吏部铨选“皆须中正押上”的制度。梁敬帝太平二年（557年）下诏说：“诸州各置中正，依旧访举。”

^① 对于这一问题，学者们发表过很好的意见。如黄留珠先生认为，九品中正制是选官制度的重要步骤之一。魏晋南北朝“以九品官人法为基础来选拔官吏”，“其选官，第一步经中正品第作为授官依据，第二步由尚书叙用为官”。见黄氏著《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33页。胡舒云也指出：“九品官人法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举制度”，“如果考虑九品官人法只是将选拔人才（官吏）的制度分化成选士和选官两个环节，尚未如唐代分化成科举与铨选两种制度的话，笼统地称之为选士制度或选官制度，也未尝不可”。见胡氏著《九品官人法论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06~207页。

不得辄承单状序官,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详依品制,务使精实。”^①就北朝而言,北魏孝明帝时吏部尚书崔亮答刘景安书有云:“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②不仅如此,北魏时期,州郡中正甚至可以参与吏部铨选。《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北魏中正“每以季月”(即三、六、九、十二月)参与“吏部铨择”,一方面表明中正职权有所扩大,另一方面也是州郡中正直接参加吏部铨选之著例。所有这些都说明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关系密切,由二者共同组成当时的选举任官体制。若没有九品中正制,吏部铨选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谓铨选任官也将流为空谈。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九品中正制并非只有“考核功能”,而是具有非常明确的“选士功能”和“选官功能”,并且北魏州郡中正还可以直接参与“吏部铨择”,即在一定时段内还具有“授官功能”。

九品中正制作为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它的作用与影响并不仅仅局限于“吏部铨选”一途,而是对这一时期的其他选官制度也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如众所知,魏晋南北朝虽然实行九品中正制,但士人出身授职还必须经过各种选官途径。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考》云:“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荐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辙。”另据近人研究成果表明,魏晋南北朝时期除去公府辟召、郡国察举、曹掾累升、世胄承袭之外,尚有直接入仕(即吏部铨选)、朝廷特征、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途径。关于九品中正制与这些选官制度的关系,不少专家学者已作过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一些基本共识。如唐长孺先生就说: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继承了两汉以来的岁举、辟举、征召等入仕道路,但“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③。阎步克先生也指出:“从整个选官格局来看,九品中正制已经表现出明确的优遇士族的倾向并成了选官的主导因素,仕进诸途,遂不能超脱中正制度的制约。”^④陈琳国先生则对两晋时期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州郡察举、补选缺吏等选官制度的关系作了具体考察,也明确指出:“中正之职在于品第士人,中正的品第乃是士人入仕的前提条件,士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入仕,都必须经过中正的评定,以获取一定的品第,舍此则无资格入仕。”^⑤上述各位先生的论断,已经非常清楚地指出士人不论通过何种方式入仕,都必须经过中正的评定,以获得一定的品第。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不仅与吏部铨选共同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有着固定规范程序的选举任官体制,而且还对其他选官制度产生了重要影

① 《梁书》卷六《敬帝纪》。

②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③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124页。

④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页。

⑤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响,从而形成一个以九品中正制和吏部铨选为主导,以公府辟召、察举孝秀、州郡辟召、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仕途并存的选举格局,进而对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制度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有关九品中正制的性质,我们可以从三个层次加以考察和认定:一是就狭义而言,九品中正制的作用主要是考察乡论,品第人物,为吏部选官提供依据,故其性质属于选举制度。二是就广义而言,由于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紧密结合,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有着固定规范程序的选举任官体制,故其性质亦属选官制度。三是就魏晋南北朝的总体铨选格局而言,在当时存在的诸多选官仕途中,九品中正制对其他选官仕途产生了重要影响,发挥着制约和支配作用,是这一时期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① 只有准确地把握九品中正制的上述基本特征,才能对九品中正制的性质、作用及其与其他选官制度的关系作出全面的评价,从而避免偏颇之失。

(原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① 参见拙作:《试论晋代九品中正制主导地位的确立》,《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曹魏九品中正制再探讨

关于曹魏时期的九品中正制,由于史料奇缺,有许多问题还迷离不清,亟待探究。《文史哲》2007年第6期发表王晓毅先生《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历史真相》一文(以下简称王文),对曹魏九品中正制探微索隐,揭示历史真相,读后获益良多。然文章的一些观点,仍有可资商榷之处。故草撰此文,向王先生求教,以期将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

一 夏侯玄《时事议》与“伦辈”、“辈类”

依据史传,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评价的对象主要有两部分人:一是尚未入仕者,一是业已入仕为官者。《三国志》卷二三《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吉茂传》云:“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差叙自公卿以下,至于郎吏,功德材行所任。”据此,王文认为“文中的‘郎吏’,汉魏之际指已通过法定选举程序由吏部管理的后备官员,与州郡吏有本质的不同。由此可见,延康元年九品中正制推行之初,未通过选举程序者——州郡掾属以及未入仕的士族子弟等,都不是中正评价的对象,不在‘九品’等级之中”。换言之,王文认为九品中正制推行伊始,中正评价的对象仅限于在职官吏,而不包括尚未入仕者。

其实,关于曹魏初年为何推行九品中正制,以及州郡中正的评价对象问题,相关史料还有很多,王文仅列举《吉茂传》一条史料,似乎并不能窥见历史全貌。例如,《晋书》卷三六《卫瓘传》曰:“魏氏承颠

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杜佑《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也说:“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人错杂,详覈无所。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可见汉末丧乱,王纲解纽,士流播迁,考详无地,这不仅使两汉以来的察举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传统的“乡举里选”无法进行,而且对政府的选官用人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陈群创立九品中正制,就是欲使人士流徙和注重乡论相统一,使那些“流移”的“人士”、“播迁”的“士流”,亦即因战乱影响未能入仕者,可以获得本州郡中正的品第,从而为政府选官提供依据。故杜佑在其下又说:“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兵兴,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是以吏部不能审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戾。”按:“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一句有误^①,但“吏部不能审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州郡中正评价的对象并非只是在职官吏,而主要是尚未入仕为官者。因为在职官吏只需中正品评第等,无须吏部“授受”官职,只有那些尚未入仕者亟需中正品评第等,然后再由吏部“凭之授受”官职。故依《通典》“凭之授受”之语,再结合前引《吉茂传》所云,便可知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评价的对象不仅有在职官吏,而且也包括尚未入仕者。

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发展,王文指出:“延康元年九品中正制的评价对象局限于在职官吏,但之后则必然要涉及官员的候选人,将那些进入察举征辟的士人,纳入了中正品评的范围。”为此,他列举《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载其于齐王芳正始初年与司马懿议论时事的一大段话,作为论证的主要依据。为了分析之便,王文将夏侯玄《时事议》分为五个段落:

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闾巷,优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审选,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过其分,则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势驰骛之路开;下逾其叙,则恐天爵之外通,而机权之门多矣。夫天爵下通,是庶人议柄也;机权多门,是纷乱之原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缅甸纷纷,未闻整齐,岂非分叙参错,各失其要之所由哉!

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伦辈当行均,斯可官也。何者?夫孝行著于家门,岂不忠恪于在官乎?仁恕称于九族,岂不达于为政乎?义断行于乡党,岂不堪于任事乎?三者之类,取于中正,虽不处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则所任之流,亦涣然明别矣。奚必使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机柄者有

^① 参见拙作:《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所委伏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哉?

且台阁临下,考功校否,众职之属,各有官长,旦夕相考,莫究于此;闾阎之议,以意裁处,而使匠宰失位,众人驱骇,欲风俗清静,其可得乎?

天台县远,众所绝意。所得至者,更在侧近,孰不修饰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则修己家门者,已不如自达于乡党矣。自达乡党者,已不如自求之于州邦矣。苟开之有路,而患其饰真离本,虽复严责中正,督以刑罚,犹无益也。

岂若使各帅其分,官长则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台阁总之,如其所简,或有参错,则其责负自在有司。官长所第,中正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称,责负在外。然则内外相参,得失有所,互相形检,孰能相饰?斯则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静风俗而审官才矣。

关于《时事议》第一段和第二段大意,王文认为“夏侯玄所说的‘分叙参错’、‘各失其要’,是指中正与行政系统在选举资格认定权力分配上的错位”;“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中正权力过大,影响了吏部任命”。而对于以下三段,王文则特别强调:“《时事议》讨论的选举问题,不是针对在职官员的晋升过程,而是针对进入选举程序的官吏候补人——州郡察举对象。”所以,他认为第三段的意思是,“除了道德操行外,中正还要评价才干,而真正了解功绩与才干者不是中正,而是直接管理这些察举对象(多为州郡掾属)的州郡长官,他们与其下属朝夕相处,对其从政能力了如指掌。中正依据道听途说评价‘才干’,容易主观片面,造成混乱。”第五段的意思是,“正确的选举方式,是理顺中正、州郡长官与吏部三者的关系:中正评价道德操行,遴选出达到荐举标准的同类人物(‘伦辈’或‘辈类’),并排出推荐顺序;州郡长官则评价功绩才干,也列出推荐顺序;吏部综合两种评价确定任用顺序。”因此,王文总结说:“夏侯玄《时事议》的核心论点,则是要求剥夺中正对察举对象政治才干的评审权,将其归州郡长官所有,以结束人才评价体系中长期存在的‘才能’评价权的双轨制。”

王文对《时事议》的文本解读,或有值得商榷之处,兹略加申论:

首先,关于第三段大意,不少学者已有论说。如唐长孺先生就指出,夏侯玄“论《时事议》,竭力申述九品中正制之弊,可是主要的是在中正职权侵犯了政府用人的柄。他的意思在于各机构长官和中正分权,中正只以德行品第其乡人,各机构长官考察属官的能否,也给予品第,而尚书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公平决定应受的职位”^①。可见,唐先生认为“众职之属,各有官长”,其“官长”是指中央各机构的长官,“众职”则是指其属官。因此,所谓“官长”并不是指“州郡长官”,“众职”也不是指“州郡掾属”。也就是说,这里根本不涉及“州郡长官”对“察举对象”即“州郡掾属”的评价问题。何况,州郡吏并未入仕,“台阁”(中央吏部)只有等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第119页。

其入仕之后,才能根据其长官的意见,对其“能否”进行考察或考课。显然,唐先生的解释更为贴近原意。

其次,关于第二段“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伦辈当行均”,第五段“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中的“伦辈”、“辈类”诸语,王文认为这是“中正评价察举入仕者所用的‘术语’,与在职官员不同,即不是以‘品状’形式表达,而是划归‘伦辈’,并且不分九品等级”。王文还特别指出:“‘辈’在这一评价话语中是个关键词,中正评审活动——‘考行伦辈’、‘审定辈类’、‘中正辈拟’,都围绕‘辈’展开。”那么,何为“伦辈”、“辈类”呢?王文认为这“可能是曹魏时期中正评价州郡入仕者的专有名词”,它的意思“是指同一档次者,如‘同类’、‘同辈’、‘辈类’”。像“州郡察举,名额有限,即使人数最多的孝廉,郡国每年十万人人口才可推荐一人,大郡每年不过几人向吏部推荐。同一推荐批次士人,被称为伦辈、辈类,顺理成章”。简言之,王文认为“伦辈”、“辈类”是中正评价州郡入仕者所用的术语,它与中正铨定的人物品第不同,即它不分九品等级,而是州郡长官在察举秀才、孝廉时,“将达到荐举标准的士人遴选出来,归为一类”,故称“伦辈”、“辈类”。至于同一推荐批次的秀才、孝廉,其“同辈中水平仍有差异,中正可排列前后顺序上报吏部,但这与在职官员分为九等‘品’级,不可同日而语”。

所谓“伦辈”、“辈类”,确实与选举有关,但它并非只是“中正评价察举入仕者所用的术语”,而是与中正定品密切攸关,即是中正在品第人物时所使用的专业用语。周一良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相辈与清谈”条中,曾对“相辈”一词作过缜密考证:“同辈与相辈,当以作相辈为是。辈是动词,所谓辈、为辈,指列为同品。盖中正之评品人才,非个别进行,而是成批列上。”周先生还引用夏侯玄《时事议》中“考行伦辈”、“审定辈类”诸语为证,指出:“‘伦辈’之辈及辈类皆名词,义为同品之人,相辈之语盖从此出。”而对《晋书》卷四五《刘毅传》所论“名状以当才为清,品辈以得实为平”,则解释为“名状为拟定每人评语,品辈谓评定同一批被品者之高下”。^①可见,史籍所载“伦辈”、“辈类”、“相辈”、“品辈”诸语,皆与中正定品有关,其义盖指列为同品。

然则中正品评人才,何以“非个别进行,而是成批列上”?被中正“列为同品”之人,又为何如此之多?对此周先生未作详述,笔者试作补论如下。

中正品第人才“并非个别进行,而是成批列上”,盖与曹魏实行三年一定品制度有关。曹魏之世,中正定品有哪些程序,史籍缺乏记载。清人赵翼尝谓:“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此陈群所建白也。”^②似乎九品中正制一建立,便有一套严密的定品与审核程序,从小中正、大中正以至司徒,逐级上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51~52页。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中国书店,1987年,第100页。

报,层层审核,不仅组织隶属关系清晰,而且大、小中正各有分工,职责明确。但赵翼此说既不注明出处,又不见诸典籍,不知依据为何。不过,曹魏时期,中正定品虽不像赵翼编排的那样程序规范,整然有序,但在定品时间上却有明确的要求与规定,这就是实行三年一定品之制。《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建武二年(336年)下书曰:

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

从而以来,遵用无改。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至于选举,铨为首格。自不清定,三载于兹。主者其更铨论,务扬清激浊,使九流咸允也。

这是十六国时期后赵石勒、石虎沿用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采用三年一定品的成法,按时品评人才,以供吏部铨选之例。石虎既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就表明自九品中正制创立伊始,就是三年一定品,而且这一规定历西晋以至后赵均“遵用无改”,相沿不废。可见“三年一清定之”是魏晋以来中正定品的经制。

曹魏时期,中正品评人才既然是“三年一清定之”,因而在定品之时,州郡中正对于乡邑人士的品状也是成批列上,集中品评,然后再按其优劣区分高下,铨第等级。《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子》曰:

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

所谓“辈目”,即指中正品第相同者;而“各为辈目”,则是指不同品第的人被中正以类相从,列为不同的等级。这与《时事议》中所说的“审定辈类”、“中正辈拟”,其义正合。可见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品评人才就不是单个进行,而是成批列上。其具体过程是,先由各郡中正对被品评者区分优劣,按其品第高低排成不同等级,然后再由州都在总体上进行审核,裁量各郡评议,使品评结果与等级高下井然有序,以此作为吏部选官的依据。

齐王芳嘉平年间(249年~254年),由于实行三年一定品,中正定品仍然是集中进行。《晋书》卷四四《郑袤传附子默传》:

初,帝(晋武帝)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求之州内,于是十二郡中正佥共举默。文帝(司马昭)与袤书曰:“小儿得厕贤子之流,愧有窃贤之累。”

及武帝出祀南郊,诏使默驂乘,因谓默曰:“卿知如何以得驂乘乎?昔州里举卿相辈,常愧有累清谈。”

晋武帝司马炎生于魏青龙四年(236年),嘉平元年(249年)高平陵政变后,曹魏政权渐入司马氏之手,这也正是司马炎弱冠当品之时。所谓“以贵公子当品”,自然是列为上品,而司州既举郑默与之“相辈”,则其品第自亦同列上品无疑。周一良先生在解释“相辈”一词时说:“辈是动词,所谓辈、为辈,指列为同品。”^①可见时至曹魏中期,中正定品仍是成批列上,而同品之人则被称为“为辈”、“相辈”,与“伦辈”、“辈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相辈与清谈”条,第52页。

类”之意相同。

下至魏末,中正品评人才依然是成批列上,集中品评,有时这一工作也可由州大中主持,并由其下属“访问”单独操作完成。如《晋书》卷五六《孙楚传》:

楚才藻卓绝,爽迈不群,多所陵傲,缺乏乡曲之誉。年四十余,始参镇东军事。……初,楚与同郡王济友善,济为本州大中正,访问铨邑人品状,至楚,济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为之。”乃状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群。”

按:王济为孙楚作状,时在魏末。传称“访问铨邑人品状,至楚”,说明当时被列入定品的乡邑人士很多,而“访问”则是按照名单上的排列次序,对乡邑人士逐个进行品评的。当“访问”铨叙至孙楚时,王济以其不了解孙楚情况,乃亲自作状并揄扬之,孙楚亦由此脱颖而出,并起家为镇东将军参军之职。又《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

时请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令(今)余以少年,复为此任,故至于上品。以宿年为先,是以乡里素滞屈者,渐得叙也。

按:“请定”乃“清定”之误。所谓“时清定九品”,大概是指当年正值三年一定品之时,所以一些空缺中正的州、郡也都在抓紧时间,选补中正,以便能在定品之年及时铨叙邑人品第,为其日后仕进提供依据。北地泥阳大族傅畅继其祖、父、兄之后,于西晋时担任雍州大中正,并在“清定九品”时以“宿年为先”,使得那些“乡里素滞屈者”,获得了相应的中正品第。可见三年一定品确实是魏晋成法,在定品之年,不仅有成批的乡邑人士要接受中正品评,而且一些耆宿高年和“素滞屈者”还要经过多次铨叙,才能获得中正品第。

当然,在个别情况下,也有州郡中正对乡邑人士单独定品的。如西晋时“孙秀为琅邪郡吏,求品于乡议,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①就是一例。但这种情况属于特例,并非常制。

曹魏时期,除了三年一定品之外,中正还可以随时考察乡邑人士的表现,对之升品或降品。《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在谈到中正的这一职责时说:“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一般说来,在三年一定品之时,中正主要是考察乡论,并根据乡邑士人的道德才能与家世等情况,予以综合定品。而在不定品之年,中正主要是根据乡邑士人是否践行儒家标榜的伦理道德规范,按照“善褒恶贬”的原则,对之予以升品或降品,借以维护儒家名教。不过,在曹魏时期,有关中正升品、降品的例子并不多。只是在魏晋禅代之际,由于曹马党争激烈,一些士大夫为了明哲保身,佯为狂放,不遵礼法,有违名教,致有被中正处以“清议”即实行降品处罚者。如《世说新语·任诞篇》引《竹林七贤论》:

^①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阮)咸兄子简,亦以旷达自居。父丧,行遇大雪,寒冻,遂诣浚仪令,令为它宾设黍臠,简食之,以致清议,废顿几三十年。是时竹林诸贤之风虽高,而礼教尚峻。

同篇阮咸“先幸姑家鲜卑婢”条引《竹林七贤论》:

(阮)咸既追婢,于是世议纷然。自魏末沉沦闾巷,逮晋咸宁中,始登王途。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任诞篇》引李慈铭曰:“仲容丧服追婢,遂为清议所贬,沈沦不调。阮简居丧偶黍臠,亦至废顿,几三十年。”这些都是魏晋间名士风流,狂放不羁,蔑弃礼法,以致被中正清议和降品之例。

总之,夏侯玄《时事议》讨论的选举问题,并非只是针对州郡察举对象,而是针对整个选举制度而言。《时事议》的核心论旨,则是要理顺中央吏部、台省长官与州郡中正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官长所第,中正辈拟,台阁总之”,以避免出现“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的错乱情况。文中所说“伦辈”、“辈类”诸语,也不是“中正评价察举入仕者所用的术语”,而是中正在品第人物时所使用的专业术语,其义盖指列为同品。而“伦辈”、“辈类”等专业术语的出现,又和曹魏时期实行三年一定品的制度规定有关。需要指出的是,在上举诸人中,无论是司马炎、郑默还是孙楚,他们或由吏部铨选而直接进入仕,或由公府辟召而仕进为官,没有一人是经由州郡察举之途入仕者。由于曹魏实行三年一定品制度,不仅为中正品评人才提供了制度规范,成为政府选拔官吏的重要依据,而且对提倡名教、敦促乡邑士人履行儒家标榜的伦理道德规范,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后赵石虎称赞三年一定品是“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清人赵翼在谈到曹魏定品之制时也说:“是魏以来,尚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经品定,即终身不改易,其法更未尝不详慎也。”^①由此可见,夏侯玄的《时事议》,确实“为今人了解曹魏九品中正制在选举^②过程中的实施细节,提供了不可多得的信息。”

二 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说^③

有关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时间,是目前学术界讨论的一大问题。王文赞同祝总斌先生关于《魏官品》“不得早于咸熙元年”观点^④,认为“咸熙元年之前的曹魏时期,并无独立的官品”。以此为前提,王文又对曹魏时期的中正之“品”与“官品”、“资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第101页。

② 王文原为“察举”,似应改为“选举”,方更为贴切。

③ 本节是对拙文《〈魏官品〉产生时间及相关问题释试——兼论官品制度创立于曹魏初年》第二部分“《通典·魏官品》的主要依据为魏《官品令》”的缩写,原文载《郑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收入本论集。

④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47~148页。

品”的关系发表了一系列的看法。因此,在考察中正之“品”与“官品”、“资品”的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时间稍加说明,以明官品制度并非始于咸熙元年,而应是创立于曹魏初年。

据《晋书》卷二四《职官志》“殿中侍御史”条:

案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即其始也。及晋,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

据此,《晋书·职官志》明确提到魏、晋二代均有《官品令》。但对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学术界则有种种推测。一般认为,杜佑《通典》卷三六所载《魏官品》,应是依据魏《官品令》而来。但是,由于《通典·魏官品》中夹杂有曹魏末年乃至西晋初年才设置的一些官职,因而一些学者认为其不可信据,并将其产生时间确定在咸熙元年之后,有的则断定曹魏时期未实行过九品官制。^①其实,关于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只要我们根据《官品令》是曹魏时期正式颁布的国家法令这一特点,并与曹魏修订律令之事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就会得到明确的答案。

我们知道,曹魏初年仍沿用秦汉旧律,至魏明帝时始命陈群等人修订律令。《晋书》卷三〇《刑法志》载:

魏文帝受禅……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其后,天子(明帝)又下诏改定刑制,命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给事黄门侍郎韩逊、议郎庾嶷、中郎黄休、荀诜等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

可见,魏明帝时曾命陈群等人修订《魏律》十八篇、《魏令》一百八十余篇。关于此次修订律令的时间,《资治通鉴》卷七一将其系于魏明帝太和三年(229年)十月:“又诏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等删约汉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故陈群等人修订律令的时间,在魏明帝太和三年十月。

陈群所修《魏令》早已佚失,具体内容已无法详考。但是,《魏令》后来曾作为贾充修订《晋令》的蓝本,而贾充所修的《晋令》中就赫然列有《官品令》,从而为我们留下探寻魏《官品令》的蛛丝马迹。换言之,《晋令》中的《官品令》,正是继承和保留了《魏令》中的既有令文篇目而来,这无疑是《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中确有《官品令》的有力证明。关于此次修改律令的缘由及其始末,《晋书·刑法志》有详细记载:

文帝(司马昭)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于是令贾充定法律……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非典,归于益时。其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毕,表

^① 阎步克:《〈魏官品〉产生时间考》,《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熊德基:《九品中正制考实》,《六朝史考实》,中华书局,2000年。

上。……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颁新律。

据此,司马昭以曹魏律令“科网本密”,故命贾充等人修订之,于此盖见魏、晋律令之沿革损益及其渊源关系。但是,有关《晋令》的具体篇目,《晋书·刑法志》缺载,《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记载之甚详,其文曰:

魏命陈群等撰《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晋命贾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户,二学,三贡士,四官品,五吏员,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户调,十佃,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捕亡,十四狱官,十五鞭杖,十六医药疾病,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二尚书,二十三三台秘书,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军吏员,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官卫,三十赎,三十一军战,三十二军水战,三十三至三十八皆军法,三十九、四十皆杂法。宋、齐略同晋氏。

依据上引,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其一,《魏令》原为一百八十余篇,贾充等人将其删繁就简,减为四十篇,真可谓“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了。

其二,《晋令》四十篇,是在《魏令》原有的基础上精心取舍而来。据《晋书·刑法志》载刘劭《魏律序》称,魏制律令时,曾删除东汉《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又因“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可是在贾充修订的《晋令》中,却无《邮驿令》和《变事令》,这显然是对《魏令》中的一些令篇进行了删减之故。与此同时,像《晋令》中的“官品”、“户调”、“丧葬”诸令,则应是继承《魏令》中的原有篇目而来。如前引《晋书·职官志》云:“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是魏、晋《官品令》中皆有禁防御史,且同为第七品,可证魏、晋《官品令》一脉相承,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又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平定冀州,曾下令推行户调制:“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①此后魏、晋时期均实行户调制。故《魏令》中有《户调令》,而继起的西晋王朝亦承袭“户调”法令而不废,自亦不足为怪。此外,《魏令》中也有《丧葬令》。据《通典》卷九九《凶礼二一》引《魏令》曰:“官长卒官者,吏皆齐衰,葬讫而除之。”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二“魏令”条下尝收此令,称:“《通典》此条,未知属于何令,姑附于《尚书官令》之下。”实则,《通典》在此条之后又引有《晋丧葬令》。依照《通典》叙事体例,因知此令当即《魏丧葬令》。又《通典》卷八八《凶礼十》引《丧葬令》一条,处于记述之魏制当中、晋制之前,故知此令亦应属《魏丧葬令》。^②要之,《晋令》篇目虽少,但却仍然保留了《魏令》中的一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② 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卷二“《魏令》一百八十余篇”条引严可均《全三国文》编曰:“《通典》九十九引《魏令》,又八八引《丧葬令》。”(《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第三册,第3233页)即以《通典》所引之《魏令》与《丧葬令》作为“《魏令》一百八十余篇”中的令文篇目。

些重要令文篇目,是对《魏令》的继承与发展。故从《晋令》四十篇,也略可窥知《魏令》重要篇目之一斑。

其三,自西晋以迄宋、齐、梁各朝,历代之令文篇目大体皆同《晋令》,而且第四篇均为《官品令》。故溯本求源,自《晋令》以下之《官品令》,其源盖出自魏《官品令》。

总之,魏《官品令》的颁布,实为中国古代官品令典之嚆矢,对后世职官制度影响甚巨。而从唐初房玄龄所撰《晋书·职官志》的记载来看,魏《官品令》在唐朝初年犹存,当为杜佑编纂《通典》之所本。特别是前引《晋书·职官志》云:“案魏、晋《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而查《通典·魏官品》,禁防御史正在第七品,与《晋志》所载完全吻合,此尤为《通典》所本之明证。据此,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应是《通典·魏官品》的基本雏形及其主要依据。进而言之,《通典·魏官品》的产生时间,自然也可以确定为魏明帝太和三年。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虽然《通典·魏官品》的主要依据是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但这并不意味着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也同样是始于太和三年。这是因为,依据魏《官品令》的颁布时间,我们只能大体确定魏明帝时就已创建了官品制度,至于这一制度究竟创立于何时,是否与魏《官品令》的颁布同一时间,由于史书缺载,已难以确定。一般说来,这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与魏《官品令》的颁布同时,即两者都始于太和三年。二是曹魏官品制度创立于前,魏《官品令》颁布于后,即官品制度的创立要早于后者。就当时情况分析,似乎后一种可能性更大。因为我们知道,太和年间主持修订律令的负责人是魏司空陈群,此人不仅对两汉以来的九品论人之法甚为精熟,并于延康元年(220年)创建了九品中正制,而且他还长期身居高位,主持朝政,有可能在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基础之上,再建立一个与之互相配合的九品官阶制度。元代史家马端临就曾指出:官品九品与人品九品“皆出于曹魏之初”^①,即认为两者皆创立于曹魏初年。因此,曹魏官品制度的建立很可能与陈群有关,是其在创立九品中正制度之后精心设计的又一杰作。如果曹魏初年就已创立了官品制度,那么,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实际上就是以法令的形式,将早已推行的官品制度固定下来,并加以法令化而已。类似的情况在《魏令》中还有不少,不独官品制度为然。如户调制创始于汉末建安九年,而《户调令》的制定与颁布则迟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这是户调制实行于前,而《户调令》颁布于后之显例。曹魏官品制度与《官品令》的关系,或即与此相类。果如此,则曹魏初年就已建立了官品制度,且其建立时间最迟不出太和三年。魏明帝太和三年颁布的《官品令》,就是为官品制度的进一步实施提供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证。所以,《通典·魏官品》的产生时间,只是大体上反映了曹魏前期就已建立有官品制度的这一客观事实,并不能作为官品制度就是肇始于太和三年的确证。论者或将《通典·魏官品》的产生时间与曹魏官品制度的问世时间混为一谈,并以之作为判断曹魏官品制度创立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七《职官二一》。

时间的唯一标志,这一看法尚值得斟酌。

如果曹魏初年就已创立了官品制度,那么王文中的有关论述,诸如“草创时期的中正之‘品’,具有‘官品’与‘资品’双重性质”;咸熙元年“之前官品并未独立存在,而是官品与资品合一,以中正之‘品’形式存在”;“曹魏的中正之‘品’,随着魏末《魏官品令》的颁布,分裂为‘官品’与‘资品’”等说法,自然也就无法成立了。因为曹魏时期既有中正“九品”,又有官品“九品”,前者是人才等级,后者是官阶等级,两者在性质上属于完全不同的概念。元代史家马端临在评论南宋学者岳珂有关“人品”与“官品”“合而为一”论的说法时就曾指出:“所谓九品者,官品也,以别官之崇卑;陈群所谓九品者,人品也,以定人之优劣。二者皆出于曹魏之初,皆名以九品。然人品自为人品,官品自为官品。岳氏合而为一,以为官品者,逆设之以待某品之人,此说恐未然。”^①马氏此论甚为精到,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三 中正品第与官品、资品之关系

关于中正品第,王文认为“《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引各种史书,提供的信息量远大于唐修《晋书》,不可思议的是,前者记载士人获中正之‘九品’具体等级的信息为零,而后者比较多见”。实际上,《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引各种史书中,并非没有“士人获中正之‘九品’具体等级的信息”。如《三国志》卷二三《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吉茂传》:“冯翊郡移(王)嘉为中正。嘉叙茂虽在上第,而状甚下,云:‘德优能少。’”同书、同卷注引《魏略·清介传·时苗传》:“时苗字德胄,钜鹿人也。少清白,为人疾恶。……还为太官令,领其郡中正,定九品,于叙人才不能宽,然纪人之短,虽在久远,衔之不置。”所谓“上第”,是将吉茂评为上品之第;“定九品”,则是按照人才优劣,区分为九个品级。而前引《夏侯玄传》说:“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緬緬纷纷,未闻整齐。”其“品度官才”一句,显然也是指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后,州郡中正用“九品”之法品评人才之意。所有这些,应该都是《三国志》及裴注中不乏“九品”等级信息的例证。

曹魏时期既有中正九品,又有官品九品,那么两者之间也必然会发生某种联系。对于这种联系,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提出“乡品与起家官品相差四品”说,主张中正品第与起家官品之间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且两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如中正品第为一品者,起家官即为五品;中正品第为二品者,起家官即为六品;这样比中正品第低四等的官品就是起家官品,故通过一定的乡品,就可以预测出相关人物在仕途中最后可以达到的官品。^②王文似乎同意宫崎的观点,并进而指出,曹魏“起家担任五品散骑侍郎者,按常规其父辈应当为一品大员,两者的品级差异是四品。魏末《魏官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七《职官二一》。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114页。

品令》颁布后,原来的中正之‘品’成为了官品,而父辈官职决定子弟起家官职的选举惯例,使父辈的‘官品’随之成为子弟的起家‘资品’,两者相差四等,随之成为西晋时期高门子弟起家的资品与起家官品四级差距的来源”。但是,如果对照王文所列“曹魏时期起家散骑侍郎者共九人”的情况表,其父辈官品为一品者4人、二品者3人、三品者2人,则相差四品者只有4人,在9人中所占比例尚不足一半,似乎并不能证明“父辈的‘官品’与子弟的‘资品’,两者相差四等”的结论。

另外,近二十年来,随着国内史学界对魏晋选官制度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专家学者曾对宫崎市定的说法提出质疑。如周一良先生就明确指出:“或谓魏晋时起家之官品大致与中正所定之品相差约四品,如中正上为二品者,起家官即为六或七品,此说未见确据。”^①阎步克、胡宝国先生则提出了“乡品与具体官职联系”说,主张中正品第虽与所任之官有密切联系,但乡品直接联系的是具体官职,而非官品,因而认为乡品与官品之间“并无严格的对应关系”^②。陈长琦先生则认为“特定的资品与起家官品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有着大致的对应关系”。只是这种对应关系,并不是像宫崎市定所说的那样始终“相差四品”,一成不变,而是最初在曹魏时是相差三品,进入西晋以后则扩大为相差四品。^③

对于以上诸说,笔者曾认为魏晋时期的上品和下品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人才等级概念,是简单的乡品(即中正品第)序列组合,而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就下品而言,魏晋时乡品在三品以下者(即史籍所载“下品”与“卑品”),其与起家官品的关系大体以相差四品为多,间或也有保持着三品差距者。但就上品二品来说,魏晋时期上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既不是固定地相差三品,也不是固定地相差四品,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性。^④例如,前述晋武帝“以贵公子当品”,自然是由中正将其列为上品,而司州既举郑默与之“相辈”,则其品第自亦同列上品无疑。但是,从二人的起家官品来看,司马炎于“嘉平中封北平亭侯,历给事中”,郑默则“起家为秘书郎”。依照《通典》所载“魏官品”,给事中官品第五,秘书郎官品第六。可见司马炎与郑默虽同列上品,但其起家官品则相差一品。推究其因,盖因司马炎出自家世二千石的名门望族,其祖父司马懿、伯父司马师、父司马昭并为魏末当轴执政,权势显赫,尊贵无二,为当朝高门士族。荥阳郑默虽亦出自旧族,如祖上郑众,汉大司农;祖郑泰,扬州刺史;父郑袤,入魏后历官尚书左丞、散骑常侍,嘉平中迁任侍中、少府等职,但其权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七第与六品”条,第107页。

②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孝秀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胡宝国:《九品中正制杂考》,《文史》第36辑,中华书局,1992年。

③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④ 参见拙作:《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势、地位较司马氏略逊一筹,为中级士族。因此之故,二人虽然同列上品,但起家官品却有高有低,明显分为两个层次。

与中级士族相比,低级士族子弟虽也同列上品,但其起家官品则又降低一等。《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郭子》曰:

孙子荆应上品拔,王武子时为大中正,谓访问:“此人非卿所能拔。”自为目之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群。”

如前所说,王济为孙楚作状一事,时在魏末。《郭子》即称孙楚“应上品拔”,王济又特为之作佳状,则孙楚的乡品列为上品是可以肯定的。孙楚是孙资之孙,太原孙氏在汉代名位不显。魏初孙资官拜中书令,长期典掌机要,颇受宠任,但正始中遭受曹爽集团排挤,地位渐衰,至其子孙宏,仅出为外任,历官太守。故孙氏虽系新出门户,但其地位并不稳定,只能算作低等士族。据《晋书·孙楚传》载,孙楚获上品后“始参镇东军事”,“后迁佐著作郎”。依《通典》所载《魏官品》,镇东将军为二品将军,二品将军属佐正行参军为七品,著作佐郎也是七品。可见孙楚的起家官是七品,迁转官也是七品,这表明七品官乃是适合于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

总之,曹魏时期的高级、中级、低级士族子弟虽然同列上品,却分别由五品、六品、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进入西晋后,高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渐次分化为二,中级、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也依次下移,从而形成了上品任官的四个层次。即:1. 帝室茂亲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2. 高门子弟或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3. 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4. 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因此,就上品二品而言,魏晋时期上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既不是固定地相差三品,也不是固定的相差四品,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有很大的差异性。^① 所以,王文认为“曹魏时期虽然不存在‘资品’与‘官品’,但是高官子弟起家任职与父辈官职之间,却是有规律可循的”,即“两者的品级差异是四级”,并且“两者相差四等,随之成为西晋时期高门子弟的资品与起家官品四级差距的来源”,似乎并不能成立。

至于中正品第与“资品”的关系,王文的表述比较笼统、抽象,让人颇费思量。如称“草创时期的中正之‘品’,具有‘官品’与‘资品’双重性质,与家世无关”;咸熙元年之前,“官品并未独立存在,而是官品与资品合一,以中正之‘品’形式存在”;等等。细味其义,王文所说的中正之“品”与“资品”,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既然如此,为何不直接将中正品第称为“资品”呢? 大约王文认为,最初的中正品第“与家世无关”,“九品中正制推行之初,是不看家世的。正如沈约《宋书·恩倖传》序所言:‘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及至“魏末《魏官品令》颁布后,原来的中正之‘品’成为了官品,而父辈官职决

^① 参见拙作:《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定子弟起家官职的选举惯例,使父辈的‘官品’随之成为子弟的起家‘资品’”。也就是说,自魏末开始,中正之品才与“家世”有了联系,因而也具有了“家资”、“世资”等“资”的含义,并且成为士族子弟起家的资格依据。

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品第是否“与家世无关”,尚可作进一步的探究。以笔者拙见,曹操于汉末建安十三年(208年)平定荆定,使韩嵩“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①,标志着九品中正制的萌芽。在汉末建安年间,由于曹操始终坚持“唯才是举”的选举政策,故其时虽以九品之法选拔官吏,但选举标准并无改变。沈约称“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②,应是指此而言。换言之,这时九品中正制并未正式确立,所以选举标准依然是“唯才是举”,不重门第。

但是,自颍川大族陈群创立九品中正制后,家世遂成为选举的标准之一。《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曰:

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也说:

若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征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簿世”又称“簿阅”,这是中正对被品评者的家世及其“父祖官名”的一种详细记录。《三国志》卷二一《魏书·傅嘏传》载魏明帝时傅嘏难刘劭考课法云:“案品、状则实才未必当,任簿阅则德行未为叙。”《三国志旁证》卷一六引何焯说:“簿阅当作簿阅,犹云簿录阅阅。”^③其说是。如《陈书》卷一三《周敷传》载:“(周)迪素无簿阅,恐失众心,倚敷族望,深求交结。”即将“簿阅”与“族望”对举。这虽是稍后的例子,但意思却更为明晰。唐长孺先生据此指出:“簿阅、簿世是一种家世的纪录,中正根据纪录答复吏部所询‘征其人居及父祖官名’。这里可以看出在魏时家世已是标准之一。”^④

曹魏时期,随着政治风云的变幻和世家大族势力的不断膨胀,中正定品标准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大体说来,在曹魏前期,中正定品注重乡论,并能依据士人的家世和道德、才能等项综合定品。自齐王芳嘉平以后,由于世家大族势力的兴起,注重家世之弊已开始显现。前引《晋书·郑默传》称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其“贵公子”三字,就明显是着眼于家族门第,即把“家世”作为中正定品的主要依据。而“以贵公子当品”,则更明显地具有优宠权贵子弟的倾向,即把“当品”视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这表明像司马炎这样的权贵子弟,已可凭藉其父祖位势而轻获上品,起家为官,至于他本人是否具有道德操行和真才实学,则不为中正所重。故《晋书·卫瓘

① 《后汉书》卷七四下《刘表传》。

② 《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

③ 转引自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6页。

④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7页。

传》在谈及定品标准的这一变化时说：“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可见，九品中正制一创立，中正所定之“品”就与“家世”有关，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中正品第中的“家世”色彩也日益浓重，以致进入西晋之后，九品中正制就完全变成了“门选”^①，成为世家大族的政治工具。

总之，王文提出的“资品”概念，与一些学者主张将中正所定之“品”称为“资品”，即“中正给予官吏候补人的品第，实质上正是一种基于被品评者门第家格的任官‘资格品第’”^②的观点，是基本一致的。不过，史籍所载“资品”一词，“资”的含义并不是指门资、世资，而是指任官资格、资历；“资品”之“品”，才是指的中正品第。“资品”连称，通常是指官职升迁时对于本人的任官资历和所获乡品的一种综合要求，并非专指中正品第一项。^③所以，用“资品”指称中正品第，似与“资品”本义不相符合。对此，笔者已有专文论述^④，这里就不多谈了。

(原载《文史哲》2008年第6期)

①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②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③ 阎步克先生也指出：“称为‘资品’，并不妥当，按‘资’通指资历、资格，《晋书》卷六八《贺循传》：‘至于才望资品，（贺）循可尚书郎，（郭）讷可太子洗马、舍人。此乃众望所积，非但企及清途，苟充方选也。谨条资品，乞蒙简查。’固然中正品也在‘资’之内，但却不是‘资’的全部。”见阎氏著《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345页注①。

④ 参见拙作：《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2），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 前燕、前秦、南燕九品中正制拾零

自西晋惠帝永元元年(304年)匈奴贵族刘渊起兵反晋,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统一中国北方(439年)的130多年间,内迁各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在割据混战中纷纷建立政权,史称“十六国时期”。这一时期,由于长期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各少数民族政权一方面实行“胡汉分治”,对被征服民族采取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魏晋以来的士族制度和九品中正制度,由此加速了各少数民族政权推行汉化和汉式官僚制度化的历史进程。关于十六国前期后赵政权恢复和采用九品中正制,笔者已有专文论述。^①但是,有学者认为,“魏晋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九品中正的选举方法”,在十六国时期“并未得到普遍地恢复与采纳”,“较全面恢复推行九品中正制度的恐只后赵一国”。^②日本学者宫川尚志也认为十六国时只有后赵政权实行了九品中正制,此外“还未发现胡族国家实行晋氏九品之制的史料”^③。在这个问题上,著名历史学家唐长孺

① 参见拙作:《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许昌师院学报》2003年第6期。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7~260页。

② 高蕴华:《十六国选举制度刍议》,《许昌师专学报》1994年第3期。

③ [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第293页。

先生独具慧眼,在一些不为人注意的史料中披沙拣金,明确指出十六国时期的前燕、前秦政权也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九品论人之制。^①事实上,十六国时期不只后赵、前燕、前秦实行了九品中正制,后燕政权亦间行之。然而,由于相关资料极为零散,有一些问题还迷离不清,故笔者拟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前燕、前秦、后燕的史料略作整理与考释,题名“拾零”,意在于斯。以下就分别论述。

一 前燕

前燕是鲜卑族慕容氏建立的政权。晋末中原大乱,慕容廆曾在辽东招徕流亡,重用汉族士人和流民中的当郡大姓。《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载:

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于是推举贤才,委以庶政,以河东裴嶷、代郡鲁昌、北平阳耽为谋主,北海逢羨、广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爽、河东裴开为股肱,渤海封奕、平原宋该、安定皇甫岌、兰陵缪愷以文章才儁任居枢要,会稽朱左车、太山胡毋翼、鲁国孔纂以旧德清重引为宾友,平原刘讚儒学该通,引为东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国胄束修受业焉。

慕容廆设置侨州郡安顿流人,同时引用河东裴嶷、裴开,北平阳耽,广平游邃,渤海封抽、封奕,平原宋该、刘讚,安定皇甫岌,兰陵缪愷,鲁国孔纂等一大批汉族士族为官,处理政事,兴起礼乐,并令鲜卑贵族子弟学习汉族文化。这些措施大大加速了鲜卑族的汉化。慕容廆死后,第三子皝即立。东晋咸康三年(337年),慕容皝自称燕王,建立前燕,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慕容皝在位期间,汉族大姓亦多见拔擢,且居要位。他又“赐其大臣子弟为官学生者号高门生,立东庠于旧宫”;“皝亲临东庠考试学生,其经通秀异者,擢充近侍”。^②慕容皝卒,次子慕容儁即燕王位。晋永和八年(352年),慕容儁改称皇帝,署置百官,后又自蓟(今天津市蓟县)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县)。约在慕容皝、慕容儁统治时期,前燕也采用了九品中正制。据《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载:

廷尉监常炜上言:“大燕虽革命创制,至于朝廷铨谟,亦多因循魏晋,唯祖父不殓葬者,独不听官身清朝,斯诚王教之首,不刊之式……自倾中州丧乱,连兵积年,或遇倾城之败,覆军之祸,坑师沈卒,往往而然,孤孙莹子,十室而九。兼三方岳峙,父子异邦,存亡吉凶,杳成天外。或便假一时,或依嬴博之制,孝子糜身无补,顺孙心丧靡及,虽招魂虚葬以叙罔极之情,又礼无招葬之文,令不此载。若斯之流,抱琳琅而无申,怀英才而不齿,诚可痛也。恐非明扬侧陋,务尽时珍

^①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②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之道……谨按《戊辰诏书》，荡清瑕秽，与天下更始，以明惟新之庆。五六年间，寻相违伐，于则天之体，臣窃未安。”僖曰：“炜宿德硕儒，练明刑法，览其所陈，良足采也。今六合未宁，丧乱未已，又正当搜奇拔异之秋，未可才行兼举，且除此条，听大同更议。”

唐长孺先生曾据常炜上言指出：“铨谟取法魏晋就是九品官人之法，可见前燕亦仍旧制。祖父不殓葬不应出仕是东汉以来的名教问题，《晋书》卷二〇《礼志》中凶礼类称建武元年（317年）以温峤为散骑侍郎，温峤为了想改葬他母亲，不受官，下引群臣议论即关于此种情况的处理。这一类的问题就是清议所及的问题，因而实际上也是铨选问题，前燕立此禁例，自然将魏晋选举精神全部袭取，门阀高下之作为主要标准更不待言。”^①唐先生学识广博，功力深厚，他将“朝廷铨谟，亦多因循魏晋”，释为前燕亦取法魏晋的九品官人之法，可谓见微知著，发前人之所未发。尤其是唐先生以名教、清议为切入点，将名教、清议与铨选三者联系起来，并把它称之为“魏晋选举精神”，更是论述精辟，堪称不易之论。关于这一点，周一良先生也有相同看法，他说：西晋时“父母死后尸骨未还或未葬者，子孙的婚或宦都要受影响，甚至不得娶妻或进入仕途，否则便有违清议”。而“北方胡族政权统治的地区，也有继承西晋传统的。如《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僖载记》，载廷尉监常炜上言，说前燕境内因循魏晋之制，‘祖父不殓葬者，独不听官身清朝’……慕容僖听从了常炜的建议，也认为丧乱未已，‘未可才行兼举，且除此条，听大同更议’，实际是否认了这条清议”^②。周先生认为十六国时期北方胡族政权也有继承魏晋清议传统的，并举前燕为例，与唐先生意见正合。

除了唐、周二位先生的精辟论述之外，关于前燕继承了魏晋以来的乡论清议和九品官人之法，兹再举二事以资补论。

一是常炜上言中提到《戊辰诏书》，其内容为“荡清瑕秽，与天下更始，以明惟新之庆”云云，这与南朝皇帝在即位大赦诏书中所说“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③如出一辙。周一良先生曾经指出，两晋皇帝的“大赦诏书中不存在荡涤乡论清议的条文”，自宋武帝刘裕即位之后，大赦诏书中始增加“赃污清议悉为荡涤”的内容。^④但从上揭《戊辰诏书》来看，至迟在前燕慕容僖时，已有类似诏书的出现。据考，《戊辰诏书》是慕容僖即皇帝位时的大赦诏书。《晋书·慕容僖载记》称：“永和八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内，建元曰元玺，署置百官。”此事据《资治

①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87~188页。

② 周一良：《两晋南朝的清议》，《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8~119页。

③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④ 周一良：《两晋南朝的清议》，《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第116~119页。

通鉴》卷九九晋穆帝永和八年(352年)条:“燕群僚共上尊号于燕王儁,儁许之。十一月,丁卯,始置百官,以国相封奕为太尉……其余文武,拜授有差。戊辰,儁即皇帝位,大赦;自谓获传国玺,改元元玺。”据此可知,《戊辰诏书》就是东晋永和八年十一月戊辰日慕容儁即皇帝位之大赦诏书。由于自魏晋以来,儒家名教即是“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而对违犯儒家名教者实行清议,给予降品处罚,也一直是州郡中政的重要职责。因此,《戊辰诏书》的颁布,一方面说明早在慕容皝统治时期,前燕就已实行了九品中正制,故慕容儁在即位诏书中才有解除清议处罚的内容。另一方面,前燕《戊辰诏书》的颁布,较之宋武帝刘裕永初元年(420年)即位诏书早了近70年,实为南朝皇帝在即位诏书中解除清议瑕秽之嚆矢。

二是前燕铨谟取法魏晋九品官人之法,还有一条旁证材料。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二北魏《李璧墓志》曰:“君讳璧,字元和,勃海蓟县广乐乡吉迁里人。……曾祖尚书,操履清白,鉴同水镜,铨品燕朝,声光龙部。”其碑《阴》曰:“曾祖祐,燕吏部尚书。”据此,李璧曾祖李祐,曾任前燕吏部尚书。《墓志》所云“鉴同水镜,铨品燕朝”,是说李祐具有识人之鉴,曾主持前燕吏部铨选及清定九品之事;而“声光龙部”之“龙部”,则是指慕容皝、慕容儁时曾经建都之龙城。据考,东晋咸康七年(341年),慕容皝迁都龙城;永和六年(350年),慕容儁自龙城迁都于蓟。^①是龙城为前燕国都凡9年。李祐为前燕吏部尚书,即在此时。这也说明在慕容皝统治时期,前燕即已采用了九品中正制,慕容儁即位后仍沿袭不废。

二 前秦

前秦是氏族苻氏建立的政权。在苻坚统治时期,由于重用汉族士人王猛,推行汉化措施,“外修兵革,内崇儒学,劝课农桑,教以廉耻”,于是国富兵强,先后灭掉前燕、前凉、代等割据政权,逐步统一了北方。然而,苻秦是否采用了九品中正制,史籍未见明确记载。据《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苻坚在灭前燕之后,曾“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闻”。一些学者就此立论,认为“复魏晋士籍”就是恢复了九品中正制。如蒋福亚先生说:“苻坚登位伊始,就‘修废职,继绝世’,也即搜罗已经衰落的士族子弟,给以官职。为时不久,又‘复魏晋士籍,使役闻有常’。按照黄门侍郎程宪的建议,‘肃明典法,使清浊显分’……‘士籍’并非指给士族建立单独的户籍,而是指姓氏谱。此举表明前秦同样进行了区别士庶的活动,恢复了九品中正制。”^②不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使阳裕、唐柱等筑龙城,构宫殿……(晋)咸康七年,皝迁都龙城。”同书《慕容儁载记》:“皝死,永和五年(349年),僭即燕王位。……明年,儁率三军南伐……(石虎)留其将王他守蓟。儁攻陷其城,斩他,因而都之。”《资治通鉴》卷九八“晋穆帝永和六年三月”条:“乙巳,儁拔蓟,执王佗,斩之。……儁入都于蓟,中州士女降者相继。”

^② 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84~87页。

过,把“复魏晋士籍”释为恢复九品中正制,似乎稍嫌牵强。黄惠贤先生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较为谨慎,称:“有关士族和九品中正制,前秦曾‘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后燕曾‘定士族旧籍,分辨清浊’,语焉不详,细节难于考定。”^①唐长孺先生则认为“复魏晋士籍”与恢复九品中正制无关。他说:“‘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闻)’。这和以后慕容宝的‘定士族旧籍’相同,一方面尊重旧族的免役特权,另一方面取缔冒称士族以扩大征发徭役对象。”^②这一看法较为贴近史实。

但是,史籍中也确实透露出前秦实行九品中正制的蛛丝马迹。如《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载苻坚下诏大举伐晋之事称:

坚下书悉发诸州公私马,人十丁遣一兵。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武艺骁勇,富室材雄者,皆拜羽林郎。

此事据《资治通鉴》卷一〇五系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五月,亦即淝水之战前夕。唐长孺先生曾据“门在灼然”立论,认为苻秦恢复了九品论人之制,可谓慧眼卓识。他说:“《苻坚载记下》称他发动对晋侵略时,特别规定‘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所谓‘灼然’即九品中正制中的‘灼然二品’,‘门在灼然’之意即是‘高门’,可见苻秦也有九品论人之制。”^③此外,唐先生在《九品中正制度试释》一文中也谈到:中正品第以二品为最高,“只是二品中却另外有名称来表示其非一般的二品”,这就是“灼然二品”。灼然二品“也可简称灼然,《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云:‘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意思是说门第属于上品的人。把灼然迳代替了二品”^④。由此可见,唐先生以“门在灼然”立论,认为“灼然”就是九品中正制中的二品,进而指出“苻秦也有九品论人之制”,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不过,关于“门在灼然”一语,史籍中也有不同记载。如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三六《前秦录六·苻坚》载此事曰:

坚下书曰:吴人敢恃江山,屡寇王境,宜时进讨,以清宇内。便可戒严,速修戎备。悉发诸州公私马,民则十丁遣一,兵居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良家子年二十以下,武艺骁勇,富室材雄者,皆拜羽林郎。^⑤

另据汤球《十六国春秋纂录校本》卷四《前秦·苻坚》,则作“发州民则十丁遣一,兵

① 黄惠贤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9页。

②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第179~180页。

③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第179~180页。

④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11页。

⑤ 中华书局重印:《丛书集成初编》,1985年,第3818册,第285~286页。

居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①。与前略同。因此,也有学者将《晋书·苻坚载记下》所说的“人十丁遣一兵”的“兵”与“门在灼然者”一句连读,断句为“兵门在灼然者”,进而又把“兵门在灼然者”与苻坚的“复魏晋士籍”联系起来,认为“复魏晋士籍”就是恢复了魏晋时期的士家制度。^②对于上述解释,高敏师曾予以辨析并且指出:苻坚的“复士籍”措施与兵户制无关,把“人十丁遣一兵”的“兵”与“门在灼然者”一句连读,乃是对《苻坚载记下》一段史料的“误解”。他说:“实则‘门在灼然者’,是指富门子弟之属于士族者而言,因为‘门在灼然者’,是当时的习惯用语,具体指在九品中正制中的二品士人而言,唐长孺先生对此早有论述;‘为崇文义从’,是为了褒奖高门世族之支持苻坚南伐者,而非籍在兵门之为兵者。”至于对“复魏晋士籍”的含义,高敏师认为“苻坚在此之前的‘复魏晋旧籍’,是他灭亡前燕之后为了优容关东士族而采取的措施……决不应理解为恢复魏晋时期的士家制度”^③。由此可见,高敏师对“门在灼然”“复魏晋士籍”的解释一遵唐先生之说,笔者对此深表赞同。

还需指出的是,对于“灼然”与“门在灼然”之语,余嘉锡先生也有非常精辟的考证与论说。《世说新语·赏誉篇》云:“刘万安即道真从子。庾公(琮)所谓‘灼然玉举’。又云:‘千人亦见,百人亦见。’”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赏誉篇》此条引李详按曰:“郝懿行《晋宋书故》:《晋书·邓攸传》‘举灼然二品’,不审灼然为何语。读《阮瞻传》‘举止灼然’,《温峤传》‘举秀才,灼然’,为当时科目名。案:此‘灼然玉举’,亦似被举灼然之后,庾公加以赞词,故下云‘千人亦见,百人亦见也’。”余嘉锡案曰:

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三云:“《晋书·阮瞻传》‘举止灼然’,案‘止’疑衍。灼然者,晋世选举之名,亦九品中正中为第二品也。《温峤传》:‘举秀才,灼然二品。’盖江左初不以第一流评峤,故但得二品耳。《邓攸传》亦云‘举灼然二品。’”孙氏此说在郝氏之前。余考《书钞》卷六十八引《续汉书》云:“陈寔字仲躬,举灼然,为司徒属、大丘长。”则灼然之为科目自后汉已有之,不起于魏之中正也。

又《晋书·苻坚载记》云:“坚下书悉发公私马,人十丁遣一兵。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可见当时名列灼然者甚众。虽在九品之中,然并不能尽登二品。否则必如纪(阮)瞻、温峤之流,始与此选。其人当稀如星凤,安能发为义从乎?孙氏、郝氏所考,皆未详备。^④

① 中华书局重印:《丛书集成初编》,第3820册,第36页。

② 刘汉东:《混乱与重构——魏晋南北朝社会与阶级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7页。

③ 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第214~215页。

④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83年,第458~459页。

按:余氏考论“灼然”一科始自东汉,其说甚囑。但就“灼然二品”而言,则是肇始于西晋,为晋世察举科目名称,则又毋庸置疑。苻坚以“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仍是沿用“灼然二品”之意,由此盖见苻秦政权采用九品之制和拉拢汉族士族之一斑。但余氏称“当时名列灼然者甚众,虽在九品之中,然并不能尽登二品。否则必如阮瞻、温峤之流,始与此选”,则似有未谛。因“灼然”乃是“灼然二品”的简称,“举灼然”就是举自中正二品之中的优异者,故“名列灼然者”皆已位登二品,其意至明。至若“门在灼然者”是否都像阮瞻、温峤一样,需要通过察举“灼然”一科,始能名列“灼然”之目,则不尽然。因为“门在灼然者”乃是高门士族的一种身份标志,门阀士族自可通过多种渠道起家仕宦,获致高品,并非只有通过察举“灼然”一途。因此,前秦沿用西晋以来的习惯用语,把名列二品的高门士族称为“门在灼然”,无疑是其采用九品中正制的力证。

三 南燕

南燕的建立者为前燕慕容皝幼子慕容德。东晋隆安二年(398年),慕容德置百官,称燕王,次年定都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隆安四年(400年),慕容德称帝。义熙元年(405年),慕容德病死,兄子慕容超继位。义熙六年(410年),东晋大将刘裕北伐,攻取广固,杀慕容超。南燕自慕容德至慕容超,历二世,计11年而亡。

南燕虽然国祚短促,但于推行九品中正制和拉拢汉族士族却不余遗力。慕容德称帝伊始,就承认了世家大族的特殊身份与选举特权。《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曰:

(晋隆安)四年(400年),僭即皇帝位于南郊,大赦,改元为建平……建立学官,简公卿已下子弟及二品士门二百人为太学生。

“二品”是指九品中正制中的二品,亦即“上品”;“二品士门”相当于“门地二品”,是指家世门第列于二品的门阀士族。可见慕容德建国不久,就采用了九品论人之制,并以上品二品作为区分士庶的等级界限,同时又选任鲜卑公卿子弟和汉族高门子弟为太学生,享有入学及仕宦特权。

慕容超即位以后,欲正式恢复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并下诏让群臣讨论。《晋书》卷一二八《慕容超载记》:

超议复肉刑、九等之选,乃下书于境内曰:“……先帝季兴,大业草创,兵革尚繁,未遑修制。……今四境无虞,所宜修定,尚书可召集公卿……今犯罪弥多,死者稍众。肉刑之化于也,济育既广,惩惨尤深,光寿(前燕慕容儁,357~359年)、建兴(后燕慕容垂,386~395年)中二祖已议复之,未及而晏驾。其令博士已上参考旧事,依《吕刑》及汉、魏、晋律令,消息增损,议成燕律。……周汉有贡士之条,魏立九品之选,二者孰愈,亦可详闻。”群下议多不同,乃止。

“贡士之条”是指两汉以来的察举制度,“九等之选”、“九品之选”则是指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但从“群下议多不同,乃止”一句看,似乎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在慕容

超时并未得到恢复与实行。其实,依据史传,南燕在慕容超颁布诏书之前,就已有实行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的事实。如《慕容德载记》载德于晋隆安四年(400年)称帝,“明年,德如齐城,登营丘,望晏婴冢……青州秀才晏谟对曰……”云云。由“青州秀才晏谟”例,知慕容德时已有秀才之举,这是南燕采用察举制度之证。又前揭慕容德简“二品士门”子弟二百人为太学生,也表明当时已经使用中正品第“二品”作为高门士族的身份标志,这是南燕业已采用九品中正制度之明证。由此推论,约在南燕建国之初,慕容德就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前燕、前秦的做法,部分地恢复了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及至慕容超即位,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又欲在全境范围内推行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慕容超下诏让群臣讨论察举贡士与九品之选“二者孰愈”,并欲在境内正式施行,就是此意。但因群臣意见不一,且五年之后南燕即亡于东晋,故受主观、客观条件的限制,慕容超时迄未正式恢复九品中正制。所以,南燕大概只是在慕容德统治时期,一度采用了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而已。

综上所述,十六国时期,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出于维护现实统治的需要,曾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和九品中正制度。如后赵石勒“清定九品”、“典定士族”,前燕“朝廷铨谟,亦多因循魏晋”,苻秦将位居上品的高门士族列为“门在灼然”,后燕也有“二品士门”,对汉族高门倍加优宠。通过采取九品中正制、察举制以及兴办学校、策试取士等传统的选官方式,各少数民族政权得以广泛地网罗贤俊,把汉族士人吸纳到少数民族政权中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十六国时期的后赵、前燕、前秦、南燕等政权实行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不仅加速了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民族矛盾与民族隔阂,而且对于加强和巩固各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原载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1~6世纪中国北方边疆·民族·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 梁代无中正说辨析 ——与万绳楠先生商榷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梁初无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监中又制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者，不得为官。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乡置乡豪各一人，专典搜荐，无复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诏凡州岁贡二人，大郡一人。敬帝太平二年（557年），复令诸州各置中正，仍旧访选举，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不然则否。”《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一》与《通典》所述略同。

依《通典》所载，似乎梁初未置中正，到敬帝太平二年始下诏复置，此说甚误。据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一书第二章考证，梁代并无废除中正之事。第一，他列举了自梁初至太清年间（502～549年）任中正者12例，确认“梁初无中正”的话乃是“瞽说”。第二，他推测“梁之废中正，大概是在侯景之乱以后。因为经过侯景、武陵王和周师陷江陵几次大乱，没有一时的安宁，于是中正不废而自废了。到敬帝时候，陈霸先靖了内乱，才又恢复中正，止因为史文缺略，后人遂至误解了”。这一看法颇具见地，并得到我国著名史家周一良先生及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的赞同。^①此外，许世瑛《九品中正的研究》

^① 周一良：《两晋南朝的清议》，《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22页。〔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61～362页。

一文,也曾对梁初无中正说提出过质疑。^①日本学者宫川尚志氏所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一书列有梁代中正表,颇详备,亦指出梁代中正制度依然存在,并未废除。可见,《通典》所云“梁初无中正”的话,中外史家均已辨其误,本可以不必讨论。

然而,最近几年来,国内一些学者又开始袭用“梁初无中正”的错误说法,有的甚至还把时间扩大到整个梁代,进而得出了“梁代无中正”的结论。如万绳楠先生在其所著《魏晋南北朝文化史》一书第二章就认为:“(《通典》)讲得很清楚,自梁初(502年)至敬帝太平二年,五十六年中无中正之官,亦无中正押上即定品之制。梁武帝用州重(州望)、郡崇(郡宗)、乡豪代替了大、小中正;用无复膏梁寒素之隔代替了门选……这是选举制度的一次革命性的变化。”又说:“《梁书》传记仍有中正之官,证之以太平二年的诏令,可知为州重、郡崇的误书。如果认为齐、陈有中正,梁便有中正,如果不细加考察,我们就让这场长达半个世纪以上的选举制度的变革,影响深远的变革,在眼皮底下溜过去了。”^②因此,梁代是否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并发生了所谓“选举制度的一次革命性的变化”,在此还有进一步加以辨析的必要。

我们认为,万先生主张“梁代无中正”说的说法值得斟酌。有鉴于此,故草撰是篇,略陈浅见,以质疑于先生。

一 “误书”之说不能成立

要考察梁代是否废除了九品中正制,最可靠的办法就是依据唐姚思廉所撰《梁书》,这不仅因为李延寿的《南史》记载较简,还由于在此书以前,所有的梁代史书,如谢昊的《梁书》,许亨的《梁史》,何之元、刘璠诸家的《梁典》等,都已亡佚,无从考稽。因之梁代的丰富史料,主要就是依赖此书得以保存下来,并受到治梁史者的重视。但是,为了附会“梁代无中正”的说法,万先生推断“《梁书》传记仍有中正之官,证之以太平二年的诏令,可知为州重、郡崇的误书”,从而用“误书”之说,将《梁书》传记中所载之中正官及其所反映的梁代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历史事实一笔抹杀掉了。如果《梁书》传记中的中正官确为州重、郡崇的“误书”,则万先生的这一发现倒是为萧梁选官制度史填补了一个空白,因为无论是前代史家抑或是近代学人都未曾注意到这一问题。然而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更须对“误书”之说持以谨慎的态度。事实上,“误书”之说并无确凿可靠的证据,兹试为辨析之如次:

首先,关于州望、郡崇、乡豪设置的时间,史书中有明确记载。如《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七年(508年)二月庚午”条载:“诏于州郡县置州望(杜佑《通典》避家讳改为“重”)、郡宗(《通典》讹为“崇”)、乡豪各一人,专典搜荐。”则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乡豪的时间为天监七年甚明。而检诸史籍,早在天监七年之前,即梁

① 许世瑛:《九品中正的研究》,《清华周刊》1931年第36卷第9~10期。

②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黄山书社,1989年,第50~51页。

武帝统治初年,就已有担任州郡中正者,且人数相当可观。据《梁书》列传统计,梁武帝一代任中正者凡25人,其中天监七年以前即有8人,几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如:

张稷,梁武受禅,领扬州大中正。

丘迟,梁武践祚,领吴兴邑中正。

乐謁,天监初年,领本邑大中正。

徐勉,天监初年,领本邑中正。

庾于陵,天监元年,领南郡邑中正。

沈约,天监二年,领扬州大中正。

傅昭,天监二年,领本州大中正。

郑叔昭,天监六年,领司、豫二州大中正。

就是在天监七年,仍有兼领中正者。如袁昂,天监七年,领豫州大中正;范岫,天监七年,领南、北兖二州大中正。由此可见,既然天监七年以前尚未设置州望、郡宗与乡豪,史无其名,那么,所谓“误书”一说自然也就无从谈起。此“误书”之谬,自不待辨。

其次,梁武帝于天监七年设置州望、郡宗、乡豪之后,《梁书》是否会出现“误书”的可能性呢?回答也是否定的。第一,据《梁书》记载,在天监七年以前已任中正的8人中,有些人在此后仍长期兼领中正之职。如傅昭,“(天监)八年(509年),迁通直散骑常侍,领步兵校尉,复领本州大中正。……普通二年(521年),人为通直散骑常侍、光禄大夫,领本州大中正,寻领秘书监。五年(524年),迁散骑常侍、金紫光禄大夫,中正如故”^①。据此,傅昭自天监二年(503年)至普通五年间多次兼领本州大中正,时间长达二十余年。而从传文中使用的“复领”、“如故”等字样,则说明他兼领的中正之职是前后相承,始终如一,在时间上有着明显的连续性,根本看不出“误书”的痕迹。第二,梁武帝所设的州望、郡宗与乡豪,按诏书所说是州郡县例置一人,且无须在职朝官兼领,而州郡中正则不然。自东晋以降,由于人才匮乏及侨州郡增多等原因,往往有以一人同时兼领数州、数郡中正的惯例,成为东晋以至南朝时期中正组织的一大特色。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之后,仍是如此,如明山宾,“(普通)四年(523年),迁散骑常侍,领青、冀二州大中正”^②;江革,中大通年间(529~534年),“除光禄大夫,领步兵校尉、南北兖二州大中正”^③,均为其例。再则,自魏晋至南北朝,中正皆以在职朝官兼领,是一种兼职,梁时亦然。如《梁书》卷六《敬帝纪》载太平二年诏令就说:“其选中正,每求耆德该悉,以他官领之。”正是因为州郡中正例以现职中央官兼领,故《梁书》所载中正官之前多冠有“领”字,而“领”字前面,则照例书本人所担任的正式官职名称。此类事例在《梁书》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并且

① 《梁书》卷二六《傅昭传》。

② 《梁书》卷二七《明山宾传》。

③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梁书》的这种叙事体例与南北朝其他正史完全相同,没有任何相异的地方。因此,基于州郡中正的选任条件,以及州望、郡宗照例只置一人,而中正则可同时兼领数州、数郡的特征来看,根本不存在所谓“误书”的可能性。如果仅凭推测就断定《梁书》中的中正官皆为州望、郡宗的“误书”,显然无法使人信服。

再次,《梁书》纪传中的中正官并非“误书”,我们从其他正史以及当时人所撰的诔文、论著中亦可得到进一步证实。如《陈书》卷一八《沈众传》载,侯景平,“西上荆州,(梁)元帝以为太子中庶子,本州大中正”。同书卷一七《王冲传》载,梁敬帝绍泰中(555~556年),“迁左仆射,开府仪同三司,侍中,(中权)将军如故。寻领丹阳尹、南徐州大中正”。《陈书》这两条史料,不仅证明梁代确有中正之官,而且反映出在平定侯景之乱不久,梁元帝、梁敬帝就已相继恢复遭到破坏的九品中正制,可补《梁书》之不足。另据《文苑英华》卷八四二江总《梁故度支尚书陆君诔》云:“君讳襄,字师卿,吴人也。……起家著作佐郎,出为永宁县令。……为鄱阳内史,除尚书吏部郎,秘书监,领扬州大中正,度支尚书。太清二年(548年)三月,京师倾覆,君窜迹还乡。吴民陆黯起义,民攻郡,扰攘之际,忧愤而终。”按:江总济阳考城人,历仕梁、陈、隋三朝,《陈书》有传,诔文系其于隋开皇九年(589年)于长安致仕后所作。江总在诔文中追忆梁末动乱之时与陆襄的友情时说:“余避世河浒,暂之吴国,百舍不容,千里无馈。陆公国土之眷,惠好之深,朝同刘饘粥,夕共瓢饮,契阔晤言,流连晦朔,日月逝矣!怀古何忘,临哀能诔,久愿援笔,时事屯遭,不遑削藁……杼轴于怀,四十余载。”可见江总在梁季漂泊吴国之时,曾得到过陆襄的帮助,他们朝夕相处,契阔晤言,相知甚深。后江总历陈入隋,于致仕后始写成此诔以哀祭亡友。故《陆君诔》所述陆襄历官及其领扬州大中正一事,自属可信。又查《梁书》卷二七《陆襄传》:“字师卿,吴郡吴人也。……天监三年(504年),都官尚书范岫表荐襄,起家擢拜著作佐郎,除永宁令。……(中大通)七年(535年),出为鄱阳内史……在政六年,郡中大治。……襄固求还,征为吏部郎,迁秘书监,领扬州大中正。太清元年(547年),迁度支尚书,中正如故。二年,侯景举兵围宫城,以襄值侍省中。三年三月,城陷,襄逃还吴。……会海盐人陆黯起义……忧愤卒,时年七十。”据此,陆襄初领扬州大中正的时间应在大同六年(540年)之后,至太清元年迁度支尚书,仍领中正如故。这说明《陆襄传》与《陆君诔》所记略同,足证《梁书》所载之中正官并非“误书”。此外,现存梁人庾元威《论书》一篇,其中有关州望的地位、职掌及其与中正的关系,亦有十分清楚的记载(详见下述),这些都是“误书”之说不能成立的力证。因此,《梁书》所载之中正官毋庸置疑,“误书”之说,似不能成立。

二 州望、郡宗的地位、职掌及其与中正的关系

关于州望、郡宗的地位、职掌及其与中正的关系,由于史料缺乏,以及文献记载的个别讹误等原因,极易引起人们的误解。如有的学者认为,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乡豪,专掌搜荐,“实质上是否定了九品中正制,撇开中正,另设一套班子,不限士

庶,分层掌管地方选举”^①。而万先生则以“梁代无中正”说为前提,认为“梁武帝用州重(州望)、郡宗(郡宗)、乡豪代替了大、小中正”。事实上,梁武帝设置的州望、郡宗与乡豪,既不是“撇开中正,另设一套班子”,更不是以之“代替了大、小中正”,而是恰恰相反,它是梁武帝为加强以州郡中正为主体的地方选举组织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这里拟从南朝中正组织的发展演变,略加申论。

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中正组织即分为州郡两级,州中正多冠“大”为称,郡中正则有大小之别,亦常有冠“邑”为称者,以此构成地方选举的主要机构。进入南朝,循而未改。如据《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纪传统计,南朝任中正者共 113 人,其中州中正 89 人,郡(邑)中正 24 人,这表明中正的组织及其设置一依前制。此外,魏晋中正例有属员,称“清定访问”,又简称“访问”,佐中正参定九品,铨衡人伦,南朝时间亦有之。如《南齐书》卷二四《王谌传》载:“(宋)明帝好围棋,置围棋州邑,以建安王修仁为围棋州都大中正,谌与太子右率沈勃、尚书水部郎庾珪之、彭城丞王抗四人为小中正,朝清褚思庄、傅楚之为清定访问。”南朝士人喜围棋,时以棋艺高低区分九等,称为“棋品”。宋明帝所置围棋州都大中正、小中正及清定访问,显系仿效中正组织而设,意在铨第棋品高下,分其优劣,由此便可窥知中正属员仍称为“清定访问”。

但是,到南朝萧梁时期,中正组织也有一些新的变化与发展,这就是梁武帝通过设置州望、郡宗与乡豪,使地方选举机构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与充实。据唐人张彦远辑《法书要录》卷二引梁庾元威《论书》云:“梁制,与平吉人戕书,有增怀语者,不得答书。许乃告绝。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州望须刺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得仕。盛名年少,宜留意勉之。”据此,我们可以明确两点:第一,《论书》将州望与大中正并举,就非常清楚地说明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乡豪之后,中正制度依然存在,并无废除,这是“误书”之说不能成立的明证。第二,梁武帝所置州望不仅“专掌搜荐”之事,而且也参与清议工作,如士大夫在私吊答(书仪的一种,以书札范本为主而兼包礼制)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即由州望上报大中正,处于清议,终身不仕。这说明州望与中正实属于同一地方选举系统,也表明州望的职责就在于协助中正搜荐人才,并参与清议,故其地位及职掌应略与中正属员访问相同。州望与大中正的关系如此,则郡宗与郡中正的关系自亦如是。因此,梁武帝统治时期不但没有废除大小中正,反而通过设置州望、郡宗与乡豪,进一步扩大了以州郡中正为主体的地方选举组织,从而使之更臻成熟与完善。这既是中正制度在梁代的重要变化及其发展,同时也反映出在萧梁一代,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未发生什么“革命性的变化”和“影响深远的变革”。

^① 余行迈、魏向东:《六朝选官制度述论》,《江海学刊》1989年第1期。

三 梁代的定品之制

万先生认为梁代“无中正押上即定品之制”，这一看法也与史实不符。

依据史传，梁代的定品之制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在天监七年以前，萧梁的官制与定品之制主要是继承宋、齐而来，没有大的变动；第二，自天监七年建立官班制后，定品之制遂与官班制密切结合，并正式确立了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对南朝后期的选官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梁代的定品之制既有沿袭前代的地方，更有自己独具的时代特征，下面即略作说明。

梁武帝即位伊始，就继承了宋、齐以来的官制与定品之制。据《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载：“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其下详述丞相、太宰诸公，以及位从公开府者、特进、尚书省、集书省、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御史台、谒者台、诸卿、东宫、皇弟、皇子府等所设诸官，然后说道：“自此以下，则并不登二品。”又载王国置官属云：“王国置郎中令、将军、常侍官。又置典祠长、庙长、陵长、典医丞、典书丞、学官令、食官令、中尉、执事、中尉、司马、谒者、典卫令、舍人、中大夫、大农等官。……自此以下，并不登二品。”这里所说的“二品”，乃是指中正品第亦即乡品，而非官品。如据《唐六典》各卷所载梁初官品：尚书令、尚书仆射、秘书监、中书令、侍中、吏部尚书等官品第三，御史中丞、尚书左右丞、吏部郎官品第四，秘书丞、黄门侍郎官品第五，秘书郎、皇弟、皇子府友官品第六，给事中、著作佐郎官品第七，而这些官职俱在“位登二品”之列。由此可见，《百官志》所言之“二品”显然不是指的官品，而是乡品。依照制度，上述官职虽有官品高低之分，但均须由获得乡品二品的人士担任，这说明定品之制在宋、齐时一直是选官制度的基础，至梁初仍在实行，迄未改变。

到天监七年，梁武帝建立了以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为主要内容的官班制度，中正品第与所任官职之间的对应关系亦更趋严格。《隋书·百官志上》称：“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如丞相、太宰诸公皆为十八班，诸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左右光禄开府仪同三司都是十七班，尚书令、太子太傅等为十六班，尚书仆射、中书监等为十五班，中领军、护军、吏部尚书等为十四班，中书令、列曹尚书等为十三班，侍中、散骑常侍等为十二班，御史中丞、尚书吏部郎等为十一班，给事黄门侍郎、员外散骑常侍等为十班，下至秘书郎、著作佐郎等为二班，若干州的主簿、从事以及太史、太官、太医、左右尚方令等为一班。十八班之外，流外又有七班，以下复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诸班次，兹不具列。

那么，依据什么标准来确定某些人是进入“流内”或是列入“流外”呢？其关键就在于中正品第的高低，尤其是能否取得上品二品。《隋书·百官志上》在叙完流内十八班诸官后明确说：“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说：“陈承梁，皆循其制官。……为十八班，而官有清浊。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自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

班。”据此可知，自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后，唯有获得上品二品的高门甲族才能由流内十八班序官，而出身寒微、名不登二品的低等士族只能列于流外七班，至于地处卑贱的寒门庶姓，则只能充任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寒官浊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故沈约在批评南朝后期选官制度时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①就是指此而言。因此，在门阀制度下，梁代的定品之制与官班制紧密结合，业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不仅确立了以上品二品作为区分标界的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而且对后世官制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成为萧梁王朝维护士庶区别和保障清浊分流的重要政治工具。

由于乡品二品是进入流内和流外的分水岭，也是整个选官制度的基础，所以定品之制在萧梁选举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梁书》卷六《敬帝纪》载太平二年诏令：“诸州各置中正，依旧访举。不得辄承单状序官，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详依品制，务使精实。”如前所述，梁敬帝颁布此诏，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恢复在梁末动乱中遭到破坏的九品中正制，以便“详依品制”，“依旧访举”。而所谓“依旧访举”之“旧”，显然是指梁武帝在位四十多年间沿用不废的选举旧制。因此，从诏书所述，我们可以知道梁代吏部铨选的依据主要有二：一是“状”，这是一种有关家世阀阅及父祖任官的记录，又称为“簿状”。如《通志》卷二五《氏族略序》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二是“品”，即中正品第。一般由中正区分人才士庶，定为九品，而后制成定品簿册，签名押印，上交吏部，依此作为政府选授官职的参考依据。由此可见，梁代铨选不能只凭“簿状”一项序官，必须由“中正押上”，即由吏部综合“簿状”和“品制”两项，才能授以官职。故清人王鸣盛曾感叹道：“观此则中正之权亦重矣。”^②可谓一语中的，发之有据。

综合以上各节所述，万先生提出的“梁代无中正”说，并无确凿可靠的证据，反之，倒有不少证据表明，梁代的九品中正制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还在前代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从而更加强了它在当时选官制度中的主导地位，以至成为维护和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政治支柱。因此，“梁代无中正”说不能成立，而据此作出的若干推论，自然也是靠不住的。

（原载《许昌师专学报》1993年第3期）

① 《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中国书店，1987年，该卷第6页。

■ 北魏州中正在定姓族中的作用与地位 ——兼论孝文帝定姓族的意义

关于北魏定姓族的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研究。可是,过去似乎有一种错觉,即认为自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颁布“定代人姓族诏”之后,由于有皇权的支持和法律的保障,北魏的门阀序列便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了,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任何一项制度和法律规定,都是由人去执行的,北魏的定姓族也不例外。北魏定姓族始于孝文帝,后经历宣武、孝明两朝,前后持续了三十多年。在此期间,北魏虽以皇权的力量确定了人姓族的标准,制定了门阀第等的高下,但是具体定姓族的工作却需由州中正来主持评定。因此,在北魏建立门阀制度的过程中,州中正定姓族实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很有研究的必要。对于这一问题,由于史料奇缺,以及受传统看法的影响,治北魏史者多未涉及,专文论述者更少。笔者不揣浅陋,试申论如下。

—

周一良先生在论及北魏定姓族时曾经指出,孝文帝“用帝王的力量,制定了胡人姓族的高下,明确地规定了他们在门阀封建社会中的地位”^①。唐长孺先生在《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一文中更进一步指出:在两晋南朝,士庶区别和门阀高卑“至多是习惯上的而不是法律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121页。

上的”，而北魏孝文帝定氏族，却是“以朝廷的威权采取法律形式来制定门阀序列”^①。这些论断十分精辟，并富有启迪意义。但是，孝文帝是无法亲自去审定姓族的，那么，代表着朝廷威权，并依照法律规定主持定姓族者又是谁呢？以我之见，具体负责这一工作的，正是孝文帝时在各州设置的州中正。《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说：

除昭武将军、光州刺史，威恩并著，风化大行。（太和）十九年，车驾幸兖州，召挺赴行在所。……复还州……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乃遥授挺本州（定州）大中正。

自曹魏创置九品中正制以来，州中正的主要职责就在于根据门第高下来区别人物，清定流品，以备政府选官时的参考和依据，故而传称“诸州中正，本在论人”。但孝文帝“辨天下氏族”，却要“访定”于诸州中正，让州中正职主其事。据此，北魏诸州中正不仅职掌“论人”，而且还要职主评定姓族。观孝文帝遥授崔挺为定州大中正，正是委之以州中正的名义来主持评定姓族之意，可见孝文帝虽以朝廷的威权制定了入姓族的等级和标准，但具体审定时仍要访之州中正，即由诸州中正来主持评定。又《魏书》卷六三《宋弁传》曰：

（太和中）兼黄门，寻即正，兼司徒左长史。时大选内外群官，并定四海士族，弁专参铨量之任，事多称旨。……弁又为本州（相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颇为时人所怨。

这个宋弁也是“本州大中正”。根据孝文帝“定四海士族”时的有关规定，无论定代人姓族，还是定汉人士族，均有明确的等级区分。如鲜卑门阀区别为姓、族，汉族门阀分为“四姓”，而确定等级升降的标准就在于官位爵品的高卑。可是，宋弁在评定相州姓族时却未能遵照这一标准，而是高下任意，仰抑倒置，致使“姓族多所降抑”，引起州人怨嗟。由此可见，在孝文帝“定四海士族”的过程中，诸州中正是评定姓族的具体主持者和执行者，他们对谁能入姓、谁能入族，即对确定门阀等级的升降，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自孝文帝以后，北魏定姓族例由州中正主持，评定姓族成为州中正的一项重要职责。如《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十二月“罢诸州中正”一事时明确写道：

罢诸州中正，郡县定姓族，后复。

按：北魏罢省中正凡两次：一次是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年）“罢诸郡中正”。《通典》卷一四“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条载此事曰：“及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铨覈之权，而选叙颓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罢诸郡中正。”另一次就是上引孝明帝正光元年“罢诸州中正”。宣武帝时罢诸郡中正

^①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91页。

不知道何时复置,而孝明帝罢诸州中正却是旋即复置,且复置的原因就在于以州中正主持“郡县定氏族”。由此可见,由于自孝文帝以后,定氏族例由州中正主持评定,故孝明帝时虽曾一度省废,而当“郡县定氏族”时,仍需复置以职主其事。

北魏定氏族为何要“访定”于诸州中正呢?道理十分简单。其一,州中正职掌选举,皆谙知旧籍,核鉴士族。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载:“初,高祖之置中正,从容谓祚曰:‘并州中正,卿家故应推王琼也。’祚退谓密友曰:‘琼真伪今自未辨,我家何为减之?然主上直信李冲吹嘘之说耳。’”可见州中正熟知士族谱籍,谙其真伪。其二,北魏州中正类皆出自鲜卑贵族和汉族高门,他们世居高位,深受宠信。如《魏书》卷二七《穆亮传》载孝文帝语曰:“然中正之任,必须德望兼资者。世祖时,崔浩为冀州中正,长孙嵩为司州中正,可谓得人。”又《通典》卷一六载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怱上表说:“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划一,专尸横石,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覈人物。”因此,以该鉴士族且深得宠任之州中正职主评定氏族,既可以利用其司职之便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可以从制度上和组织上为北魏门阀制度的建立提供有力的保证,真可谓是“妙尽兹选”。

需要说明的是,北魏的州中正,有由朝廷任命和由州府辟任之别。凡由朝廷任命者称为州大中正或州中正,职主品第人物和评定氏族;由州府辟任者则称“州都”,属州府吏,职主郡县僚吏的选用。因此,二者的选任及职掌迥然不同。^①从上引史实来看,凡主持评定氏族者类为朝廷任命之州中正。一般说来,州中正的选任多为司徒荐举,且以现任中央官者兼任,但也偶有例外,如崔挺为光州刺史,孝文帝遥授其为本州大中正即是一例。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二

北魏州中正是怎样评定氏族的?他们定氏族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在孝文帝建立门阀序列的过程中,州中正定氏族究竟处于其中的哪一环节?又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这里,我们先结合定代人氏族的情况,加以论述。

关于确定定代人人氏族的等级和标准,《官氏志》载太和十九年(495年)“定代人氏族诏”有云:

代人诸胄,先无氏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氏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①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据《官氏志》所载北人凡一百二十姓。^①其中“宗室诸姓”以皇室元姓为首共十姓；“内人诸姓”以穆姓为首共七十五姓；“四方诸姓”以“东方、宇文、慕容氏”首之，共三十五姓，合为一百二十姓。在上述诸姓中，由于“宗室十姓”是北魏统治集团的核心，故在鲜卑门阀序列中门望最高。其次为“内人诸姓”中的穆、陆、贺、刘、楼、于，加上“四方诸姓”中的嵇、尉合称为“勋巨八姓”。由于他们的父祖皆自北魏建国以来，“勋著当世”，“位尽王公”，因而被诏定为鲜卑第一等贵族。至于其他鲜卑勋贵如何入姓族，及确定其等级升降，诏书也作了具体规定：

自此以外，应班士流者，寻续别敕。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为族。凡此姓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缙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虽缙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则入族官，无族官则不入姓族之例也。

可知鲜卑门阀序列除以“宗室十姓”和“勋臣八姓”等级最高之外，又具体划分为两个等级，即姓和族，高者为姓，低者为族。而确定代人入姓族的主要标准，一是皇始（396~398年）以前是否为部落大人，二是皇始以后所任官位和爵品的高低，以二者平衡，确定何者可入姓、何者可入族；对于同一姓族之支亲或有服者，则依照本人先世官位的高卑而受“宗人之荫”，其高者入姓，次者入族。但只限于五世，五世之外则不在此例。如本人先世无族官，即使是缙麻亲，也不能入姓族。由此可见，决定代人入姓族的标准主要取决于先世官爵和当代官爵的高卑，这是决定门阀高低和等级升降的重要标志。

孝文帝定代人姓族，不仅制定了具体的标准和明确的等级区分，而且也制定了具体的步骤。诏书在“别敕”之后又说：

凡此定姓族者，皆具列由来，直拟姓族以呈闻，朕当决姓族之首末。其此诸状，皆须问宗族，列疑明同，然后勾其旧籍，审其官宦，有实则奏，不得轻信其言，虚长侥伪。不实者，诉人皆加“传旨问而诈不以实之”坐，选官依“职事答问不以实”之条。令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帐，送门下以闻。于是升降区别矣。

据诏书所述，孝文帝定代人姓族大体上制定了如下三个步骤：第一，在定姓族的过程中，先由“选官”负责调查情况，提出初步评定意见，以备朝廷审定姓族时的参考和依据。“选官”如果评定不实，还要受到“职事答问不以实”的处罚。第二，在中央，则

^① 姚薇元先生认为是一百一十八姓，其中贺、单二姓重。见姚氏著《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2页、第108~109页。

由孝文帝任命元魏宗室大臣和勋臣八姓等高级贵族组成一评审机构。对“选官”评议情况进行审核裁夺。第三,审定后的氏族应及时报送门下省备案,并由孝文帝最后决定“氏族首末”和等级高下。但是,上引诏书中所提到的“选官”究系什么人?对于这一问题,往往为人所忽视,无人言及。我认为,所谓“选官”,就是指的州中正,其理由有三:

其一,所谓“选官”,顾名思义,就是指主持选举之官,这里则是指既职主选举,同时又职主评定姓族的州中正。我们知道,自魏晋以降,州中正即为典选之官。如《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这种情况,至北魏仍循而未改,《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考》云:“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又《魏书》卷二七《穆亮传》称:“于时复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须立中正,以定选举。’”可见自魏晋历经北朝,州中正始终职典选举。但是,与魏晋南朝所不同的是,北魏中正不仅职主选官用人,而且还要职主评定氏族,如前引《崔挺传》说“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就是有力的证据。因此,这里的“选官”即指州中正,当无疑义。

其二,据诏书所说,“选官”评议氏族皆有“状”,“状”的内容不仅包括定氏族者的“旧籍”和“官位”,而且还要由“选官”提出具体评定意见,即“直拟氏族以呈闻”。如众所知,自魏晋以来,中正向吏部提供的资料有三:一是家世,二是状,三是品第。其中家世一项就是讲的官位和阀阅,而状则是中正所作的总评语,也即对士人才德如何所作的评价。这是中正的重要职责,也是吏部铨选的主要依据。北魏选官授职,仍遵此法。如《魏书》卷六六《崔亮传》载其孝明帝时答刘景安书有云:“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可见中正所作之状仍是吏部选官的重要依据。因此,从“选官”评定氏族也须作“状”,且以之作为朝廷审定氏族的重要依据这一事实来看,恰与中正提供的资料及其职掌相符,这是“选官”即州中正的又一佐证。

其三,据诏书规定,“选官”定氏族时若“轻信其言,虚长侥伪”,要依“职事答问不以实之条”论罪,这一处罚规定,与北魏中正因失职时所受的处罚惯例也相同。据《魏书》卷六八《甄琛传》载,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吏部郎袁翻奏曰:“凡薨亡者,属所即言大鸿胪,移本郡大中正,条其行迹功过,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评议,为谥列上。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以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据此可知,北魏郡中正在赠谥过程中如“行状失实”,即坐如“选举不以实论”。所以,“选官”因评定氏族不实而受处罚一事,与中正失职时所受处罚的惯例也相同,这表明“选官”确为州中正。

总之,“选官”就是既职主选举,又职主评定姓族的州中正,似可确认无疑。那么,州中正是如何评定姓族的呢?据诏书要求来看,州中正定氏族的具体做法如下:评定氏族时,州中正须先访问被定氏族者的宗族,调查情况,再“勾其旧籍,审其官

宦”，即核实其是否原出朔土，及其先世官爵和当代官爵是否符合入姓族的规定。然后根据调查情况，“列疑明同”，依实写成“状”。“状”的内容有二：一是“具列由来”，即列明其先世是否为部落大人，以及入魏以来的官爵高卑；二是“直拟姓族”，即由州中正按照入姓或入族的标准加以衡量，提出评定意见，具体拟定某人可入姓，某人可入族，据实以呈，上报朝廷。在朝廷，则由孝文帝委任的评审机构，依据州中正所上“诸状”，负责审核裁夺。审定后的姓族应“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帐”，送至门下省，最后由孝文帝制定代人“姓族首末”。由于州中正所作之“状”，乃是朝廷审定姓族的主要依据，所以诏书特别强调，凡州中正所定姓族，“皆应审覈，勿容伪冒”^①。如其在评定姓族时不能严格执行入姓族标准，而是“轻信其言，虚长饶伪”，如有不实，被定姓族者及其宗族皆按“传旨问而诈不以实”之律问罪，州中正则依“职事答问不以实”之罪论处。由此可见，在孝文帝制定鲜卑门阀序列的过程中，州中正定姓族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对确保北魏门阀制度的建立，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北魏定姓族除由州中正主持初步评议，以作为朝廷定姓族的参考和依据之外，还在中央设立了主管代人姓族的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的成员一般均由皇帝临时任命，且以元魏宗室和勋臣八姓而任高级朝官者充选。如孝文帝时就诏令“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另据《官氏志》载：“世宗世，代人犹以姓族辞讼，又使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长等量定之。”可见宣武帝时也没有类似的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的任务主要有二：一是在诸州中正评定姓族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申报“诸状”，再进行审核复查，务使平允；二是负责对“姓族辞讼”和遗留问题进行审理，并对定姓族不当者给予重新评定。因此，孝文、宣武时的评审机构虽系临时而设，但它对州中正定姓族起着复查审核和指导监督的作用，是代表朝廷威权和决定代人姓族升降的最高权威机构。

三

北魏定姓族包括两项内容，一是评定代人姓族，一是厘定汉人士族。前者已见上述，这里我们再谈谈定汉人士族的情况。

关于确定汉人士族的等级及其标准，前引《官氏志》载孝文帝“定代人姓族诏”里曾有“勿充猥官，一同四姓”的话。何为“四姓”？怎样入“四姓”？史籍中有两种歧异的说法。《资治通鉴》卷一四〇胡三省注曰：“四姓，卢、崔、郑、王也。”即胡三省认为“一同四姓”之“四姓”，乃是指范阳卢氏、清河崔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这四家汉族士族。而《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则说：

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条。

曰“华胄”，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又诏代人诸胄，初无姓族，其穆、陆、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视“四姓”。

按柳芳所说，所谓“四姓”，乃是指汉族门阀序列中的四个等级，即甲、乙、丙、丁四姓。有关“四姓”的解释，今人多从胡注，其实胡注实误，柳述为是。

首先，胡注“四姓”为卢、崔、郑、王之说，实据《资治通鉴》。按《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正月”条云：“魏主雅重门阀，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胡注之“四姓”排列顺序与此相同，显然是依据《通鉴》。然司马温公只是强调卢、崔、郑、王“四姓”为“衣冠所推”，故孝文帝为笼络汉族门阀，特意纳四家之女以充后宫，并无将此四家士族等同于“四姓”之意。如《资治通鉴》在其下又云：“时赵郡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风，故世之言高华者，以五姓为首。”可见当时盛称门阀者不独卢、崔、郑、王四家，还应加上赵郡李氏，合为“五姓”。胡注不顾《资治通鉴》本意，为了附和“四姓”之数，硬将赵郡李氏删去，其牵强附会尤为明显。

其次，稽诸史传，柳芳所述确有依据。如《资治通鉴》卷一四〇记薛宗起入郡姓事称：“帝徐曰：‘然则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所云甲、乙即指甲姓、乙姓。又《通典》卷一六载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怱上表也说：“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族，而得上宰行僚……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元怱所说的“甲乙丙丁之族”和“甲乙之族”，也是指甲、乙、丙、丁四姓。因为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其目的就是要“班镜九流，清一朝轨”，以免“清浊同流、混齐一等”。^①故自门阀等级确立之后，凡出身官位清浊，皆依门品高下而定。观孝文帝诏鲜卑勋贵“勿充猥官，一同四姓”，盖亦欲比附汉族士族，一准此制，因此，所谓“一同四姓”之“四姓”，确系指甲、乙、丙、丁四姓，亦即指汉族门阀序列中的四个等级，应无疑义。

再次，依柳芳所述，汉人能否入“四姓”同样取决于官位的高卑。如其先世曾为何等官可列为甲姓，为何等官可列为乙姓，均按三世以来的官职高卑而决定其等级升降，这和决定代人人姓族的标准是一致的。因此，唐长孺先生曾说：“柳芳所述疑即本之太和十八年(494年)定四海士族的规定。”^②可见柳芳之说不诬。此外，关于汉人如何入“四姓”，《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条载薛宗起入郡姓事，曾有过详细的描述：

众议以薛氏为河东茂族。帝曰：“薛氏，蜀也，岂可入郡姓！”直阁薛宗起执戟在殿下，出次对曰：“臣之先人，汉末仕蜀，二世复归河东，今六世相袭，非蜀人

①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②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2页。

也。伏以陛下黄帝之胤，受封北土，岂可亦谓之胡邪！今不预郡姓，何以生为！”乃碎戟于地。帝徐曰：“然则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河东薛氏是否为蜀人，对其能否入郡姓至关重要，因为依照规定，只有汉族士人方可入郡姓，反之则不可，故薛宗起围绕是否“蜀薛”一事，与孝文帝发生了激烈争辩。但是，河东薛氏即使可入郡姓，却不一定可名列郡姓中的甲姓，而是要根据其先世官位的高卑，决定其等级升降。观孝文帝“然则朕甲、卿乙”之语，就是允准河东薛氏可入郡姓，但只列为“乙姓”而非“甲姓”。据此观之，汉人入郡姓不仅确有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区分，而且决定等级升降的标准同样取决于官位的高卑，此益见柳芳之说，信而可证。

然而，评定汉人人“四姓”是否也由州中正主持呢？回答是肯定的。前引《崔挺传》称：“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按：《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族人僧渊传》载僧渊与族兄慧景书称颂孝文帝有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所谓“分氏定族”，即《崔挺传》所称孝文帝“辨天下氏族”之意；“料甲乙之科”，就是指区分甲、乙、丙、丁四姓。据此可知，孝文帝“辨天下氏族”也就是“料甲乙之科”，具体说来就是评定甲、乙、丙、丁四姓。因此，孝文帝分辨氏族要“访定”于诸州中正，并遥授崔挺为本州大中正，以职主评定氏族一事，适足证汉人士族也由州中正主持评定。另外，关于宋弁为本州大中正，职主定姓族一事，《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正月”条记为：“诏黄门郎、司徒左长史宋弁定诸州士族，多所升降。”按：《资治通鉴》所载，实据《魏书》宋弁本传。但是，司马温公将宋弁定“姓族”改成为定“士族”，文意更清楚了。因为宋弁系广平汉族高门，故其评定的自然是汉族士族，而非代人姓族。不过，《资治通鉴》所述止言宋弁为“黄门郎、司徒左长史”，而缺“本州大中正”字样，且将宋弁为本州大中正，职主定本州士族一事，随意改为“定诸州士族”，此温公之误自不待辨。

依以上所举，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史载孝文帝分辨氏族“访定”于诸州中正，以及孝明帝时以诸州中正主持“郡县定姓族”，其意盖指北魏定代人姓族需“访定”于鲜卑州中正，定汉人士族则要“访定”于汉人州中正。因为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州中正人选必与本人籍贯相符，北魏亦然。如北魏在鲜卑人集中居住的司州、恒州、营州、凉州等地，所置州中正即例以鲜卑勋贵兼任。像孝文帝时穆亮、陆琇为司州大中正，慕容契为营州大中正；宣武帝时于昕为恒州大中正，宇文福为营州大中正，源怀、源雍为凉州大中正；孝明帝时侯刚为恒州大中正，侯详为燕州大中正等，均是如此。而在汉人集中居住的中原及关中诸州，所置州中正例以汉族高门充任，此例史载甚多，兹不列举。按照常规，定姓族时，鲜卑州中正只主持评定本州的代人姓族，汉人州中正也仅限于评定本州的汉人士族，这是北魏州中正定姓族的通例。至于州中正如何评定汉人士族，由于史书缺载，其详情已无法确知，但据孝文帝“定代人姓族诏”的有关规定推测，其具体做法当与定代人姓族大致相同。唐长孺先生

就曾明确指出：“由于《官氏志》只记载拓跋部族诸姓族，因此只录有关定代人姓族的诏书，其实定汉人士族也是一样的。”^①唐先生的这一看法应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如同定代人姓族一样，州中正定汉人士族也要报送朝廷主管机构审核，这一机构就是尚书省。《魏书》卷七八《孙绍传》载其指责州中正所定姓族不实时曾说：“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中正卖望”是指州中正在定姓族时徇私舞弊，而“上台”就是指的尚书台，即尚书省。^②一般说来，北魏定汉人士族的程序与任官程序是一致的，即先由州中正了解情况，提出评议意见，然后再将所作之状上报尚书省，由尚书省官员根据申报诸状，最后审定。因此，在北魏定姓族的过程中，尚书省是制定汉人士族的最高权力机构，这是与定代人姓族的一点不同之处。

四

综上所述，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是通过定姓族的方式来实现的，而州中正定姓族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为了确切地评价北魏州中正定姓族的历史作用，这里有必要对孝文帝定姓族的意义略作探讨。

关于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论者多认为这是孝文帝为消除民族隔阂，促使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进一步合流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因而它对加强胡汉统治阶级的合作，对维护北魏政权的统治起到一定的作用。这种看法无疑有其正确的一面，不过略嫌不够全面。因为这种看法仅仅指出了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的一个重要政治原因，却没有揭示孝文帝之所以建立门阀制度总的社会根源所在。我们认为，从北魏社会发展的角度进行考察，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作的重大改革，它对加速北魏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知道，所谓门阀制度，是指魏晋南北朝时期维护门阀士族封建特权的等级制度，这一制度不仅标志着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尖锐对立，而且标志着统治阶级内部这一家族与其他家族的等级差别。由于门阀制度的形成和确立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渊源，从根本上说，它是汉魏以来封建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本质上是封建社会中等级制度在家族关系上的深刻表现及其制度化。所以，就严格意义上讲，门阀制度只能是与门阀士族所代表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也只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的生产关系日益深化的产物。

就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而言，似还不具备建立门阀制度所必需的社会条件。这是因为，建立北魏政权的鲜卑拓跋族，本是个“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的游牧民族，从其自身的社会发展状况来看，当其建立国家和入主中原时，还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特别是在道武、明元、太武三朝，北魏是盛行奴隶制的。如用战俘奴隶与牲畜并列以

^①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1页。

^② 周一良先生认为“上台当即尚书省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76页。

充赏赐之事,屡见不鲜,至于社会上大量存在的债务奴隶,掠卖或自卖的奴隶、隶户(奴隶的一种表现形式),以及那些被北魏武力征服之后,以部落聚居形式而存在的种族奴隶,其数量更是惊人。由于北魏前期奴隶数量很大,社会主要生产者也都由各种类型的奴隶来承担,这就决定了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是奴隶制。此外,直到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时期,北魏还在逐步统一北部中国的过程中,无论其政治中心或是经济重心,都放在平城、代北而不是广大的中原地区,当时虽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汉族先进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影响,但中原地区的封建农业经济并未取代拓跋族传统的畜牧业经济,也并未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所以,在孝文帝以前,北魏基本上是一个以畜牧经济为主,以平城、代北地区为统治中心的奴隶制国家。^①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北魏建立门阀制度的条件、时机均不成熟。

但是,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这正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么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②落后的拓跋族在征服先进的中原地区之后,他们也未能违背这一历史发展规律。到孝文帝时,通过他的一系列改革,北魏才最终实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历史性的转变。孝文帝改革的最主要内容是实行均田制及与其相关的租调制和三长制,这些改革措施,削弱了北魏固有的畜牧业经济和奴隶制因素,使北魏国家和中原封建农业经济建立了更加紧密的联系。从此,中原先进的封建农业经济开始成为北魏社会的主要经济基础,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调役制成为国家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随着北魏经济基础的封建化,北魏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均田令规定,北魏奴婢可和普通农民同样受田,且无人数量限制,这就使那些拓跋奴隶主可以通过“奴婢依良授田”的途径,在法律的 protection 下占有大量土地,从而迅速转化为封建地主。这样一来,基于北魏经济结构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孝文帝时建立门阀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通过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一方面反映出拓跋统治者在汉族先进的生产力和封建制度的影响下,不得不放弃其落后的游牧经济和奴隶制的统治方式,从而走上了改奴隶制为封建制的封建化道路。因此,北魏门阀制度的建立,乃是北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北魏实现封建化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它也表明,北魏的门阀制度是借助于皇权的力量建立起来的,由于孝文帝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入姓族的标准,制定了鲜卑贵族的门阀序列,这样就以法律为杠杆,大大加速了拓跋奴隶主向封建地主的转化,并进而促使其门阀化,从而为北魏的封建化提供了一条更为彻底的途径。所以,若从北魏社会发展的角度考察,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

^① 关于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高敏《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一文中精辟论述。《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刊载此文,但发表时多有删节,兹参阅铅印本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3页。

无疑是顺应历史潮流而作的重大改革,它对推进北魏的封建化进程,对加速鲜卑拓跋族自身社会的发展,的确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正因为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作的重大改革,所以,州中正定姓族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自然也有着不容忽视的历史作用。通过州中正定姓族,不仅有助于消弭胡汉矛盾和民族隔阂,促使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在门阀化的基础上加强合作,而且使得九品中正制与北魏的封建化发生了密切联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其他历史时期的九品中正制所不曾有过的。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

隋及唐初九品中正制的废除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它上承两汉的察举制度,下启隋唐的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由于资料匮乏,有关此制的废除情况却含糊不清,尚有待于进一步地深入研究。本文拟以隋代及唐初的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对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过程作一全面考察,以期对这一问题获得新的认识。

一 诸种歧异记载

关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时间,史籍记载颇为歧异。就笔者所见,至少有以下四种说法:

1. 隋代罢中正说。杜佑《通典》卷一七《选举五》引唐人刘秩论曰:“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附白敏中传》史臣曰:“举才选士之法,尚矣。自汉策贤良,隋加诗赋,罢中正之法,委铨举之司。”上引史料均言及“隋氏罢中正”、隋“罢中正之法”,但具体是罢废于隋文帝时还是隋炀帝时,则不明确,在时间上较为笼统。

2. 隋开皇中罢中正说。《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兵兴,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南朝至于梁、陈,北朝至于周、隋,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

皇中方罢。”据杜佑此说,九品中正制罢废于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年),但具体是罢废于“开皇中”的哪一年,则未言明。

3. 隋代废郡中正而置州都说。《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总论郡佐”条云:“中正,魏置……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同书卷三二《职官一四》“总论州佐”条亦云:“隋有州都,其任亦重。”《通典》此说称隋时罢郡中正,而置州都,且不言罢废,与前引二说又有差异。

4. 唐贞观初年废除中正说。《唐会要》卷六九《丞簿尉》载:“武德七年正月敕,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以本州人闻望者兼领,无品秩。至贞观初废。”按:“武德”为唐高祖李渊年号,凡九年(618~626年);“贞观”为唐太宗李世民年号,凡二十三年(627~649年)。据此,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曾恢复九品中正制,至唐太宗即位又被废除。

对于以上歧异记载,史学界也有不同看法,约言之主要有两种意见:

其一,依据第一、第二两说,多数学者认为九品中正制废除于隋代,时间在隋文帝开皇年间。如韩国磐先生就说:“隋朝统一中国后,就罢去九品中正制,‘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①黄留珠先生也说:“开皇年间,正式废除九品中正制。”^②黄惠贤先生则称:“隋朝建立并统一全国之后,逐步以科举制取代九品中正制。”^③王炳照先生也认为:“九品中正制创立后,经历了两晋南北朝,直到隋文帝开皇时才废除。”^④

其二,依据第三、第四两说,也有学者认为隋代只是将中正改为“州都”,不再定品,中正之废应在唐代。如唐长孺先生就曾指出:“隋文帝统治时综合了周齐之制,在政治上削弱郡姓……中正并为州都,不再定品。”又说:“一般认为隋代废除了中正,其实隋代所废的是中正所掌的九品论人职务,中正之官只是由于避讳,并入‘州都’,州都就是中正。《通典》卷三十二总论州佐下云:‘隋有州都,其任亦重。’下注云:‘晋王广为雍州牧,司空杨雄、太仆高颀并为州都。’又卷三十三总论郡佐条云:‘中正: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可知中正之废应在唐代。”^⑤

总之,关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时间,学术界尚存歧义,而且一些学者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多是径取所需,对一些歧异记载则未能加以详考。故长期以来,有关九品中

①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第271页。

②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91页。

③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28页。

④ 王炳照、徐勇主编:《中国科举制度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25页。

⑤ 唐长孺:《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年第8期,第16页、第22页注③。

正制的废除时间也成为悬而未决的疑难问题。但是,在以往的研究中,一些中外学者也试图另辟蹊径,他们将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致使这一问题的研究别开生面,并不断趋向深入。

二 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

将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最早始于日本学者。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记载,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开皇十五年(595年)曾两次改革地方行政制度:

(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改别驾、赞务,以为长史、司马。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已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至是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别置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

(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

对于隋文帝开皇年间进行的上述改革,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一书中指出:“隋文帝于开皇三年对地方制度进行了划时代的大改革……在这个大变革之下,中正当然也不能例外……关于隋废除了自三国魏以来继续存在的中正一事,史书上并未大书特书,所以不曾记明年代,但这当然是在实行州郡机构改革的开皇三年。即使中正之名以后仍然以乡官的资格存在,也恐怕在开皇十五年和其他乡官一同被废除。”^①此外,他在谈到九品中正制被废除的原因时也说:“到了北周,对贵族制度已不承认,及至隋朝正式排斥贵族制度后,中正已成为无用之物。无用之物自然没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在隋朝开皇十五年,中正这一官职便和其他乡官一并废除。”^②滨口重国在《何谓隋的废止乡官》一文中也指出:“正确解释了‘十五年罢州县乡官’的意义后就会明白,完全废止九品中正制度也在开皇十五年。”^③此后,英国学者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也称:“隋在583年取消中正制,撤销了各级中正的职务(可能还有随着此制的发展而配备的职务),而以中央吏部的任命来代替这一制度。”^④

20世纪80年代,我国著名学者王仲荦先生也认为九品中正制经过开皇三年、开皇十五年的两次官制改革,才最终废除。他说:“到了隋文帝开皇三年,正式下令停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59~61页。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563页。

③ [日]滨口重国:《何谓隋的废止乡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中华书局,1992年,第333页。原文载《秦汉隋唐史研究》下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④ [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82页。

止了前此……州郡中正的选举品第之权,径直称之为‘乡官’,‘至是不知时事’,变成闲职。过了十多年,到开皇十五年,索性裁革‘乡官’,这样就干脆把三百多年来(219~595年)世家大族作为政治上垄断工具的九品中正制度废除了。”^①稍后,陈仲安、王素先生也指出:“察举的废除,科举的建立,也就是选举制度的改革,是隋文帝开皇三年地方行政区划和地方用人制度的改革导致的。”其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九品中正制已在逐渐废除”^②。近几年来,一些学者仍然赞同上述看法,如刘后滨先生就指出:“隋文帝开皇三年,在北齐已经出现的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做法的基础上,从制度上取消州郡长官自辟僚属的权力,规定地方佐官一律由中央任免……与此同时,在选官原则上接受了北周‘选无清浊’的做法,在制度上取消保证士族门阀政治特权的九品中正制……开皇十五年,下令废止州县乡官,即彻底废除魏晋南北朝以来由地方长官辟署的出自地方豪右大族的州县官,门阀士族通过控制地方政权影响整个政治形态的特权最后丧失。九品中正制的最后废除也在这一年。”^③

然而,对于《隋书·百官志下》所载“州都、郡县正”是否就是指的州都与郡、县中正,也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如宫崎市定认为,“州都、郡县正”并不是指州都与郡、县中正,而是指的州都督、郡尉与县尉。^④但严耕望先生不同意这一看法,他说:“近人有以州都为州都督,郡县正相当于郡县尉,皆为警察官。此实误也。州都督例由刺史加充,非属吏。《周书·皇甫璠传》:‘永安中,辟州都督,太祖为(雍州)牧,补主簿。’州都督别任唯此一见,然由州辟任,且位在主簿之下,明为州都,误衍‘督’字耳。州另有都督,则州将军府之职(其他军府亦有之),此与州都为州职者,性质亦迥别。不可混也。”^⑤其说是。此外,严先生又对《隋志》所载“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已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一段史料作出解释:“按郡县正系指郡县中正而言,性质如州都,非中央之郡中正也。州都郡县正已下者谓州都郡县正,并及州郡县之功曹、主簿、诸曹掾史也。此类佐吏皆由长官到任自由辟任,唯别驾、治中两上佐,地位特高,由中央除校。此云州都以下,似不包括此二上佐。”^⑥其言甚是。

①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②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第281页。

③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1页。

④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514页,第577页补注56。

⑤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第651页。

⑥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第515页。

应该说,中外学者将隋代的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是对以往研究的一大推进。但是,这里也存在一些问题。自北魏以降,中正组织即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下至隋朝亦然。在这两大系统中,地方系统的中正固然可以称为“乡官”,而中央系统的中正则不能称为“乡官”^①。既然中央系统的中正不属于“乡官”范畴,那么开皇十五年的“罢州县乡官”,充其量也只是废除了地方系统的州、县两级中正,其中并未涉及到郡一级中正,更未涉及到中央设置的州、郡中正。因而,所谓开皇三年“取消中正制”,开皇十五年九品中正制已经“完全废止”、“最后废除”的说法,自然也就不能成立了。事实上,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并非只和隋文帝废止“乡官”有关,而是和隋文帝、隋炀帝两代对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密切关联。换言之,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并不是完成于一人一时,而是与隋代的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将循此思路来进行考察。

三 隋代中正制度

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要全面考察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情况,还必须弄清一个关键问题:隋代的中正组织是如何设置的。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探寻九品中正制的废止之谜,重新诠释史籍中的歧异记载和悬疑问题,进而全面解析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过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知道,魏晋时期,中正组织唯有一个系统,即州设大中正,也称“州都”或“州都大中正”;郡国(邑)设大、小中正,或只设中正。不论州、郡中正,皆由现任中央官兼任,无品秩,是一种兼职。州、郡中正的职责是掌管乡里清议,品第人物,为中央吏部选拔官吏提供依据。降及南北朝,中正的组织形式开始发生变化。在南朝,九品中正制一遵魏晋之旧,中正组织仍然只有一个系统,即由中央委派在职朝官兼领本州、本郡中正。在北朝,当拓跋鲜卑入主中原之初,一方面恢复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一方面又对这一制度作出重大变革,从而使北魏的中正组织一分为二,正式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依旧分为州、郡两级,由在职朝官兼任,职掌品第人物,为朝廷选官提供依据。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则分为州、郡、县三级,即州置州都,郡、县分别设置中正。无论是州都和郡、县中正,皆为地方

^① 有学者认为,“中正在隋以前一直就是乡官”,中正“组织独立,性质属于乡官”。(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258页注③、第263页)但此说或可商讨。一般而言,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由在职朝官兼领,其性质不属于“乡官”。地方系统的州都、郡县中正由地方长官辟任,为地方政府属佐,其性质属于“乡官”。对于“乡官”的内涵,严耕望先生曾有阐述,见严氏著《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881~882页。

属佐,由刺史、郡守、县令自行辟任,职主乡里品第,为地方官府辟召僚吏提供依据。^①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不仅是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发生的重大变化,而且也对以后选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均沿用了北魏九品中正制的制度模式,相继建立起中央与地方两大中正系统。^②因此,进入南北朝以后,九品中正制便开始分道扬镳,分别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最终演变为组织形式迥然不同的南朝、北朝两大体系。

隋文帝杨坚实行王朝禅代,以隋代周,自然也承袭了西魏、北周的九品中正制。换言之,隋代的中正组织并非承袭魏晋南朝一系,而是在北朝一系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就文献记载来看,虽然相关资料极为匮乏,但隋代的中正组织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还是基本可以肯定的。以中央系统而言,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唐玄宗宰相王峻的曾祖父“(王)元季,隋大中正、开府仪同三司”^③。此“大中正”就是中央所置州大中正,与地方所置“州都”不同,这是隋代中央设置州大中正之例。^④又唐德宗宰相郑絪的五世祖“(郑)孝纪,郡中正”^⑤。此“郡中正”与《隋书·百官志下》所载“州都、郡县正”之“郡县正”也不同,应是中央系统的郡中正,而郑孝纪担任郡中正的时间即在隋代。^⑥由此可知,隋代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仍然分为州、郡两级。

不过,隋代所置“州大中正”是否改称“州都”,或是并入“州都”,则还值得进一步研究。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〇“韦师传”条云:“魏晋以后,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别流品。隋时避讳,改为州都,而去中正之名。”但钱氏所论似乎只是推测,并无确据。众所周知,魏晋时期,“州都”与“州大中正”本是同名异称,但自北魏以降,由于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中央所置“州大中正”与地方所置“州都”已经截然分开,成为两个职名。就文献记载来看,隋代“州大中正”似乎并未改称“州都”或是并入“州都”。如前引《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中山王氏”条载:“(王)元季,

① 参见拙作:《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郑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已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 参见拙作:《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均已收入《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③ 《新唐书》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

④ 但也有学者认为:“隋代不再以朝臣任州大中正,只保留作为州属的州都。”见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之三“杨雄高颀为雍州州都”条,《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304页。

⑤ 《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

⑥ 据《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世入北魏,荥阳郑氏分为北祖、南祖、中祖三大支。郑简为南祖,曾任平南谘议参军。简有四子,灵虬、白虬、季方、季骠。白虬曾孙“宝,隋和州刺史”,季方曾孙“士则,隋润州刺史”,季骠曾孙“孝纪,郡中正”。从任职时间上看,孝纪与宝、士则大体同时,故推测其任职应在隋代。

隋大中正。”而同书、同卷“京兆王氏”条则称：“(王)寿，隋州都。”同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则称“隋大中正”，一则称“隋州都”，可见隋世“大中正”与“州都”决不相混，两者的差异还是非常明显的。这与北魏以及西魏、北周的情况完全吻合。再者，从隋代墓志来看，为了避隋文帝之父杨忠名讳，对前代大中正多改称“大平正”或是“大宗正”，这也从一个侧面证实隋代大中正并未改称“州都”。例如，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八〇隋《□真暨妻王氏墓志》：“父宙……为本州大平正。”赵氏按曰：“志称‘父为本州大平正’，平正即中正。当是隋文帝之父名忠，兼讳中字，故改中正为平正。”又同书图版四一四之二隋《符盛暨妻胡氏墓志》：“父灵，冠军将军，内散大夫，齐天统二年除南秦州大平正。”赵氏按曰：“大平正即大中正。”据上引墓志，王宙任本州大中正时在北魏，胡灵任南秦州大中正时在北齐，且二人所任“州大中正”皆为中央所置。然而世人隋朝，为了避讳，撰文者遂将其改称为“大平正”。又同书图版三九八之二隋《刘多墓志》载，“祖逵，华州大宗正”，时在北周。赵万里按曰：“宗正即中正。当是撰文者因隋文帝父名忠，兼讳中字，故改宗正也。”可见隋时避讳，往往将前朝担任“州大中正”者改称“大平正”或是“大宗正”。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隋代墓志中也屡见“州都”之职，并且此类“州都”皆为地方长官辟任，与中央所置“州大中正”迥异。^① 以此而论，入隋以后，中央系统的“州大中正”或可改称“大平正”或是“大宗正”，然与地方系统的“州都”决不相混。至于中央系统的“郡中正”是否可以改称为“郡平正”或是“郡宗正”，则不见墓志记载。

就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而言，隋代仍然分为州、郡、县三级。《隋书》卷四六《韦师传》载晋王杨广为雍州牧，“盛存望第，以司空杨雄、尚书左仆射高颀并为州都”^②。就是地方长官辟任州都之显例。据唐长孺先生考证，杨雄时“为右卫大将军、宗正卿，尚未为司空”^③。从表面看，右卫大将军、宗正卿、尚书左仆射均为朝廷高官，故杨雄、高颀所任“州都”，也颇似中央所置州大中正之别名。但杨广时为雍州牧，他辟用杨雄、高颀为州都，自亦属于牧府属佐，而非中央所置州大中正甚明。盖雍州为京畿所在地，门阀显贵云集，“杨广以皇子亲王任雍州牧，为了显示牧府的崇高体制，所以任命执政大臣杨雄、高颀为州都”^④。此外，前代中正皆无品秩，及至北齐，始制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七四隋《韦略墓志》：“阳使君斐，辟为州都。”（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243页）同书图版四九九之二隋《曹海凝墓志》：“父仁，州都、主簿。”（第335页）均可为证。

② 《北史》卷六四《韦师传》略同。“州都”下原有“督”字，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〇《北史三》“韦师”条：“州都下疑衍督字，魏晋以后，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别流品。隋时避讳，改为州都，而去中正之名。后人较书，不达州都为何语，妄加督字。《隋书》既然，《北史》亦尔，真所谓以不狂为狂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42页）其说是。

③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之三“杨雄高颀为雍州州都”条，《山居存稿》，第304页。

④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之三“杨雄高颀为雍州州都”条，《山居存稿》，第304页。

“流内比视官十三等”，并以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及地方系统的州都、郡中正列入流内比视官，以享受与国家正式品官相同的政治、经济待遇。^①如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诸州州都、清都郡中正，视第八品；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②下至隋代，也沿用北齐之制，定“流内视品十四等”，但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已不再列入流内视品官，只有地方系统的州都、郡正以及大兴、长安县正分别列入不同的视品等级。据《隋书·百官志下》载：雍州州都，视正八品；诸州州都、京兆郡正，视从八品；诸郡郡正，视正九品；大兴、长安县正，视从九品。^③据此可知，隋代的地方中正组织仍然分为州、郡、县三级，只是为了避讳，将郡、县中正改为郡正、县正而已。

需要指出的是，隋代的中正组织虽然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系统，但就其性质而言，它们都属于地方选举组织，故其组织设置或分州、郡两级，或分州、郡、县三级，分别与地方行政区划相对应。一般说来，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是受朝廷委派，负责考察本州、本郡乡党人士，为吏部选官提供依据。地方系统的州都和郡县正则是直属地方政府，负责推选本州郡县之僚吏。尽管中央与地方的各级中正在其选任、职权、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他们也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中正组织的设置是以地方行政区划为载体，两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惟其如此，地方行政制度的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并使中央和地方的中正组织相应地发生变化。所谓“皮之不存，毛之焉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要了解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情况，也必须和隋代中央政府对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揭开九品中正制的废止之谜，并借以明了九品中正制逐步衰亡的阶段特征。

四 隋代罢郡、废州与九品中正制的逐步废除

依据史实，隋代对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大体上也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天下诸郡”，以及同时进行的改州都、县正为“乡官”，“至是不知时事”，这一改革不仅使中央和地方的郡级中正自行废止，而且也使尚存的州、县两级地方中正组织名存实亡，九品中正制从此走上衰亡的道路。

众所周知，隋朝建立以后，曾先后罢郡、废州，对魏晋以来的传统三级地方行政

^① 参见拙作：《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之三“中正品秩及其待遇”，《九品中正制略论稿》，第334～339页。

^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③ 《隋志》原文作“雍州州都主簿”、“诸州州都主簿”、“京兆郡正功曹”，皆误。按：“主簿”即州主簿，“功曹”即郡功曹，与州都、郡正实为二职，不可相混，特予更正。

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据《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三年十一月”条：“甲午，罢天下诸郡。”可见隋文帝开皇三年废除了郡一级行政机构。关于这次改革的起因，《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有详细记载：

高祖受禅，拜度支尚书，进爵为公。岁余，出为河南道行台兵部尚书，加银青光禄大夫。尚希时见天下州郡过多，上表曰：“自秦并天下，罢侯置守，汉、魏及晋，邦邑屡改。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县僚以众，资费日多，吏卒人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动须数万，如何可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张之义，瑟无胶柱之理。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其才，敢陈管见，伏听裁处。”帝览而嘉之，于是遂罢天下诸郡。

对于隋文帝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史学界普遍的看法是：“州郡县三级制至南北朝后期已经混乱到了极点；郡一级形同虚设，地方行政制度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①也有学者指出：“南北朝后期地方制度存在两大弊病：一是州郡县的大量增殖，一是地方割据势力的不断扩张。可以看出，隋文帝关于地方官制的改革，是直接针对这两大弊病的。首先，罢郡，改州、郡、县旧三级制为州、县新二级制。这是一项主要的改革……其次，罢州都、郡县正以下为乡官，别置品官，均由吏部除授。至开皇十五年（595年），又罢乡官。自汉以来地方长官自辟本地门阀豪强为僚属的制度就此废除，地方割据势力的扩张得到控制。”^②

隋文帝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不仅对魏晋以来的地方行政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而且也对九品中正制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在“罢郡”之后，由于郡一级行政区已经不复存在，中央系统的郡中正也随之宣告废止，不但中央不再任命新的在职朝官来兼领本郡中正，就是原有的诸郡中正，也由于失去郡级行政区的依托，而陷入不废自废的尴尬境地。自此，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顿失半壁江山，只剩下与州级行政区相对应的州大中正。另一方面，在“罢郡”之后，由于郡级地方政府及其属佐已经不复存在，地方系统的“郡县正”自然也随之废除。这样，在州、郡、县三级制变成州、县二级制之后，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也只剩下州、县两级。前引《通典》“总论郡佐”条称：“中正，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就明确指出隋初设置郡中正，但后来罢废，却仍置州都，与史实基本吻合。此外，隋文帝在“罢郡”的同时，又对州、县地方官制作了调整，此即《隋志》所谓“自州都、郡县正已下”，“至是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经过这次改革，州都、郡县正已失去品第推选佐吏之权，变成一种闲职。由此可见，在开皇三年“罢郡”之后，随着郡级行政区划的取消，中央和地方系统的郡级中正均已废除，再加上州都、郡县正已是徒有其表，名存实亡，完整意义上的九品中正

①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修订版），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81~182页。

②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213页~214页。

制已经不复存在了。

第二阶段,隋文帝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使州、县地方中正组织彻底废除,九品中正制已濒临全面废除的边缘。

如前所说,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郡”之后,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尚存州、县两级,这在正史和墓志中均可得到证实。如前引《隋书·韦师传》载杨广为雍州牧,“以司空杨雄、尚书左仆射高颀并为州都,引师为主簿,而(族人)世康弟世约为法曹从事”。据唐长孺先生考证:“杨广为雍州牧,事在开皇六年(586年)”,“开府置属必在六年”。^①可见开皇六年时仍有州都。不仅如此,根据开皇三年定制,州都、郡县正“至是不知时事”,州府则“别置品官,皆吏部除授”。但杨广以杨雄、高颀为州都,则打破了“州佐由吏部任命的常规,而由州都选择出于本州高门的朝臣充任主簿以下诸曹”,“协助府主辟置僚佐”,也突破了州都“不知时事”的规定。^②虽然这可能是个特例,但它表明在开皇三年之后,作为地方中正的“州都”依然存在,并且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另据王昶《金石萃编》卷三八隋《龙藏寺碑》载,金城人王孝仙历仕北周,入隋为恒州刺史,“善政斯归,瞻彼伽蓝”,曾“奉敕劝奖州人一万共造此寺”。王氏卒后,其州府故吏及常山郡、真定县地方属佐于开皇六年十二月立碑颂德。该碑“碑阴”记录了隋初恒州、常山郡、真定县等地方政府属佐与中正组织的设置情况。如州府属佐有“州都张元质、州都斐衡”,以及州主簿、州光初主簿、州西曹书佐等人;常山郡、真定县佐吏有“前常山郡正、维那石建业”,“前常山郡主簿、维那石子绍”,“前真定县平正、维那封孝瑜”,“真定县主簿、省事赵琛”,等等。王昶按曰:“恒州始置于周建德六年(577年),领常山郡。隋初废郡而州存。大业初州废,复立郡。此碑立于开皇六年,其时州尚存,故孝仙为此州刺史也。”由此可见,“碑阴”所载“州都”,说明开皇六年时恒州也有州都,且其员不止一人,可与杨广以杨雄、高颀并为州都之事互相参见。而“前常山郡正”石建业,则清楚地表明石氏在隋初废郡之前曾任“常山郡正”,但在废郡之后已无此职,故以“前常山郡正”称之。“前常山郡主簿”云云,亦是同理。又真定县为常山郡属县,隋初废郡,以州统县,隶属恒州。“前真定县平正”封孝瑜,“平正”即中正,可见“县正”也可改称“平正”。大约封氏此前曾任真定县平正,后来不再担任此职,故以曾任“县平正”一职称之。另据“碑阴”记载,其时真定县尚有“县主簿、省事赵琛”等属佐,而在县属佐中,自当仍有“县平正”之职。凡此种种,都说明在开皇三年“罢郡”之后,地方上的中正组织仍有州、县两级。

隋文帝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是在开皇三年改革地方行政制度的基础之上

①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之三“杨雄高颀为雍州州都”条,《山居存稿》,第303~304页。

②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之三“杨雄高颀为雍州州都”条,《山居存稿》,第304~305页。

作出的又一项重大改革。随着州、县地方属佐制度的废除,自然也涉及到州、县两级中正。于是,在地方系统的“郡正”被废除 12 年之后,州、县两级中正也终于被废除。这样,由北魏始创,并被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以及隋朝相继沿用的地方中正组织,最终宣告废止。自此以后,九品中正制只剩下中央系统的州大中正还在苟延残喘,勉力维持。以往认为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就表明九品中正制已经“完全废除”、“最后废除”的说法,或是不了解隋代的中正组织有中央与地方之别的缘故。

第三阶段,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罢州置郡”,使中央系统的州大中正最终被废,从而标志着九品中正制完全废除。

据《隋书·百官志下》记载:“炀帝即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罢州置郡,郡置太守。”又据同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三年四月”条:“壬辰,改州为郡。”可知这次改革发生于隋炀帝大业三年四月。

隋炀帝下令“改州为郡”,从表面上看依然维持了两级地方行政体制,但是对于摇摇欲坠的九品中正制来说,却是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经过这次改革,州级地方政权被取消,中央系统的州大中正也因此失去了州级行政区划的依托,纵使隋廷没有下达废除州大中正的诏令,各州的大中正也会不废自废,从而标志着九品中正制的最后废除。至此,随着隋炀帝“改州为郡”以及州大中正的自行废止,自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也暂时退出了历史舞台。

综上所述,隋代九品中正制的废除经历了三个阶段,而且这三个阶段又是和隋文帝、隋炀帝两代对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九品中正制并非废止于一人一时,而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再加上隋文帝、隋炀帝在位期间都没有发布过废除九品中正制的诏令,所以到了唐代中叶,人们对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情况已经是不甚了了,以致杜佑在撰写《通典》时多有歧异,成为后人难以解开的历史谜团。然而,当我们变换研究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审视时,以往的各种歧说以及悬疑问题便都迎刃而解、豁然贯通了。

五 唐初九品中正制的恢复与再度被废

九品中正制被废除之后,曾于唐高祖武德七年(624 年)一度恢复,可是仅仅过了数年,又于唐太宗贞观初年再度被废。前揭《唐会要》卷六九《丞簿尉》载:“武德七年正月敕,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以本州人闻望者兼领,无品秩。至贞观初废。”《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条亦载此事:“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无品秩。”据此,唐高祖李渊曾效法北周、北齐旧制,在各州设置大中正一人,职掌品第人物,品量望第,并以本州门望高者兼领。而据《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载:“诸州大中正,进贤一梁冠,绛纱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参朝服之。”《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亦载:“诸州大中正一梁,绛纱公服。”可见依据制度,唐初诸州大中正皆有“公服”,而所谓“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参朝服之”,也可证明唐初州大中正例以在职朝官(“有本

品者”)兼任,是一种兼职,与周、齐之制略同。

唐高祖李渊为何要恢复九品中正制?唐太宗李世民为何又旋而废之?对此史籍均无明确记载。论者或曰:“唐王朝初建时,为了笼络各地的豪强势力,也曾实行过九品中正制……但是封建统治者很快意识到,这种选官制度分散了朝廷的权力,助长了豪门分裂势力,因此不久便把它废止。”^①也有学者认为:“唐王朝初建之时,人才十分缺乏……为了笼络各地的豪强势力,甚至一度恢复了九品中正制……当然,这只是权宜之计,不久便被废除。”^②以上说法主要是从唐初笼络地方豪强和网罗人才着眼,似嫌不够全面,因思再作补论。

就唐初的政治形势看,九品中正制得以恢复,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隋唐之际门阀势力的存在与门阀观念的盛行,为九品中正制的复活培植了肥沃的土壤。一般认为,隋文帝废除九品中正制,隋炀帝创建进士科,标志着门阀士族制度的瓦解。事实上,隋唐之际门阀制度虽已衰落,然“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门阀士族无论在政治、经济、社会上仍然具有比较强大的势力。唐长孺先生就指出:“在隋初和唐初,南北朝以来各地的旧门阀业已丧失过去由制度所保证的政治经济特权,但他们在社会上传统的崇高地位仍程度不同地得以保持。”“门阀现象作为一种社会存在还不会马上退出历史舞台,其流风余韵还要存续一个相当长的时间。”^③张泽咸先生也认为:“杨坚代周,只打击了北周统治者宇文氏家族,对于关中士族以及齐、陈境内的河北、山东与江南的士族很少创伤。因此,著名头等大族崔、卢、李、郑、王等姓在隋代仍是声势显赫。”^④正是基于门阀士族的存在及其影响,加之区分士庶、分辨清浊的门阀观念依然盛行,隋唐之际的统治阶级上层也多有难以释怀的“门望”、“门第”情结。如隋文帝时卢恺为吏部尚书,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⑤。晋王杨广为雍州牧,“盛存望第”,重用高门旧族杨雄、高颀为州都。唐高祖李渊恢复九品中正制,其目的也是要“品量望第”,并“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及至唐太宗李世民即位之后,也曾于贞观年间命高士廉等修订《氏族志》,重新排列士族等级。凡此种种,都表现出了浓厚的“门阀”情结。故在隋朝以及唐初,门阀士族的势力及其影响并未烟消云散,门阀观念在社会上仍然十分流行,这是九品中正制得以恢复的根本原因。

第二,隋唐之际门荫制度的盛行,为九品中正制的恢复创造了宽松的环境。自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即以注重门第高卑、分辨士庶清浊而被称为“门选”^⑥。虽然

① 许树安:《古代选举及科举制度概述》,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5~56页。

②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197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70页。

④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00页。

⑤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⑥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史称“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①,加之隋代又逐渐废除了九品中正制,但选举注重门第的风习尚存,九品中正制的残余和影响还在,所有这些,都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干净,而必然会存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与此同时,新的科举制度还正在形成与发展之中,以科举考试来选拔人才,并确立其在选官制度中的主导地位,尚须时日。故从隋代开始,为了保证当朝权贵和高官子弟的政治特权,一种以父祖封爵和资荫为入仕标准的门荫制度也逐渐形成。唐朝建立后,继承隋制,继续实行门荫制度,并对如何以门荫入仕作了更严密的规定。在这一制度下,凡是皇室贵戚和有封爵者的子孙,以及五品以上官子孙均可由门荫入仕,并根据他们父祖的身份和官品的高低,叙以不同的品阶。父祖官品高的,出身时品阶就高,反之亦然。显然,这是一种保障当朝高级官吏及其子弟享有世袭性的政治特权的选官制度。^②尤其是在“九品中正制业已废弃,科举制又没有充分发展的唐初,荫任仍然是选举的一条大道”^③。门荫制度的盛行,清楚地表明在唐初的选举制度中,门第和官爵仍然是入仕的重要条件,“身份性因素仍起着强大的作用”^④。从本质上说,门荫制度与九品中正制下“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门有公、卿门有卿”^⑤的选官标准并无二致,而是具有本质的一致性,可以说是九品中正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拷贝与翻版。正是由于旧的门阀势力和门阀观念仍然具有比较大的影响,加之门荫制度依旧是以父祖官爵为标准,即是注重身份性因素的选官制度,所以一旦时机成熟,遭到废弃的九品中正制也可以迅速复活,并再度成为唐王朝选拔官吏和维护门阀士族势力的政治工具。

第三,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改郡为州”,为州大中正的重新设置提供了便利条件,这是九品中正制得以恢复的重要契机。如前所述,隋代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是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同步进行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九品中正制并非是由隋王朝主动废除的(故史籍中未见废除九品中正制的诏令),而是在地方行政制度改革这一重大政治形势的影响和推动下,与地方官制的改革捆绑在一起被动进行的。正因为如此,在隋文帝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隋炀帝大业三年“改州为郡”的过程中,中央和地方的各级中正,也因为先后失去存在的条件而自行废除。但是,在隋炀帝“改州为郡”之后不久,到唐高祖武德元年,唐政府又重新“改郡为州”,即恢复了州县二级制。《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高祖受命之初,改郡为州,太守并称刺史。”据此,隋代实行州县制共24年(583~606年),实行郡县制仅11年(607~618年),至唐初“改郡为州”,又恢复了州、县二级制。唐初改郡为州,恢复州、县二级制,不仅成为此后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的主体,而且也

①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② 参阅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8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385页。

④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10页。

⑤ 《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德七年重新设置州大中正创造了条件。因为唐初的中正组织只涉及到州级行政区划,即由各州大中正“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借以作为中央选拔官吏的依据。当然,这次“改郡为州”以及恢复九品中正制,也有笼络地方豪强和延揽人才的因素在内。据学者研究,“唐武德年间,天下初定,中原尚有群雄竞逐,李氏政权为扩展自己势力,对归附者和有军功者,均赐于刺史名号,一时间‘权置州郡’大量出现,州竟膨胀至五六百之数”^①。由此可见,唐初的“改郡为州”,不仅成为武德七年重新设置州大中正的重要契机,为九品中正制的恢复提供了便利条件,而且对于“品量望第”亦即拉拢地方大族和延揽人才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总之,隋代九品中正制之废,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密切攸关;唐初九品中正制之兴,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复有密切关系。至于九品中正制在贞观初年再度被废,是否与地方行政制度的变化存在着某种关联,也同样值得我们关注。据《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载:“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可见在天下大定之后,唐太宗就对“权置州郡”进行了“并省”。这次“并省”到底裁减了多少州郡,因史籍缺载,已无法详考。但是,这次“并省”既然发生在唐太宗贞观元年,那么,它对重新恢复的九品中正制也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在“并省”州郡的同时,一些州的大中正也会随之被废止,从而使刚刚恢复的九品中正制又受到严重削弱。而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唐代科举制度的日臻完善,门阀士族日渐衰落,唐太宗借“并省”之机再次废除九品中正制,自然也就成为顺理成章之事。这样,以唐太宗贞观初年为断限,自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在沿用了近400年(220~607年,624~627年)之后,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从此,科举制取代了九品中正制,中国古代选官制度也由此翻开了新的篇章,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原载《史学月刊》2009年第8期)

①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修订版),第181页。

■ 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与历史分期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它创始于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年),至唐太宗贞观初年(627年)被废,前后沿用了400年之久。故而九品中正制上承两汉的察举制度,下启隋唐的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惟其如此,古今中外的学者对这一课题也非常重视,并且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如唐长孺先生的《九品中正制度试释》^①,就是国内学者研究九品中正制的经典之作。而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的《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②,也在中国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回顾以往,中外学者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成果并不均衡,相对而言,学术界对魏晋九品中正制的研究成果较多,对南北朝以及隋和唐初的研究成果较少,至于全面系统的研究,也就是通贯性的研究则更为少见。因此,大家对九品中正制缺乏一个完整清晰的认识,对这一制度的发展演变也颇感茫然。依照个人不太成熟的看法,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大体上可以分为六期,即萌芽、确立、成熟、发展、变异、衰亡六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既前后衔接,有着内在的因袭沿革与制度关联,同时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分别代表了九品中正制在不同时期的发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展水平、历史定位与时代特征。有鉴于此,笔者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分为六个时期加以综论,其内容以介绍基本史实和基本观点为主,不过多地罗列史料和进行考证。若读者对具体史实感兴趣的话,可以参阅拙作《九品中正制略论稿》及相关论著,并请批评指正。

一 萌芽时期——建安年间:魏武始基,权立九品

九品中正制并非突兀而来,而是源远流长,其来有自。

我们知道,品分九等,源流甚古。据《尚书·禹贡篇》载:“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就把九州的土壤、贡赋区分为从“上上”至“下下”九个等级。一般认为《禹贡》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作品。^①这表明自战国以来,人们就知道用九品的方法区分事物优劣了。到了西汉,又用九品之法来区分人物优劣。《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评李广从弟李蔡说:“蔡为人在下中,名声出广下甚远。”唐人司马贞《索隐》注“下中”案曰:“以九品而论,在下之中,当第八。”可见西汉时品第人物之风已开始流行。及至东汉班固著《汉书·古今人表》,又把品第人物的方法由今人推及于古人,其所论人物上起伏羲、神农,下至陈胜、吴广,分别按照时代先后和九品等级入表,可谓集品评往代贤智和古今人物之大成。班固采用的九品论人之法,不仅继承了西汉以来的品评风尚,而且也对汉魏之际的人物品评和王朝选官产生了重要影响。魏晋之际孙楚就说:“九品汉氏本无,班固著《汉书》叙先往代贤智,以为九条,此盖记鬼录次第耳,而陈群依之以品生人。”^②

“中正”之官,古已有之。《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载秦末农民起义时,陈胜自立为楚王,“以朱房为中正,胡武为司过,主司群臣”,应为“中正”之始。但曹魏所设中正与此无关,却与汉末名士清议及“乡里月旦评”有着密切关系。汉末桓灵之际,宦官专权,主荒政缪,政治黑暗,选举腐败,以致清议之风一时大盛。所谓“清议”,是指东汉末年出现的臧否人伦、品评人物的社会风气,其时善清议者被目为“好人伦”,具有“鉴识之能”。他们不仅善于品鉴人伦、褒贬人物,而且专以奖拔士类、旌别淑慝为己任,因而被目为“名士”,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声誉。如郭泰是汉末著名人才评论专家、大名士,“性明知人,好奖训士类”^③。他对人物的批评以恰当公允著称于世,史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④。又汝南大族、名士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若樊子昭、和阳士者,并显名于世。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⑤。

① 李氏、王健:《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②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孙楚集奏》。

③ 《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

④ 《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注引谢承书。

⑤ 《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乡间舆论,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并对九品中正制产生了重要影响。《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载:“许劭字子将,汝南平舆人也。……初,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所谓“汝南月旦评”,就是由名士许劭、许靖兄弟主持的乡里清议。这种乡里清议以品评本郡人士为主,并于每月的第一天(旦)举行,他们对人物的评语称为“品题”,每月更换一次,目的在于对乡党人物进行经常性的考察,而不以人之言一行定其终身优劣。后来陈群设立州郡中正,就是遵循此法。故元代史学家胡三省评论二许兄弟主持“汝南月旦评”一事说:“后置州郡中正本于此。”^①一语道出名士月旦与州郡中正的历史渊源关系。

曹操统治时期,是九品中正制形成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在汉献帝建安年间(196~220年),现实政权的主持者曹操为了广泛延揽人才,重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一面大力破除东汉以来崇尚名教所产生的种种弊端,始终不渝地推行“唯才是举”的选举政策,一面又在察举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情况下,大胆实行选官新法,由此奠定了此后400年间王朝选官的新格局。曹操统治时期的选官制度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自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迎汉献帝都许,到建安十三年(208年)平定荆州,曹操用人多是依靠臣下荐举,其特点是注重乡论,“用人核之乡间”。东汉末年,名士清议和乡里月旦在很大程度上操纵了乡党舆论,干涉到政府用人权,代表了地方大族、名士对中央集权的破坏。清代学者王鸣盛说:“大约汉末名士,互相品题,遂成风气。于时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②就指出名士互相标榜,臧否人物,已经干涉到朝廷用人权,这是曹操决不能容许的。因此,为了将选举权收归中央控制,使名士清议与王朝选官相一致,曹操遂让在汉廷或是霸府任职的在职官吏,而且本人又是负有盛名的大族、名士来推荐本地人才,以便曹操选拔官吏时的参考。例如,在平定冀州之前,曹操进用“汝颍之士”,就是依靠汉尚书令且身为颍川大族、名士的荀彧所荐举。建安十年(205年)平定冀州,曹操辟召“青、冀、幽、并知名之士,渐臣使之”^③,也征求了丞相东曹掾且身为冀州名士崔琰的意见。^④及至建安十三年(208年)平定荆州,曹操进用“荆州之士”,也同样是出于荆州名士且身为汉廷大鸿胪韩嵩的推举。通过荀彧、崔琰、韩嵩等人向曹操保荐本地人才,不仅有效地将地方选举权收归中央控制,也促使名士清议与朝官保举相统一,乡里月旦与官府选举相统一,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从某种意义上说,九品中正制的创立,就是

① 《资治通鉴》卷五八“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五月”条。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

③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郭嘉传》注引《傅子》。

④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44页。

“乡里月旦”官方化的必然结果。

二是在建安十三年平定荆州之后,曹操不仅让一些在职朝官、名士荐举乡党人士,而且还采用九品之法来选拔人才,由此出现了九品中正制的萌芽。曹操统治时期是否建立了九品中正制,史籍有不同记载。按照《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群传》所说:“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则九品中正制为陈群所创立,时间在曹操去世后的延康元年。而沈约在《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中则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明确指出曹操在世时已经建立了九品中正制。另据《后汉书》卷七四下《刘表传》,曹操平定荆州之后,曾让韩嵩“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亦即让韩嵩用品第之法区分人物优劣,作为曹操用人的根据,可与沈约之说相互参证。不过,曹操虽然“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但毕竟没有在州郡设置中正。故曹操采取的这一措施,只能视为九品中正制的萌芽,并非正式创立的选官制度。在汉魏政治制度史上,九品中正制的萌芽是汉末建安年间选官制度的一种特殊形态,它既是对两汉以来品第人物方法的继承与发扬光大,又是曹操在选官方法上进行的大胆尝试和重要变革。及至曹丕继任魏王,陈群又在“权立九品”的基础上正式建立了中正制度,致使“九品”与“中正”合而为一,融为一体,由此开创了行用400年之久的九品中正时代。

二 确立时期——三国时期:从“不拘爵位”到“计资定品”

汉献帝延康元年,颍川大族陈群建议创立“九品官人法”。时隔不久,曹丕代汉称帝,建立魏国,史称曹魏。在汉魏禅代之际创立的九品中正制,虽然具有抑士族、排清议的政治色彩,但同时也是曹魏政权与世家大族妥协的产物。东汉以来,世家大族的势力就在不断增长,不管曹操、曹丕父子如何蔑视清议、排抑朋党,历史的发展趋势都是大族专政,因而任何选举制度的制定,都不能不照顾到世家大族的利益。曹操在世时就注意拉拢大族、名士,像荀彧举荐的“汝颍之士”中,荀攸、钟繇、陈群均出自颍川高门,司马懿是河内大族,他如杜畿、赵俨、辛毗、郗虑、华歆、王朗等都是“当世知名”^①。荀彧荐举的这些人,后来构成曹魏政权的上层骨干,成为魏晋士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曹丕即任魏王之后,为了加速汉魏禅代,取得世家大族的支持,也需要对大族、名士作出妥协。曹丕之所以接受颍川大族陈群的建议,建立九品中正制,其着眼点固然是将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纳入到政府的选官体制中来,但是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建立,“当中正的依然是大族、名士,他们的私家操纵也由此取得了合法地位”。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九品中正制的建立,又是“曹魏政权不得不终于和大族、名士妥协”,“是二者协调的重要表现”。^②

^① 《三国志》卷一〇《魏书·荀彧传》注引《彧别传》。

^②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第97页、第99页。

曹魏初年的中正组织及其设置,史籍记载较为歧异。一般而言,自九品中正制一创立,中正组织就分为州、郡两级。当时州置大中正,也称州中正或州都,郡置中正,也称小中正。《通典》卷一四《选举二》所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与史实基本相符,可资信从。到齐王芳正始初年,由于中正权力过大及由此造成的选举混乱,夏侯玄在回答司马懿有关“时事”的问询中,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批评,他说:“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緼緼纷纷,未闻整齐,岂非分叙参错,各失其要之所由哉。”^①大约有感于此,司马懿在听取夏侯玄的议论之后,遂提议“除九品,州置大中正”^②,即要求废除九品中正制和郡中正,只保留州中正。由于司马懿的提议未能切中时弊,而且在废除九品中正制和郡中正之后,州中正也无法考察乡党舆论的意见,不能有效地组织地方选举,因而他的提议遭到一些朝臣的反对,终未实行。自此以后,中正组织一直分为州、郡两级,相沿未改,成为魏晋南朝的定制(北朝另当别论)。

曹魏时期是九品中正制的初创时期,定品制度尚不完备,审核程序也不尽严密。当时主要实行“三年一定品之制”^③。在定品之时,由郡中正考察乡论,根据乡邑士人的道德才能和家世情况,综合定品。州中正则对各郡人士的品状进行审核,集中品评,然后按其优劣评定等级,以备吏部选用。有时这一工作也可由州大中正主持,由其下属访问独立操作完成。曹魏时期,除了三年一定品之外,中正还可以随时考察乡邑人士的表现,根据其是否践行儒家标榜的伦理道德规范,按照“善褒恶贬”的原则,对之予以升品或降品,借以维护儒家名教。曹魏实行的三年一定品制度,不仅为中正品评人才提供了制度规范,成为政府选拔官吏的重要依据,而且对提倡名教之治,敦促乡邑士人切实履行儒家标榜的伦理道德,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曹魏初建,由于受曹操“唯才是举”选举政策的影响,以及魏文帝、魏明帝二代励行排清议、抑朋党的统治政策,中正选举尚能坚持选贤任能的标准。其时中正综合“家世”、“德才”两项定品,“家世”所占比重较小,“德才”所占比重较大。到齐王芳嘉平以后,由于司马懿发动了“城门之变”,世家大族的势力开始兴起,选举标准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家世”所占比重明显增加,“德才”所占比重有所减少。故《晋书》卷三六《卫瓘传》在谈到这一变化时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深刻揭示了从“不拘爵位”到“计资定品”的历史发展趋势。

三国时期,建立于江南的东吴政权也曾经仿效魏制,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其异于曹魏者,唯州中正最初称为“大公平”,后来也改称为“大中正”,各郡所置仍称郡中正。东吴仿效魏制,一是为了维护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的传统仕宦特

①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②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晋宣帝集》载司马懿“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议”。

③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

权,并使这种仕宦特权合法化和制度化,借以争取江东大族对孙吴政权的支持与合作;二是和江南地区同样盛行名士清议之风,以及地方大族、名士同样操纵乡里清议有关。东吴之所以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就是要借鉴曹魏的成功经验,将江东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纳入到政府选官体系中来,并使之官方化和制度化,从而适应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而随着东吴九品中正制的实行,不仅使江东大族的仕宦特权得到保证,加速了东吴政权的江东化进程,而且也兼顾到流寓北人特别是淮泗集团的利益,对巩固东吴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成熟时期——两晋时期: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

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进入西晋以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诸如中正组织日臻完备,职权范围不断扩大,定品制度日趋严格,审定程序愈益周密,这些都标志着九品中正制已日益成熟,并逐渐成为两晋时期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特别是在西晋门阀制度确立以后,九品中正制更加适合门阀士族的需要,举凡州郡中正的选任、定品标准的确定、上品下品的区分、清官浊官的分流等,都已脱离了选贤任能的范畴,充满了家世门第的色彩,从而完全士族化和门阀化了。而随着九品中正制的这一变化,不仅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历史性嬗变,形成中古时期独具特色的门阀政治(或曰士族政治),而且还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铨选格局,使九品中正制最终蜕变成维护门阀士族仕宦特权的政治工具。下至南北朝,虽然九品中正制也曾有过某些变异,但其基本形式和主要精神大体不出两晋时期所奠定的基本格局。因此,纵观九品中正制的发展史,两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最具典型意义,两晋时期也无疑是九品中正制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历史时期。

两晋时期,中正的组织机构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随着三国鼎立局面的结束和国家复归统一,中正的组织机构也呈现出扩大化、规范化的发展态势,并逐渐形成了州置大中正,郡国(邑)设置大、小中正的组织结构和基本格局。二是为适应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晋武帝时在司徒府“加置”司徒左长史,从而形成“内官则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①的选举任官格局。从职权范围上讲,司徒府负责地方选举,是中正的上司,属于选举机构,举凡州郡中正的选任、品第人才的审核、乡里清议的发动等,皆归司徒府掌管。而尚书省吏部则根据各地中正申报并经由司徒府审核的用人材料,负责铨选任官,属于用人机构。三是中正的选任途径更加规范,选任条件更加严格。其时担任中正者多是门阀士族,而且本人的乡品必须是二品,否则就没有担任中正的资格。这表明随着九品中正制的门阀化,中正的选任条件也日益士族化和门阀化了。

西晋时期,随着世家大族业已控制选举,在中正品第中也有明显的界限,这就是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上品”与“下品”。晋武帝时刘毅所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就是指此而言。一般说来，史籍中所说的“上品”并不包括一品和三品，而是专指乡品二品，自三品以下统为“卑品”，亦即“下品”。上品既然特指二品，并日益成为门阀士族的身份标志，那么随之而来的，在门阀士族内部，由于出身门户的不同、政治权力的大小以及门阀等第的升降等原因造成的等级高下之别，也必然会在上品中反映出来，从而使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表现出一定的等级差异。依据史传，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可以分为三等，而且各有其不同的名称：一是上品中的皇室亲茂和高等士族被称为“灼然二品”，表明这些皇室贵族和当朝权贵是灼然超群的二品，而非一般的二品。二是上品的中等士族被称为“门地二品”，表明这些家族或依凭祖上官爵，或依恃当今位势而居于上品，即是地地道道的二品。三是上品中也有少数的低等士族，他们既非高门旧族，也非当朝权贵，多为“累世豪强”的地方大族，并依靠自己的博学或济世之才而列为上品，被称为“二品才堪”。上述“灼然二品”、“门地二品”和“二品才堪”三个等级的划分，与史学界流行的将魏晋门阀划分为高级、中级与低级三个等级是大体一致的。因此，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并非地位相当，而是照样存在着等级高下之别。

与品分上下相对应，魏晋时期的起家官品也是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就提出“乡品与起家官品相差四品”说，主张中正品第与起家官品之间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且两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近20年来，一些国内学者对宫崎先生的说法提出了质疑。如阎步克、胡宝国先生提出“乡品与具体官职联系”说，认为中正品第与所任之官虽然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但乡品直接联系的是具体官职而非官品，因而乡品与官品之间“并无严格的对应关系”^②。陈长琦先生则认为“特定的资品与起家官品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有着大致的对应关系”，只是这种对应关系并不是像宫崎所说的那样始终相差四品，而是在曹魏时期相差三品，进入西晋以后才扩大为四品。^③ 笔者以为，魏晋时期的上品和下品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人才等级概念，是一种简单的乡品序列组合，而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就史籍来看，魏晋时期乡品在三品以下者（即“下品”与“卑品”），其与起家官品的关系大体上以相差四品为多，然而就上品二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来说，却并非是曹魏时相差三品，入晋后扩大为四品，而是高低不等，在任官层次上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大致说来，曹魏时期的高级、中级、低级士族子弟可以分别由五品、六品、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是为常制；魏末司马氏子弟由三品或四品官起家，则是特例。入晋以后，高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渐次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孝秀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胡宝国：《九品中正制杂考》，《文史》第36辑，1992年。

③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分化为二,中级、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也依次下移,从而形成上品任官的四个层次:帝室茂亲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高门子弟或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至于通过诏举贤能而跻身上品的寒门儒素和草野遗贤,其起家官品多在六品至七品间波动,似无严格的对应关系。

魏晋时期的“下品”有几个品级?国内学者也持有不同意见。或认为下品中的七、八、九三品在选官实践中是不存在的,故若去掉上品二品,所谓“下品”实际上只有四、五、六、七品这四个品级。笔者认为,魏晋时期的“下品”有三品至七品五个品级,而不包含八品、九品。《晋书》卷一〇〇《陈敏传》载华谭与顾荣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明言陈敏出身寒庶,其中正品第当在六、七品间,就是“下品”含有六品、七品之证。但是,从两晋时期下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与上品任官所形成的多层次对应格局有所不同。一方面,由于“下品”本身就包含着三品至七品这五个品级等差,因而在整体上更容易形成一种开放式的对应格局;另一方面,由于下品各品在选官实践中逐渐与某些官职相对应,致使两者的对应等差比较稳定,比较清晰。例如,就三、四、五品而言,其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多为相差四品,间或也有相差三品者。但就六、七品来说,由于官品等级中的最低品级为九品,因而它们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也不可能相差四品,而是缩小到相差三品或是二品。换言之,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并非是多层次的,而是比较固定、比较单一的,并且多数还较为缺乏弹性。不过,从整体上说,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间也有较为严格的对应关系,而且乡品高者任职官品也高,反之亦然,这个乡品与起家官品之间存在的基本规律,在下品任官中也同样适用。

两晋时期,中正的职权已经不是单纯地品藻人物、铨定九品,有时也参与到州郡地方选举中来,像委任州主簿、州从事,乃至举淹滞、举寒素等,就和地方察举有着密切的关系。与此同时,两晋统治者为了提倡孝道,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不仅对汉魏以来的传统五礼特别是丧葬礼制进行了调整,并以儒家提倡的孝道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而且还通过司徒府和州郡中正主持乡里清议,对违犯丧纪和不遵孝道者予以无情揭露和严励处罚,从而使司马氏标榜的“孝道”无论在礼制和实践方面都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并且更加具体化与制度化了。“以孝治天下”和中正清议,对于弘扬孝道和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两晋时期,九品中正制业已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对其他选官仕途发挥着制约和支配作用。这一时期,除了九品中正制之外,还有吏部铨叙、公府辟召、察举孝秀、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途径。但是,不论通过何种仕途做官,都必须取得相应的中正品第,否则就无法获得起家仕宦的资格。九品中正制之所以成为选官制度的主导,根本原因就在于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门阀政治形成以后,门阀士族亟须用“上品”和“下品”来区分士庶、辨别清浊,以此维护高门华阀的仕宦特权。与此同时,门阀士族也亟须借助九品中正制来影响和主导其他

的选官制度,使之以同样的方式来区分士庶、辨别清浊,以便在更广阔的领域来巩固门阀士族的政治特权。正是基于门阀士族的需要,自汉魏以来的选官制度经过发展演变,最终形成了以九品中正制为主导,以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察举孝秀、州郡辟召、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仕途并存的选举任官格局,从而对两晋门阀体制的确立产生了重要影响。

两晋时期,九品中正制对于加速门阀士族的形成以及维护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通过“上品”与“下品”之分,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历史性转变,是门阀士族形成的重要政治标志。另一方面,通过门阀士族垄断大、小中正职务,进而垄断上品、垄断清官起家迁转之途,使九品中正制成为巩固门阀制度的政治支柱。再加上九品中正制是封建政治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不能自外于这一制度所固有的种种恶习,也无法摆脱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选官制度的种种积弊及其影响。故进入西晋以后,九品中正制的各种弊端也开始暴露无遗,像中正定品专重门第,不重才能,以及中正徇私舞弊、趋炎附势、贪图贿赂、公报私怨等,导致九品中正制日益腐败,对当时的社会政治产生了恶劣影响。晋武帝时刘毅在其所上“九品有八损疏”中就说:“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并大声疾呼:“罢中正,除九品!”^①要求废除九品中正制。然而出于门阀统治的需要,九品中正制依然实行,并未废除。

四 发展时期——南朝:二品清官,流内流外

自东晋以降,江南地区相继建立了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史称“南朝”。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依然存在。但是由于史料匮乏以及传统看法的影响,以往史学界对南朝九品中正制研究较少,有许多问题还不清楚。特别是自唐人杜佑在《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中提出“梁初无中正”的话以后,不少学者皆祖述其说,以致中外史学界盛行“梁代无中正”、“南朝选举专归吏部”、“南朝中正品第只是例行公事,无足轻重”等种种说法,好像进入南朝之后,九品中正制已是名存实亡,它对门阀制度的配合与维护作用也远不如魏晋时期那样重要了。

事实上,在南朝统治的170余年间,虽然社会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在维护士庶区别和强化门阀统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南朝时期固然是门阀制度已经确立并且高度发展的时期,但同时也是门阀士族与寒门庶族的势力开始此消彼长的重要历史时期。一方面,自东晋以后,由于门阀士族长期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思想上颓废空虚,政治上腐化堕落,他们专事逸乐,不问庶务,“居官无官官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②,以致成了寄生于社会的废物,实际上已经丧失了统治权力。另一方面,从南朝刘宋开始,寒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七五《刘悛传》载孙綽谏刘悛语。

门庶族的政治势力正在逐步兴起,他们或以军功致位将帅,专任方面,或者充任府州典签,把持地方权柄。在中央政府,宋、齐统治者更是提拔寒人充当中书舍人,参与机密,出纳王命,由此出现了“寒人掌机要”^①的局面。这样,随着门阀士族、寒门庶族二者政治势力的此消彼长,门阀士族的统治地位日益衰落,西晋以来形成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传统选举格局也开始发生动摇。但是,门阀士族越是感到自身的危机,就越要同寒门庶族划清界限,特别是当寒门庶族向高门士族的社会地位发起冲击,以致严重威胁到士族集团根本利益的情况下,门阀士族亟需采取一些新的措施,来维护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和自己享有的种种政治经济特权。因此,鉴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南朝统治者也及时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一些调整,使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完善,以便更加适合于门阀统治的需要。

南朝时期,中正组织依然是沿袭晋制,分为州、郡两级。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中正制度也有一些变化。如梁武帝天监七年(508年),诏令各州郡设置州望、郡宗与乡豪,协助中正搜荐人才,从而扩大了以州郡中正为主体的地方选举组织。而随着谱学的兴盛,精通谱牒、详练百氏也成为选任中正的重要条件之一。南朝中正选任标准的这一变化,既适应了门阀统治的需要,是社会上标榜姓望和炫耀家世之风在选官制度中的真实反映,同时也表明中正定品更加注重郡望与门第,是南朝士族进一步控制地方选举的必然结果。

进入南朝以后,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中正品第依然是吏部选官的重要依据。在萧梁时期,还制定了吏部铨选“不得辄承单状序官,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②的规定,使定品制度更加严格化和规范化。与此同时,在吏部铨选的过程中,所授官职与本人乡品相一致,“详依品制,务使精实”,则是吏部官员必须恪守的基本准则。由于南朝定品制度十分严格,特别是有关“中正押上”和“详依品制”的规定,即使在中正权力颇盛的两晋时期也没有见到过,这无疑标志着中正选举中的地位大为增强。故清代学者王鸣盛曾说:“观此则中正之权亦重矣!”^③

进入南朝,中正依旧主持清议,所谓御史中丞或“有司”出面处理触犯清议的案例,实际上都是中正在起作用,而非御史中丞或政府有关部门在起作用。就南朝清议的性质来看,它已不是一种单纯的道德惩罚手段,而是发展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科条。如梁、陈二代均有清议“禁锢之科,亦有轻重为差”,“其犯清议,则终身不齿”。^④而且与晋代相比,南朝清议的范围与对象也在不断扩大,除了有违丧纪和不遵孝道要受到清议处罚之外,像脏污淫盗、婚姻失类、感思乖错、破坏家庭伦常的行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条。

② 《梁书》卷六《敬帝纪》载太平二年(557年)诏。

③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〇“九品中正”条。

④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为(内乱)等,也均由中正记注清议之目,禁锢终身。随着清议性质的法律化和清议范围的扩大化,南朝清议的威力与作用也大为加强。由于南朝制定有清议禁锢之科,且法律规定士人犯清议则终身不齿,因而触犯清议者欲图洗刷清议之污,也必须由最高统治者颁布特赦诏令,才能解除清议禁锢,重新获得做官的机会。纵观南朝历代皇帝在即位大赦诏书中每每有“其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①之语,就可知若无皇帝特殊恩典,遭致中正清议者必将废弃终身,永无出头之日。

南朝时期门阀制度业已确立,士庶界限等级森严,故以区分士庶、辨别清浊为特征的流品制度也格外发达。所谓“流品”,原是指士庶等级分野和门第高下,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流品”条称:“晋宋以来,尤重流品。”就是此意。但是,流品制度不单单是指士庶之间的等级差别,而且也包含着与区分士庶、辨别清浊紧密相关的职官、选官等典章制度。如宋、齐时期的“二品清官”和“勋品勋位”,梁陈时期的“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就是南朝流品制度的不同表现形式。

宋、齐时期,随着寒门庶族势力的兴起,一些庶族地主正在通过各种途径跻身上品,致使往昔“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选举格局发生动摇。高门士族越是感到自身的危机,就越要同寒门庶族划清界限。特别是在上品二品日益增多,所谓“二品”已不足以表明门阀士族身份的情况下,高门士族为了维护自己的优越地位,也亟须另觅良策来证明自身的价值,这个办法就是使上品二品与官职清浊融为一体,并联为一气。于是,为适应门阀士族的这一政治要求,一种能够代表并反映门阀士族特权地位的新的身份标志——“二品清官”;也随之应运而生。从刘宋开始,“二品清官”这一专门称谓就屡见于史籍,如“内外二品清官”、“士人、军人二品清官”等,大凡关系到南朝士族所享有的政治、经济等特殊权益的制度及其规定,一般均以“二品清官”为断限,以此作为重新确定士庶分野的政治标志。宋、齐时期出现的“二品清官”,既是门阀士族在寒人势力兴起之后借垄断清途以自固的一种重要手段,同时也堵塞了寒人进一步上升的道路,在选官制度上确保了清浊分流。

宋、齐在实行二品清官的同时,又建立了勋品勋位制度,也简称为勋品制度。宋、齐时期的勋品制度是以顺序排列的六个勋位等级为其特征,在勋位等级序列中,一品勋位等级最高,径称“勋品”,自“勋品”以下各品始以“勋位”为名,称为二品勋位、三品勋位直至六品勋位。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度以后,在流内、流外官班之下,也设有“三品勋位”官班,但已不再区分勋位等级,并总以“三品勋位”为名,实际上是宋、齐勋品制度的一种变异形态。宋、齐时期的勋品制度,是以吏姓寒人为对象,以任职寒官为特征,并将寒人的卑贱身份区分为不同勋位等级的选官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不同的勋位等级既是寒人仕进的前提条件,也是吏部和有关部门选任寒人为官的重要依据。由于勋品制度有着严格的等级区分,而一定的勋位等级又和所任官

^①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职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故当勋品制度建立之后,吏姓寒人只能按照固定的勋位等级循序升迁,并在与之对应的寒官迁转仕途之中辗转,除少数升至勋品者可以担任较清的官职之外,绝大多数寒人终身难以企及清途。故就本质而言,宋、齐时期的勋品制度是以压抑、排斥寒人为主旨,并以维护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为目的的选官制度,本质上是维护门阀统治的工具。

南朝的流品制度在萧梁时期发展到极盛,其标志就是梁武帝天监七年建立了以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为主要内容的官班制度,此制后为陈朝所沿用。在流内十八班、流外七班之下,又有三品蕴位和三品勋位,以此构成南朝后期颇具门阀特色的职官体制。那么,什么人可以进入流内,什么人只能列于流外呢?其关键就在于能否取得中正品第二品。《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云:“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所谓“位不登二品”,就是未能获得中正品第“二品”者。可见自梁武帝建立官班制以至于陈,唯有获得二品的高门甲族才能进入十八班,而“位不登二品”的低等士族(即“寒微士人”)只能列于流外七班,至于地位低贱的吏姓寒人,则只能充当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卑官浊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故在梁陈时期,九品中正制与官班制度密切配合,业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不仅确立了以上品和下品为区分标界的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而且依照门阀序列和等级高低,严格区分出不同的任官层次,致使尊卑有序、等级分明。故与前代相比,南朝的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更具有落后性、封闭性、垄断性等时代特征,是维护和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支柱。所以,南朝时期是九品中正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篇章,是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发展的新阶段,对于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地位与作用,自亦不容忽视。

五 变异时期——十六国北朝:两大系统,分定姓族

十六国北朝也沿用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但是又略有变化。如十六国时期,后赵石勒先是“清定五品”,即用中正品第中的二至六品作为人才等级序列,后来又“复续定九品”,全面推行九品中正制。继后赵而起的冉魏政权为了笼络汉族士人,也曾“清定九流”,一度采用九品之制。此外,十六国时期的前燕、前秦、南燕政权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九品论人之制。十六国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先后实行九品中正制,不仅加速了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民族矛盾与民族隔阂,而且对于巩固各少数民族政权也具有重要意义。

北魏是九品中正制发展史上的重要历史时期,其对魏晋之制既有承袭也有变异。与魏晋之制相比,北魏时期的中正组织已出现中央与地方之别,正式形成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依旧分为州、郡两级,由在职朝官兼领,无品秩,是一种兼职,职掌品第人物,为朝廷选官提供依据。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则分为州、郡、县三级,即州置州都,郡、县分别设置中正。不论是州都和郡、县中正,皆为地方属佐,由刺史、郡守、县令自行辟任,职主乡里品第,为地方官府辟召僚吏提供依

据。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置,不仅是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发生的重大变化,而且也对此后选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均沿用了北魏九品中正制的制度模式,相继建立起州、郡、县三级地方中正组织。因此,进入南北朝以后,九品中正制便开始分道扬镳,分别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最终演变成组织形式迥然不同的南朝、北朝两大系列。而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实为北朝一系九品中正制形成发展的嚆矢,也是区分南朝、北朝九品中正制的重要标志。

北魏前期,由于九品中正制还处在逐步恢复阶段,加之地方中正组织刚刚建立,各项制度还不完善,因而无论中央还是地方系统的州郡中正,其在选举中的作用也是十分有限的。自孝文帝推行汉化和建立门阀制度以后,九品中正制逐渐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中正在选举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在不断加强。如孝文帝时诏令诸郡中正列上本郡“举选格”,亦即“方司格”,目的在于依据门第定品,作为吏部铨选的依据。其时中正不仅职掌选举,而且“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①,即定期与吏部官员商讨铨选任官之事。降至北魏末季,由于中正定品专重门第,加之中正人选混杂,以至恩幸、宦官之流皆得充任中正,致使九品中正制日趋滥恶。宣武帝时下诏就说:“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唯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②孝明帝时刘景安与崔亮书中也说:“立中正不辨人才行业,空辨姓氏高下。”^③在这种情况下,北魏政府曾两次罢废州、郡中正,虽旋又恢复,但九品中正制已呈现衰败之势。

北魏时期,中央与地方中正除了“品裁州郡,综覈人物”之外,还有一项重要职责,即分定氏族。分定氏族又包含三项内容:一是定代人氏族,即建立鲜卑门阀序列。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颁布“定代人氏族诏”,将鲜卑门阀区分为姓、族,姓比族高。在定代人氏族的过程中,鲜卑“四大中正”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在河南省济源市出土的《北魏元茺墓志》载,元茺在宣武帝永平中(508~512年)位列“诠量鲜卑氏族四大中正”^④。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世宗时,代人犹以氏族辞讼,又使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长等量定之。”论者以为宣武帝时于忠、元匡、穆绍、元茺四人均曾兼领“河南邑中正”,故鲜卑“四大中正”很可能是指当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又见《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十六年(492年)七月壬戌诏书。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④ 该墓志拓片和录文参见刘莲香、蔡运章《北魏元茺墓志考略》,《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2期,第57~66页。该拓片又刊赵君平、赵文成编《河洛墓刻拾零》上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23页。

时“主持分定鲜卑姓族的四个‘河南邑中正’”^①。二是定汉族四姓。有关汉族“四姓”，史载不一，或说是甲、乙、丙、丁四姓，或说是指卢、崔、郑、王四姓。然无论何说，史称“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②。可见评定汉人士族仍然要“访定”于诸州中正。三是评定“族望”与“民望”。北魏前期，一些地方大族、豪族被称为“士望”、“民望”或“族望”。孝文帝分定姓族之后，各地的“民望”、“族望”也被纳入到官府评定的轨道上来，成为地方州郡中正评定的对象。从北魏墓志来看，经过地方州郡中正的评定，一些地区的“民望”、“族望”已经获得州郡地方官府的认可，成为获得法律承认并具有一定特权地位的地方大姓与豪族。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也存在着“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③等种种弊端。总之，在北魏建立门阀序列的过程中，鲜卑中正和汉族中正分别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北魏定姓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说在魏晋南朝，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之间还缺乏直接联系的话，那么，在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和封建化的过程中，九品中正制无疑充当了重要工具，对加速北魏社会的封建化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北魏孝文帝在分定姓族和建立门阀制度的同时，还通过清定流品和改革官制，建立了“九流三清”与“勋品流外”之制。凡是获得中正品第二品者，可以做“九流三清”之官，而列入中正品第下品者，只能充当“勋品流外”官。这样一来，就从门品序列上确保了士庶区别与清浊分流，使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东魏、北齐时期，中正组织依然是沿袭北魏旧制，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但北齐的中正制度也有一些变化，即中央和地方的州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并可享受流内正式品官的某些待遇。自魏晋以来，州郡中正例由中央官兼领，无品秩，是一种兼职。直到北魏，“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④。北齐时期，州郡中正已列入流内比视官，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载北齐官制：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诸州州都、清河郡中正，视第八品；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依照制度规定，流内比视官虽然不是正式品官，却可以享受到流内九品官的某些待遇。例如，享有固定的禄秩，由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力”和“干”，并享有“食干制”带来的各种经济权益等。北齐中正制度的这一变化，是对传统制度的一大创革，它既是高齐统治者对执掌选举大权的高门士族的一种政治荣宠，同时也是魏晋以来中正地位不断提高并最终品秩化和制度化的结果。

东魏、北齐时期，不论中央和地方中正，其职责依然是清定门胄、分辨士族，借以

① 参阅凌文超：《鲜卑四大中正与分定姓族》，《文史》2008年第2辑，第105～113页。又见人民大学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朝史》2008年第6期，第46～51页。

②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③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

④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作为吏部选官或州郡县辟召僚吏的依据。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主要是品量“四海大姓”和“四海通望”，地方系统的中正主要是评定“民望”和“民望土豪”。正因为如此，东魏、北齐的选官制度一承前代之弊，选举标准仍是注重门第，不以才举，以致整个选官制度始终弥漫着一股浓烈的门阀气息。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东魏、北齐的选官制度也出现了一些富有积极意义的新变化：诸如魏、齐时御史台、东西省以至尚书省诸官，都经常采用考试之法选授；北齐察举秀才已经出现自由投考的萌芽；地方官府辟召僚佐之制已形衰落，州郡辟召之权渐归中央。所有这些，都预示着中古门阀政治及其选官制度已濒临尾声。

西魏、北周时期，中正组织大体上仍沿用北魏旧制，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依照传统看法，在西魏大统年间，由于宇文泰、苏绰在选举方面“罢门资之制”，反对用人不择贤良，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魏晋以来士族把持选举的局面，成为中古选举制度变化中的一个关键。事实上，西魏、北周时期，虽然门资限制较东魏、北齐略嫌宽松，但九品中正制依然为门阀士族所垄断，是维护门阀统治的重要工具。如史载唐高祖李渊“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①，就表明北周时期世家大族依然把持地方选举，以“门望高者”兼领中正乃是当时通制，而中正的职责就是“品量望第”，也即根据族望、门第来品评第等，以此作为吏部铨选任官的依据。因此，无论是中正的选任还是选举标准的确定，都表明九品中正制依然是维护门阀士族政治特权的重要工具。

另外，北周时期，随着以关陇士族为代表的门阀势力的发展，崇尚冠冕之风日渐盛行，整个社会中的门阀等级观念也日益严格。在这种形势下，为了适应门阀统治的需要，周武帝建德中（572～577年）曾建立了北周门阀等级序列。《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曰：“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齐浮图昙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周武帝建德中定士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州郡中正是否参与其间，因史书缺载，已不得其详。然北魏太和中定氏族，孝文帝曾“访定”于诸州中正，或许可以为周武帝提供一个历史借鉴。换言之，北周建德中定氏族，很可能与九品中正制有某种关联。果如此，西魏、北周时期，尽管宇文泰、苏绰在选举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而且史籍中也确实有“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②的话，但从大量史实来看，九品中正制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革。

六 衰亡时期——隋及唐初：罢郡、废州，逐步废除

关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时间，史籍记载颇为歧异。就笔者所见，至少有以下四种说法：隋代罢中正说、隋开皇中罢中正说、隋代废郡中正而置州都说、唐贞观初年废除中正说。对于以上歧异记载，史学界也有不同看法。依据前两种说法，多数学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正月”条。

② 《隋书》卷五六《卢恺传》。

者认为九品中正制废除于隋代,时间在隋文帝开皇年间。依据后两种说法,也有学者认为隋代只是将中正改为“州都”,不再定品,中正之废应在唐代。此外,也有一些中外学者将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认为九品中正制经过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郡,以州统县”和开皇十五年(595年)“罢州县乡官”两次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才最终废除。

隋文帝废止“乡官”,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要全面考察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情况,还必须弄清一个关键问题:隋代的中正组织是如何设置的。如前所说,进入南北朝以后,九品中正制便开始分道扬镳,分别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在南朝,九品中正制一遵魏晋之制,中正组织只有一个系统。在北朝,当拓跋鲜卑入主中原之初,一面恢复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一面又对这一制度作出重大变革,致使北魏的中正组织一分为二,正式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北魏九品中正制的变异,对此后选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均沿用了北魏九品中正制的制度模式,相继建立起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

隋文帝杨坚实行王朝禅代,以隋代周,自然也承袭了西魏、北周的九品中正制。换言之,隋代的中正组织并非承袭魏晋南朝一系,而是在北朝一系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就文献记载来看,虽然相关资料极为匮乏,但隋代的中正组织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还是基本可以肯定的。如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等文献资料,隋代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仍然分为州、郡两级,分别设有州大中正和郡中正。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依然分为州、郡、县三级,分别设有州都及郡正、县正(避隋文帝父杨忠名讳,兼讳“中”字)。隋代的中正组织虽然有中央与地方之别,但就其性质而言,它们都属于地方选举组织,故其组织设置或分州、郡两级,或分州、郡、县三级,分别与地方行政区划相对应。也正因如此,地方行政制度的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并使中央和地方的中正组织相应地发生变化。缘此,要了解九品中正制的废除情况,也必须和隋代中央政府对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揭开九品中正制的废止之谜,并借以弄清九品中正制逐步衰亡的时代特征。

依据史实,隋代对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旧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县正已下,皆州郡将县令至而调用,理时事。至是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二是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①;三是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重新“改州为郡”,“罢州置郡,郡置太守”^②。与隋代对地方行政制度的三次改革相适应,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大体上也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隋文帝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以及改州都、县正为“乡官”,“至是

①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不知时事”。经过这次改革,由于郡一级行政区已经不复存在,不仅使中央和地方的郡中正同时废止,也使尚存的州、县两级地方中正组织名存实亡,九品中正制从此走上衰亡的道路。

第二阶段,隋文帝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使州、县地方中正组织彻底废除。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郡”之后,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尚存州、县两级,这在正史和墓志中均可得到证实。隋文帝“罢州县乡官”,是在开皇三年改革地方行政制度的基础上作出的又一重大改革。随着州、县地方属佐制度的废除,自然也涉及到州、县中正。于是,在郡正被废除 12 年之后,州、县两级中正也终于被废,九品中正制已经濒临全面废除的边缘。

第三阶段,隋炀帝大业三年“罢州置郡”,使独木难支的州大中正最终被废,从而标志着九品中正制完全被废除。由于隋炀帝“改州为郡”,使中央系统的州大中正失去了州级行政区划的依托,纵使隋廷没有下达废除州大中正的诏令,各州的大中正也会不废自废。至此,随着隋炀帝“罢州置郡”以及州大中正的自行废止,自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也暂时退出了历史舞台。

九品中正制被废除之后,曾于唐高祖武德七年一度恢复,可是仅仅过了数年,又于唐太宗贞观初年再度被废。《唐会要》卷六九《丞簿尉》载:“武德七年正月敕,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以本州人闻望者兼领,无品秩。至贞观初废。”然则,唐高祖李渊为何要恢复九品中正制?唐太宗李世民为何又旋而废之?对此史籍均无记载。就唐初的政治形势看,九品中正制得以恢复,主要原因有三:第一,隋唐之际门阀势力的存在与门阀观念的盛行,为九品中正制的复活培植了肥沃的土壤。第二,隋唐之际门荫制度的盛行,为九品中正制的恢复创造了宽松的环境。从本质上说,门荫制度与九品中正制下“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门有公,卿门有卿”^①的选官标准并无二致,而是具有本质的一致性。第三,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改郡为州”^②,重新恢复州、县二级制,是九品中正制得以恢复的重要契机。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诏令“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③,九品中正制得以重新恢复。

隋代九品中正制之废,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密切攸关,唐初九品中正制之兴,与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复有密切关系。至于九品中正制在贞观初年再度被废,是否与地方行政制度的变化存在着某种关联,也同样值得我们关注。据《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可见在天下大定之后,唐太宗就对“权置州郡”进行了“并省”。这次“并省”到底裁减了多少州郡,因史籍缺载,已无法详考。但是,这次“并省”既然发生在

① 《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条。

唐太宗贞观元年,那么它对重新恢复的九品中正制也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在“并省”州郡的同时,一些新设置的州大中正也会随之废止,从而使刚刚恢复的九品中正制又受到削弱。而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唐代科举制度的日臻完善,门阀士族日渐衰落,唐太宗借“并省”州郡之机再次废除九品中正制,自然也就成为顺理成章之事。这样,以唐太宗贞观初年为断限,自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在沿用了近400年之后,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从此,科举制取代了九品中正制,中国古代选官制度也由此翻开了新的篇章,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本文草成后,曾于2010年11月应南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之邀,为该院师生作了学术报告,但因时间限制,报告时对文章篇幅有所压缩)

选官制度(下)



■ 汉末襄阳名士清议

东汉末年,王纲解纽,豪强并起,北方云扰,人民涂炭。但在刘表治理荆州(治襄阳,今湖北襄阳)的近20年间(190~208年),荆襄地区则政局安定,经济发达,儒生云集,文教大兴。刘表在襄阳建学校,置学官,改定五经,搜集遗书,在洛阳太学陷于废毁之际,襄阳曾一度成为全国的学术中心。^①与此同时,襄阳地区的名士清议也与中原、江东鼎足而三,相互激荡,成为一道亮丽的人文景观。然而,关于汉末时期的襄阳名士清议,虽有一些学者在论述诸葛亮的成长环境时略有涉及,但专文论述者尚未获见。本文拟就此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以见汉末荆襄人文风貌之一斑。

众所周知,汉末桓灵之际,宦官专权,主荒政缪,政治黑暗,选举腐败,以致清议之风一时大盛。所谓“清议”,就严格意义上讲又有“党人清议”与“名士清议”之分。前者是指汉末世族官僚与太学生广行交结,操纵舆论,激浊扬清,针砭时政,其矛头直指宦官集团和当朝权贵,因而被后代史家誉为“浊世清流”。《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曰:“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汉末党人清议的兴起,对当时的腐败政局起到扬清激浊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因而遭到东汉朝廷的残酷

^① 唐长孺:《汉末学术中心的南移与荆州学派》,《唐长孺社会文化史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

镇压,史称“党锢之祸”。后者则是泛指东汉末年出现的臧否人伦、品评人物的社会风气,其时善清议者被目为“好人伦”、“善人伦”,具有“鉴识之能”。他们不仅善于品鉴人伦、褒贬人物,而且专以奖拔士类、旌别淑慝为己任,因而被目为“名士”,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声誉。如郭泰是汉末著名人才评论专家、大名士,“性明知人,好奖训士类”,史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①。又汝南大族、名士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②。许劭不仅善于品鉴人物,与郭泰齐名,而且还以主持乡里月旦评著称于世。《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载:“初,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汉末名士清议的兴起,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乡间舆论,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而且也对两汉以来选官制度的发展嬗变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致成为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历史渊源。

汉末时期,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波及于襄阳。由于中原士风的熏染,其时世居襄阳的大族、名士,类皆好乐人伦,品鉴人物。如《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注引《襄阳记》曰:

诸葛孔明为卧龙,庞士元为凤雏,司马德操为水镜,皆庞德公语也。德公,襄阳人。孔明每至其家,独拜床下,德公初不令止。

据《后汉书》卷八三《逸民·庞公传》,庞德公即“庞公”,“南郡襄阳人也,居岷山之南……荆州刺史刘表数延请,不能屈”。据此,庞德公是襄阳隐逸高士、名士领袖,善于奖识人物。所谓“卧龙”、“凤雏”、“水镜”,就是他对诸葛亮、庞统、司马徽等人所作的“品题”,即品评之语。《襄阳耆旧记》卷一“人物·庞德公”条也说:“《先贤传》云:‘乡里旧语,目诸葛孔明为卧龙,庞士元为凤雏,司马德操为水镜。’皆德公之题也。”而且这些评语在当时广为流传,并得到公认。如“刘备访世事于司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岂识时务?识时务者在乎俊杰。此间自有伏龙、凤雏。’备问为谁,曰:‘诸葛孔明、庞士元也。’”^③徐庶向刘备推荐诸葛亮时,也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④。由此可见,庞德公对诸葛亮等人的品题,正是汉末以来中原大族、名士品评人物的一种风气,而这种风气在襄阳地区十分流行。

庞德公的侄子庞统,少著高名,好人伦、有识鉴,是襄阳名士集团中的又一重要人物。而庞统之立名,又得益于司马徽对他的赏识与褒奖。据前引《蜀书·庞统传》载:

庞统字士元,襄阳人也。少时朴钝,未有识者。颍川司马徽清雅有知人鉴,统弱冠往见徽,徽采桑于树上,坐统在树下,共语自昼至夜。徽甚异之,称统当

① 《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注引谢承书。

② 《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③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

④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

为南州士之冠冕,由是渐显。后郡命为功曹。性好人伦,勤于长养。每所称述,多过其才,时人怪而问之,统曰:“当今天下大乱,雅道陵迟,善人少而恶人多。方欲兴风俗,长道业,不美其谭即声名不足慕企,不足慕企而为善者少矣。今拔十失五,犹得其半,而可以崇迈世教,使有志者自励,不亦可乎?”

司马徽字德操,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州市)人,汉末寓居襄阳。《世说新语·言语篇》注引《司马徽别传》:“徽字德操,颍川阳翟人。有人伦鉴识,居荆州。”司马徽不仅“清雅有知人鉴”,而且与荆襄名士庞德公过从甚密。据《蜀书·庞统传》注引《襄阳记》:“德操尝造德公,值其渡沔,上祀先人墓,德操径入其室,呼德公妻子,使速作黍。……德操年小德公十岁,兄事之。”又据《水经注·沔水注》:“沔水中有渔梁洲,庞德公所居。……司马德操宅洲之阳,望衡对宇,欢情自接,泛舟褰裳,率尔休畅。”按渔梁洲在襄阳城东沔水之中,“宅洲之阳”是指司马德操寓居于渔梁洲的南部。该处与庞德公的住所相隔极近,交往甚为便利。司马徽寓居荆州期间,不仅将中原地区的品评人物风气传播于襄阳,而且对推动荆襄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司马徽赞誉庞统为“南州士之冠冕”,庞统亦“性好人伦”,每以奖训士类为己任,终为襄阳士林后进领袖。

除庞德公、庞统叔侄外,襄阳习氏家族也培育了不少名士,类皆好人伦,喜谈论,是清议派的重要人物。如襄阳大族习祯,“有风流,善谈论,名亚庞统,而在马良之右”^①。可见习祯亦为襄阳名士,善于臧否人伦、评论人物,唯名声稍逊庞统,而较同郡马良为优。又习蔼“有威仪,善谈论”^②,也是清议派人物。另据《三国志》卷六一《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载:

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濬子)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日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

东吴曾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设置州郡中正,唯将州中正(即“州都”)改称“大公平”。依据魏制,州郡中正例选“有识鉴”、“好人伦”的大族、名士担任,东吴自然也不例外。观武陵人潘濬称习温“当为州里议主”,就表明习温也是善于清议之人,故而适宜于担任主持州乡清议的荆州大公平一职。后来习温升任东吴选曹尚书,主持中央选举。而依据史传,东吴选曹尚书亦多选任善清议、好人伦的大族、名士充当,以致东吴选曹机构始终弥漫着一股浓烈的清议气息。^③所以,从习温仕吴后历任荆州大公平、选曹尚书的仕宦经历看,他不仅是襄阳名士,而且是清议派中的重要人物。

① 《三国志》卷四五《蜀书·杨戏传》注引《襄阳记》。

② 《襄阳耆旧记》卷一“人物·习蔼”条。

③ 参见拙作:《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江海学刊》2001年第2期。

此外,据《襄阳耆旧记》记载,襄阳名士尚多。如黄承彦,“高爽开朗,为沔南名士”^①;向朗,“少事司马德操,与徐元直、韩德高、庞士元俱亲善”^②。黄承彦既为“沔南名士”,自当善人伦、好臧否,否则无以“名士”为称。向朗则是司马德操的弟子,与号称“南州士之冠冕”、“楚国之望”的庞统、徐庶、韩嵩等清议派人物关系至密^③,自亦属清议中人。

随着襄阳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人物品题、品目也大为盛行。名士题目人物,起于东汉之末。所谓“品题”、“题目”,就是汉末名士对人物优劣所作的评语,也是名士评议人物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前述庞德公评论诸葛亮、庞统、司马徽为“卧龙”、“凤雏”、“水镜”,就是人所共知的品题、题目之作。又据《世说新语·品藻篇》载:“庞士元至吴,吴人并友之,见陆绩、顾邵、全综而为之目曰:‘陆子所谓弩马有逸足之用,顾子所谓弩牛可以负重致远。’或问:‘如所目,陆为胜耶?’曰:‘弩马虽精远,能致一人耳。弩牛一日行百里,所致岂一人哉?’”文中“为之目”、“如所目”,即指品题、题目。另据《三国志》卷三九《蜀书·马良传》载:

襄阳宜城人也。兄弟五人,并有才名,乡里为之谚曰:“马氏五常,白眉最良。”良眉中有白毛,故以称之。

所谓“乡里为之谚曰”,实即当地大族、名士对乡党人士所作的品题、题目之语,这与前揭《襄阳耆旧记》“庞德公”条引《先贤传》曰:“乡里旧语:‘目诸葛孔明为卧龙,庞士元为凤雏,司马德操为水镜。’皆德公之题也。”其意正同。并且,将同族人物放在一起品题、方比,也是东汉末年的流行方法。如荀淑有“神君”之称,其八子并有名,时人谓之“八龙”^④。贾彪兄弟三人,并称“三虎”,而彪最优,故天下称曰:“贾氏三虎,伟节最怒。”^⑤又许劭、许靖兄弟,称为“二龙”,谢子微见许劭曰:“平舆之渊,有二龙焉。”^⑥上述乡里清议所说“马氏五常,白眉最良”,也是将马氏兄弟五人相类比,与中原士风正同。下至魏晋,犹循此法。如《世说新语·品藻篇》曰:“正始中人士比论,以五荀方五陈:荀淑方陈寔,荀靖方陈湛,荀爽方陈纪,荀彧方陈群,荀颀方陈泰。又以八裴方八王:裴徽方王祥,裴楷方王夷甫,裴康方王绥,裴绰方王澄,裴瓚方王敦,裴遐方王导,裴颀方王戎,裴邈方王玄。”就是汉末以降名士品题、品目之余绪。

汉末之时,虽然豪强割据,南北纷争,但是襄阳名士与江东名士的代表人物之间曾有过一次难得的聚会,这对推动吴楚文化的交流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我们知道,汉魏之际,名士清议之风也流播于江左,特别是在江南经济、文化较

① 《襄阳耆旧记》卷一“人物·黄承彦”条。

②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向朗传》注引《襄阳记》。

③ 《三国志》卷六《魏书·刘表传》注引《傅子》。

④ 《后汉书》卷六二《荀淑传》。

⑤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

⑥ 《世说新语·赏誉篇》。

为发达的吴会地区,一些大族、名士不仅世传经学,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而且还深受中原土风的影响,好乐人伦,甄综人物,颇有郭、许遗风。如《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载:

邵字孝则,博览书传,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或言议而去,或结厚而别,风声流闻,远近称之。……初,钱塘丁谡出于役伍,阳羨张秉生于庶民,乌程吴粲、云阳殷礼起乎微贱,邵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谡至典军中郎,秉云阳太守,礼零陵太守,粲太子少傅。世以邵为知人。

顾邵、陆绩是吴郡地方大姓,同时也是江南士林领袖,由其甥舅二人主持的乡里清议,其品评对象也以州郡乡党人士为主,这同许劭、许靖兄弟主持的“汝南月旦评”极其相似,只是其“核论乡党人物”没有固定的时间,且无须“每月辄更其品题”而已。另外,经顾邵奖识的乡里人士,虽然出身低贱,地位卑微,但后来皆步入仕途,获致高位。故吴时周昭著书赞云:“昔丁谡出于孤家,吾粲由乎牧竖,豫章(指顾邵)扬其善,以并陆、全之列。”^①陈寿也评曰:“顾邵虚心长者,好尚人物。”^②可见顾邵世以知人称,风声流播江左。除顾邵、陆绩外,吴郡名士犹多,且以人伦鉴识和声望大小略有等级高下之分。如《顾邵传》称其“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据注引《吴录》称:“敦字叔方,静字玄风,并吴郡人。”可见吴郡为江东士林渊薮,名士荟萃,清议颇盛。

汉末建安年间,襄阳名士领袖庞统曾亲赴江东,与江南名士陆绩、顾邵、全综等人互相激赏,品鉴人物,成为一时美谈。据《蜀书·庞统传》载,建安十五年(210年)周瑜病卒,庞统亲赴吴郡为其送丧云:

统送丧至吴,吴人多闻其名。及当西还,并会昌门,陆绩、顾邵(原文作陆勳、顾劭,兹据《三国志·吴书》改)、全综皆往。统曰:“陆子可谓弩马有逸足之力,顾子可谓弩牛能负重致远也。”谓全综曰:“卿好施慕名,有似汝南樊子昭。虽智力不多,亦一时之佳也。”绩、邵谓统曰:“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深与统相结而还。

此次庞统至吴,昌门话别,堪称是当日荆襄名士与江东名士的一大盛会。纵观庞统与江东诸人互相题拂,以为品目,以及陆绩、顾邵谓庞统“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之语,可知江东名士也多为喜好清议之辈,而吴郡陆绩、顾邵又为其中之佼佼者。《庞统传》注引《吴录》云:“(顾)邵就统宿,语,因问:‘卿名知人,吾与卿孰愈?’统曰:‘陶冶世俗,甄综人物,吾不及卿;论帝王之秘策,揽倚伏之要最,吾似有一日之长。’邵安其言而亲之。”庞统是荆襄名士后进领袖,“性好人伦”,他自称“甄综人物”不及顾邵,固然是属于谦词,但由此也可推知江东胜流名士甚多,其人伦鉴识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骖传》载周昭书。

②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顾诸葛步传》陈寿评。

当不在庞统之下。此次庞统与江东名流的盛会,实际上是以汉末名士为代表的荆襄、江东两大地域文化之间的亲密交融,虽然相聚时间短暂,却意义深远,在吴楚文化交流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汉末襄阳名士清议的兴起,并非突兀而至,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

自东汉以降,荆州地区的经济得到持续发展。《续汉书·五行志一》云:“自中兴以后,荆州无破乱。及刘表为牧,民又丰乐。”汉献帝兴平元年(194年),赵岐对董承说:“今海内分崩,唯有荆州境广地胜,西通巴蜀,南当交趾,年谷独登,兵人差全。”^①故自东汉以来的近200年间,荆州地区长期处于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之中,社会生产有了明显发展。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荆襄地区也培育了一批地方大族,他们累世为官,广占田园,在地方上拥有雄厚的经济、政治实力。《太平御览》卷一五七引《荆州记》曰:“(襄阳)岷山南至宜城百余里,旧说其间雕墙崇峻。汉灵帝末,其中有卿士、刺史、二千石数十人,朱轭骈耀,华盖接荫,同会于太山庙下。荆州刺史行部见之,雅叹其盛,敕县号为冠盖里。”可见汉末襄阳以南至宜城间,在汉末灵帝世有不少的高官显宦,是地方大族密集的地区。据史料记载,襄阳地区的地方大族主要有蔡氏、习氏、蒯氏、廖氏、庞氏、马氏、向氏、杨氏等。如《襄阳耆旧记》卷一“人物·蔡瑁”条:“蔡瑁,字德珪,襄阳人,性豪自喜。……婢妾数百人,别业四五十处。汉末,诸蔡最盛。”又襄阳习氏在汉末三国间“宗族富盛,世为乡豪”^②,“诸习氏,荆土豪族,有佳园池”^③。他如中庐(今湖北襄阳西南)人廖化,“世为沔南冠族”^④;同县大族蒯越,曾任大将军何进东曹掾,及刘表为荆州牧,又为章陵太守,“荆州平,太祖与荀彧书曰:‘不喜得荆州,喜得蒯异度耳。’”^⑤可知襄阳廖氏、蒯氏也均为地方大族。当襄阳地方大族的势力膨胀之后,他们为了确保其政治、经济利益,也必然要控制和操纵乡里清议。特别是在汉末动乱和察举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由地方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不仅可以保证其家族子弟世仕州郡,而且对于各割据集团的选官用人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如刘备先后礼请诸葛亮、庞统等人出山,除了他们本人确实具有杰出的政治才能之外,实与襄阳士林领袖庞德公有关“卧龙”、“凤雏”之类的品题为之揄扬,以及乡里清议对此类品题的高度认可与广泛传播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汉末襄阳地方大族势力的发展,及其逐渐操纵和影响乡里清议,无疑是襄阳名士清议兴起的重要原因。

另外,汉末丧乱之际,荆襄地区比较安定,中原及北方名士来此避难者甚多,这对襄阳名士清议的兴起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刘表治理荆州期间,抚纳流亡,招

① 《后汉书》卷六四《赵岐传》。

② 《晋书》卷八二《习凿齿传》。

③ 《晋书》卷四三《山简传》。

④ 《襄阳耆旧记》卷二“人物·廖代”条。

⑤ 《三国志》卷六《魏书·刘表传》注引《傅子》。

罗俊才,“关西、兖、豫学士归者盖有千数。表安慰赈赡,皆得资全”^①。在荆州避难的著名人士中,颍川司马徽“有人伦鉴识”,曾奖拔庞统于“未有识者”之际。另据《三国志》卷六《魏书·刘表传》注引《傅子》:“(傅)巽字公悌,瑰伟博达,有知人鉴。……后客荆州……巽在荆州,目庞统为半英雄,证裴潜终以清行显;统遂附刘备,见待次于诸葛亮,潜位至尚书令,并有名德。”傅巽为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人,汉末客居荆州。他“目庞统为半英雄”,与司马徽称庞统为“南州士之冠冕”相类,均属名士品题之作。如此众多的北方士人避难荆州,将中原地区盛行的名士清议传播至荆襄,这对襄阳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自然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综上所述,在汉末刘表统治荆州期间,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波及于襄阳,名士荟萃,品鉴人物,风流相尚,蔚成风气。汉末襄阳名士清议之风的盛行,既体现了这一时期荆襄地区的人文风貌,又与中原、江东的名士清议鼎足而三,相互激荡,成为汉末历史上一道亮丽的人文景观。然而好景不长,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率军南征,荆州又成了豪强争夺的战场,一时间学者星流,名士云散,一度盛行的名士清议此后也逐渐陷于沉寂。后来虽然有庞统赴吴之事,但其时距曹操平定荆州已有两年时间,昔日的襄阳名士清议盛景已不复再现。不过,需指出的是,庞统至吴及其与江东名流的聚会,虽属汉末襄阳名士清议的尾声,却堪称曲终奏雅,流韵无穷。

(原载《襄樊学院学报》2008年第10期)

① 《后汉书》卷七四下《刘表传》。

曹操用人“核之乡间”试释

曹操用人是否“核之乡间”？按照传统看法，曹操唯才是举，不重操行，因而用人未曾“核之乡间”。其根据主要是《三国志》卷一二《魏书·何夔传》所载夔言于曹操的一段话：

入为丞相东曹掾。夔言于太祖曰：“自军兴以来，制度草创，用人未详其本，是以各引其类，时忘道德。夔闻以贤制爵，则民慎德；以庸制禄，则民兴功。以为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间，使长幼顺叙，无相踰越。显忠直之赏，明公实之报，则贤不肖之分，居然别矣。……”太祖称善，魏国既建，拜尚书仆射。

从何夔建议“以为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间”的话来看，好像此前，曹操用人并未这样做。何夔时为东曹掾，主持铨选，因而一些史家对他的话很少提出疑议。如唐长孺先生就认为：“何夔建议‘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间’，可见以前并未核之乡间。自此之后怎样实施也不可不知，我们只能说直到设立中正，何夔的建议才制度化。”^①

既然传统看法如此，那么，对上引史料作何解释，就不仅关系到曹操统治时期如何选拔官吏，也关系到九品中正制的因袭演变之迹，故问题非同一般。本人不揣浅陋，略陈管见，以求教于师友。

依据史传，在何夔建议之前，曹操用人比较注重征询当地舆论的意见。曹操所采取的这种办法，既不同于两汉时期由郡国守相主持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第97页。

的乡举里选,又与汉末以来由少数名士操纵的乡里月旦评相异。它是在汉末士人严重流徙,以至考详无地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由现实政权的主持者曹操,征询当地大族、名士且又身为中央官者对其同乡士人的意见,以为选拔官吏的依据。这种先征询乡党评论然后选拔官吏的做法,实际上还是两汉以来的选举旧习在汉末新形势下下的继续和发展,魏晋以后设置的州郡中正,实为此法之滥觞。

为说明问题起见,我们先看何夔建议的时间。根据史书记载,何夔建议当在曹操未称公之前,即在建安十八年(213年)以前。先是,建安十七年(212年)正月,曹操西征马超还邺,东曹掾毛玠迁右军师,继任者为徐宣;不久,徐宣出任魏郡太守,由何夔接任,此后直到建安十八年七月魏国初建,夔始拜为尚书仆射。据此,何夔任丞相东曹掾大致在建安十八年前后,前引何夔建议,亦即在此段时间内提出来的。

何夔建议的时间既明,我们再看看在建安十八年之前,曹操用人是否“核之乡间”。

在建安十八年之前,曹操用人的途径主要有二:其一是曹操自己临时辟用。如《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说:“(操)知人善察,难眩以伪,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皆佐命主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其二则是照顾到两汉以来的选举旧习,在用人时注意征询当地人士的意见。如《三国志》卷一〇《魏书·荀彧传》载:

荀彧字文若,颍川颍阴人也。……建安元年……(曹操)奉迎天子都许。天子拜太祖大将军,进彧为汉侍中,守尚书令。常居中持重,太祖虽征伐在外,军国事皆与彧筹焉。太祖问彧:“谁能代卿为我谋者?”彧言“荀攸、钟繇”。先是,彧言策谋士,进戏志才。志才卒,又进郭嘉。太祖以彧为知人,诸所进达皆称职。

荀彧是颍川大族、名士,自建安元年(196年)供职朝廷后,为曹操荐举人才甚多。可以说在平定河北之前,曹操选用的一批大族、名士以及策谋之士,主要就是依靠荀彧所举。但是,在荀彧荐举的人当中,以其同郡颍川人居多。如上面提到的荀攸、钟繇、戏志才、郭嘉,均与荀彧同乡。又彧本传注引《彧别传》曰:

前后所举者,命世大才,邦邑则荀攸、钟繇、陈群,海内则司马宣王,及引致当世知名郗虑、华歆、王朗、荀悦、杜袭、辛毗、赵俨之俦,终为卿相,以十数人。取士不以一揆,戏志才、郭嘉等有负俗之讥,杜畿简傲少文,皆以智策举之,终各显名。荀攸后为魏尚书令,亦推贤进士。太祖曰:“二荀令之论人,久而益信,吾没世不忘。”

《彧别传》列举的十四人中,除荀攸、钟繇、戏志才、郭嘉是颍川人外,陈群、荀悦、杜袭、辛毗、赵俨也都是颍川人。据《三国志》卷一四《魏书·郭嘉传》载,戏志才早卒,曹操与荀彧书曰:“自志才亡后,莫可与计事者。汝、颍固多奇士,谁可以继之?”荀彧遂荐郭嘉。由此可见,曹操进用“汝颍之士”,是十分注意征询荀彧意见的。

曹操之所以让荀彧荐举“汝颍之士”,唐长孺先生认为有两个原因:一是豫州所

属的汝南、颍川郡在东汉时期文化比较发达,是人才汇集之地;二是因为荀彧对自己同郡士人的行为比较熟悉之故。^① 这些解释无疑是正确的。除此之外,我还想补充两点:第一,曹操让荀彧荐举“汝颖之士”,是要照顾到两汉以来选举注重乡评的传统旧习,而这一传统由于汉末大乱遭到了严重破坏。以颍川郡为例,自董卓之乱后,那里便成了“四战之地”,因而士人流移特别严重。如杜袭、赵俨曾避难荆州,荀攸曾流徙蜀地,辛毗则随其兄辛评从河北袁绍,就连荀彧本人也曾到冀州避乱,后来才去袁归曹的。在这种情况下,士人迁徙流亡,考评无地,曹操即使想恢复两汉时期的乡举里选,也是不可能的。而颍川荀氏是当地高门,自荀淑至荀彧三世皆为名士,他们不但久居乡里,对同乡士人的行为比较熟悉,而且善于臧否人物、评论人物,实际上早已成为乡间舆论的代言人。所以,曹操让荀彧荐举乡人,既照顾到两汉选举归重乡评的传统旧例,又使自己在选拔官吏时有所依据。第二,重要的原因还在于荀彧是现任中央官。我们知道,自东汉以来,世族地主逐渐控制了地方选举。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和乡里月旦评的出现,实质上就是世族地主基于经济上特殊地位的确立和文化上对儒家经学的垄断,进而在政治上谋求控制选举和独占仕途的必然结果。汉末的名士清议和乡里月旦,代表了世族、名士对封建集权制度的破坏。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曾说:“大约汉末名士,互相品题,遂成风气,于是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即指出名士的臧否人物和互相标榜已干涉到政府用人权,这正是曹操所不能容忍的。荀彧不仅是颍川大族、名士,善于“知人”、“论人”,但他还是现任中央官,以现任中央官来荐举同乡士人,就可以防止私家操纵地方选举和干涉政府用人权,从而在选举精神上与政府保持一致。《彧别传》载建安八年(203年)曹操表封彧为万岁亭侯,并与彧书称赞说:“与君共事以来,立朝廷,君之相为匡弼,君之相为举人,君之相为建计,君之相为密谋,亦以多矣。”可见荀彧举人,不仅绝无标榜交游之嫌,反而有巩固集权统治之效。因此,曹操让荀彧荐举“汝颖之士”,一方面照顾到注重乡评的选举旧习,另一方面又符合曹操排斥清议和将选举权收归中央的一贯主张。即使是单纯考察汉末以来选举制度的发展趋势的话,这种先征询当地的大族、名士且身为现任中央官者对其同乡士人的意见,然后依之选官的做法,实为当时唯一可行的选举办法。

如上所述,曹操用人多为荀彧荐举。在荀彧所举的同郡人中,大多是在建安初年所进用,只有辛毗稍晚,是在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定邺时加以擢用的。等到建安十年(205年)平定冀州,曹操又采纳了郭嘉的建议,“多辟召青、冀、幽、并知名之士,渐臣使之,以为省事掾属”^②。如后来成为丞相东曹掾、主持参掌铨选之一的崔琰,就是这次被辟用的冀州名士中的一个。据唐长孺先生考证,曹操在辟用冀州人

^①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42~43页。

^②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郭嘉传》注引《傅子》。

时,很可能让崔琰参与其事,征询了他的意见。^①可见曹操辟用冀州人与崔琰有着一定的关系。

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在平定荆州后又进用了一批“荆州之士”,其中除去“论荆州服从之功,侯者十五人”外,仍要征访当地人士的意见。据《后汉书》卷七四下《刘表传》载:

及操(军)到襄阳,(刘)琮举州请降。……乃释(韩)嵩之囚,以其名重,甚加礼待,使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以嵩为大鸿胪,以交友礼待之。

韩嵩字德高,荆州南阳人,号称“楚国之望”,不仅是当地名士,且为现任中央官。史载韩嵩先为刘表从事中郎,曹操与袁绍相持于官渡,刘表遣韩嵩赴许都观变,及至,汉献帝拜嵩为侍中、零陵太守,后为刘表疑而囚之。荆州平,曹操以其名重释而用之,官拜大鸿胪。观曹操让韩嵩“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一事,如同让荀彧荐举同郡人一样,也是通过对本地士人优劣的评定,然后作为选拔官吏的依据,可知曹操用人并非未“核之乡闾”。只不过韩嵩既是名士,同时又是中央官,曹操委派他主持本州地方选举,尤其是以品第来区别人才优劣的做法,对后来的九品中正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州郡中正的设立,盖亦萌芽于此。

在何夔建议之前,曹操用人“核之乡闾”,还有一事可资证明。《三国志》卷五四《吴书·鲁肃传》载赤壁战前鲁肃劝孙权的一段话说:

今肃可迎操,如将军,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犢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迎操,欲安所归?

鲁肃劝孙权事,《资治通鉴》卷六五系于建安十三年十月。鲁肃是徐州临淮人,其时徙居江东已久,他说自己若归顺曹操的话,曹操会将其“还付乡党,品其名位”,先给个小吏做,慢慢升迁还可做到州郡官。连流徙在外的鲁肃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如果回到北方,曹操尚且要将其“还付乡党”,那么,在曹操控制的北方地区,士人入仕做官恐怕照样如此。然而鲁肃所说的“还付乡党”,并非像两汉时期那样,是由郡国守相主持的乡举里选。因为根据《通典》卷一四载:“后汉建安中天下兵兴,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晋书》卷三六《卫瓘传》也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徙,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可见汉末之时,因士人迁徙流移,人无定居,依靠宗族乡里对士人进行考察自属困难。而鲁肃当时徙居江东已久,宗族乡党对其品行更不了解,所以,鲁肃所说“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云云,当是指曹操将其还付于像荀彧、韩嵩那样的人物,由他们品评优劣之后,再行授官。类似于这些受政府委派,并主持对本州、本郡士人加以评量,以作为政府选拔官吏依据者,实际上就是当时官方认可的乡闾评议机构,这是曹操统治时期选拔官吏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汉末乡举里选遭到严重破坏的必然结果。

^①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4页。

既然曹操用人并非未“核之乡闾”，那么对何夔的话又该作何解释呢？

统观何夔建议，其所说“以为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闾”，主要精神在于强调“核之乡闾”要与注重道德一致起来。我们知道，汉代察举由郡国守相主持，而郡国察举又专归重于乡评。所谓乡评，即乡闾评议，是指宗族乡党按照儒家提出的伦理道德为标准，对同乡士人的道德行为进行考察，然后作为郡国察举孝廉时的客观依据。汉代选举既然是以道德行为作为评量标准，所以要了解士人是否具备了统治阶级要求达到的道德标准，就必须征求宗族乡党的意见，这也就是何夔所说的“核之乡闾”。但是，汉代选举，注重乡评和注重道德是一致的，即二者是统一的。如东汉和帝永元五年（93年）三月诏令曰：“选举良才，为政之本。科别行能，必由乡曲。”^①所谓“科别行能”，即《周礼·乡大夫职》所说的“考其德行，察其道艺”之意；而“必由乡曲”，则是说郡国察举一定要征询乡里舆论的批评。然而，曹操用人虽然照顾到汉代注重乡评的选举旧习，但其选举标准却是重才能而轻道德，崇尚功能而蔑视操行，这就和汉代重乡评即重德行的传统旧例大相径庭。如曹操在建安八年和十五年（210年）发布的两道“求才令”，就明确地提出了“有事尚功能”和“唯才是举”的选举用人标准。在用人实践中，曹操也坚持并实行了这一标准。上引荀彧“取士不以一揆”，其所举戏志才有“负俗之讥”，郭嘉“不治行检”，曹操皆以智策而用之。建安十三年，曹操以崔琰、毛玠为丞相东曹掾，并典选举，史载“其所举用，皆清正之士，虽于时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终莫得进。务以俭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节自励，虽贵宠之臣，舆服不敢过度”^②。由此可见，曹操用人虽然“核之乡闾”，但其选举标准却是重才不重德，这就偏离了汉代选举注重乡评的本意。而何夔的建议正是要使举贤、重德与“核之乡闾”统一起来，因此，他一方面批评过去那种“用人未评其本，是以各引其类，时忘道德”的偏向，另一方面又建议曹操用人要先注重乡评，这样才能使“贤不肖之分，居然别矣”。所以，何夔所说“以为今自所用，必先核之乡闾”，并不证明曹操用人未曾“核之乡闾”，只能说明曹操未曾将注重道德与“核之乡闾”统一起来。换言之，何夔所说“必先核之乡闾”，实为强调用人“必先”注重道德之意。据说曹操对何夔的建议甚以为然，其实这只是一句敷衍之词，因为在曹操统治时期，用人“核之乡闾”虽然是选拔官吏的一个重要途径，但唯才是举的选举标准并无改变。在何夔建议之后不久，曹操又于建安十九年（214年）和二十三年（218年）接连发布了两道“求才令”，便是最好的证明。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①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②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毛玠传》。

■ 论魏晋时期的清途与非清途两大任官体系

魏晋时期是门阀制度确立与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两晋以来的选官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转折时期。由于门阀制度的确立以及士庶等级界限的日益严格化,在选举任官上也逐步形成了以清途与非清途为区分标志的两大任官体系。魏晋时期选官制度的嬗变,不仅从铨选任官的总体格局和宏观体制上巩固了门阀制度,确保了清浊分流,而且对后世选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鉴于以往治史者对于这一问题罕有研究,故撰此文,略作考述。

我们知道,自汉武帝建立察举制度以后,经由察举做官便成为士人入仕之正途。其时士人多先自州郡掾吏仕起,经察举孝秀为郎,限满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等,或外补长、相、丞、尉,然后再以功次迁为刺史守相,此后便可入为朝班,致位公卿。汉代察举选士的标准主要看德行与才能,而非徒依“氏族”和“阀阅”,权贵子弟固然可借察举为进身之阶,平民布衣亦有迁擢晋升致位公相之机会。故南朝沈约在概括汉代察举制度的优点时说:“顷自汉代,本无士庶之别……皆学优而仕,始自乡邑,本于小吏干佐,方致文学功曹,积以岁月,乃得察举。人才优异,始为公府所辟,迁为牧守,入作台司。汉之得人,于斯为盛!”^①

然而,进入魏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九品中正制为世家大族所垄断,选官制度也随之发生嬗变,并渐次区分为二途。最早注

^① 《通典》卷一六《选举·杂议论上》。

意到这一变化的还是南朝史学家沈约。《资治通鉴》卷一二八引沈约论曰：“夫君子、小人，类物之通称，蹈道则为君子，违之则为小人。是以太公起屠钓为周师，傅说去版筑为殷相，明扬幽仄，唯才是与。逮于二汉，兹道未革：胡广累世农夫，致位公相；黄宪牛医之子，名重京师；非若晚代分为二途也。魏武始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而都正俗士，随时俯仰，凭藉世资，用相陵驾；因此相沿，遂为成法。周汉之道，以智役愚，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矣。”按沈约所说的“晚代”，即指继二汉而起之魏晋，而“分为二途”，则指魏晋时兴起的清途与非清途。故自魏晋以来，士庶之别，较然有辨，选举任官，判然二途。

清途之起始于魏，兴于晋。自曹魏末年司马氏父子执掌政柄之后，一种以优宠高门子弟为主旨，以任职清官为特征的“清官起家迁转之途”即已逐渐兴起。进入西晋，由于门阀士族垄断选举，世居显宦，某些内侍、东宫、公府与诸省中的官职，如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黄门侍郎、给事中、太子舍人、洗马、公府掾属、中书郎、秘书郎、著作郎、尚书郎等，已成为高门子弟习惯性的起家迁转之职。这些官职或位望清华，或职闲廩重，当时号称为“清官”、“清职”、“清选”、“清位”、“清望”，贵势子弟多由此起家为官，并于诸清官中迁转，此后便可“平流进取，坐致公卿”^①。因此，随着“清官起家迁转之途”的兴起，改变了传统的选举格局。^②

魏晋时期，高门权贵子弟由清官仕进者甚多。如魏司徒何曾之子遵，“少历清职，终于太仆”^③。何遵之子嵩，“少历清官，领著作郎”^④。司马懿次弟孚，“温厚廉让，博涉经史”，魏陈思王曹植以为文学掾，时称“清选”。^⑤汝南应璩仕魏为侍中，其族“自汉至魏，世以文章显，轩冕相袭，为郡盛族”。其子应贞，“善谈论，以才学称。夏侯玄有盛名，贞诣玄，玄甚重之。举高第，频历显位。武帝践阼，迁给事中”。^⑥西晋时，武帝王皇后之弟恺，“少有才力，历位清显”^⑦。琅琊高门、国子祭酒王湛之子棱，“少历清官。渡江，为元帝丞相从事中郎”；棱弟侃，“亦知名，少历显职，位至吴国内史”。^⑧东晋时，司徒王导之子荟，“恬虚守靖，不竞荣利，少历清官，除吏部郎、侍中”^⑨。尚书令刘耽之子柳，“少登清官，历尚书左右仆射”^⑩。骠骑将军温峤之子

① 《南齐书》卷二三史臣语。

② 参见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③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何夔传》注引《晋诸公赞》。

④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附子遵传》。

⑤ 《晋书》卷三七《安平献王孚传》。

⑥ 《晋书》卷九二《文苑·应贞传》。

⑦ 《晋书》卷九三《外戚·王恂传附弟恺传》。

⑧ 《晋书》卷七六《王棱传》。

⑨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附子荟传》。

⑩ 《晋书》卷六一《刘乔传附孙耽传》。

放之,“少历清官,累至给事黄门侍郎”^①。太尉郗鉴之孙超,“弱冠,与王绥、桓胤齐名,累居清显,领宣城内吏,入补丹杨尹”^②。故史载权贵子弟“凭藉世资,超蒙殊遇”^③,就是对当时选官状况的真实写照。

正是由于高门子弟率以清官入仕,并于诸清官中迁转,久而久之,此种“清官起家迁转之途”遂被目为“清途”,“清途”之名亦由此而兴。如平吴之后,东南望族贺循为武康令,郭讷为蒸阳令,以“无援于朝,久不进序”,尚书郎陆机上疏荐之曰:“至于才望资品,循可尚书郎,讷可太子洗马、舍人。此乃众望所积,非积企及清途,苟充方选也。”^④东晋时,宗室子弟司马休之,“少仕清途”^⑤。成帝时蔡谟以侍中迁五兵尚书,上表让曰:“八座之任,非贤莫居,前后所用,资名有常。……臣何人斯,而猥当之!是以叩心自忖,三省愚身,与其苟进以秽清途,宁受违命狷固之罪。”^⑥又南朝人裴子野论晋世多有搜贤之举,称“自晋以来,其流稍改,草泽高士,犹厕清途”^⑦。均为其例。

“清途”又称“清流”、“清阶”或“清级”。如晋初征召隐逸高士皇甫谧等37人入朝,皆拜骑都尉,进奉朝清,而谧托疾不至。其后武帝频下诏敦逼不已,谧乃上疏称:“唯陛下留神垂恕,更旌瑰俊,索隐于傅岩,收钓于渭滨,无令泥滓,久浊清流。”^⑧东晋时安北将军范汪之孙弘之,袭爵武兴侯,“以儒术该明,为太学博士”。后因当朝执政陈郡谢氏、谯国桓氏排挤,出为余杭令。将行,与会稽王司马道子笺曰:“下官轻微寒士,谬得厕在俎豆,实惧辱累清流,惟尘圣世。”^⑨又太原盛族王坦之二子愷、愉,“并少践清阶”^⑩。会稽大族孔愉、丁潭等,“咸以篠荡之材,邀缔构之运,策名霸府,聘足高衢,历试清阶,遂登显要”^⑪。魏侍中吴质六世孙隐之,“及(韩)康伯为吏部尚书,隐之遂阶清级,解褐辅国功曹”^⑫。可见自魏晋以降,诸如“清途”、“清流”、“清阶”、“清级”等称谓已屡见于史籍,并已成为“清官起家迁转之途”的专有名称。而“清途”等概念的形成及其确定,无疑是对现实客观事物存在的真实反映及其本质体现,它一方面表明两汉以来传统选官体系的嬗变,另一方面也是魏晋门阀长期垄断

①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

②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附孙超传》。

③ 《晋书》卷八五《刘毅传》。

④ 《晋书》卷六八《贺循传》。

⑤ 《晋书》卷三七《宗室·谯刚王逊传附休之传》。

⑥ 《晋书》卷七七《蔡谟传》。

⑦ 《通典》卷一六《选举·杂议论上》。

⑧ 《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

⑨ 《晋书》卷九一《儒林·范弘之传》。

⑩ 《晋书》卷七五《王坦之传》。

⑪ 《晋书》卷七八史臣语。

⑫ 《晋书》卷九〇《良吏·吴隐之传》。

清途的必然结果。

随着清途的兴起,寒门庶族在仕途上举步维艰,备受压抑,他们只能由某些寒贱官职如郡县佐吏、军府舍人或台省胥吏仕起,并于诸寒官中迁转,无力涉足清流,因而被视为“寒宦”和“非清途”。如晋时王沈,“少有俊才,出于寒素,不能随俗沈浮,为时豪所抑。仕郡文学掾,郁郁不得志”^①。孙铄,“少为县吏,太守吴奋转以为主簿。铄自微贱登纲纪,时僚大姓犹不与铄同坐”^②。易雄,“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帻挂县门而去”,后“举孝廉,为州主簿,迁别驾,自以门寒,不宜久处上纲,谢职还家”^③。又陶侃,“早孤贫,为县吏”,后虽仕郡为督邮,迁主簿,并被举孝廉,除郎中,但仍被士族斥为“小人”。时“伏波将军孙秀以亡国支庶,府望不显,中华人士耻为掾属,以侃寒宦,召为舍人”。^④所谓“寒宦”,盖指寒人仕宦之途,也就是非清途。可见晋时寒人多由郡县佐吏等卑贱官职仕起,根本无缘企及清途。是以武帝时阎瓚上疏理愍怀太子冤曰:“每见选师傅下至郡吏,率取膏粱击钟鼎食之家,希有寒门儒素……臣素寒门,无力仕宦,不经东宫。”^⑤张载著《榷论》亦说:“今士循常习故,规行矩步,积阶级,累阙阅,碌碌然以取世资。若夫魁梧儁杰,卓蹠傲倪之徒,直将伏死崑岑之下,安能与步骤共争道里乎!”^⑥

在门阀制度下,不但寒门俊才备受排斥,难以跻身清途,即使是低级士族和寒微士人亦每为清途所隔。如晋时段灼“世为西土著姓”,但在高门甲族眼里也只是“次门”。《晋书》卷四八本传载其“少仕州郡”,后累迁议郎,“然身微宦孤,不见进序,乃取长假还乡里”,在绝望中弃官而走。又《晋书》卷八四《杨佺期传》载其为汉太尉弘农杨震之后,晋室东渡,“时人以其过江晚,婚宦失类,每排抑之”,遂不得已而“少仕军府”。按《宋书》卷六五《杜骥传》有云:“晚渡北人,朝廷常以伧荒遇之,虽复人才可施,每为清途所隔。”则史载杨佺期以过江晚,“婚宦失类”,其意盖指他“少仕军府”,即起家仕宦为非清途也。《晋书》卷九九《桓玄传》云:“佺期为人骄悍,常自谓承藉华胄,江表莫比,而玄每以寒士裁之。”也表明自东晋以后,高门著姓每视晚渡北人为“伧荒”,且以“寒士”目之,故其起家仕宦自非清途。

魏晋时期的清途与非清途,就其实质而言乃是属于两种不同的任官体系,并有下列本质区别:

第一,从任官对象来看,清途与非清途的区分是以严格的士庶等级界限为基础的。如众所周知,门阀制度渊源于东汉,形成于魏晋。所谓门阀制度,就是以士庶区

① 《晋书》卷九二《文苑·王沈传》。

②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孙铄传》。

③ 《晋书》卷八九《忠义·易雄传》。

④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⑤ 《晋书》卷四八《阎瓚传》。

⑥ 《晋书》卷五五《张载传》。

别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等级制度。在这一制度下,门阀士族享有法定的政治与经济等封建特权,是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门阀士族不仅残酷地剥削和压榨农民阶级,而且在区分士庶、等其贵贱的原则下,极力排斥和鄙视统治阶级中凡不属于这个最高等级的人,即使是寒门庶族地主,在他们看来也是卑贱的和低下的。因此,门阀制度不仅标志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区别,而且也标志着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家族与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差别,是封建社会中等级制度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特殊表现形式及其制度化。门阀制度在政治上的突出表现之一,就在于通过九品中正制,使高门大族垄断选举,世代为官,而其选举标准则是专重家世,不重才能。在这种情况下,依靠门第和家世来确定士族与寒门在仕途中的不同地位,借以确保士庶区别和清浊分流,自然就成为区分清途与非清途的关键所在。晋武帝时刘寔著《崇让论》说:“官职有缺,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之所念也。”^①时王沈著《释时论》抨击选举之弊也说:“英奇奋于纵横之世,贤智显于霸王之初……故有朝贱而夕贵,先卷而后舒。当斯时也,岂计门资之高卑,论势位之轻重乎!今则不然……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门有公,卿门有卿。指秃腐骨,不简蚩氓。多士丰于贵族,爵命不出闺庭。四门穆穆,绮襦是盈,仍叔之子,皆为老成。贱有常辱,贵有常荣。肉食继踵于华屋,疏饭遗迹于耨耕。谈名位者以谄媚附势,举高誉者因资而随形。”^②可见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世躐显位,寒门俊才沉于下僚,凡此都是选举“计门资”、“论势位”的必然结果。所以,魏晋时期选官体系的嬗变及清途与非清途的兴起,从根本上说是门阀制度确立后的必然产物,绝非偶然。

第二,从中正品来看,清途与非清途的区别还是以乡品序列中的上品和下品为其区分标界的。我们知道,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以来,中正品第就是吏部铨选的重要依据。魏晋之际,随着士庶等级区分日益严格化,在中正品第中也有一条明显的界线,即上品和下品。所谓上品,并不包括一品和三品,而是专指乡品二品,因此自三品以下统属卑品,也就是下品,沈约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③就是指此而言。上品和下品作为乡品序列中的等级评定形式,最初只是为了区别人才优劣,并不含有区分士庶的意义。但是入晋以后,品第的高低便日益远离德才的标准,而与家世门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蜕变为士庶分野的重要政治标志了。如刘毅在著名的“九品有八损”疏中即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④段灼陈五事疏也说:“台阁选举,塗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

①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② 《晋书》卷九二《文苑·王沈传》

③ 《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

④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之子孙,则当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蓬门卑户之俊,安得不有陆沈者哉。”^①因此,随着九品中正制的蜕变,上品任官和下品任官也明显区别开来,并成为区分清途与非清途的重要标界之一。如就上品任官而言,魏晋时期的门阀子弟大都可以凭借世资而获取上品,并由清途起家为官。如魏末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便以上品起家为给事中;而荥阳郑默由司州中正“举以相辈”,也以上品起家为秘书郎。^②又《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束皙集》曰:“员外侍郎及给事冗从,皆是帝室茂亲。若悉从高品,则非本意;若精乡议,则必有降损。”因知晋世之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冗从仆射等内侍荣宠之职,一般皆以上品二品为任职资格,而帝室茂亲、贵游子弟尽管无才少德,不为乡议所重,却依然可凭其门第轻取“高品”,并由此步入清途。就下品任官而论,处于卑品的寒门庶族只能由非清途诸官仕起,且官职卑微,形同贱役。如西晋刘卞“本兵家子”,“少为县小吏”,后随县令至京师洛阳,“得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③。“台四品吏”是指以乡品四品之人充任的台省胥吏,多供驱使杂役,地位卑贱。刘卞后来因为拒绝“访问”(中正属员)驱使,不愿为之书写“黄纸一鹿车”,被中正贬割乡品二等,降为六品,去做了官位更低的尚书令史与守舍人。^④又陈敏出于寒门,“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华谭与顾荣书嘲之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才下。”^⑤按晋代尚书诸部令史有官品第八、第九两等,华谭所言“七第顽冗,六品下才”,应是指陈敏的乡品在六、七品间。前述刘卞被中正贬退为六品,去做了尚书令吏,亦可为证。据此观之,名列上品的门阀子弟可由清途起家,而地处下品的寒门卑庶只能由非清途仕起,乡品不同,则任官有异,故上品与下品不仅是辨别士庶分野的政治标志,也是区分清途与非清途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三,从官职区分来看,清途与非清途的区别还是以任官清浊为其主要特征的。魏晋时期,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庶等级界限的严格区分,在职官制度中也出现了清官与浊官的区别。或谓“西晋时没有清浊官之分”^⑥,此说不确。如《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黄门侍郎”条:“自魏及晋,置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与散骑常侍并清华,代谓之黄散焉。”《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郎”条:

①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②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

③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

④ 《初学记》卷二一引王隐《晋书》:“刘卞为四品吏,访问推一鹿车黄纸,令卞书写。卞语访问:‘刘卞非为人写黄纸也。’访问按卞罪,下品二等,补尚书令史。”又据上引《刘卞传》:“访问知怒,言于中正,退为尚书令史。或谓卞曰:‘君才简略,堪大不堪小,不如作守舍人。’卞从其言。”

⑤ 《晋书》卷一〇〇《陈敏传》。

⑥ 张兆凯:《两晋门荫制度刍论》,《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

“晋尚书郎选极清美，号为大臣之副。”又《北堂书钞》卷六六引《齐王攸与山涛书》曰：“洗马，今之清选也”；“舍人，今之清选也”；“太子中庶子，东宫显职”。是曹魏、西晋之世，诸如黄门侍郎、散骑常侍、尚书郎及东宫官属太子洗马、舍人、中庶子等官，皆位望清华，号称清官。另据《晋书》卷六八《顾荣传》载，西晋时熊远启齐王冏，谓顾荣“可转为中书侍郎，荣不失清显，而府更收其才”。同书卷七八《丁潭传》载东晋初，琅邪王裒始受封，“（元）帝欲引朝贤为其国上卿，将用潭，以问中书令贺循。循曰：‘郎中令职望清重，实宜审授。’”卷七五《王峤传》载：“（成帝）咸和初，朝议欲以峤为丹杨尹。峤以京尹望重，不宜以疾居之，求补庐陵郡。”可见晋世如中书侍郎、王国郎中令、丹杨尹等，亦皆为清官。此外，前引魏晋时何遵“少历清职，终于太仆”；何嵩“少历清官，领著作郎”；刘柳“少历清官，历尚书左右仆射”；王荟“少历清官，除吏部郎、侍中”；温放之“少历清官，累至给事黄门侍郎”等，更是明显的例证。至于寒人所任之卑官浊职，亦有数事可考。如前述陶侃少历县吏、郡督邮、主簿等职，而孙秀称为“寒宦”。西晋索琳“少有逸群之量”，其父索靖每曰：“琳廊庙之才，非简札之用，州郡吏不足污吾儿也。”^①吴王晏信任部将，以部曲将李咸、冯南、司马吴定、给使徐泰等覆察诸官钱帛，郎中令陆云进曰：“今咸、南军旅小人，定、泰士卒厮贱。”^②可见郡县僚吏及王国部曲将、司马等职，皆为人士所不齿之寒官。又东晋孝武帝时，司马道子辅政，“凡所幸接，皆出自小竖”，左卫领营将军许荣上疏曰：“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皆得命议，用为郡县守令，并带职在内，委事于小吏手中。”^③则诸如一些台府胥吏、宫廷侍卫武官根本就无乡品，即不列入中正品第之中，因而更属寒宦无疑。因此，官分清浊本质上是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在职官制度中的深刻表现，而随着清途与非清途的兴起，高门华阀自清官起家，此后一直做清官，庶姓寒门自浊官仕起，此后一直做浊官，泾渭分途，世代不变，从而确保了清浊分流，维护了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特权。

第四，从入仕途径来看，清途与非清途的区别还是以不同的人仕道路为其重要保证的。魏晋时期，虽然九品中正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但出身授职还须通过各种途径，入仕途径不同，则仕宦前程迥异，这也是区分清途与非清途的一个重要标志。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八《选士》云：“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荐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辙。”事实上，魏晋时除去公府辟召、郡国荐举、曹掾累升、世胄承袭是沿用汉制之外，这时又兴起吏部铨选一途。据近人研究成果表明，所谓吏部铨选，是指高门子弟可以不经过察举、考试等传统的人仕程序，而只凭家世和门第，即可由吏部直接授予官职，起家为官，所以有人将此途径称为“直接

① 《晋书》卷六〇《索靖传附子琳传》。

② 《晋书》卷五四《陆云传》。

③ 《晋书》卷六四《简文三子·会稽王道子传》。

入仕”^①。吏部铨选所授官职,大多为内侍、东宫、王国及诸省中的荣显之职,清望无比,为人瞩目。前述魏晋权贵子弟或“少历清官”,或“少仕清显”,就都是通过此途而直接进入仕者,因而经由吏部铨选入仕为官,在当时最为荣耀。高门子弟步入清途的另一途径是公府辟召,公府中的长史、司马、从事中郎等员例由中央除授,而府佐中的主簿、东西阁祭酒、诸曹掾属等则由府主自行辟署。魏晋时期,高门世胄由此途入仕者亦占很大比例,尤其是在魏晋禅代和西晋末年“八王之乱”时,由于皇权旁落,强臣执政,各公府无不争相辟置佐吏,以壮声威,而高门子弟为得到快速升迁,也乐意到权臣府中任职,遂使公府辟佐之风骤长,由此途仕进者一时大盛。据陈琳国先生统计,两晋时高门子弟由吏部铨选入仕者最多,占总数的49%;由公府辟召入仕者次之,占43%。^②可见此二途已被高门甲族所把持,是门阀子弟步入清途的重要阶梯。郡国察举一途,在汉代曾是士人做官的重要途径,但入魏晋后地位渐衰,不为时人所重。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应举者须先仕州郡,修身励行,而举后又有严格考试,要求甚严,加之察举孝秀者多拜除为郎官,职位低下,迁升迟缓,故经此途入仕者多为低级士族,高门子弟鲜见有问津此途者。至于曹掾积累升进,则主要是寒门庶族的人仕道路了。前举魏晋寒人多自郡县佐吏仕起,而且在仕途上举步维艰,深受压抑,除非立有军功或受朝廷恩宠等原因,一般只能在寒宦中辗转,很难有跻身清途的机会。所以,门阀等第的高低,决定着仕途的差异,而仕途的差异,又影响到清浊分流,这就是魏晋选官制度的又一显著特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魏晋时期的清途与非清途,并不是特指某种具体的选官途径,而是泛指以士庶区别为基础,并包括与之相关的选举、入仕、任官等各个环节的两种不同性质的任官体系。这两大任官体系的本质区别在于:它们是以等级制度中的士族与寒门作为不同的任官对象,以九品中正制中的上品和下品为其区分标界,以职官制度中的清官与浊官为其外在表征,以不同的入仕途径为其重要保证的既互相影响、又判然有别的两大任官体系。魏晋时期清途与非清途的兴起,一方面改变了两汉以来传统的选举格局,在宏观体制与总体架构上显现出选官制度和门阀制度的配合,并在维护士庶区别和确保清浊分途上发挥了巨大作用,另一方面它也清晰地展示出南北朝选官制度的发展趋势与历史走向,从而有助于我们认识并揭示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的发展规律及其本质特征。

(原载《许昌师专学报》1995年第4期)

^① 罗新本:《两晋南朝入仕道路研究(一)——“直接进入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4期。

^②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 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考述

南朝萧梁有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梁书》卷二《武帝纪中》载天监四年(505年)诏曰：“今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亦详载此制：“陈依梁制，年未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经为挽郎得仕。”据此，萧梁有限年入仕的规定，而经学生只要通儒明经，策试得第，就可不受入仕年龄的限制而提前入仕。但目前有一种看法，即认为萧梁此制不分甲族后门，一律通过考试公平取士，因而它破除了宋、齐以来“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过立试吏”的陈规，是对不学无术的高门子弟单凭世资而入仕者的限制，其作用在于为寒门仕进开辟了一条重要渠道，是对传统选官制度的巨大变革。然而稽诸史传，上述看法虽有合理的因素，但也有片面化之嫌，颇有值得商榷之处。事实上，萧梁的经学生主要有两种人，即一是五馆生，一是国子生。而所谓“经学生策试入仕”，就是指五馆生和国子生通过策试考试，达到明经标准而被授予官职的制度。但是，由于五馆生和国子生在其出身、策试得第及起家官职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异性，有着明显的不同，因此要准确地评价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的实质及其作用，最可靠的办法就是对五馆生和国子生进行分类考察，以下即试为论之。

一 五馆生策试入仕

“五馆”之名，前代所无。《南史》卷七一《儒林传》序说：“天监四

年,乃诏开五馆,建立国学,总以‘五经’教授,置五经博士各一人。于是以平原明山宾、吴郡陆琰、吴兴沈峻、建平严植之、会稽贺瑒补博士,各主一馆。馆有数百生,给其饩禀,其射策通明经者,即除为吏,于是怀经负笈者云会矣。”《梁书》卷四八《儒林传》序则载天监四年开五馆诏曰:“二汉登贤,莫非经术,服膺雅道,各立行成。魏、晋浮荡,儒教沦歇,风节罔树,抑此之由。朕日昃罢朝,思闻俊异,收士得人,实为酬奖。可置五经博士各一人,广开馆宇,招纳后进。”依此可知,梁时五馆开建于天监四年。由于其时以硕儒明山宾、陆琰、沈峻、严植之、贺瑒等补五经博士,各主一馆,教授弟子,是称“五馆”。又由于五馆乃国家所开,由官府选置学官授以经书,生徒则由官方供给伙食,故又称为“国学”。因此,天监四年所开五馆,既是梁武帝在我国古代学校教育制度史上的一项独创,同时也是有别于国子学的一种正式官学。有些学者误认为“开五馆,建国学”,就是兴建国子学,并把五馆生和国子生混为一谈,不作区分,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五馆初开,生徒颇众。据《梁书·儒林传》载:贺瑒,“(天监)四年,初开五馆,以瑒兼五经博士……瑒于《礼》尤精,馆中生徒常百数”。沈峻,“博通‘五经’,尤长‘三礼’……兼五经博士。于馆讲学,听者常数百人”。又严植之,“(天监)四年,初置五经博士,各开馆教授,以植之兼五经博士。植之馆在潮沟,生徒常百数。植之讲,五馆生必至,听者千余人”。可见各馆生徒常有数百人之多,馆与馆之间,生徒可以自由听课,故严植之在潮沟开馆讲课时,五馆生全来,听者竟达千余人。

然则,这一千多五馆生究竟是什么出身呢?据《隋书·百官志上》称:“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既云“皆引”,就表明五馆生大都是寒门子弟,且不受人数限制,这较之两晋、宋、齐时的国子生“限以贵贱”,类以贵游子弟而任之,确实是个很大的变化。

五馆既然是培养和选拔寒门俊才的国家官学,因而梁武帝对五馆生策试入仕也曾给予一定的关注。如开设五馆之初,梁武帝就明令五馆生“射策通明经者,即除为吏”。天监八年(509年),又下诏说:“朕思阐治纲,每敦儒术,轼闾辟馆,造次以之。故负秩成风,甲科间出,方当置诸周行,饰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①这一诏令前面提到自辟五馆以来,“负秩成风,甲科间出”,后面则强调吏部铨选要重视明经策试,即便是“牛监羊肆,寒品后门”,也同样要依据策试成绩,“随才试吏,勿有遗隔”。因此从选举精神上看,梁武帝确有破除以家世门第取士,而注重以明经策试取士的倾向,这一点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梁武帝关于五馆生“射策通明经者,即可除吏”的规定,在实际运用中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估计过高。如《梁书·儒林·贺瑒传》载初开五馆时,以瑒兼五经博士,“馆中生徒常百数,弟子明经对策至数十人”。又前引天监八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年诏书称,自辟五馆以来,“负袂成风,甲科间出”,说明当时五馆生明经对策的人数颇为不少。然而遍检史籍,萧梁一代明著为由策试之途入仕者共32人,其中国子生27人,占总数的84.4%;不在学馆的通儒明经者5人,占总数的15.6%;而五馆生经策试一途入仕者,竟无一人可考。按理,梁初五馆生曾多达千人,明经对策的人数亦相当可观,加之五馆开置的时间又早于国子学三年,因而由策试一途入仕者的比例自应超过国子生,可事实却恰恰相反。这种反常现象说明了什么?我以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尽管梁武帝有招揽寒门俊才的企图,并制定有“射策通明经者”,“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的规定,但在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依旧垄断选举,注重家世,致使出身寒门的五馆生备受压抑,很难脱颖而出。

第二,即使是一些五馆生能够以明经策试入仕,也都官位不高,仕途不畅,功业不显,故青史无名。综观《梁书》《陈书》及《南史》诸传中没有关于五馆生入仕者的任何记载,正是客观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

第三,梁时“五馆”是由于明山宾、陆琏、沈峻、严植之和贺场五人各主一馆、教授弟子而得名。但据《梁书·儒林传》的记载来看,严植之于天监七年(508年)“卒于馆”,贺场于天监九年(510年)“卒于馆”,是五馆开置仅五年光景,已有严、贺二人相继去世,所谓“五馆”顿成虚名。另据《梁书》卷二七《明山宾传》说,自天监十五年(516年)以后,他即不再兼任五经博士;而《沈峻传》则谓普通年间贺琛奉敕撰《梁官》,奏启沈峻补西省学士,助撰录,此后他也不再主持学馆教授事情了。因此,我推测梁时五馆只兴盛了很短一段时间,随着主馆学官的相继谢世或迁任他职,严格意义上的五馆在天监九年时即已不复存在,此后仅存的数馆也逐渐衰微,生徒大减,这也是史籍对五馆生及其策试入仕者记载甚少的一个重要原因。

总之,从梁代五馆生策试入仕的实际考察,我认为它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寒品后门仕进困难的局面,也未对传统选官制度产生重要的影响和变革。如果说在五馆开置之初,寒门俊才还有通过明经对策而步入仕途的话,那么,在五馆日趋衰落,尤其是天监七年重新恢复国子学,及高门甲族子弟竞相通过明经策试而跻身宦途的情况下,策试入仕实际上已为门阀子弟所垄断,史籍中已绝少见到五馆生经由策试之途而入仕的记载了。所以,在萧梁一代,五馆生策试在经历了极为短暂的活跃之后,随之即陷入长时期的沉寂之中,而且终萧梁之世迄无起色。因此,如从这一角度着眼,五馆生策试在整个萧梁经学生策试中并不占据主导地位,故其所起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和微不足道的。

二 国子生策试入仕

与五馆生出身寒微、仕进艰难形成鲜明对照,萧梁的国子生大都出身显赫,成绩优异,并能轻易地由某些清官起家,获取高位,因而最能体现出梁代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的本质特征。

众所周知,国子学肇始于西晋,它是以司马氏为首的统治集团为了维护和满足门阀士族的特权利益,在太学之外专为士族子弟设置的国家最高学府。自东晋以至宋、齐,由于政权更迭频繁,时局动荡不安,国子学亦兴废无常,时有时无。史载:“自是中原横溃,衣冠殄灭,江左草创,日不暇给,以迄于宋、齐,国学时或开置,而劝课未博,建之不及十年,盖取文具,废之多历世祀,其弃也忽诸。”^①

梁武御宇,首开五馆,天监七年,复诏兴国子学。《梁书·儒林传》序载天监七年诏曰:“建国君民,立教为首,砥身砺行,由乎经术。朕肇基明命,光宅区宇,虽耕耘雅业,傍阐艺文,而成器未广,志本犹阙,非以谿范贵游,纳诸轨度。……今声训所渐,戎夏同风,宜大启庠教,博延胄子。”于是,“皇太子、皇子,宗室、王侯始就业焉”。国子学自此开建。又据《梁书·武帝纪中》载,天监九年三月己丑,“车驾幸国子学,亲临讲肄,赐国子祭酒以下帛各有差”。乙未,武帝诏曰:“王子从学,著自礼经,贵游咸在,实惟前造,所以式广义方,克隆教道。今成均大启,元良齿让,自斯以降,并宜肄业。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从师者,可令入学。”其年冬,“舆驾幸国子学,策试胄子,赐训授之司各有差”。可见国子学建立伊始,梁武帝除两次下诏敦促贵游子弟从师入学外,还亲临讲肄,策试胄子,奖励学官,从而为国子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萧梁一代,由于政局相对稳定,学校教育比较发达,加之梁武帝崇尚儒学,提倡明经射策,因而国子生由策试一途入仕的人数是相当可观的。据史书统计,萧梁国子生经策试入仕者共有 27 人,为说明问题起见,兹将其籍贯、家世及父祖官位、科别、策试成绩及起家官职表列如下:^②

姓名	籍贯	家世及父祖官位	科别	策试成绩	起家官职
萧大临	南兰陵	梁武帝孙、简文(时为晋安郡王)子	国子明经生	甲科	中书侍郎
萧大连	同上	同上	国子明经生	甲科	中书侍郎
萧孝俨	同上	梁武帝兄孙、长沙王嗣王业子	国子生	甲科	秘书郎
萧映	同上	梁武帝弟始兴忠武王檐子	国子生	问策见奇	淮南太守
萧恺	同上	祖嶷,齐丞相;父子显,梁侍中、吏部尚书	国子生	高第	秘书郎
萧乾	同上	祖嶷,齐丞相;父子范,梁秘书监	国子周易生	明经	湘东王法曹参军
张缙	范阳方城	父弘策、武帝母张皇后从父弟、卫尉卿	国子生	不详	秘书郎
张纘	同上	同上	国子生	不详	秘书郎
张绾	同上	同上	国子生	高第	秘书郎
王训	琅琊临沂	父暕,梁尚书仆射	国子生	高第	秘书郎

① 《梁书》卷四八《儒林传序》。

② 据《梁书》《陈书》《南史》诸传。

(续表)

姓名	籍贯	家世及父祖官位	科别	策试成绩	起家官职
王承	琅琊临沂	父暕,梁尚书仆射	国子生	高第	秘书郎
王质	同上	祖,梁左光禄大夫;父琳,娶武帝妹义兴长公主,司徒左长史	国子周易生	高第	秘书郎
王劭	同上	同上	国子周易生	高第	秘书郎
王金	同上	同上	国子生	高第	秘书郎
王通	同上	同上	国子生	明经	秘书郎
王锡	同上	同上	国子生	清茂	秘书郎
袁宪	陈郡阳夏	祖昂,梁司室;兄枢,尚书仆射	国子正言生	高第	秘书郎
褚向	河南阳翟	祖渊,齐太宰;父夔,齐太常	国子生	不详	秘书郎
褚翔	同上	祖夔,齐太常;父向,梁侍中	国子生	不详	秘书郎
徐克孝	东海郯	祖超之,梁员外散骑侍郎;父摛,侍中	国子周易生	不详	太学博士
徐仪	同上	祖摛,梁侍中;父陵,秘书监	国子周易生	高第	秘书郎
刘毅	沛国相	从父王进,齐射声校尉;从兄显,梁浚阳太守	国子礼生	高第	宁海令
裴之礼	河东闻喜	父邃,梁豫州刺史	国子生	推第	邵阳王国左常侍
沈不害	吴兴武康	祖总,齐祠部郎;父懿,梁邵陵王参军	国子生	明经	太学博士
周弘正	汝南安城	伯父捨,梁侍中、护军	国子生	无俟策第	太学博士
傅岐	北地灵州	祖琰,齐盖州刺史;父翊,梁骠骑谘议	国子明经生	不详	南康王左常侍
张讷	清河武城	祖僧宝,梁散骑常侍;父仲悦,祠部郎	国子正言生	不详	湘东王国左常侍

据表可知,萧梁国子生策试入仕有以下一些明显特征:

其一,从其家世看,梁代国子生的来源主要有四:一是王侯之子,如萧大临、萧大连、萧孝俨、萧暕;二是萧齐宗室子弟,如萧恺、萧乾;三是外戚子弟,如张绶、张缵、张缅;四是门阀士族子弟。而在门阀士族子弟中,又以第一流高门的琅琊王氏子弟为最多,计有7人,占国子生策试入仕总数的25.9%。余则河南褚氏2人,东海徐氏2人,陈郡袁氏、河东裴氏、北地傅氏、汝南周氏、沛国刘氏、清河张氏、吴兴沈氏各1人。这表明国子生或出自王侯贵戚之家,或出自世代冠冕之族,其社会地位与门阀等第是相当高的,同时也说明梁代国子生的选任一遵前代制度,仍“限以贵贱”,没有丝毫改变。

其二,从其科别看,梁代国子生既有明经生,又有《周易》《礼》《正言》等分科学生。《孔子正言章句》为梁武帝所撰,大同七年(541年)立博士1人、助教2人、学生20人。《南史》卷二五《到溉传》载其为国子祭酒,时“表求列武帝所撰《正言》于学,请置《正言》助教二人,学生二十人。尚书左丞贺琛又请加置博士一人”。《陈书》卷二四《袁宪传》亦载:“大同八年(542年),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诏下国学,宣制

旨意。宪时年十四,被召为国子《正言》生。”此外,中大通四年(532年),国子博士萧子显曾上“表置制旨《教经》助教一人,生十人,专通帝所释《教经》义”^①。虽然分了科,但科目太狭,仍不出经书范围,一般国子生多以研习五经为主。

其三,从策试成绩看,有甲科、高第、明经、清茂、推第等名目。一般说来,甲科只授皇室胄子,故梁世明经射策甲科者唯萧大临、萧大连、萧孝俨三例,实为对王侯子弟的一种荣宠。甲科之下,则以策试擢为高第者为优。《陈书》卷三四《岑之敬传》载:“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经》义,擢为高第。御史奏曰:‘皇朝多士,例止明经,若颜、闵之流,乃应高第。’武帝省其策曰:‘何妨我复有颜、闵邪?’因召入面试,令之敬升讲座,敕中书舍人朱异执《孝经》,唱《土章》,武帝亲自论难。之敬剖释纵横,应对如响,左右莫不嗟服。”可见梁时策试得第多为明经,要取得高第并非易事。然而据表所列,萧梁国子生策试举高第者颇为不少,共有10人。另据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推断,策试成绩不详的张緌、张缵、褚翔三人亦为射策高第^②,其说是。因张緌、张缵乃张绾兄弟,三人同为“外氏英华”,又俱入国子学,但史载张绾“为国子生,射策高第,起家长兼秘书郎”,而于张緌和张缵却只说“招补国子生,起家秘书郎”^③,行文中显然是省略了“射策高第”四字。再则梁时国子生射策高第者,其起家官例为秘书郎,仅刘劼除宁海令是个例外,所以从起家官职推论,张緌、张缵、褚翔三人的策试成绩亦应是高第,这样才能与成例相符。假如此说能够成立,则宫崎先生没有注意到的褚翔之父褚向,也同样是由国子生“起家秘书郎”,因而其策试成绩自然也应属于高第之列,这样在策试成绩不明的7人中,至少有4人可以大体确定为射策高第。国子生策试举明经者,表中所列有萧乾、王通、沈不害3人,傅岐的策试成绩虽史载不详,但恐怕亦是明经。因为傅岐是国子明经生,按说策试举明经应是顺理成章之事,因而本传缺载也是可以理解的。至于清茂与推第,只有王锡、裴之礼2人,较为罕见。《梁书》卷二八《裴邃传附子之礼传》曰:“自国子生推第,补邵阳王国左常侍。”中华书局本校勘记云:“‘推第’疑是‘擢第’之伪。”但未有确据。按《通考》卷四〇《学校一》载东汉桓帝时制太学生课试之制有云:“学生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能通三经者,擢其高第为太子舍人”;“能通四经者,推其高第为郎中”;“能通五经者,推其高第补吏,随才而用”。据此,则“推第”二字未必错,抑或就是“推其高第”的省称。然由于证据不足,不敢妄断,兹姑作存疑,以俟方家详考。

其四,从国子生策试得第后的起家官职看,约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王侯之子射策甲科者,多起家为中书侍郎,列流内九班;二是外戚和第一流高门子弟射策举高第、明经、清茂者,多起家为秘书郎,列流内二班;三是次一等士族子弟举明经或推第

① 《南史》卷七《武帝纪下》。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55页。

③ 《梁书》卷三四《张緌传附弟缵、绾传》。

者,则多起家为王国常侍或太学博士,亦列流内二班。不过,依照梁代官班制的规定,流内十八班诸官,“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①。因此,秘书郎与王国常侍、太学博士虽同列流内二班,然由于秘书郎位居二班之首,自然也就比同列二班而位居其下的王国常侍与太学博士要显赫得多。故就大者而言,萧梁国子生起家官职的高低并非是完全依据策试成绩而定的,而主要是和各人的门阀等级高卑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同是射策甲科,萧大临、萧大连因是武帝嫡孙,且受封有县公爵,故可起家为中书侍郎;而萧孝俨为武帝侄孙,又无封爵,只能起家为秘书郎。又同是射策举明经,出身第一流盛门的王通可起家为秘书郎,而稍次一等的士族子弟如傅岐、沈不害只能起家为王国常侍和太学博士。可见国子生出身门第高者,其策试成绩及起家官职自然也高,反之亦然,这是梁代国子生策试入仕的一条基本规律。

其五,从官职清浊看,国子生的起家官职多为清官。如据梁陈制度规定,中书侍郎为诸王子封公者之起家官,其为清官自不待论。而秘书郎一职,自宋齐以来即为甲族子弟的起家之选,清望无比。《通典》卷二六“秘书监”条云:“宋齐秘书郎皆四员,尤为美职,皆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十日便迁,梁亦然。自齐梁之末,多以贵游子弟为之,无其才实。”又《初学记》卷一二“秘书郎”条亦说:“此职与著作郎,自置以来,多起家之选。其中朝或以才授,历江左多仕贵游,而梁世尤甚,当时谚曰:上车不落为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可见梁世高门子弟多自秘书郎起家,而无才实。据表所示,萧梁国子生亦以起家秘书郎一职人数最多,计有16人,占总数的59.3%。其他如王国常侍、太学博士虽是次等士族子弟的起家官,但也皆属清官。因此,国子生由策试一途入仕者,多自清官起家,然后“平流进取,坐至公卿”^②,从而迅捷升迁,获取高位。

值得注意的是,国子学初建,梁武帝曾“舆驾幸国子学,策试胄子”,这表明当时宗室胄子也须策试。然时隔不久,梁武帝又特意下诏有宗室免试之制。据《南史》卷五二《始兴忠武王憺传》载,憺子暎,“年十二,为国子生。天监十七年(518年),诏诸生答策,宗室则否。帝知暎聪解,特令问策,又口对,并见奇。谓祭酒袁昂曰:‘吾家千里驹也。’起家淮南太守”。据此,则天监十七年时曾有宗室胄子免于策试的规定,萧暎以问策见奇,起家淮南太守,乃是一种特例。此后何时恢复胄子策试之制,史无明文。但依《梁书》卷四四《南郡王大连传》载,大同七年(541年),“与南海王(萧大临)俱入国学,射策甲科,拜中书侍郎”,则至迟在大同七年时,又已恢复了胄子策试之制。从梁武帝一度诏令宗室胄子可以免试的情况看,表明萧梁国子生策试对于皇族子弟是格外照顾和优宠的,其明经射策者固然可以荣登甲科而仕进,即使是不经策试者亦可凭其尊贵无二的特殊地位而步入显途,因而所谓策试与否,对于宗室胄子完全是一种形式,根本不影响其仕宦前程。

①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② 《南齐书》卷二三史臣语。

综上所述,萧梁国子生的主要来源是王公贵族和门阀士族子弟。由于梁武帝重视儒学,提倡明经射策,加之梁代有“限年入仕”之制,故高门子弟为提前入仕,遂对策试入仕之途趋之若鹜。据学者统计,萧梁一代经各种仕途入仕者凡 149 人,其中,由吏部铨选直接入仕者 95 人,国子生策试入仕者 28 人,察举孝秀者 18 人,曹掾积累升进者 8 人。^① 可见在选官诸途中,国子生策试入仕仅次于吏部铨选,位居第二,是当时重要的仕进道路之一。

三 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的实质及其作用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萧梁的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虽然表面上并不排斥五馆生策试入仕,似乎为寒门仕进开辟了一条渠道,但在实际上仍存在着种种限制,尤其是门第的限制,这就使得出身寒微的五馆生在策试入仕方面依然步履艰难,备受压抑,故其生平事迹也难以在史书中反映出来。反过来看,自国子学建立以后,由策试一途入仕者多是国子生,他们不仅出身华贵,策试成绩优异,而且起家官多是清官,仕途前程更是优越。正是由于明经射策可以确保高门子弟的入仕特权,对他们具有强烈的诱惑力,因此高门甲族子弟也竞相进入国子学,研习经典,以通儒明经为利禄之路、仕宦之途,致使经由国子生策试做官被视为十分荣耀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随着五馆学的不断衰落和国子学的日益兴盛,五馆生在经学生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而国子生所占的比例则不断增加和扩大。这样一种发展趋势,最终影响到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的变化,即由梁初主要以五馆生为明经策试的对象,逐渐地演变为主要以国子生为明经策试的对象。到了萧梁中期以后,史籍中果然再也见不到有关五馆生的任何记载了,这表明门阀士族业已控制了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也说明国子生已成为当时经学生策试入仕的主体,并将五馆生完全排斥于经学生策试仕途之外,从而严重堵塞了寒门仕进的道路。由此可见,萧梁的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虽然不像九品中正制那样公然宣称以家世门第作为选官的唯一标准,而是标榜通明经学,策试入仕,极易给人造成一种不分甲族后门,一律经过考试而公平取士的假象,但其在实际运用中仍然具有优宠士族和压抑寒人的特点,因而不公平的。所以,基于上述事实,我认为萧梁的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本质上是以国子生为主要对象,并从入学、策试、入仕各方面都优宠高门甲族子弟和借以确保其入仕特权的选官制度;还是把通经与仕宦相结合,以促使高门子弟进入国子学,从儒家经典中汲取治国治民之道,进而为萧梁政权培养和选拔统治人才的用人制度。这一制度之所以盛行于梁代,一方面与梁武帝重视教育及寓选官于教育的现实政策有密切关系,另一方面也是萧梁统治者尊重高门甲族,维护门阀制度,因而在选官制度上格外优宠士族及其子弟的必然结果。

正因为萧梁的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本质上是以国子生为主要对象,是以维护

^① 参见罗新本:《两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察举》,《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地位为主旨的选官制度,因此它在确保高门子弟的入仕特权及官职升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众所知,宋、齐国子生的入学年龄一般在“十五以上,二十以还”^①,而梁时国子生的入学年龄则要早得多。因此,入学之年既早,入仕之年亦早,遂成为萧梁国子生策试入仕的通例。如王承,“七岁通《周易》,选补国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除秘书郎”^②。萧乾,“年九岁,召补国子《周易》生……十五,举明经,释褐东中郎湘东王法曹参军”^③。王锡,“(年)十二,为国子生。十四,举清茂,除秘书郎”^④。又张纘,“召补国子生,起家秘书郎,时年十七”^⑤。张緌,“召补国子生,起家秘书郎。出为淮南太守,时年十八”^⑥。由此可知,尽管梁代有限年入仕的规定,但其时国子生多以孩童之龄即已入学,未及弱冠便已步入仕途,故通过明经仕宦,无疑是保障高门子弟提前入仕的重要途径。

不仅如此,国子生策试得第,只是高门子弟起家仕宦的起点。此后,他们还可以在仕途上迅速升迁,活跃于政坛,进而对萧梁政治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据史书所载,国子生入仕后大都有迁转东宫官属、王国僚佐、诸部曹郎以及宫廷内侍等官的经历,其中起家秘书郎者,尤以迁转东宫官属者居多。依上表所示,萧梁国子生有16人起家为秘书郎,除去张緌、徐仪在释褐不久即出任地方官外,其余14人的迁转官例为太子舍人、洗马、中舍人或中庶子等职。据《梁书》卷四九《庾於陵传》:“旧事,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可见东宫官属位望清华,为人瞩目,在迁转诸官中最为荣途。一经仕历东宫,便身价倍增,继而还可以擢迁侍中,入居门下,接近皇帝,参掌枢密,故时人谓之“早达”。如张纘十七岁起家秘书郎,二十三岁迁太子舍人、洗马、中舍人,后“累迁太尉谘议参军、尚书吏部郎,俄为长兼侍中,时人以为早达。河东裴子野曰:‘张吏部在喉舌之任,已恨其晚矣。’”^⑦又王训射策高第,起家秘书郎,“迁太子舍人、秘书丞。转宣城王文学、友、太子中庶子,掌管记。俄迁侍中,既拜入见,高祖从容问何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敬容对曰:‘少过三十。’上曰:‘今之王训,无谢彦回。’训美容礼,善进止……以疾终于位,时年二十六”^⑧。可见国子生由策试入仕者,大多升迁迅捷,前程广阔,并且往往在二十五岁左右便身居显职。而一旦朝廷高级官职出现缺额,他们又可以立即替补,或出宰州郡,或内执朝政,进而在仕途上平步青云、飞黄腾达,以至成为萧梁

①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

② 《梁书》卷四一《王承传》。

③ 《陈书》卷二一《萧乾传》。

④ 《梁书》卷二一《王份传附孙锡传》。

⑤ 《梁书》卷三四《张纘传》。

⑥ 《梁书》卷三四《张緌传》。

⑦ 《梁书》卷三四《张纘传》。

⑧ 《梁书》卷二一《王暕传附子训传》。

统治集团中的显赫人物。据笔者统计,在萧梁一代,国子生先后担任郡守刺史者有15人,部曹尚书者有7人,三省(中书、尚书、门下)长官者有17人,都督军事及有将军号者有15人。这表明梁代的许多封疆大吏和朝廷重臣都是国子生出身,也说明他们曾对萧梁一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领域产生过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通过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不仅可以确保高门子弟源源不断地补充到各级政府机构中去,有助于萧梁政权选拔统治人才,而且高门华阀也可以借助这一制度,世代为官,参与朝政,成为政治上的垄断集团,从而对加强门阀士族的统治起到重要作用。

诚然,在南朝后期,由于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将教育、考试和选官三者紧密结合在一起,明显反映出选举任官与学校教育合流的趋势,并由此开启了隋唐以后科举取士的先河,因而在我国古代选官制度发展史上是有其积极意义的。此外,在明经仕宦的刺激下,一些高门子弟为利用通儒明经为阶梯去猎取高官厚禄,也纷纷涌进国子学,研习儒家经典,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当时国子学的兴盛与文化教育的发展。但是,由于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具有优宠士族和压抑寒门的特点,本质上是以国子生为主要对象,是以保障和延续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和既得利益为主旨的,所以当世家大族垄断这一制度后,它也不可避免地产生出种种弊端。如在萧梁前期,国子生策试制度还比较严格,营私舞弊的现象也较少见。及至大同年间(535~546年),一些高门子弟或贿赂学司,用钱买第;或弄虚作假,顾人答策,致使请托公行,贿赂成风。《陈书》卷二四《袁宪传》就提到大同年间,“时生徒对策,多行贿赂”。《颜氏家训·勉学篇》也说梁世贵游子弟,“明经求第,则顾人答策”。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高门子弟不顾廉耻,购买请代,而国子学官则是贪财纳贿,徇私舞弊,所谓国子生策试已是完全流于形式,徒具虚名。洎乎梁末,策试入仕之制更是腐败不堪,它非但不能为统治阶级遴选真才,反而使得大批无能之辈混迹于官场。颜之推曾说:“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他们只知道“褒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持”;“饱食醉酒,忽忽无事,以此销日,以此终年”。^①很显然,由这样一些人把持朝政,恐怕除了蠹国殃民,别无他能。因此,随着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的日趋腐败,不仅造成士风颓废、选举混乱,而且也严重腐蚀了整个士族阶层,影响到萧梁政局的稳定,从而最终加速了门阀士族走向衰亡没落的历史进程。

(原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6期)

^① 《颜氏家训》,《勉学篇》《涉务篇》。

■ 试论北魏前期的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

北魏历史若以孝文帝改制为分水岭,可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由于建立北魏政权的鲜卑拓跋族原是一个落后的游牧民族,因此北魏建立以后的社会性质究竟属奴隶制还是封建制,对此史学界尚存有分歧意见。高敏先生在《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一文中指出:“北魏前期奴隶数量很大,社会主要生产者也由各种不同类型的奴隶承担,这就决定了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是奴隶社会。”到孝文帝时,“通过他的一系列改革,封建制度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固定下来了,正式确立了。……因此,从孝文帝开始,北魏的社会性质可以说是封建社会了。”^①关于北魏的社会性质,作者赞同高敏先生的意见。基于对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是奴隶社会的这一基本认识,本文认为,北魏前期的选官制度主要是与奴隶制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为之服务的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在北魏前期,这一制度主要有以下四种表现形式,即内侍官选任制、“大师小师”制、荫任制与领民酋长世袭制,下面试分别加以叙述。

一 内侍官选任制

内侍官选任制始建于拓跋什翼犍建国二年(339年),它是北魏前期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自拓跋珪建立北

^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刊载高敏先生此文,但发表时多有删节,兹参阅铅印本第30页、第48页。

魏政权后,北魏前期的历代皇帝都沿用此制,直到孝文帝以后逐渐废除。

内侍官是什翼犍时设置的宫廷近侍之官,内侍官选任制则是随着拓跋部王权世袭制的确立以及分官设职的出现而最早建立的一种选官制度。我们知道,早在拓跋邻时,拓跋部的氏族民主选举制便遭破坏,最高军事首领世袭制即已产生。《魏书》卷一《序纪》谓拓跋邻“时年衰老,乃以位传子”,就是拓跋部最高军事首领世袭制出现的标志。314年,拓跋猗卢接受西晋政权的代王封号,从此以后,年轻的拓跋国家就以代国的称号出现于史册,而拓跋部的最高军事首领世袭制也随之迅速地向王权世袭制转变。在拓跋部由世袭的最高军事首领向世袭国王转化的历史过程中,其部落内部也逐渐出现了职官的分设,一个区别于氏族部落组织的国家权力机构和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基础也在逐步形成。还在拓跋力微时,拓跋部就已有大小“执事及外部大人”等职官的分设,到拓跋猗卢时,又置有“左右辅相”等官号,晋人卫雄、卫操、段繁等人曾任此职。但当时的官职多系仿西晋而设,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职官制度。至拓跋什翼犍世袭代王位之后,一面正式确立了父子相承的王权世袭制;一面则“始置百官,分掌众职”,并正式设置了宫廷近侍之官——内侍官。王权世袭制的确立和职官制度的出现,标志着拓跋奴隶制国家已初步形成。而随着职官制度的出现,也必然会产生对官吏的选拔和任用制度,内侍官选任制正是在拓跋奴隶制国家形成之初最早建立的一种选官之制。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

建国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

依此可知,什翼犍于在位的第二年正式设置近侍之职,并规定了近侍之职的选任之制。近侍之职包括设内侍长四人,职掌拾遗应对,以备顾问,相当于侍中、散骑常侍之职;又置左右近侍,无员数,多至百人,职掌“侍直禁中,传宣诏命”。近侍又称内侍,如《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代人也。昭成(什翼犍)时,年十三,以选内侍。”即是例证。

什翼犍时设置的内侍长、内侍之职,是出入禁中、接近国王的亲近荣宠之职。从内侍官的选任规定来看,其来源有二,一是诸部大人子弟,一是豪族良家子弟,且皆取其“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所谓“诸部大人子弟”,主要是指拓跋部上层诸成员如部落大人和下级军事首领子弟;所谓“豪族良家子弟”,并非指中原地区的汉族高门豪族,而是指拓跋部自出现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以来,新形成的部落显贵和部落贵族子弟。因此,什翼犍制定的内侍官选任制,主要是促使拓跋部上层诸成员及部落贵族子弟向奴隶主官僚贵族转化的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制度对于加速拓跋族氏族制度的进一步解体,对于加强新兴的拓跋奴隶制国家机器都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什翼犍在位期间,拓跋奴隶制国家即已初步形成。386年,什翼犍之孙拓跋珪在盛乐(内蒙和林格尔)正式建立了北魏奴隶制世袭王朝。北魏政权建立后,由于原来

的拓跋部上层诸成员、部落贵族早已作为国王的亲近侍从而上升为奴隶主官僚贵族,拓跋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基础业已形成。因此,为了满足和维护他们的各种利益和世袭政治权力,拓跋珪继续沿用什翼犍所制定的内侍官选任制,内侍官之职皆取奴隶主贵族子弟充任。^①如《魏书》卷二七《穆崇传》:

穆崇,代人也。……太祖(拓跋珪)为魏王,拜崇征虏将军。从平中原,赐爵历阳公,散骑常侍。后迁太尉,加侍中,徙为安邑公……(次子)观,字闾拔,袭崇爵。少以文艺知名,选充内侍,太祖器之。

《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

叔孙建,代人也。……登国初(386年),以建为外朝大人,与安同等十三人迭典庶事,参军国之谋。……赐爵安平公。……长子俊……少聪敏。年十五,内侍左右。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

(司徒、南平公长孙)嵩从子也。忠厚廉谨,太祖爱其慎重,使掌机密,与贺毗等四人内侍左右,出入诏命。

《魏书》卷三三《谷浑传》:

昌黎人也。父衰……仕慕容垂,至光武将军。浑少有父风,任侠好气……晚乃折节受经业,遂览群籍,被服类儒者。太祖时,以善隶书为内侍左右。

据此,拓跋珪时内侍之官皆以奴隶主官僚贵族子弟充选。自拓跋珪以后,北魏前期的历代皇帝例遵此制,循而未改。如《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代人也。……少聪慧,有策略。太宗(拓跋嗣)践阼,拜侍郎,迁内侍,袭爵关内侯。

《魏书》卷一五《常山王遵传子素附传》:

太宗从母所生,特见亲宠。少引内侍,频历显官。

《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渔阳人。少有武略。(拓跋嗣)泰常中,为中散,稍迁内侍左右。

《魏书》卷三〇《安同传》:

安同,辽东胡人也。……登国初……为外朝大人,与和跋等出入禁中,迭典庶事……赐爵北新侯。……(子)颀……太宗初,为内侍长,令察举百僚。

《魏书》卷三三《屈遵传》:

屈遵,字子皮,昌黎徙何人也。……(曾孙)道赐,少以父任,(世祖拓跋焘时)内侍左右。

^① 关于北魏前期的内侍官制及其演变,陈琳国先生在《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载《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二辑)一文中曾有精辟论述,请读者参看。本文所说的内侍官系指鲜卑拓跋部最早设置的内侍长、左右内侍,亦即后来的文职内侍,不包括武职内侍以及太武帝以后的内侍诸曹。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子丽附传》：

少以忠谨入侍左右，太武特亲昵之。

《魏书》卷五一《韩茂传》：

安定安武人也。父耆……永兴中自赫连屈丐来降，拜绥远将军，迁龙骧将军、常山太守，假安武侯。……（茂）从世祖讨赫连昌，大破之……由是世祖壮之，拜内侍长，进爵九门侯。

《魏书》卷三〇《王建传》：

王建，广宁人也。祖姑为平文后，生昭成皇帝。……建曾孙树，以善射有宠于显祖（拓跋弘），为内侍长。

由此可见，从拓跋珪到拓跋弘，内侍之官例选奴隶主贵族子弟充任。不仅如此，在北魏前期，奴隶主贵族子弟甚至有数世相继选任内侍之职者。如《魏书》卷二九《奚斤传》载：“代人也，世典马牧。……登国初，与长孙肥等俱统禁兵。后以斤为侍郎，亲近左右。……（次子）和观，太祖时内侍左右。……和观弟拔，太宗时内侍左右。……（斤族孙）兜，世祖时亲侍左右。”奚氏为拓跋帝室十姓之一，自奚斤后世为贵族。在拓跋珪、嗣、焘统治时期，奚氏两世三人相继选任内侍之职，可谓荣宠之至。

如上所述，北魏前期的内侍官选任制有一个明显特点，即凡选任为内侍长和内侍之职者，无一例外地都是代北奴隶主贵族或归附各族奴隶主贵族子弟。如上引 16 人中，穆观、叔孙俊、长孙道生、贺毗、陆俟、拓跋素、陆丽、奚和观、奚拔、奚兜皆为代人（拓跋族人），谷浑、皮豹子亦“代北豪族”，“皆非汉人”^①，安颀为辽东胡人。另据姚薇元先生考证，安定韩氏为匈奴人，昌黎屈氏为归附之库莫奚人，广宁王氏本姓乌丸，为鲜卑人，其父祖在北魏前期皆位居高官，世为贵族。^② 而同一时期汉族官僚子弟充任内侍者却绝无仅见。因此，北魏前期的内侍官选任制，主要是代表拓跋奴隶主贵族和归附各族奴隶主贵族政治利益的选官制度。

总之，内侍官选任制是在拓跋族走向阶级社会和建立国家的过程中最早出现的一种选官制度。由于什翼犍时拓跋族刚刚步入文明社会的门槛，故此制是促使拓跋族上层诸成员由原始的部落大人、下级军事首领和部落显贵转变为奴隶主官僚贵族的重要杠杆，也是促使他们及其子弟爬上统治阶级地位的阶梯之一。当北魏政权建立以后，由于原来的拓跋族上层诸成员早已通过各种途径转变为奴隶主官僚贵族，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基础业已形成，因此，为了维护他们的政治特权，也为了使其政治权力部分世袭化，从拓跋珪到拓跋弘的历代统治者都相继推行内侍官选任制。通过这一制度，一批批的奴隶主贵族子弟被选任为皇帝身边的亲信侍从，他们出入禁中，传宣诏命，在任职一段时间后，内则可迁任高级朝官，外则可出宰州郡和统领方镇，

①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187页、第182~183页。

②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华书局，1962年，第140页、第256页。

成为北魏统治集团的重要人物,从而在官僚体制上加强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起到巩固北魏奴隶制政权的作用。北魏前期的内侍官选任制是由当时的奴隶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为北魏前期是一个以畜牧经济为主和以平城、代北地区为统治中心的奴隶制国家,北魏前期的统治者基本上不依靠中原地区的“谷帛”,而是依靠“奶酪”来统治中原的。^① 所以,内侍官选任制也主要是代表了这一地区的拓跋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是保障其子弟入仕特权的政治制度。正因为如此,随着北魏农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中心、经济重心的南移,到孝文帝迁洛以后,史籍中已极少见到选任代北豪族子弟为内侍官的记载了,内侍官选任制作为一种服务于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选官制度,也因失去其作用而逐渐销声匿迹了。

二 “大师小师”制

“大师小师”制是拓跋珪于天赐元年(404年)创置的一种选官制度。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天赐元年)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辩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

又《资治通鉴》卷一一三《晋纪》“晋安帝元兴三年(406年)”(即拓跋珪天赐元年)条载:

十一月,魏主珪如西宫,命宗室置宗师,八国置大师、小师,州郡亦各置师,以辩宗党,举才行,如魏、晋中正之职。

此外,《魏书》卷二《太祖纪》所载略同。

据上述记载,“大师小师”制主要有以下一些内容:第一,“大师小师”制乃创置于拓跋珪天赐元年十一月,它是比附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而设立的一种选拔官吏制度。第二,“大师小师”的组织形式分三种情况,一是在代京附近的“八国”置大师、小师;二是在“八国”之外的各州郡亦各置大师、小师;三是在北魏宗室置宗师。第三,大师、小师和宗师的职掌是“辩其宗党,品举人才”,类似于魏晋中正之职。

拓跋珪所创置的“大师小师”制,是北魏前期一项重要的选官制度。然而,由于史籍所载资料甚少,我们对大师、小师是否为政府正式设置的官吏,如何选任,八国及各州郡的大师、小师各置有几,其组织统属如何等问题,都不清楚。至于大师、小师是如何“辩其宗党,品举人才”的,尤其是此制创立以后的具体施行情况,更是不得而知。此外,依据史传,“大师小师”制似只在拓跋珪时一度施行,以后很快就消失而不见于记载了。既然“大师小师”制存在的时间如此短暂,其具体施行情况又无法确知,那么,拓跋珪时曾一度在北部中国建立的“大师小师”制岂非没有什么意义和作用了吗?恐怕还不能这样说。据笔者很不成熟的看法,“大师小师”制的意义和作用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主要有二：

其一，拓跋珪创置的“大师小师”制，主要是北魏初期拓跋族部落解散和分土定居以后的产物，同时也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有着密切的关系。

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权伊始，便采取措施把拓跋诸部改变为地域性的居民。《魏书·官氏志》载道：“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北史》卷八〇《贺讷传》讲得更清楚，谓拓跋珪“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拓跋珪“离散诸部”，就是解散拓跋族原来的部落组织形式，而“分土定居”、“皆同编户”，就是使拓跋部落成员按照区域划分定居下来，使之由血缘关系的氏族转变为地缘关系的编户。恩格斯在谈到氏族组织和国家的根本区别时曾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照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并说“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①可见拓跋珪“离散诸部”、“分土定居”，是北魏奴隶制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

拓跋诸部的解散虽然标志着北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但是由于拓跋珪在离散诸部时，原来的“君长大人，皆同编户”，从而使得一些部落贵族逐渐失去自己往日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他们的传统权力和世袭职位也开始受到严重削弱，以至在部落解散之后数十年间，便出现了“氏族难分”和“子孙失业”的现象。如《魏书》卷二《太祖纪》天赐元年条记载：“十有一月，上幸西宫，大选朝臣，令各辩宗党，保举才行，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所谓“诸部子孙失业”者，正是指拓跋珪离散诸部之后，那些“君长大人”和奴隶主贵族子孙因失去其传统的世袭特权而未得到官职和封爵者，这是“八国氏族难分”和旧的部落贵族的传统权益受到损害的真实写照。由于传统世袭权力的丧失，引起了一些奴隶主贵族对现实统治政策的不满，甚至出现了要求“改王易政”的呼声。据《资治通鉴》卷一一一《晋纪》“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拓跋珪天兴三年）条载：“魏太史屡奏天文乖乱。魏主珪自览占书，多云改王易政；乃下诏风励群下，以帝王继统，皆有天命，不可妄干；又数变易官号，欲以厌塞灾异。”因此，拓跋珪为了稳定政局和巩固自己的权力，也为了加强和各级奴隶主贵族的联合统治，有必要在政治制度上作出保障拓跋奴隶主贵族享有世袭政治权力的规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用以辨别氏族、品举人才的“大师小师”制也应运而生。拓跋珪在“八国”设大师、小师，其目的当然不是为了辨别解散以后的氏族和部落，而在于重新确定旧的部落贵族的世袭政治地位，并保障其子孙世袭官职和爵位的特权。据上引《太祖纪》记载来看，拓跋珪在设置大师、小师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对“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由此可见拓跋珪建立“大师小师”制的用心所在。拓跋珪一次赐爵者如此之众，当时授官任职者恐怕亦不在少数，因为大师、小师的主要职责就在于“辩其宗党，品举人才”，以便作为政府选拔和任用官吏的参考依据。所以我们认为，拓跋珪创置的“大师小师”之制，是适应拓跋族部落离散以后政治形势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8页。

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选官制度,也是代表和反映了拓跋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并保障其子孙享有世袭政治权力的政治制度。就本质上说,它是北魏前期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的表现形式之一。鉴于当时的历史情况,这一制度对消除北魏皇权与旧的部落贵族的矛盾冲突,对稳定政治局势和加强拓跋各级奴隶主贵族的联合统治,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其二,“大师小师”制的建立,对于确保北魏政府各级官吏的来源,对于拉拢北方汉族士族参与北魏政权,以促成拓跋奴隶主贵族和汉族士族的合流,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北魏政权建立后,拓跋珪即于皇始元年(396年)“始建曹省,备置百官”,“外职则刺史、太守、令、长以下,有未备者,随而置之”。次年,又“分尚书三十六曹”^①。这样,北魏的职官制度日臻完善,国家权力机构也在不断扩大和增加。可是,当时除了内侍官的选任有具体规定之外,政府各级官吏的来源都缺乏具体制度的保证,以至于选官授职尚需皇帝亲加铨择,随才受任。如《魏书·太祖纪》载天赐元年九月,“帝临昭阳殿,分置众职,引朝臣文武,亲自简择,量能叙用”。与此同时,拓跋珪时随着北魏日益进入中原,也需要笼络和争取北方汉族士族,以便利用他们对中原地区的汉族人民进行统治。史载拓跋珪破后燕,“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②。如上谷张袞、清河崔玄伯等汉族大族均成为拓跋珪的得力谋士。尽管拓跋珪一开始便注意收纳汉族高门,但由于当时并无一套完备的选官制度,结果还是出现了“东方罕有仕者”^③的现象。于是,一方面为了满足国家权力机构日益扩大的需要,以保证政府各级官吏的来源,一方面则为了拉拢北方汉族高门参与政权,加强拓跋奴隶主贵族与汉族士族的进一步合流,拓跋珪遂比附魏晋以来施行已久的九品中正制,不仅在拓跋族居住的“八国”地区,而且在“八国”之外的北方各州郡,正式建立了“大师小师”制。通过这一制度,北魏统治者在实际上承认了北方汉族高门的特殊地位,在选举制度上确定了他们的入仕特权,从而形成了拓跋奴隶主贵族和汉族高门大族联合统治的格局。

如上所述,“大师小师”制是北魏前期一项重要的选官制度,但又是一个存在时间十分短暂的制度。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史书缺载的缘故,二是因为“大师小师”制毕竟是北魏奴隶制初建时期,特别是拓跋族“离散诸部”和“分土定居”后的产物,随着拓跋部落离散日久,奴隶主贵族的世袭政治权力得以确立,辨别宗党已成为不必要。这样,在拓跋珪以后,“大师小师”之制也随着拓跋“部落”、“宗党”的消失而消失,成为历史的陈述。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九四《仇洛齐传》。

三 荫任制

荫任制是北魏前期优宠拓跋功臣、贵族的选官制度,是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的又一重要表现形式。荫任制始于何时,因史书缺载已不可确知。但依据《魏书》诸传,北魏前期奴隶主贵族子弟荫任为官的史实最早出现于世祖拓跋焘时,故荫任制有可能始建于拓跋焘统治时期。

北魏前期的荫任制大抵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以“父任”荫任为官,此种情况多见于拓跋焘时。如长孙平城“少以父任为中散”^①,长孙真“少以父任为中散”^②,穆寿“少以父任选侍东宫”^③,屈道赐“少以父任,内侍左右”^④,卢统“以父任,侍东宫”^⑤,以及王袭“年十四,以父任为中散”,袭弟椿“少以父任,拜秘书中郎”^⑥等,均是。其二是以“父功”、“父勋”荫任为官,此种情况自拓跋焘以迄孝文帝迁洛之前最为常见。如拓跋焘时于洛拔“少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⑦,吕文祖“以勋臣子,补龙牧曹奏事中散”^⑧,拓跋濬时皮熹以“名臣子,擢为侍御中散”^⑨,拓跋弘时高谧“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⑩。他如源延“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⑪,罗阿奴“以勋臣之,除侍御中散”^⑫,穆泰“以功臣子孙,尚章武长公主,拜驸马都尉”^⑬等,都是以父功、父勋荫任为官之例。孝文帝迁洛之前,仍循此制而无改变。如孝文帝延兴中(471~476年),陆琇“以功臣子孙为侍御长”^⑭,陆成龙“少以功臣子为中散”^⑮,太和初年慕容契“以名家子擢为中散”^⑯等。

如上所述,北魏前期的荫任制有两个特点:第一,无论以“父任”或以“父功”、“父勋”荫任为官者,绝大多数是拓跋族或内附各族的奴隶主官僚贵族子弟,汉族官

①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

②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

④ 《魏书》卷三三《屈遵传》。

⑤ 《魏书》卷三四《卢鲁元传》。

⑥ 《魏书》卷九三《王叡传》。

⑦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

⑧ 《魏书》卷三〇《吕洛拔传》。

⑨ 《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⑩ 《魏书》卷三二《高湖传》。

⑪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⑫ 《魏书》卷四四《罗结传》。

⑬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

⑭ 《魏书》卷四〇《陆侯传》。

⑮ 《魏书》卷四〇《陆侯传》。

⑯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僚子弟荫任为官者较为少见。第二,荫任为官者多起家为中散或侍御中散之职,此二职职掌枢密,专典秘阁,可见任职之清重。

北魏前期的荫任制主要体现了拓跋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由于北魏前期的功臣、名臣大都是在拓跋珪、嗣、焘三代统一北部中国的过程中立过功劳的拓跋贵族,他们世居显宦,世为贵族。所以,通过以“父任”、“父功”荫任其子弟为官的途径,就使得奴隶主官僚贵族的政治特权可以部分世袭化,并且一代一代传下去。因此,北魏前期的荫任制是维护拓跋奴隶主贵族既得利益的政治制度,是使其政治特权部分世袭化的用人制度,本质上是奴隶社会中世卿世禄制的表现形态。这种制度之所以盛行于北魏前期,也正是由当时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是以奴隶制的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并体现了奴隶制下奴隶主贵族无功受禄的特点和原则。到孝文帝之后,随着北魏社会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孝文帝在爵位和官职方面也确定了“非功无以受爵,非能无以受禄”^①的以功劳定爵赏、任官职的原则。这样,荫任制也逐渐随之破坏。如《魏书》卷九《肃宗纪》载孝昌元年(525年)九月辛酉诏曰:“祖宗功臣,勒铭王府,而子孙废替,沦于凡民,爵位无闻,迁流有失。……其功臣名将为先朝所知,子孙屈塞不见齿叙。”又肃宗元诰时邢逊自谒灵太后陈曰:“功臣之子,久抱沉屈,臣父屡为大将,而身无军功阶级,臣父唯为忠臣,不为慈父。”^②可见孝文帝以后,功臣名将子孙已多废替,不再以父任、父功而荫任为官,这是荫任制破坏后的生动写照。在这种情况下,北魏前期的荫任制逐渐为另一种形态的封建士族官僚世袭制——九品中正制所取代,而不得不退出了历史舞台。

四 领民首长世袭制

领民首长世袭制是北魏统治者在边境及塞外地区,利用归附部落的首领或酋帅为领民首长,以世代统领其部落人民的一种官职世袭制度。在北魏前期,这一制度是以当时存在的种族奴隶制为基础的,是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我们知道,在北魏逐步统一北部中国的过程中,由于频繁地进行征服性战争,曾把许多被征服的种族和部落整个地变成北魏的种族奴隶。据《魏书》之《太祖纪》《太宗纪》和《世祖纪》的有限记载,在北魏前期的半个世纪内,被拓跋魏以武力征服或慑于武力征服而内属、内迁和内附的部落就有几十个之多。其种族包括高车(勅勒)、蠕蠕、丁零、羌、氏、契胡、山胡、卢水胡、焉耆胡和吐京胡等,分布地区则遍于漠南北、河东西以及关陇和代北等地。拓跋珪时虽然解散了拓跋诸部,使之“安土定居,皆同编户”,但是对被征服的部族却仍然保留其原有的部落组织形式。如《北史》卷九八《高车传》载:“道武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落。”其实当时不独高车,其他如契胡、丁零、蠕蠕等族皆保留其部落聚居的形式。北魏统治者之所以如此,其主要原因在于被征服民族多是以游牧射猎为生的游牧民族,不善农耕,因此当北魏统治者在奴役这些被征服部落时,采取部落聚居的方式,要比解散其部落更有利于发展畜牧经济。为此,北魏统治者在征服这些部族之后,或在其地建立国有牧场,或逼迫他们举部内迁、内徙至北魏的国有牧场,以充当“牧子”和“牧户”。这些被驱使充当“牧子”和“牧户”的被征服部族虽然保持其部落聚居形式,甚至还有在牧地上放牧的自由,在表现形式上与单个的战俘奴隶不同,但是,他们的身份却是属于国家控制的牧奴,他们放牧的牲畜连同他们的自身都要受到北魏政府的支配。所以,北魏前期的许多被征服部族尽管保持其原有的部落组织和聚居形式,但他们属于种族奴隶的性质,这就是以部族形式出现的种族奴隶制。^①

北魏统治者在保留被征服部落原有的组织形式的同时,还任用他们原来的部落酋帅和首领为领民酋长,通过他们来役使其部族人民,而且领民酋长皆可世袭,以世领其民。如《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载:

北秀容人也。其先居于尔朱川,因为氏焉。常领部落,世为酋帅。高祖羽健,登国初为领民酋长,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从驾平晋阳,定中山。论功拜散骑常侍。……羽健,世祖(拓跋焘)时卒。曾祖郁德、祖代勤,继为领民酋长。代勤……高宗(拓跋濬)末,假宁南将军,除肆州刺史。……父新兴,太和中,继为酋长……除右将军、光禄大夫。

《北史》卷六一《叱列伏龟传》载:

代郡西部人也。其先为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为第一领人(避唐太宗讳改)酋长,至龟五世。……嗣父业复为领人酋长。

《周书》卷二九《高琳传》载:

其先高句丽人也。……五世祖宗,率众归魏,拜第一领民酋长,赐姓羽真氏。

据此,尔朱氏四世为领民酋长,叱列伏龟与高琳则五世继为领民酋长。叱列伏龟与高琳都是北魏末年人,以三十年为一世计,上溯五世恰在拓跋珪时,与尔朱羽健任领民酋长时代相同。可见自魏初以迄魏末,领民酋长皆可世袭以领其部落。

然而,过去有一种错觉,即认为领民酋长仅仅是一种部落酋帅的汉名称号,因此领民酋长世袭制的作用也仅在于其子孙可以世领部落,以世代保持其领民酋长的称号而已。其实不然。依据史传,领民酋长不仅是世领部落的豪酋,而且是大牧主和官僚贵族,是北魏统治阶级上层集团中的重要成员。

其一,领民酋长有国家割地以为世业,是大群牲畜的所有主。如《尔朱荣传》载拓跋珪时,“以居秀容川,诏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父新兴,太和中,继为酋长。家世豪擅,财货丰赢……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

^① 参阅高敏:《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一文第三节。

献私马,兼备资粮,助稗军用,高祖嘉之”。《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条称尔朱氏“部落八千余家,有马数万匹”。可见尔朱氏不仅是契胡族部落的领民酋长,而且受朝廷册封有秀容川世为领地。他们拥有大量的牲畜、资粮和财富,并对北魏政府负有贡纳的义务。一旦朝廷有事,便要贡献马匹、资粮等以稗军用,这些大量的财富和贡献自然是从部落人民中剥削所得来的。

其二,领民酋长皆有封爵,且可世袭。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二七三“后魏诸侯王列侯”条曾说:“元魏时封爵所及者尤众。盖自道武兴于代北以来,凡部落之夫人与邻境之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之爵,令其世袭。”所谓“部落之夫人”当然是指拓跋族之诸部夫人,而“邻境之降附者”自然是指边境归附、内属部族之领民酋长。又据《尔朱荣传》,尔朱代勤在孝文帝即位之初被“赐爵梁郡公”,及至“肃宗世,以年老启求传爵于荣,朝廷许之”。这虽是稍后的例子,但据此可知,不但北魏前期归附部落之领民酋长可以世袭爵位,孝文帝以后依然如此。

其三,北魏前期的领民酋长除去管辖其所统领的部族人民这一特殊职权之外,还可拜除朝官和出州宰郡。如尔朱羽健在拓跋珪时拜散骑常侍,尔朱代勤在拓跋濬时除肆州刺史,尔朱新兴在孝文帝迁洛之前除右将军、光禄大夫,“及迁洛,特听冬朝京师,夏归部落”^①。这时的领民酋长显然又成为北魏统治集团中的高级官吏了。

总之,领民酋长决不单纯是一种部落首领的称号,而是北魏统治者为了便利于对归附部族人民的控制,沿用传统的称号而设置的一种特殊官职。他们不仅世代统领其部民,而且可以参与朝政,出州宰郡,充任政府的高级官吏。他们有国家封赏的土地以为世业,有爵位可以世袭,是不折不扣的奴隶主官僚贵族。因此,领民酋长世袭制的意义和作用也决不止于其子孙可以世代统领部民、世代保持其领民酋长的传统美称,还在于通过这一制度,进而在经济上维护其大牧主的世袭产业和封地,在政治上确保其官职和爵位的世袭特权。所以,如从这一角度着眼,领民酋长世袭制无疑是北魏统治者用来维护和保障那些大牧主、大官僚贵族的世袭特权的政治制度,是北魏前期奴隶主贵族官职世袭制的表现形式之一。它对加强北魏政权对各归附部族人民的奴役和控制,对维护北魏前期的种族奴隶制,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社会是发展的。在孝文帝以后,随着北魏社会的封建化,反动落后的种族奴隶制虽然残存一时,但却越来越遭到各归附部族人民的激烈反抗。早在孝文帝延兴二年(472年),河西国有牧场的牧奴就发起反抗种族奴役的斗争,到魏末各族人民大起义时,关陇、代北地区的种族奴隶也奋起斗争。在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和种族奴隶起义的打击下,反动落后的种族奴隶制趋于崩溃,领民酋长世袭制也随之破坏。周一良先生曾经指出:“逮魏之末年,领民酋长见于史者渐多,然此辈固非自太祖以来世袭此职,十九系六镇乱后之北边雄豪,新立战功,朝廷欲以此传统之美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称羈縻之,冀得其用。”^①可见魏末领民酋长多系朝廷任命,已非世袭。自此以后,领民酋长渐为虚号,不领部民,而领民酋长世袭制也破坏无遗。对此周一良先生早有精辟论述,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①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87页、第182~183页。

■ 魏晋南北朝皇帝征召制度述略

皇帝征召是汉代选用人才的一种制度。征召是指皇帝采取特征和聘召的方式,选拔某些有名望或品学兼优的人士,或到朝廷以备顾问,或任以官职、参与政事。凡被征召者,当时称为“征君”。对于德高望重的老年学者,常用安车蒲轮迎进朝廷,以示优待;较次一等的,则用公车;而一般被征之士,赴朝廷就职时则须自备车马。汉代皇帝下诏征聘,对被征聘的人不具强制力,而是一种礼请,故被征召者可以应聘,也可以托辞不就。因此,汉代士人若能受到皇帝的征召,被视为最为尊荣的仕途。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九品中正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但皇帝征召之制依然实行。著名史家唐长孺先生曾说:“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吏的制度就是九品中正制。……然而九品中正制只是保证清浊分流,并不等于选举制度的全部,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但出身授职还得通过各条入仕道路。南北朝门阀贵族的出身固然‘皆由门庆’,但大体上也还继承两汉以来岁举、辟举、征召的道路,只是被举被召的条件主要在于门第。”^①唐先生所说的“岁举、辟举、征召”,分别是指察举制度、公府辟举、州郡辟举与皇帝征召,这些由汉代始创的选举制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实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学术界对魏晋南北朝的选官制度如九品中正制、察举制度、公

^①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第124页。

府辟举、州郡辟举关注较多,相对而言,对皇帝征召之制研究较少。^① 鉴于此,本文拟对魏晋南北朝皇帝征召之制作一探讨,以补前阙。

三国时期,魏、蜀、吴各政权为了搜求隐逸,延揽人才,也继承了汉代以来的皇帝征召之制。其时皇帝征召,多出于大臣举荐。如魏文帝黄初中,司徒华歆举隐逸高士管宁,“帝以安车征之”,宁固辞不受。此后“自黄初至于青龙,征命相仍”。齐王芳正始二年(241年),太仆陶丘一等复荐管宁,“于是特具安车蒲轮,束帛加璧聘焉”^②。又齐王芳正始中,尚书黄休、郭彝、散骑常侍荀颀、太仆庾嶷等表荐隐士胡昭“玄虚静素,有夷、皓之节,宜蒙征命,以厉风俗”。时“朝廷以戎车未息,征命之事,且须后之,昭以故不即征”。后荀颀、黄休、庾嶷复荐之,侍中韦诞也上疏称:“礼贤征士,王政之所重也。……昭宿德耆艾,遗逸山林,诚宜嘉异。”于是“至嘉平二年(250年),公车特征”^③。东吴也有征聘之事。吴郡陆瑁好学笃义、闻名乡间,州郡辟举,皆不就。孙权嘉禾元年(232年),“公车征瑁,拜议郎、选曹尚书”^④。

西晋初年,晋武帝为招揽草野遗贤,屡有征聘之举。惠帝时李重上疏称:“昔先帝患风流之弊,而思反纯朴,乃咨询朝众,搜求隐遗。咸宁二年(276年),始以太子中庶子征安定皇甫谧,四年又以博士征南安朱冲,太康元年(280年),复以太子庶子征冲,虽皆以疾病不至,而朝野悦服。”^⑤此后惠帝、怀帝在位期间,也常有公车特征之事。如庐江杜夷,“世以儒学称,为郡著姓”;会稽虞喜,“少立操行,博古好学”,及怀帝即位,并“公车征拜博士”^⑥。

东晋偏安江左,世事动荡,隐逸风盛,故皇帝下诏征聘隐逸高士和草野遗贤者甚多。如明帝太宁三年(325年),“征处士临海任旭、会稽虞喜并为博士”^⑦;成帝咸和八年(333年),“以束帛征处士寻阳翟汤、会稽虞喜”;咸康元年(335年),“束帛征处士翟汤、郭翻”^⑧;康帝建元元年(343年),“又以束帛征处士寻阳翟汤、会稽虞喜”^⑨。据《晋书》卷九四《隐逸传》载,临海任旭、广陵韩绩、寻阳翟汤、武昌郭翻、谯国戴逵、武陵龚玄之,都是由皇帝下诏公车特征过的隐士。东晋统治者之所以特别推崇隐逸,屡加征聘,既是为了标榜“礼贤征士,王政所先”,也是为了“美其高尚之德”,“峻

① 关于魏晋南北朝皇帝征召制度,黄留珠先生略有论及,见黄氏著:《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4页。

②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

③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附胡昭传》及注引《高士传》。

④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瑁传》。

⑤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⑥ 《晋书》卷九一《儒林传》。

⑦ 《晋书》卷六《明帝纪》。

⑧ 《晋书》卷七《成帝纪》。

⑨ 《晋书》卷七《康帝纪》。

其贞白之轨”，故“征聘之礼贲于岩穴，玉帛之贄委于濯衡”^①。而晋代隐士多不应皇帝征召，则是由于朝廷多故，政局不稳，故志尚隐遁，辞疾不行，遂成为一时风气。

南朝时期，皇帝征召之制依然盛行。其时被征聘者既有栖身岩穴的隐逸高士，也有通明经史的硕学名儒。如刘宋初年，雁门人周续之隐居庐山，以儒学著称，武帝“征诸京师，开馆以居之。高祖亲幸，朝彦毕至”^②。豫章人雷次宗，“笃志好学，尤明《三礼》《毛诗》，隐退不交世务”，文帝元嘉中“征次宗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聚徒教授，置生数百人”，后又“为筑室于钟山西岩下，谓之招隐馆”。^③此后宋明帝、后废帝时，也屡有“举贤聘逸，弘化之所基”，“虚轮仁帛，俟闻嘉荐”的诏书^④。为了搜罗隐逸，地方官府甚至有“逼以王宪，束以严科”者。如寻阳翟法赐“违避征聘，遁迹幽深。寻阳太守邓文子表曰：‘奉诏书征郡民新除著作佐郎翟法赐，补员外散骑侍郎。法赐隐迹庐山，于今四世，栖身幽岩，人罕见者。如当逼以王宪，束以严科，驰山猎草，以期禽获，虑至颠殒，有伤盛化。’乃止”^⑤。下至齐、梁、陈三朝，皇帝下诏举贤聘逸之事亦多。如齐武帝永明三年（485年），荆州刺史庐陵王萧子卿上表推荐江陵刘虬、宗测、宗尚之、庾易、刘昭五人，“请加蒲车束帛之命。诏征为通直郎，不就”^⑥。齐恭王萧昭文隆昌元年（494年），诏“处士濮阳吴苞，栖志穹谷，秉操贞固，沈情味古，白首弥厉。征太学博士”^⑦。梁初陶弘景隐于庐山，梁武帝“手敕招之，锡以鹿皮巾。后屡加礼聘，并不出”^⑧。陈文帝天嘉初，马枢博极经史，隐于茅山，“文帝征为度支尚书，辞不应命”^⑨。在《宋书·隐逸传》《南齐书·高逸传》《梁书·处士传》及《南史·隐逸传》中，被皇帝下诏指名征召，或被朝臣举荐和郡国旌举而被征召的隐士俯拾皆是，史不绝书。因此，皇帝征召作为搜扬隐逸、举贤聘能的一种途径，在当时确有其独特的功效和不可忽视的作用。

北魏初年，由于鲜卑拓跋族入主中原，民族矛盾与民族隔阂较深。为了拉拢汉族世家大族参与北魏政权，在太武帝拓跋焘统一北方之后，曾以皇帝征召的方式大规模地网罗汉族高门。神麴四年（431年）九月，太武帝下诏说：“今二寇摧殄，士马无为，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乂，昧旦思求，想遇师辅，虽殷宗之梦板筑，罔以加也。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

① 《晋书》卷九四《隐逸传》序。

② 《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

③ 《宋书》卷九三《雷次宗传》。

④ 《宋书》卷八《明帝纪》，卷九《后废帝纪》。

⑤ 《宋书》卷九三《翟法赐传》。

⑥ 《南齐书》卷五四《高逸·刘虬传》

⑦ 《南齐书》卷五四《高逸·吴苞传》。

⑧ 《南史》卷七六《隐逸下·陶弘景传》。

⑨ 《陈书》卷一九《马枢传》。

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尽敕州郡以礼发遣。”^①据《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载此事：“是月壬申，有诏征范阳卢玄等三十六人，郡国察秀、孝者数百人，且命以礼宣喻，申其出处之节。”同书卷四八《高允传》录其于献文帝时所作《征士颂》，其文详细记载了神麴四年同应征命者 35 人的籍贯、姓名、官职，并盛赞太武帝说：“亲发明诏，以征玄等。乃旷官以待之，悬爵以靡之。其就命三十五人，自余依例州郡所遣者不可称记。尔乃髦士盈朝，而济济之美兴焉。”据此，这次应征入朝为官者共 35 人，同时由州郡察举秀才、孝廉数百人。这样大规模地征聘汉族高门，乃是出于笼络汉族士族和巩固北魏政权的需要。其时应征入朝者多授中书侍郎、秘书郎和中书博士等职，他们帮助北魏统治者出谋划策，制定政治、法律、礼仪等制度，对于加速北魏社会的封建化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太武帝在位期间，太子拓跋余还曾“启世祖广征俊秀”^②，以延揽人才。献文帝时，博陵崔辩“学涉经史，风仪整峻。显祖征拜中书博士”^③。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 年）十月，“诏州郡诸有士庶经行修敏，文思道逸，才长吏治，堪于政事者，以时发遣”^④。但是到北魏后期，随着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日益合流，皇帝征召的次数与数量也越来越少了，有时还具有明显的强制性色彩。如节闵帝普泰元年（531 年）三月，“诏天下有德孝仁贤忠义志信者，可以礼召赴阙，不应召者以不敬论”^⑤。这种强制性的做法，说明北魏末年政局动荡，制度紊乱，故皇帝礼贤聘士已是徒具形式，不为时人所重。

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时期，皇帝征召之制犹存，其时被征召者多是儒术该明、名重当时的耆学硕儒。如东魏高欢辅政，大兴儒学，“征东山张雕、渤海李铉、刁柔、中山石曜等递为诸子师友。及天保、大宁、武平之朝，亦引进名儒，授皇太子诸王经术”^⑥。沈重为一代儒宗，名重江左，萧梁时为五经博士。及北周平江陵，沈重留事梁主萧督。周武帝“以重经明行修，乃遣宣纳上士柳裘至梁征之”，并致书曰：“知卿学冠儒宗，行标士则……爰致束帛之聘，命翘车之招。”又敕“襄州总管、卫公直敦喻遣之，在途供给，务从优厚。保定末，重至于京师”^⑦，后授露门博士。又熊安生博通“五经”，尤明“三礼”，北齐时为国子博士。及周武帝平定北齐，入邺，乃亲幸其第，“又诏所司给安车驷马，随驾入朝，并敕所在供给”^⑧。至京，授露门博士。故《周书》

①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③ 《魏书》卷五六《崔辩传》。

④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

⑤ 《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上》。

⑥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传》序。

⑦ 《周书》卷四五《儒林·沈重传》。

⑧ 《周书》卷四五《儒林·熊安生传》。

卷四五《儒林传》序称：“世宗(周武帝)纂历，敦尚学艺……其后命辎轩以致玉帛，征沈重于南荆。及定山东，降至尊而劳万乘，待熊生以殊礼。是以天下慕响，文教远覃。”可见周武帝征召沈重、熊安生，对北周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综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皇帝征召，虽系承袭汉制而来，但也因时因事屡有变化，以至被征聘的对象时有不同。大体言之，魏晋南朝时，由于政局不稳，隐逸风盛，被征召者多是草野遗贤或隐逸高士，故南朝皇帝诏书中常见“举贤聘逸，弘化所基”，“虚轮伫帛，俟闻嘉荐”之语。梁时裴子野也说：“有晋以来，其流稍改，草野高士，犹厕清途。”^①北魏前期的皇帝征召，则是拉拢北方汉族高门的一种手段，被征召者主要是声闻州邦、世代冠冕的世家大族。其中，太武帝神麤四年征召范阳卢玄等35人入朝为官，堪称魏晋南北朝时期皇帝征召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一次，并对加速北魏的封建化进程，消除胡汉矛盾和民族隔阂起到积极作用。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时期，皇帝征召的主要对象是当世儒宗和耆学硕儒，其弘扬儒学、昌盛文教的用心至为明显。此外，在魏晋南北朝的选官制度中，皇帝征召并非是定期举行，而是根据朝廷对某种人才的特殊需要，具有临时性和随机性。并且，与皇帝征召相辅而行的，常可见到一些大臣以个人的名义上书表荐，或是由几个人联名共荐，然后由皇帝予以征聘。如前揭曹魏时司徒华歆举荐管宁，尚书黄休、郭彝，散骑常侍荀颀，太仆庾嶷等联名表荐隐士胡昭，就是显例。由臣僚向皇帝举荐人才，再由皇帝征聘的做法，实际上是对察举制度的一种补充。故与其他选官仕途相比，皇帝特征具有更多的灵活性。

(原载《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①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杂议论上”引。

后 记

本书收录的 18 篇文章,大多是作者 10 多年来学习魏晋南北朝史的习作,因为内容主要涉及到职官制度和选官制度,二者同属于官制史的范畴,故将本书定名为《魏晋南北朝官制论集》。

论集按职官制度、选官制度分类,分别对曹魏、萧梁的官品制度,南朝典签制度,北齐流内比视官制度,以及九品中正制度、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北魏前期鲜卑贵族官职世袭制度、魏晋南北朝皇帝征召制度等进行了探讨。其中,有关九品中正制的几篇文章,多是在拙著《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之后的新作,而《再论梁官品不分正、从、上、下》与《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与历史分期》两篇文章,则是首次发表,前文对梁官品作了再探讨,并对梁官品模仿北魏制度说进行了质疑,后文则是作者对自己研究九品中正制系列成果所作的一个概述,均请读者指正。

由于先前发表的一些文章,在引文、注释方面不太一致,作者对此作了技术处理,力求规范统一。此外,有些文章虽然现在看起来略显稚嫩,但它却真实反映了作者的学术历程,所以除个别文字稍作修改外,大都保持了发表时的原貌,不作变动。在整理文稿的过程中,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2010 级博士生段锐超,2009 级研究生吴慧珠、付晓惠、王澎、王亚方同学帮助打印、校对了部分文稿;大象出版社的杨天敬先生对书稿精心核校,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2011 年 2 月 18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6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